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32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34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7
6	法律意见书	334
7	律师工作报告	776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26
9	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证明文件	9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4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8
一、保荐结论.....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12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19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25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26
九、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27
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27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7
十二、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2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3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思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董超、徐峰为思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迪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徐舟、郭阳、王鹏、方坤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董超：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董超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海森药业主板 IPO、振德医疗主板 IPO、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福莱蒽特主板 IPO、禾迈股份科创板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振德医疗可转债、洁美科技及振德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南京证券、长阳科技、大越期货、中信资本等改制或财务顾问等项目。

徐峰：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徐峰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安杰思科创板 IPO、海森药业主板 IPO、振德医疗主板 IPO、大博医疗主板 IPO、艾德生物创业板 IPO、灵康药业主板 IPO、福莱蒽特主板 IPO、新澳股份主板 IPO、桐昆股份主板 IPO、宝鼎科技主板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迪安诊断非公开、荣盛石化非公开、台华新材可转债、振德医疗可转债、英特集团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杨迪先生曾参与安杰思科创板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徐舟、郭阳、王鹏、方坤。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CANTECH (HA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江峰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
邮政编码：	311121
电话：	0571-86362816
传真：	0571-8636281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3d-scantech.com.cn/
电子邮箱：	dongshiban@3d-scan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赵秀芳
电话号码：	0571-86362816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

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将指派审核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如有需要，还会征求本机构合规部、研究部、资本市场部相关意见。

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会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项目内核表决票有三类意见供内核委员进行选择：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除选择无条件同意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

内核会议结束后，除无条件通过内核会审议外，内核部审核员应汇总参会内核委员意见以及内核会讨论情况形成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内核会决议发出前需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信证券召开了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21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06.32 万元、20,602.47 万元、27,170.77 万元及 15,024.8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4.40 万元、7,763.50 万元、11,425.50 万元及 5,291.8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21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

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思看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 日，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整体变更设立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 1,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2 年 7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822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

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专注于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并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发行人业务受到《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的鼓励、指导及监管。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以及查阅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技术创新及技术应用发展不及预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三维视觉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产品技术特点及优势，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大尺寸、复杂造型被测物体、便携高效的现场测量以及全面高效三维建模等目标市场。整体而言，当前三维视觉数字化行业仍处于技术发展快速迭代、目标市场逐步发展导入的发展阶段，当前市场也一定程度上存在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相对较为分散、部分客户需求稳定性和复购率相对较低的情况。同时，现阶段以激光三维扫描技术为代表的三维视觉数字化技术，作为行业主流技术之一，是对包括接触式三维测量技术在内的三维数字化行业技术的重要有效补充，将是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和方向。但整体而言，现阶段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规模仍相对较小，且其在扫描测量精度上尚无法达到传统接触式三维测量技术的精度水平。此外，在替代传统接触式三维测量等原有测量方式上，目前市场上仍存在固定拍照式、3D机器视觉瑕疵检测方案等竞争技术方案。

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市场需求的变动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需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和升级以保持核心竞争力。结合行业经验，考虑到未来客户应用需求变化及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向也可能存在偏离的风险，并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面临较大压力。

2. 与蔡司高慕相关的经营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用 ODM 的合作模式，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注1分别为 1,301.28 万元、1,542.33 万元、55.99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7.49%、0.21%和 0%。2022 年下半年双方原有 ODM 合作协议已经到期。2023 年上半年，蔡司高慕已推出自研的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产品 T-SCAN hawk 2。

公司出于技术推广及与蔡司高慕维持良好合作关系的考虑，于 2023 年 2 月签署了专利授权协议，约定将“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对应的专利以 1,000 美元/年的价格授权给蔡司高慕使用，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上述技术的运用尚需要蔡司高慕进一步的技术研发。

公司与蔡司高慕 ODM 合作关系终止及蔡司高慕已推出自研的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产品，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且存在可能引发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若双方技术合作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给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波动及资产结构变动的风险

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自身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及下游客户需求特点、市场销售策略、所处发展阶段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其中，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如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的销售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如果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的销售占比明显上升，则公司销售毛利率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属于仪器仪表类设备，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且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相对分散，公司及经销商需持续开发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如果未来终端客户需求拓展不及预期，则公司销售规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凭借产品技术优势开展差异化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产品技术优势减弱或消除，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化不明显，则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占有率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注 1：报告期内，蔡司高慕合并主体包含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及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其中，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为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主要采购标记点、电源数据线缆等零星配件；蔡司高慕与公司开展 ODM 合作主要通过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故上述金额不含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采购配件等零星收入，且不含专利授权费等其他业务收入。

增速相对较快。如果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已达到较高水平，则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的投入将使得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预计将新增土地使用权 1,566.0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0,500.43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19,438.47 万元、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5,187.75 万元；总部办公用房建设及购置预计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1,820.78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9,325.84 万元、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165.00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投入使用后，预计每年将增加折旧及摊销额 3,000-5,000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提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较大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 客户流失及新客户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315.48 万元、3,505.97 万元、2,927.70 万元和 1,98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8%、17.02%、10.78%和 13.1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降低，主要系原主要客户蔡司高慕 ODM 合作协议到期，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下降所致。

此外，公司产品属于仪器仪表类设备，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下游终端客户的复购需求，一方面来源于其自身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应用场景拓展产生的增购需求，另一方面来源于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后其对老产品的更替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终端客户的复购率相对较低。

如果主要客户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质量等各类因素终止与公司的合作，或公司新客户拓展不利，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市场地位、业务开拓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55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至 2022 年。2020

年至 2022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121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至 2025 年。2023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思锐迪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属于免缴期，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按照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政策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6.84 万元、3,630.32 万元、3,968.66 万元和 4,009.7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规模相对较大，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同步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6.54 万元、204.32 万元、264.24 万元和 271.0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5.63%、6.66%和 6.76%。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迭代升级较快，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可变现净值下降，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中，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数量 124 名，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34.16%。

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对相关人才的需求日益旺盛。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8. 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布局。公司已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措施保护公司关键技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1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拥有国外授权专利 13 项，均为发明专利。

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关键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9.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03.04 万元、1,827.55 万元、2,199.49 万元和 1,001.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27%、37.10%、36.58%和 27.13%，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相机、光学镜头、移动工作站、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激光模块、芯片等。公司产品在研发、设计等核心工艺环节完成后，生产模式主要为采购上述组件进行装配式生产。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因产能或质量问题供货不及时，或因商业考虑、贸易摩擦与管制等因素减缓或阻断向公司供货，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10. 境外经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拥有一家德国全资子公司和一家美国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的市场拓展。未来，公司为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可能在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新的境外经营主体。

公司境外子公司面临当地法律及税收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如果未来上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及税收的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公司管理协

调的难度，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11.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公司近年来境内外业务的布局，公司员工人数也持续增加。这将对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质量管控等多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无法很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将使公司可能发生因为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和郑俊合计控制公司 85.21%股份。按照本次发行 1,7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合计控制公司 63.91%股份，仍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1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和产能消化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结合产业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发展状况以及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评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行性。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将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产线先进性和产能规模都将得到较大提升。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爬升受阻，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进而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

（3）折旧摊销金额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新增土地使用权 1,566.0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0,500.43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19,438.47 万元、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5,187.75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投入使用后，预计每年将增加折旧及摊销额 3,000-5,000 万元。此外，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也将相应增加。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金额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高速发展，吸引了诸多境内外企业布局相关领域。一方面，ZEISS、HEXAGON 等国际工业测量领域巨头通过内部培育发展、并购境内外标的等方式涉足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参与境内外市场的竞争；另一方面，境内企业武汉中观、先临三维等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也有较深的布局。此外，形创公司作为手持式 3D 扫描设备的首创者和海外头部企业，仍在积极布局相关产品并完善其市场销售网络。境内外竞争对手基于各自发展战略及研发方向的不同，在各自的技术领域上展开差异化竞争。

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外现有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加快布局相关细分市场，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销售产生一定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凭借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应对上述市场竞争，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给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收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交通运输、3C 电子等工业应用领域，以及教学科研、3D 打印、艺术文博、医疗健康、公安司法、虚拟世界等万物数字化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休戚相关。

如果包括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在内下游重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萎缩，则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甚至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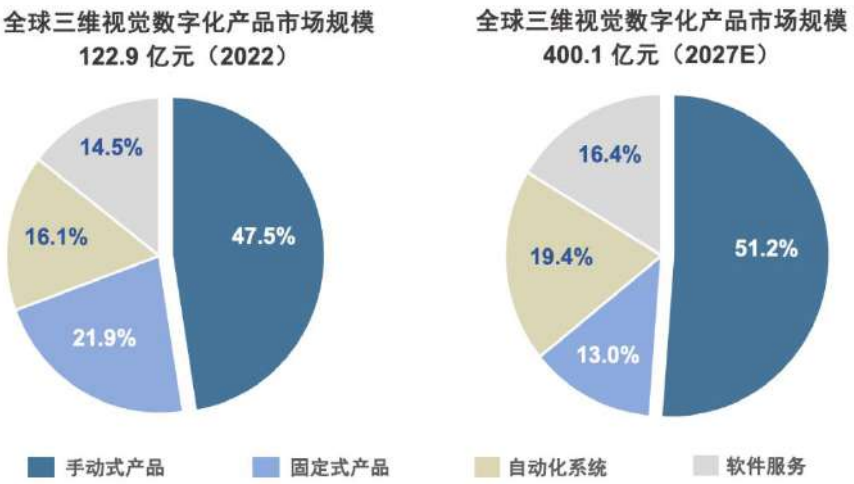
1. 万物数字化驱动市场规模边际不断扩展

在万物数字化的未来，随着工业和非工业在内的三维数字化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虚拟世界、数字孪生、人工智能 AI、3D 打印、物联网 IoT、个性化定制等在内的新兴领域对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的应用场景边际在不断扩展并外延；同时，考虑到三维扫描产品供给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所带动的产品迭代升级，以及全球对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三维数字化市场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预计未来 5 年，三维数字化市场规模仍将以传统接触式三维扫描测量技术为主，考虑到光学原理非接触式三维扫描测量技术的优势以及工业制造对自动化系统等需求的提升，预计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规模在未来将以更快的增速持续成长。

从全球范围看，全球三维数字化产品包括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和传统三维测量产品。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三维数字化产品市场销售收入约为 500.6 亿元，其中，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在 2022 年的全球市场规模为 122.9 亿元。2027 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预计将增长至 400.1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26.6%。按照产品类型划分，2022 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当中，手动式产品（对应公司手持式和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占比达到约 47.5%，约 58.4 亿元人民币。考虑手动式产品的便携式等优势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预计

2027 年全球市场当中，手动式占比将超过 50%，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05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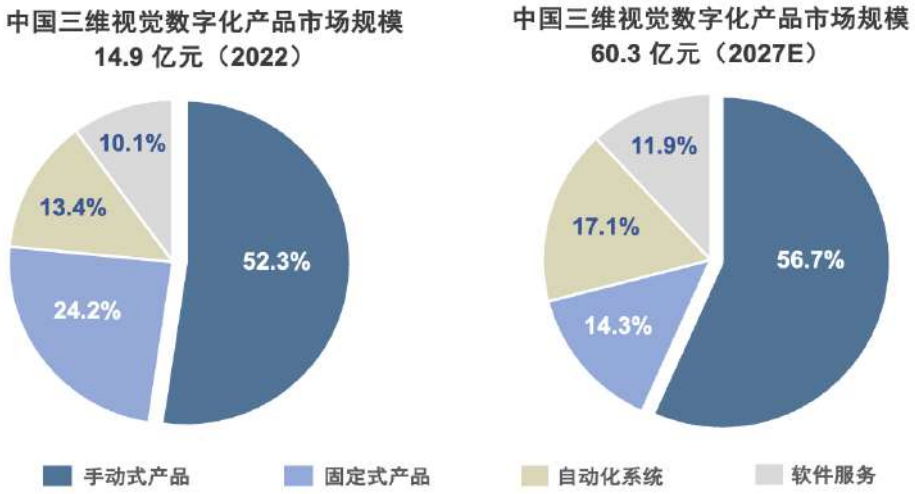
图：按主要产品类型划分的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国内范围来看，中国三维数字化产品市场同样包括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和传统三维测量产品。2022 年，中国三维数字化产品市场销售收入 71.6 亿元，其中，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在 2022 年的中国市场规模为 14.9 亿元，2027 年预计增长至 60.3 亿元。从产品类型来看，手动式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对应公司手持式和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由于其使用灵活性、便携性，适用场景的多样性，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2022 年在市场当中占比达到约 52.3%，且未来仍将在市场中占据重要份额；另外，随着未来工业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市场对自动化系统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图：按主要产品类型划分的中国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智能制造带动高效精准三维扫描需求提升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指出，智能检测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工业六基”的重要组成和产业基础高级化的重要领域，已成为稳定生产运行、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制造效率、确保服役安全的核心手段，对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智能制造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具体来看，智能制造由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四大要素组成。自动化是实现流程标准化、信息可采集的技术基础；网络化是推动端到端全场景互联，重塑价值链环节的连接纽带；数字化是将具体的现实事物转化为抽象的量化数据，并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投入生产；智能化是转向智能决策支持，赋能产业革命的最终目标。四要素的发展并没有绝对的先后顺序，而是需要相辅相成、螺旋前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数据已成为新型生产要素，也要进行市场化的配置。数字化同时是当前企业转型，迈向智能制造转型的难点和成败关键。

三维数字化扫描技术能够将实物三维信息转换为计算机能识别、处理的三维数字模型，为实物的数字化提供方便快捷的手段，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维护等各个阶段，成为“智能制造”的重要一环。国家对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的政策支持，带动工业 3D 扫描仪市场规模稳步扩张。

3. 下游应用多元化，非工业领域需求增长

近年来，三维数字化、三维扫描技术在众多非工业领域快速普及，下游市场呈现多元化趋势，以万物数字化产品为代表的非工业领域发展迅速。除医疗健康、教育教学、艺术文物等传统场景外，3D 打印、虚拟世界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不断创造市场对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的新需求。非工业应用领域中，主要下游应用包括教育教学、医疗器械等，2022 年，教育教学和医疗器械在整体市场规模中占比分别约为 11%和 7%。未来伴随三维扫描技术在医疗康复、职业教育、虚

拟现实、艺术文博与修复等领域需求的迅速增长，市场对于高效、便携、高性价比的三维扫描设备需求明显提升，非工业应用领域市场将蓬勃发展。

行业	主要应用场景	应用优势及发展趋势
制造业	航空：机翼形变检测等 汽车：整车装配检测、零部件检测等	在模具制造、冲压、焊装、发动机、总装等多个环节都具有应用场景
教研领域	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科研教育、职业教育学校、职业技能大赛等	对三维重建、三维感知、三维识别等不同细分领域中的研究应用与技术创新，结合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职业院校对 3D 扫描仪采购需求不断增长
虚拟世界 VR/AR	为游戏、社交、教学、展览等提供高清晰度三维模型、实现三维重建	3D 扫描产品的使用，可有效降低三维建模的技术门槛，协助创造全真、全息的三维内容
医疗行业	定制化医疗产品，包括牙套、颅骨矫形器、假肢、手套等	对身体等部位的 3D 扫描可增加非接触式扫描仪的使用，如火灾患者身体部位
家用产品	家用设备复刻、家具设计、线上展示等	3D 扫描技术将进一步降低高档家具设计、定制化成本，显著减少浪费
考古行业	艺术文博、文物修复、文物展示等	利用 3D 扫描技术可在不损伤文物的情况下模拟进行文物拼接修复
3D 打印	产品定制化并实现小批量生产	3D 扫描与 3D 打印相结合可快速、灵活地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设计需求

4. 国产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逐渐替代海外品牌

在激光三维扫描仪领域，由于国外厂商起步早，以形创公司（CREAFORM）为代表的海外厂商软硬件研发实力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过去由于国产三维激光扫描仪技术积累不深厚、机型技术突破缓慢，诸多大型制造企业大多选择采购国外进口三维视觉数字化设备。然而，国外产品价格昂贵，制约着不少国产企业采购。

近年来，伴随着国内三维视觉数字化设备生产厂商的不断崛起，技术进步速度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国内厂商用较短时间实现了多项核心技术路径的突破，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随着技术快速发展，国内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企业脱颖而出，手持式产品在扫描精度、操作便捷性和算法上，都已逐步接近甚至超越发达国家，国产品牌得到广大下游客户的认可。如今国内手持式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相关技术已能充分满足绝大多数企业生产检测需求，同时国产品牌具有更为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对于国内预算有限的中小制造企业以及对环境要求低、便携性要求高等众多制造及研发类客户吸引力更大，国产三维扫描仪替代海外品牌的趋势逐渐增强。

未来在国产品牌技术不断突破，价格具有较强竞争力，以及在对当地客户服务上积累的丰富案例和服务经验的背景下，国产品牌的替代效应预计将持续。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突出，产品具备较高护城河

公司在三维视觉数字化扫描领域深耕多年，已具备包括光学、硬件结构设计和软件算法在内的人才储备及综合化系统性研发实力。在积极构建自主核心技术储备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形成包括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在内的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已掌握并突破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公司以多波段扫描技术、多波段标定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在全球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同时，在行业内首次实现了一台设备两个相机扫描仪和摄影测量功能同时使用。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包括测量的精度、扫描速度、便携程度等在内的各项核心性能。多波段技术使公司产品可通过不同的波段将原本固定焦距的扫描仪达到变焦效果，从而兼顾扫描精度和效率，更好满足多场景需求；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通过将扫描仪中的其中一个摄像头进行复用，有效提升测量精度的同时避免光学镜头在扫描设备上的重复布置。

公司在算法及软件方面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并成立了以软件研发为主业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思锐迪，已成功推出 DefinSight-AM 自动化扫描软件、iReal 3D 彩色扫描软件、ScanViewer 便携式三维扫描软件、TViewer 跟踪式三维扫描软件等三维数字化领域软件并且持续迭代升级。通过不断拓展自研软件和相关算法，公司可根据实际的扫描和测量需求，实现多型号设备的软硬件适配及对扫描过程中扫描数据的实时处理，完成预扫、精扫、闪测、手动创建特征、比对分析、设备状态与扫描过程诊断等多种复杂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且精准的三维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52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境外专利 13 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产品包括测量精度在

内的参数性能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精度数据是在已通过 ISO 17025 标准体系认可的实验室中依据 VDI/VDE 2634 part3 标准和 JJF 1951 规范，对产品的计量性能进行充分测量评估得到。

公司保持快速的产品研发及迭代周期，通常 1～2 年进行全新产品开发和重大升级更新。上述更新迭代周期一般快于形创公司、蔡司高慕等海外主要竞争对手，为公司巩固和扩大技术优势提供了重要动力。

2. 下游应用覆盖范围广泛，综合解决方案矩阵齐全

公司是最早进入三维数字化扫描市场的中国本土企业之一，积累了大量客户服务经验，覆盖汽车产业链、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教学科研、3D 打印、艺术文博等各类工业级、专业级应用领域的客户，并持续拓展包括商业级在内的新应用场景。公司深耕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综合解决方案矩阵齐全，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式 3D 扫描仪 KSCAN 系列、掌上 3D 扫描仪 SIMSCAN 系列、全局式 3D 扫描仪 AXE 系列、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 TrackScan 和 NimbleTrack 系列、标准型及定制型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彩色 3D 扫描仪 iReal 系列等各系列产品及系统。产品覆盖高测量精度的工业级以及普通测量精度的专业级需求，可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精准的三维数字化产品或方案。公司通过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产业链销售网络布局，充分挖掘产业链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实现企业收入快速增长，打造全球领先的三维数字化民族品牌。

3. 在国内手持式三维扫描市场已具备规模及先发优势

中国手持式三维视觉数字化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国内头部企业拥有丰富的本地化服务经验，持续提升的软硬件技术水平。公司已有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基于先发优势，在三维视觉数字化产业链中已形成一定影响力。

公司通过不断整合销售网络资源，促进软硬件技术互补及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并持续着力拓展下游新客户。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参数已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同类产品，部分依靠核心技术实现的功能较进口品牌产品更有优势。相比跨国企业，公司拥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深耕国内客户，对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更加了解，在国内市场开拓上更具优势。

4. 广泛的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

在中国，公司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部等地区已搭建了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经销商资源。在国外，公司已在欧洲和北美设立子公司，并逐步在全球主要地区通过设立当地销售和技术工程师团队以及本地化经销商对接国外客户。客户服务的售后方面，公司通过遍布全国各主要地区的销售团队，并通过具备演示用机认证资质的合作经销商协助客户进行售前、售后与技术支持服务，在境内外形成较为广泛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终端客户上千家，为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飞、比亚迪、一汽大众、宁德时代、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特斯拉、中联重科、徐工集团、中兴通讯等知名企业及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研究机构院提供行业前沿的三维测量技术解决方案。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其中，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将用于公司扩大相关产品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订单的响应和执行能力；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用于公司研发区域建设，同时新增研发人员招聘以及购置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等，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满足公司前瞻性研发投入，包括超远距离 3D 数据测量装备及检测系统投入、工业质量检测软件研发等技术提升内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面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发实力。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包括：

序号	股东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备案基金编号

序号	股东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备案基金编号
1	浙江如山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22	SD3907
2	浙江华睿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S60906
3	嘉兴华睿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66	SD4469
4	深圳达晨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SVQ442
5	杭州达晨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SVS108
6	深圳财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SNA667
7	杭州云栖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SY6064
8	杭州海邦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80	SVX924
9	台州华睿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SVE732
10	成都雅清	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42	SSN790
11	智汇润鑫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04	SNP934
12	嘉兴联创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95	SXE937
13	杭州禹泉	杭州禹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23	SXC847

经核查，上述股东，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关于无需环评手续的说明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以下简称“众华杭州”）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竞天上海”）**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第三方机构。众华杭州和竞天上海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服务，包括协助本保荐人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就本保荐人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或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上述专项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 49.80 万元（含税）和 49.70 万元（含税）。**竞天公诚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本项目发行过程中进行律师见证工作，包括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进行现场见证、对网下发行簿记建档进行现场见证等。上述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含税)。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人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和行业研究报告，聘请律师事务所 Supreme Law Group, APC 对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律师事务所 Hoffmann Liebs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

对发行人德国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苏州嘉博翻译有限公司为翻译机构，提供申报文件外文文件翻译服务；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及核验服务；发行人聘请律师事务所 Supreme Law Group、HOFFMANN LIEBS、SHERRARDS SOLICITORS LLP、Jurisbridge Legal、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Odaman & Taskin Law Firm、CORTEZ BERLANGA 对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英国、土耳其、日本、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国家进行销售所需的法定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出具法律意见；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进行信息系统审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通过查阅《关于制定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复核《公司章程（草案）》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等方式对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发行人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2024年 10月 28 日

董 超

_____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徐 峰

项目协办人：_____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杨 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金 波

内核负责人：_____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孙 毅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超和徐峰担任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董超和徐峰负责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董 超

徐 峰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汇 ZHONGHUI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45AS66VH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2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合并利润表	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六）母公司利润表	17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2
三、财务报表附注	23-195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4]9821号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看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思看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

年度、2024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思看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的收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1,063,207.53元、206,024,686.41元、271,707,663.51元、150,248,052.96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思看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思看科技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物流运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针对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问询；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

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所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1,168,434.92元、36,303,167.64元、39,686,565.53元、40,097,186.82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人民币为965,400.13元、2,043,171.93元、2,642,357.74元、2,710,417.13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203,034.79元、34,259,995.71元、37,044,207.79元、37,386,769.69元。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在思看科技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时，根据历史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3)获取存货年末库龄明细，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存货周转情况等，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跌价准备计算方法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

执行，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假设是否具有合理性，并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复核；

(5)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思看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思看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思看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思看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

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思看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思看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思看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

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8,008,639.15	287,716,056.69	291,262,160.23	60,367,05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	-	42,235,434.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三)	7,818,556.36	7,539,932.75	618,462.00	430,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22,464,752.03	18,693,216.62	16,454,151.95	10,069,766.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537,033.52	2,158,500.00	304,019.00	110,690.67
预付款项	五(六)	391,199.64	595,047.36	1,416,554.06	871,795.16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944,338.41	2,311,426.57	1,805,049.58	2,074,876.3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八)	37,386,769.69	37,044,207.79	34,259,995.71	30,203,034.79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五(九)	764,348.05	423,359.80	273,362.31	501,149.7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十)	-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一)	222,194,610.59	56,647,006.41	4,864,605.10	3,194,954.32
流动资产合计		401,510,247.44	423,128,753.99	351,258,359.94	150,058,754.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二)	1,010,968.02	1,352,838.09	1,201,500.50	487,83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十三)	57,550,179.69	3,865,137.49	4,895,786.13	3,985,026.40
在建工程	五(十四)	53,928,305.60	31,718,322.5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6,212,441.52	8,112,129.91	6,187,558.50	7,814,183.34
无形资产	五(十六)	15,826,534.38	16,031,882.21	198,369.69	320,473.88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五(十七)	75,276.62	75,276.62	75,276.62	75,276.62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八)	303,353.50	398,658.47	-	71,45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九)	4,752,107.04	4,696,625.67	3,636,977.42	4,085,66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	92,055,862.84	88,868,773.53	88,389,991.97	24,709,9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15,029.21	155,119,644.58	104,585,460.83	41,549,887.54
资产总计		633,225,276.65	578,248,398.57	455,843,820.77	191,608,641.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赵秀芳
付爱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二十一)	-	-	-	43,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二)	7,888,472.04	6,285,295.77	4,973,636.06	2,968,285.02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三)	31,467,722.79	25,985,858.77	7,385,709.50	6,161,087.6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四)	13,255,358.18	15,365,818.27	20,215,509.95	10,268,741.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13,142,173.44	19,434,444.35	15,975,572.55	14,563,426.89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1,905,930.80	8,028,730.30	7,616,602.84	3,491,149.8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3,764,815.09	1,237,680.44	438,940.32	15,568,786.6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4,516,375.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2,490,410.49	3,250,977.01	1,919,631.26	1,146,459.7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2,128,812.29	1,360,242.84	1,125,733.11	1,101,751.49
流动负债合计		76,043,695.12	80,949,047.75	59,651,335.59	55,312,68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	3,655,241.18	4,868,165.43	3,538,783.70	5,565,310.65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一)	1,044,926.11	945,372.08	622,523.81	560,555.60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二)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九)	786,994.17	1,033,930.64	779,857.85	839,56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7,161.46	6,847,468.15	4,941,165.36	6,965,430.65
负债合计		81,530,856.58	87,796,515.90	64,592,500.95	62,278,11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三)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13,33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四)	269,364,875.19	260,962,977.90	246,263,269.78	15,347,885.7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五)	165,154.77	242,944.39	-2,913.09	-70,441.0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六)	18,003,526.63	18,003,526.63	5,410,856.00	6,666,650.00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七)	213,160,863.48	160,242,433.75	88,580,107.13	94,053,12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694,420.07	490,451,882.67	391,251,319.82	129,330,522.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694,420.07	490,451,882.67	391,251,319.82	129,330,52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225,276.65	578,248,398.57	455,843,820.77	191,608,641.86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八)	150,248,052.96	271,707,663.51	206,024,686.41	161,063,207.53
二、营业总成本		108,034,074.74	182,594,581.33	139,253,706.70	105,190,783.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八)	36,922,933.20	60,124,089.38	49,259,922.62	37,986,182.3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九)	1,464,674.38	3,638,732.05	2,184,790.79	1,822,734.83
销售费用	五(四十)	33,425,708.87	58,736,807.86	43,345,213.26	30,608,118.94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一)	11,176,630.64	17,090,129.49	14,179,194.95	10,170,986.11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二)	27,082,493.68	48,300,781.27	36,721,489.38	23,317,712.56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三)	-2,038,366.03	-5,295,958.72	-6,436,904.30	1,285,048.62
其中：利息费用	五(四十三)	151,992.98	336,854.23	303,978.16	319,335.11
利息收入	五(四十三)	984,547.09	3,270,586.24	156,969.85	57,593.1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四)	14,534,253.96	36,878,251.23	14,893,201.29	12,871,29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4,263,721.60	5,451,800.16	3,316,101.14	1,752,75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五)	-241,138.03	398,247.54	617,488.42	298,296.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	-	-	121,215.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635,825.89	-810,913.08	-888,153.55	-508,50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573,591.26	-1,657,139.78	-1,620,570.46	-622,500.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	20,168.4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02,536.63	128,995,249.15	82,471,558.13	69,486,679.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	34,501.64	48,113.19	25,575.24	43,196.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一)	340,727.32	89,467.20	239,501.42	106,62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96,310.95	128,953,895.14	82,257,631.95	69,423,251.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二)	6,577,881.22	14,698,897.89	4,622,679.07	1,879,23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18,429.73	114,254,997.25	77,634,952.88	67,544,012.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18,429.73	114,254,997.25	77,634,952.88	67,544,012.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18,429.73	114,254,997.25	77,634,952.88	67,544,012.1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三)	-77,789.62	245,857.48	67,527.96	-70,441.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89.62	245,857.48	67,527.96	-70,441.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789.62	245,857.48	67,527.96	-70,441.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789.62	245,857.48	67,527.96	-70,441.05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40,640.11	114,500,854.73	77,702,480.84	67,473,57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40,640.11	114,500,854.73	77,702,480.84	67,473,57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2.24	3.6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2.24	3.68	-

法定代表人：王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51,564.85	275,420,971.46	223,632,494.76	171,888,88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9,128.66	3,591,647.93	5,676,208.00	4,766,45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17,613,471.41	39,875,671.51	15,590,072.13	13,393,16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54,164.92	318,888,290.90	244,898,774.89	190,048,50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35,673.20	56,772,288.86	51,348,121.17	50,026,6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04,400.22	82,831,946.49	62,830,190.94	39,320,09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21,318.46	35,702,668.17	18,547,336.71	21,881,26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15,566,783.47	25,549,601.16	19,792,481.26	15,721,14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28,175.36	200,856,504.68	152,518,130.08	126,949,14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5,989.56	118,031,786.22	92,380,644.81	63,099,35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56,600.00	226,944,500.00	512,114,219.22	212,818,565.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5,990.17	4,536,021.70	2,890,779.52	1,545,82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06.8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42,590.17	231,480,521.70	515,006,905.55	214,364,39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1,456.78	34,013,722.56	47,066,295.34	18,643,77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656,600.00	285,809,800.00	490,000,000.00	207,015,439.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88,056.78	319,823,522.56	537,066,295.34	225,659,21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45,466.61	-88,343,000.86	-22,059,389.79	-11,294,82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0,000,000.00	9,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0,000,000.00	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4,516,375.00	12,561,16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2,234,630.88	3,052,536.11	2,204,511.63	4,127,49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630.88	33,052,536.11	16,720,886.63	16,688,66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630.88	-33,052,536.11	153,279,113.37	-7,388,66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298.84	555,341.97	6,031,093.68	-825,23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87,809.09	-2,808,408.78	229,631,462.07	43,590,62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96,448.24	289,404,857.02	59,773,394.95	16,182,76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08,639.15	286,596,448.24	289,404,857.02	59,773,394.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1,000,000.00	-	-	-	260,962,977.90	-	242,944.39	-	18,003,526.63	160,242,433.75		-	490,451,88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51,000,000.00	-	-	-	260,962,977.90	-	242,944.39	-	18,003,526.63	160,242,433.75		-	490,451,88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8,401,897.29	-	-77,789.62	-	-	52,918,429.73		-	61,242,537.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77,789.62	-	-	52,918,429.73		-	52,840,640.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8,401,897.29	-	-	-	-	-		-	8,401,897.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8,401,897.29	-	-	-	-	-		-	8,401,897.29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51,000,000.00	-	-	-	269,364,875.19	-	165,154.77	-	18,003,526.63	213,160,863.48		-	551,694,42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3-2-1-12 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1,000,000.00	-	-	-	246,263,269.78	-	-2,913.09	-	5,410,856.00	88,580,107.13	-	391,251,31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51,000,000.00	-	-	-	246,263,269.78	-	-2,913.09	-	5,410,856.00	88,580,107.13	-	391,251,31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4,699,708.12	-	245,857.48	-	12,592,670.63	71,662,326.62	-	99,200,56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45,857.48	-	-	114,254,997.25	-	114,500,85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4,699,708.12	-	-	-	-	-	-	14,699,708.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4,699,708.12	-	-	-	-	-	-	14,699,708.12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2,592,670.63	-42,592,670.63	-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2,592,670.63	-12,592,670.6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51,000,000.00	-	-	-	260,962,977.90	-	242,944.39	-	18,003,526.63	160,242,433.75	-	490,451,882.67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3-2-1-13
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333,300.00	-	-	-	15,347,885.75	-	-70,441.05	-	6,666,650.00	94,053,127.97	-	129,330,52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333,300.00	-	-	-	15,347,885.75	-	-70,441.05	-	6,666,650.00	94,053,127.97	-	129,330,52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7,666,700.00	-	-	-	230,915,384.03	-	67,527.96	-	-1,255,794.00	-5,473,020.84	-	261,920,79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67,527.96	-	-	77,634,952.88	-	77,702,48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20,000.00	-	-	-	183,198,316.31	-	-	-	-	-	-	184,218,316.3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020,000.00	-	-	-	168,980,000.00	-	-	-	-	-	-	1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4,218,316.31	-	-	-	-	-	-	14,218,316.31
4．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5,410,856.00	-5,410,856.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5,410,856.00	-5,410,856.00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36,646,700.00	-	-	-	47,717,067.72	-	-	-	-6,666,650.00	-77,697,117.72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34,980,000.00	-	-	-	-34,980,000.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其他	23	1,666,700.00	-	-	-	82,697,067.72	-	-	-	-6,666,650.00	-77,697,117.72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51,000,000.00	-	-	-	246,263,269.78	-	-2,913.09	-	5,410,856.00	88,580,107.13	-	391,251,319.82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朝

3-2-1-14

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4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500,000.00	-	-	-	6,013,337.00	-	-	-	6,000,000.00	46,175,765.85	959,688.03	67,648,79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8,500,000.00	-	-	-	6,013,337.00	-	-	-	6,000,000.00	46,175,765.85	959,688.03	67,648,79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833,300.00	-	-	-	9,334,548.75	-	-70,441.05	-	666,650.00	47,877,362.12	-959,688.03	61,681,731.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70,441.05	-	-	67,544,012.12	-	67,473,571.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833,300.00	-	-	-	9,933,046.16	-	-	-	-	-	-	14,766,34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4,833,300.00	-	-	-	4,466,700.00	-	-	-	-	-	-	9,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5,466,346.16	-	-	-	-	-	-	5,466,346.16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666,650.00	-19,666,650.00	-	-1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666,650.00	-666,650.0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19,000,000.00	-	-19,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598,497.41	-	-	-	-	-	-959,688.03	-1,558,185.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333,300.00	-	-	-	15,347,885.75	-	-70,441.05	-	6,666,650.00	94,053,127.97	-	129,330,522.67

法定代表人：王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雯娟

3-2-1-15
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52,990.30	280,823,537.02	284,536,481.04	56,452,93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2,235,434.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818,556.36	7,539,932.75	618,462.00	43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一)	27,499,201.81	21,714,246.23	18,059,615.17	9,799,596.30
应收款项融资		537,033.52	2,158,500.00	304,019.00	110,690.67
预付款项		372,655.03	584,247.36	1,412,375.30	860,965.61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1,391,018.60	1,642,416.25	1,196,831.09	1,164,542.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2,814,740.67	52,805,552.66	46,933,098.69	48,051,986.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64,348.05	423,359.80	273,362.31	501,149.7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21,518,856.71	56,342,063.29	4,657,567.71	2,610,383.77
流动资产合计		410,969,401.05	434,033,855.36	357,991,812.31	162,217,682.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222,668.19	4,320,825.86	3,689,645.46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23,635,964.69	21,756,920.30	20,139,686.18	12,120,40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213,278.67	3,273,048.33	3,912,955.99	2,894,549.00
在建工程		53,928,305.60	31,718,322.5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213,373.43	5,419,635.06	4,221,837.84	4,849,755.06
无形资产		15,821,003.26	16,010,495.73	141,585.01	228,291.00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353.50	398,658.47	-	71,45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987.46	1,715,069.71	1,235,954.39	1,075,24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55,862.84	88,868,773.53	88,389,991.97	24,709,9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970,797.64	173,481,749.58	121,731,656.84	45,949,673.39
资产总计		663,940,198.69	607,515,604.94	479,723,469.15	208,167,35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3,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888,472.04	6,285,295.77	4,973,636.06	14,968,285.02
应付账款		122,633,881.48	91,672,657.19	76,411,751.35	44,603,840.0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2,806,689.31	15,182,579.43	20,088,155.97	10,059,936.00
应付职工薪酬		11,063,546.21	16,288,885.33	13,070,065.83	12,665,306.86
应交税费		667,818.66	5,855,168.06	7,042,264.16	2,971,016.83
其他应付款		3,791,435.19	1,119,112.39	426,861.09	15,742,834.6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4,516,375.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520.90	2,006,085.48	879,405.43	567,753.15
其他流动负债		2,121,225.12	1,352,655.67	1,109,177.09	1,094,164.32
流动负债合计		162,330,588.91	139,762,439.32	124,001,316.98	102,716,13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747,281.34	3,375,137.28	2,538,225.30	3,556,583.8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044,926.11	945,372.08	622,523.81	560,555.6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012.33	835,914.55	591,075.82	610,17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1,219.78	5,156,423.91	3,751,824.93	4,727,311.57
负债合计		166,761,808.69	144,918,863.23	127,753,141.91	107,443,448.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13,33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69,963,372.60	261,561,475.31	246,861,767.19	15,946,383.1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003,526.63	18,003,526.63	5,410,856.00	6,666,650.00
未分配利润		158,211,490.77	132,031,739.77	48,697,704.05	64,777,57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178,390.00	462,596,741.71	351,970,327.24	100,723,90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940,198.69	607,515,604.94	479,723,469.15	208,167,355.44

法定代表人：王[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149,775,461.61	270,106,309.69	207,507,936.14	160,339,898.94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73,943,798.24	123,004,077.67	108,016,806.07	70,719,292.31
税金及附加		874,134.43	2,633,799.43	1,528,008.00	971,569.90
销售费用		29,552,001.30	51,425,273.14	36,507,235.32	28,222,034.87
管理费用		10,611,737.06	15,870,718.89	13,138,462.43	9,464,511.59
研发费用		20,266,747.16	36,335,457.43	24,137,167.81	17,180,646.30
财务费用		-2,095,643.29	-5,395,427.41	-6,551,495.57	1,165,039.05
其中：利息费用		103,359.37	240,500.39	198,480.10	197,323.73
利息收入		983,644.12	3,257,919.20	140,901.56	49,060.69
加：其他收益		9,969,778.61	28,101,784.91	7,946,903.94	8,716,20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4,162,989.56	63,204,890.21	35,040,806.70	1,648,22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870.07	151,337.59	713,669.18	202,11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21,215.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763.34	-716,067.51	-802,966.76	-456,29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591.26	-1,404,069.89	-1,620,570.46	-622,500.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168.4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19,100.28	135,439,116.70	71,295,925.50	42,023,653.60
加：营业外收入		8,446.77	48,113.19	25,572.99	43,196.81
减：营业外支出		340,727.32	89,113.26	239,501.42	105,33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86,819.73	135,398,116.63	71,081,997.07	41,961,518.81
减：所得税费用		3,207,068.73	9,471,410.28	4,053,893.17	4,522,485.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79,751.00	125,926,706.35	67,028,103.90	37,439,032.9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79,751.00	125,926,706.35	67,028,103.90	37,439,032.9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79,751.00	125,926,706.35	67,028,103.90	37,439,032.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516,231.15	270,087,316.19	225,481,211.53	171,052,71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9,128.66	3,151,124.99	5,002,253.43	4,766,45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8,791.23	31,032,749.67	8,403,361.68	9,329,54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64,151.04	304,271,190.85	238,886,826.64	185,148,71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18,151.30	131,453,810.50	94,677,041.82	57,538,31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83,677.82	67,117,803.20	51,659,012.71	34,635,8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5,395.31	22,280,712.29	11,697,070.25	13,955,41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6,317.50	23,821,012.63	17,913,560.05	13,332,10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53,541.94	244,673,338.62	175,946,684.83	119,461,7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0,609.10	59,597,852.23	62,940,141.81	65,686,98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56,600.00	226,944,500.00	461,114,219.22	211,313,306.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5,990.17	62,536,021.70	34,133,404.32	1,537,46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06.8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42,590.17	289,480,521.70	495,249,530.35	212,850,77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1,456.78	33,824,110.16	46,556,199.74	17,113,64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572,000.00	286,638,448.00	441,360,615.00	215,001,247.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665.00	3,477,93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03,456.78	320,833,223.16	491,394,744.74	232,114,89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60,866.61	-31,352,701.46	3,854,785.61	-19,264,12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0,000,000.00	9,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0,000,000.00	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4,516,375.00	12,561,16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979.60	1,775,742.00	1,489,744.00	1,200,63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979.60	31,775,742.00	16,006,119.00	13,761,79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979.60	-31,775,742.00	153,993,881.00	-4,461,79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298.84	555,341.97	6,031,093.68	-825,23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50,938.27	-2,975,249.26	226,819,902.10	41,135,83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03,928.57	282,679,177.83	55,859,275.73	14,723,44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52,990.30	279,703,928.57	282,679,177.83	55,859,275.73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1,000,000.00	-	-	-	261,561,475.31	-	-	-	18,003,526.63	132,031,739.77	462,596,74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51,000,000.00	-	-	-	261,561,475.31	-	-	-	18,003,526.63	132,031,739.77	462,596,74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8,401,897.29	-	-	-	-	26,179,751.00	34,581,64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6,179,751.00	26,179,75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8,401,897.29	-	-	-	-	-	8,401,897.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8,401,897.29	-	-	-	-	-	8,401,897.29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51,000,000.00	-	-	-	269,963,372.60	-	-	-	18,003,526.63	158,211,490.77	497,178,390.00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专用章

3-2-1-20
5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1,000,000.00	-	-	-	246,861,767.19	-	-	-	5,410,856.00	48,697,704.05	351,970,32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51,000,000.00	-	-	-	246,861,767.19	-	-	-	5,410,856.00	48,697,704.05	351,970,32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4,699,708.12	-	-	-	12,592,670.63	83,334,035.72	110,626,41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25,926,706.35	125,926,706.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4,699,708.12	-	-	-	-	-	14,699,708.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4,699,708.12	-	-	-	-	-	14,699,708.12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2,592,670.63	-42,592,670.63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2,592,670.63	-12,592,670.6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51,000,000.00	-	-	-	261,561,475.31	-	-	-	18,003,526.63	132,031,739.77	462,596,741.71

法定代表人：王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专用章

3-2-1-21
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5,333,300.00	-	-	-	15,946,383.16	-	-	-	6,666,650.00	64,777,573.87	100,723,90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333,300.00	-	-	-	15,946,383.16	-	-	-	6,666,650.00	64,777,573.87	100,723,90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7,666,700.00	-	-	-	230,915,384.03	-	-	-	-1,255,794.00	-16,079,869.82	251,246,420.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7,028,103.90	67,028,103.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20,000.00	-	-	-	183,198,316.31	-	-	-	-	-	184,218,316.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020,000.00	-	-	-	168,980,000.00	-	-	-	-	-	1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4,218,316.31	-	-	-	-	-	14,218,316.31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5,410,856.00	-5,410,856.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5,410,856.00	-5,410,856.0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36,646,700.00	-	-	-	47,717,067.72	-	-	-	-6,666,650.00	-77,697,117.7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34,980,000.00	-	-	-	-34,98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1,666,700.00	-	-	-	82,697,067.72	-	-	-	-6,666,650.00	-77,697,117.72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51,000,000.00	-	-	-	246,861,767.19	-	-	-	5,410,856.00	48,697,704.05	351,970,327.24

法定代表人：王红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3-2-1-22
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4表-4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500,000.00	-	-	-	6,013,337.00	-	-	-	6,000,000.00	47,005,190.96	67,518,5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8,500,000.00	-	-	-	6,013,337.00	-	-	-	6,000,000.00	47,005,190.96	67,518,52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833,300.00	-	-	-	9,933,046.16	-	-	-	666,650.00	17,772,382.91	33,205,379.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7,439,032.91	37,439,032.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833,300.00	-	-	-	9,933,046.16	-	-	-	-	-	14,766,34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4,833,300.00	-	-	-	4,466,700.00	-	-	-	-	-	9,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5,466,346.16	-	-	-	-	-	5,466,346.16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666,650.00	-19,666,650.00	-1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666,650.00	-666,650.0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19,000,000.00	-19,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3,333,300.00	-	-	-	15,946,383.16	-	-	-	6,666,650.00	64,777,573.87	100,723,907.03

法定代表人：王川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3-2-1-23

55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思看公司)，杭州思看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28200161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总股本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法定代表人：王江峰。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手持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等。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本公司前身杭州思看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84000349894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陈尚俭	960,000.00	32.00
顾宗华	900,000.00	30.00
王江峰	660,000.00	22.00
郑 俊	480,000.00	16.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2．2015年8月12日，根据杭州思看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杭州思看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减资。

3．2015年12月7日，根据杭州思看公司股东会决议，顾宗华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思看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王江峰；顾宗华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思看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郑俊；顾宗华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思看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方乐；顾宗华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思看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尚俭将其所持有杭州思看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方乐。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江峰	960,000.00	32.00
陈尚俭	840,000.00	28.00
郑 俊	780,000.00	26.00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9.00
方 乐	150,000.00	5.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4．2015年12月25日，根据杭州思看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33.33万元，由新股东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涌认缴33.33万元。其中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70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18万元；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6.665万元；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6.665万元；王涌以货币增资30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江峰	960,000.00	28.80
陈尚俭	840,000.00	25.20
郑 俊	780,000.00	23.40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8.10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5.40
方 乐	150,000.00	4.50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50.00	2.00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50.00	2.00
王 涌	20,000.00	0.60
合 计	3,333,300.00	100.00

5．2017年12月21日，根据杭州思看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33.33万元增加至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18年3月10日，根据杭州思看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江峰将其所持有杭州思看公司1.40659%的股权转让给朱一舟；方乐将其所持有杭州思看公司0.21979%的股权转让给朱一舟；陈尚俭将其所持有杭州思看公司1.23076%的股权转让给朱一舟；郑俊将其持有杭州思看公司 1.14286%的股权转让给朱一舟。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江峰	2,328,400.00	27.39
陈尚俭	2,037,400.00	23.97
郑 俊	1,891,900.00	22.26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00.00	8.10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000.00	5.40
方 乐	363,800.00	4.28
朱一舟	340,000.00	4.00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2.00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2.00
王 涌	51,000.00	0.6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8,500,000.00	100.00

7.2019 年 6 月 6 日，根据杭州思看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杭州思看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江峰将其持有的杭州思看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乐将其持有的杭州思看公司 4.28%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尚俭将其持有的杭州思看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俊将其持有的杭州思看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舟将其持有的杭州思看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21 年 2 月 7 日，根据杭州思看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333.33 万元，新股东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580 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其余 44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7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江峰	3,167,209.35	23.75
陈尚俭	2,756,308.40	20.67
郑 俊	2,550,856.90	19.13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625.35	10.15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00.00	10.00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000.00	7.29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8,000.00	4.86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1.80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1.80
王 涌	72,000.00	0.54
合 计	13,333,300.00	100.00

10．2022年7月1日，根据杭州思看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杭州思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杭州思看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18,033,012.57元(其中：实收资本13,333,300.00元，资本公积20,335,944.85元，盈余公积6,666,650.00元，未分配利润77,697,117.72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03,033,012.57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1,5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668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王江峰	3,563,119.00	23.7541
陈尚俭	3,100,855.00	20.6724
郑 俊	2,869,721.00	19.1315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832.00	10.1522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66.00	9.9998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503.00	7.2900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002.00	4.8600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1.00	1.8000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1.00	1.8000
王 涌	81,000.00	0.54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11．2022年9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以现金出资170,000,000.00元认缴，相应形成资本溢价168,9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0220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王江峰	3,563,119.00	22.2418
陈尚俭	3,100,855.00	19.3561
郑 俊	2,869,721.00	17.9134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832.00	9.5058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66.00	9.3631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503.00	6.8259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002.00	4.5506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1.00	1.6854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1.00	1.685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1.6854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0,625.00	1.0651
王 涌	111,000.00	0.6929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75.00	0.6391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3745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3745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3745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37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3745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3745
杭州禹泉指南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3745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0.1685
合 计	16,020,000.00	100.00

12．2022年11月3日，根据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980,000.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0221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王江峰	11,343,263.00	22.2418
陈尚俭	9,871,636.00	19.3561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郑 俊	9,135,816.00	17.9134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7,967.00	9.5058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173.00	9.3631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1,189.00	6.8259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0,793.00	4.5506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554.00	1.6854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554.00	1.685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9,551.00	1.6854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3,188.00	1.0651
王 涌	353,371.00	0.6929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13.00	0.6391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0.3745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0.3745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0.3745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0.37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0.3745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0.3745
杭州禹泉指南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0.3745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55.00	0.1685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三）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

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核销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超过资产总额 0.3%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 3%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

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

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

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销售业务实际发生时间连续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销售业务实际发生时间连续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

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

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

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公司无研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

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

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八)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配套产品

1)国内销售

在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若合同中规定验收条款，则按照验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但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

(2)服务收入

按照服务提供完毕确认收入。

(二十九)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

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

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

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

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

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3]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注 2]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382.10	591,98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382.10	591,989.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588.75	486,80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588.75	486,806.72

[注 3]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820,363.98	820,363.98
销售费用	-820,363.98	-820,363.98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36,480.60	636,480.60
销售费用	-636,480.60	-636,480.60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393,110.17	1,393,110.17
销售费用	-1,393,110.17	-1,393,110.17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2,121,444.34	1,417,385.50	-704,058.84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103,762.52	8,103,76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99,528.50	1,099,528.5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300,175.18	6,300,175.1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1,991,868.67	1,287,809.83	-704,058.84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083,250.02	5,083,25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5,076.79	395,076.7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984,114.39	3,984,114.39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等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25%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0%、12.5%
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5%
Scantech Digital GmbH	联邦税税率为 15%，地方所得税适用当地税率
Scantech Digital,Inc.	联邦税税率为 21%，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55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121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思看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广州思看公司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思锐迪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第三年

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至2022年度属于免缴期，2023年至2025年度按照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思锐迪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2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至2024年。

2. 增值税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和制度。本公司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及杭州思锐迪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6%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	-	-	62,546.02
银行存款	107,981,360.82	286,579,563.75	289,645,909.83	59,508,795.30
其他货币资金	27,278.33	1,136,492.94	1,616,250.40	795,710.63
合　计	108,008,639.15	287,716,056.69	291,262,160.23	60,367,051.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98,896.29	2,768,646.72	459,921.50	952,127.68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2,235,434.55
其中：理财产品	-	-	-	42,235,434.55

2．理财产品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产品类型	购买本金
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AMRJYL01)	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2301192002)	浮动收益型	9,114,219.22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662)	浮动收益型	21,000,000.00
杭州银行幸福 99 添益 90 天周期型理财计划	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三）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70,678.66	2,328,724.51	618,462.00	4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147,877.70	5,211,208.24	-	-
合　计	7,818,556.36	7,539,932.75	618,462.00	430,00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2,702.34	100.00	164,145.98	2.06	7,818,556.3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670,678.66	71.04	-	-	5,670,678.66
商业承兑汇票	2,312,023.68	28.96	164,145.98	7.10	2,147,877.70
合　计	7,982,702.34	100.00	164,145.98	2.06	7,818,556.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0,070.03	100.00	300,137.28	3.83	7,539,932.7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28,724.51	29.70	-	-	2,328,724.51
商业承兑汇票	5,511,345.52	70.30	300,137.28	5.45	5,211,208.24
合　计	7,840,070.03	100.00	300,137.28	3.83	7,539,932.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462.00	100.00	-	-	618,462.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18,462.00	100.00	-	-	618,462.00
合　计	618,462.00	100.00	-	-	618,462.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000.00	100.00	-	-	43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	100.00	-	-	430,000.00
合　计	430,000.00	100.00	-	-	430,000.00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670,678.66	-	-
商业承兑汇票	2,312,023.68	164,145.98	7.10
小　计	7,982,702.34	164,145.98	2.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28,724.51	-	-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511,345.52	300,137.28	5.45
小　计	7,840,070.03	300,137.28	3.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18,462.00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	-	-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137.28	-135,991.30	-	-	-	164,145.98
小　计	300,137.28	-135,991.30	-	-	-	164,145.98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00,137.28	-	-	-	300,137.28
小　计	-	300,137.28	-	-	-	300,137.28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04,13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25,72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4,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30,000.00

6．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1,813,799.95	18,653,477.50	16,834,522.24	10,066,921.71
1-2 年	2,019,371.27	1,079,436.90	297,860.48	569,551.48
2-3 年	252,290.12	217,726.95	446,134.89	101,100.00
3 年以上	138,240.29	326,784.89	380,000.00	333,430.01
合　计	24,223,701.63	20,277,426.24	17,958,517.61	11,071,003.2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23,701.63	100.00	1,758,949.60	7.26	22,464,752.03
其中：账龄组合	24,223,701.63	100.00	1,758,949.60	7.26	22,464,752.03
合　计	24,223,701.63	100.00	1,758,949.60	7.26	22,464,752.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77,426.24	100.00	1,584,209.62	7.81	18,693,216.62
其中：账龄组合	20,277,426.24	100.00	1,584,209.62	7.81	18,693,216.62
合　计	20,277,426.24	100.00	1,584,209.62	7.81	18,693,216.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58,517.61	100.00	1,504,365.66	8.38	16,454,151.95
其中：账龄组合	17,958,517.61	100.00	1,504,365.66	8.38	16,454,151.95
合　计	17,958,517.61	100.00	1,504,365.66	8.38	16,454,151.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71,003.20	100.00	1,001,236.40	9.04	10,069,766.80
其中：账龄组合	11,071,003.20	100.00	1,001,236.40	9.04	10,069,766.80
合　计	11,071,003.20	100.00	1,001,236.40	9.04	10,069,766.80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223,701.63	1,758,949.60	7.2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813,799.95	1,090,690.00	5.00
1-2 年	2,019,371.27	403,874.25	20.00
2-3 年	252,290.12	126,145.06	50.00
3 年以上	138,240.29	138,240.29	100.00
小　计	24,223,701.63	1,758,949.60	7.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277,426.24	1,584,209.62	7.8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53,477.50	932,673.87	5.00
1-2 年	1,079,436.90	215,887.38	20.00
2-3 年	217,726.95	108,863.48	50.00
3 年以上	326,784.89	326,784.89	100.00
小　计	20,277,426.24	1,584,209.62	7.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958,517.61	1,504,365.66	8.3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34,522.24	841,726.11	5.00
1-2 年	297,860.48	59,572.10	20.00
2-3 年	446,134.89	223,067.45	50.00
3 年以上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小　计	17,958,517.61	1,504,365.66	8.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071,003.20	1,001,236.40	9.0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66,921.71	503,346.09	5.00
1-2 年	569,551.48	113,910.30	20.00
2-3 年	101,100.00	50,550.00	50.00
3 年以上	333,430.01	333,430.01	100.00
小　计	11,071,003.20	1,001,236.40	9.04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4,209.62	570,773.48	-	396,033.50	-	1,758,949.60
小　计	1,584,209.62	570,773.48	-	396,033.50	-	1,758,949.60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4,365.66	530,593.96	-	450,750.00	-	1,584,209.62
小　计	1,504,365.66	530,593.96	-	450,750.00	-	1,584,209.62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236.40	503,129.26	-	-	-	1,504,365.66
小　计	1,001,236.40	503,129.26	-	-	-	1,504,365.66

2021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324.61	351,311.79	-	5,400.00	-	1,001,236.40
小　计	655,324.61	351,311.79	-	5,400.00	-	1,001,236.40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6,033.50	450,750.00	-	5,400.00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460,440.00	240,900.00	1,701,340.00	6.80	85,067.00
Digitize Designs,LLC	1,294,926.00	-	1,294,926.00	5.17	64,746.3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30,570.00	205,095.00	1,435,665.00	5.74	71,783.25
四川普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52,723.95	-	952,723.95	3.81	47,636.20
安徽科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0,439.99	-	930,439.99	3.72	46,522.00
小　计	5,869,099.94	445,995.00	6,315,094.94	25.23	315,754.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THE 3D MEASUREMENT COMPANY LIMITED	1,148,396.41	-	1,148,396.41	5.54	57,419.82
Digitize Designs,LLC	1,066,300.47	-	1,066,300.47	5.15	53,315.02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86,898.88	38,420.00	1,025,318.88	4.95	51,265.94
广州特斯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952,559.00	-	952,559.00	4.60	47,627.95
DESTEC PROJECT SRL	653,321.63	-	653,321.63	3.15	32,666.08
小　计	4,807,476.39	38,420.00	4,845,896.39	23.39	242,294.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3,207.60	-	1,623,207.60	8.90	81,160.38
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1,568,160.00	-	1,568,160.00	8.59	78,408.00
Digitize Designs,LLC	1,342,904.77	-	1,342,904.77	7.36	67,145.24
Revl Technologies	722,117.59	-	722,117.59	3.96	36,105.88
上海洛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	-	615,000.00	3.37	30,750.00
小　计	5,871,389.96	-	5,871,389.96	32.18	293,569.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BIGZERO TECHNOLOGY LLP	800,685.91	-	800,685.91	6.90	40,034.30
三明学院	639,000.00	71,000.00	710,000.00	6.12	35,50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92,350.00	-	392,350.00	3.38	19,617.50
TEREM LTD	343,007.56	-	343,007.56	2.96	17,150.38
Rev1 Technologies	331,867.94	-	331,867.94	2.86	16,593.40
小　计	2,506,911.41	71,000.00	2,577,911.41	22.22	128,895.58

6．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37,033.52	2,158,500.00	304,019.00	110,690.6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033.52	100.00	-	-	537,033.5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7,033.52	100.00	-	-	537,033.52
合　计	537,033.52	100.00	-	-	537,033.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8,500.00	100.00	-	-	2,158,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58,500.00	100.00	-	-	2,158,500.00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2,158,500.00	100.00	-	-	2,158,5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019.00	100.00	-	-	304,019.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4,019.00	100.00	-	-	304,019.00
合 计	304,019.00	100.00	-	-	304,019.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90.67	100.00	-	-	110,690.6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0,690.67	100.00	-	-	110,690.67
合 计	110,690.67	100.00	-	-	110,690.67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37,033.52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58,500.00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4,019.00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0,690.67	-	-

3．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866,867.33	1,198,030.00	391,200.00	425,000.00

（六）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391,199.64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308,754.32	51.89
1-2年	286,293.04	48.11
合　计	595,047.36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416,554.06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871,795.1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CDA GmbH	32,110.20	8.21
广州福玖成贸易有限公司	27,610.62	7.06
广东理思光学有限公司	22,500.00	5.75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中山市光大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8,400.00	4.70
聚优激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619.38	4.50
小　计	118,240.20	30.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中科川思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84,955.77	47.89
上海羽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	14.62
上海易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40,370.35	6.78
上海苍古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6,627.96	6.16
宁波大洋壳体有限公司	22,815.00	3.83
小　计	471,769.08	79.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中科川思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8.2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45,000.00	17.30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0.59
四川新维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	8.61
福州开发区慧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6,494.67	5.40
小　计	993,494.67	70.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362.83	16.44
斯科博安全防护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117,391.14	13.47
安徽智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750.00	11.56
上海延仝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6.88
南京麦堤微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88
小　计	481,503.97	55.23

3．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888,476.74	944,138.33	1,944,338.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054,521.19	743,094.62	2,311,426.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567,962.36	762,912.78	1,805,049.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452,764.87	377,888.49	2,074,876.38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1,993,290.65	2,025,716.30	1,947,440.50	1,334,621.46
员工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其　他	595,186.09	728,804.89	320,521.86	518,143.41
小　计	2,888,476.74	3,054,521.19	2,567,962.36	2,452,764.87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288,323.09	1,992,462.64	1,112,727.92	1,733,193.38
1-2 年	725,603.05	239,712.01	886,216.80	228,523.09
2-3 年	279,898.08	453,634.90	77,969.24	491,048.40
3 年以上	594,652.52	368,711.64	491,048.40	-
小　计	2,888,476.74	3,054,521.19	2,567,962.36	2,452,764.87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8,476.74	100.00	944,138.33	32.69	1,944,338.41
其中：账龄组合	2,888,476.74	100.00	944,138.33	32.69	1,944,338.41
合 计	2,888,476.74	100.00	944,138.33	32.69	1,944,338.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4,521.19	100.00	743,094.62	24.33	2,311,426.57
其中：账龄组合	3,054,521.19	100.00	743,094.62	24.33	2,311,426.57
合 计	3,054,521.19	100.00	743,094.62	24.33	2,311,426.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7,962.36	100.00	762,912.78	29.71	1,805,049.58
其中：账龄组合	2,567,962.36	100.00	762,912.78	29.71	1,805,049.58
合 计	2,567,962.36	100.00	762,912.78	29.71	1,805,049.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2,764.87	100.00	377,888.49	15.41	2,074,876.38
其中：账龄组合	2,452,764.87	100.00	377,888.49	15.41	2,074,876.38
合 计	2,452,764.87	100.00	377,888.49	15.41	2,074,876.38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88,476.74	944,138.33	32.6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8,323.09	64,416.16	5.00
1-2 年	725,603.05	145,120.61	20.00
2-3 年	279,898.08	139,949.04	50.00
3 年以上	594,652.52	594,652.52	100.00
小　计	2,888,476.74	944,138.33	32.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54,521.19	743,094.62	24.3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92,462.64	99,623.13	5.00
1-2 年	239,712.01	47,942.40	20.00
2-3 年	453,634.90	226,817.45	50.00
3 年以上	368,711.64	368,711.64	100.00
小　计	3,054,521.19	743,094.62	24.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67,962.36	762,912.78	29.7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2,727.92	55,636.40	5.00
1-2 年	886,216.80	177,243.36	20.00
2-3 年	77,969.24	38,984.62	50.00
3 年以上	491,048.40	491,048.40	100.00
小　计	2,567,962.36	762,912.78	29.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52,764.87	377,888.49	15.4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3,193.38	86,659.67	5.00
1-2 年	228,523.09	45,704.62	20.00
2-3 年	491,048.40	245,524.20	50.00
小　计	2,452,764.87	377,888.49	15.41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1-6 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43,094.62	-	-	743,094.6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1,043.71	-	-	201,043.7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944,138.33	-	-	944,138.33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62,912.78	-	-	762,912.7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818.16	-	-	-19,818.1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743,094.62	-	-	743,094.62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7,888.49	-	-	377,888.4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85,024.29	-	-	385,024.2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762,912.78	-	-	762,912.78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0,693.06	-	-	220,693.0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7,195.43	-	-	157,195.4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377,888.49	-	-	377,888.49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
2024.6.30	32.69	-	-
2023.12.31	24.33	-	-
2022.12.31	29.71	-	-
2021.12.31	15.41	-	-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094.62	201,043.71	-	-	-	944,138.33
小　计	743,094.62	201,043.71	-	-	-	944,138.33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912.78	-19,818.16	-	-	-	743,094.62
小　计	762,912.78	-19,818.16	-	-	-	743,094.62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888.49	385,024.29	-	-	-	762,912.78
小　计	377,888.49	385,024.29	-	-	-	762,912.78

2021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693.06	157,195.43	-	-	-	377,888.49
小　计	220,693.06	157,195.43	-	-	-	377,888.49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押金	687,563.52	1 年以内 5,200.00 元、1-2 年 94,311.00 元、3 年以上 588,052.52 元	23.80	607,174.7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保证金	323,162.27	1 年以内 299,287.91 元、1-2 年 23,874.36 元	11.19	19,739.2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梅振	借款	300,000.00	1-2 年	10.39	60,000.00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34,638.00	1 年以内 13,697.00 元；1-2 年 220,941.00 元	8.12	44,873.05
Fst Rep Bk	押金	171,436.60	1 年以内	5.94	8,571.83
小　计		1,716,800.39		59.44	740,358.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押金	687,563.52	[注 2]	22.51	483,357.63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保证金	333,900.50	1 年以内 274,654.71 元、1-2 年 59,245.79 元	10.93	25,581.89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315,074.00	1 年以内	10.32	15,753.70
梅振	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9.82	15,000.00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20,941.00	1 年以内 107,476.00 元、1-2 年 113,465.00 元	7.23	28,066.80
小　计		1,857,479.02		60.81	567,76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押金	984,839.92	[注 3]	38.35	598,541.22
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304,352.66	1 年以内	11.85	15,217.63
李国华	员工借款	300,000.00	1-2 年	11.68	60,000.00
浙江大学	保证金	121,500.00	1 年以内	4.73	6,075.00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113,465.00	1 年以内	4.42	5,673.25
小　计		1,824,157.58		71.03	685,507.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押金等	977,014.91	[注 4]	39.83	281,517.91
周 强	员工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2.23	15,000.00
李国华	员工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2.23	15,000.00
Oscar Meza	其他	213,918.99	1 年以内	8.72	10,695.95
P.E Schall GmbH &CO.KG	其他	150,553.85	1-2 年	6.14	30,110.7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小　计		1,941,487.75		79.15	352,324.63

注 1：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2：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687,563.52 元，其中 1 年以内 99,511.00 元、2-3 年 219,340.88 元、3 年以上 368,711.64 元。

注 3：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984,839.92 元，其中 1 年以内 97,708.40 元、1-2 年 318,113.88 元、2-3 年 77,969.24 元、3 年以上 491,048.40 元。

注 4：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977,014.91 元，其中 1 年以内 407,997.27 元、1-2 年 77,969.24 元、2-3 年 491,048.40 元。

(6)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八) 存货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26,730.00	2,324,134.53	14,402,595.47
在产品	2,663,780.55	-	2,663,780.55
库存商品	16,109,527.68	386,282.60	15,723,245.08
发出商品	4,144,104.42	-	4,144,104.42
委托加工物资	453,044.17	-	453,044.17
合　计	40,097,186.82	2,710,417.13	37,386,769.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39,322.92	2,184,765.34	12,954,557.58
在产品	3,260,643.13	-	3,260,643.13
库存商品	13,990,351.16	457,592.40	13,532,758.76
发出商品	7,274,657.93	-	7,274,657.93
委托加工物资	21,590.39	-	21,590.39
合　计	39,686,565.53	2,642,357.74	37,044,207.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17,060.07	1,999,096.46	15,817,963.61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719,902.85	-	2,719,902.85
库存商品	10,293,694.75	44,075.47	10,249,619.28
发出商品	5,056,308.04	-	5,056,308.04
委托加工物资	416,201.93	-	416,201.93
合　计	36,303,167.64	2,043,171.93	34,259,995.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28,759.23	965,400.13	15,163,359.10
在产品	3,803,862.07	-	3,803,862.07
库存商品	7,313,359.03	-	7,313,359.03
发出商品	3,548,743.87	-	3,548,743.87
委托加工物资	373,710.72	-	373,710.72
合　计	31,168,434.92	965,400.13	30,203,034.79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84,765.34	552,794.51	-	413,425.32	-	2,324,134.53
库存商品	457,592.40	-		71,309.80	-	386,282.60
小　计	2,642,357.74	552,794.51	-	484,735.12	-	2,710,417.13

2023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9,096.46	1,121,947.94	-	936,279.06	-	2,184,765.34
库存商品	44,075.47	485,873.34	-	72,356.41	-	457,592.40
小　计	2,043,171.93	1,607,821.28	-	1,008,635.47	-	2,642,357.74

2022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5,400.13	1,528,907.06	-	495,210.73	-	1,999,096.46
库存商品	-	101,028.08	-	56,952.61	-	44,075.47
小　计	965,400.13	1,629,935.14	-	552,163.34	-	2,043,171.93

2021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4,154.20	606,940.79	-	235,694.86	-	965,400.13
库存商品	9,924.01	-	-	9,924.01	-	-
小　计	604,078.21	606,940.79	-	245,618.87	-	965,400.13

(2)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2024 年 1-6 月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销售、领用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销售

2023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销售、领用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销售

2022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销售、领用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销售

2021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销售、领用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销售

（九）合同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04,576.90	40,228.85	764,348.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45,641.90	22,282.10	423,359.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87,749.80	14,387.49	273,362.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27,526.00	26,376.30	501,149.70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04,576.90	100.00	40,228.85	5.00	764,348.05
其中：账龄组合	804,576.90	100.00	40,228.85	5.00	764,348.05
合　计	804,576.90	100.00	40,228.85	5.00	764,348.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5,641.90	100.00	22,282.10	5.00	423,359.80
其中：账龄组合	445,641.90	100.00	22,282.10	5.00	423,359.80
合　计	445,641.90	100.00	22,282.10	5.00	423,359.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7,749.80	100.00	14,387.49	5.00	273,362.31
其中：账龄组合	287,749.80	100.00	14,387.49	5.00	273,362.31
合　计	287,749.80	100.00	14,387.49	5.00	273,362.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27,526.00	100.00	26,376.30	5.00	501,149.70
其中：账龄组合	527,526.00	100.00	26,376.30	5.00	501,149.70
合　计	527,526.00	100.00	26,376.30	5.00	501,149.70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04,576.90	40,228.85	5.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4,576.90	40,228.85	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45,641.90	22,282.1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5,641.90	22,282.10	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7,749.80	14,387.49	5.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7,749.80	14,387.49	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27,526.00	26,376.3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7,526.00	26,376.30	5.00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7,946.75	-	-	-

2023 年度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7,894.61	-	-	-

2022 年度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1,988.81	-	-	-

2021 年度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2,511.45	-	-	-

4．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之说明。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及利息	211,785,089.00	-	211,785,089.00
研发样机	3,419,134.96	-	3,419,134.96
预付费用	2,475,253.25	-	2,475,253.25
待抵扣税金	4,515,133.38	-	4,515,133.38
合　计	222,194,610.59	-	222,194,610.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及利息	50,051,773.86	-	50,051,773.86
研发样机	4,017,627.35	-	4,017,627.35
预付费用	1,518,549.02	-	1,518,549.02
待抵扣税金	1,059,056.18	-	1,059,056.18
合　计	56,647,006.41	-	56,647,006.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样机	4,099,268.78	-	4,099,268.78
预付费用	386,457.53	-	386,457.53
待抵扣税金	163,507.11	-	163,507.11
预缴所得税	15,223.41	-	15,223.41
其 他	200,148.27	-	200,148.27
合　计	4,864,605.10	-	4,864,605.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样机	2,054,072.34	-	2,054,072.34
预付费用	338,475.71	-	338,475.71
待抵扣税金	424,108.21	-	424,108.21
预缴所得税	134,382.34	-	134,382.34
其 他	243,915.72	-	243,915.72
合　计	3,194,954.32	-	3,194,954.32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10,968.02	-	1,010,968.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52,838.09	-	1,352,838.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1,500.50	-	1,201,500.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7,831.32	-	487,831.32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4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2,838.09	-	-	-	-341,870.07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10,968.02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1,201,500.50	-	-	-	151,337.59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52,838.09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487,831.32	-	-	-	713,669.18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01,500.50	-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285,715.90	-	-	-	202,115.4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7,831.32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57,550,179.69	3,865,137.49	4,895,786.13	3,985,026.40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	6,898,673.32	303,152.11	5,211,250.65	12,413,076.08
2)本期增加	54,658,329.63	96,421.03	-	467,268.44	55,222,019.10
①购置	54,658,329.63	98,524.41	-	473,456.93	55,230,310.97
②其他	-	-2,103.38	-	-6,188.49	-8,291.87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数	54,658,329.63	6,995,094.35	303,152.11	5,678,519.09	67,635,095.18
(2)累计折旧					-
1)期初数	-	5,192,486.81	238,785.10	3,116,666.68	8,547,938.59
2)本期增加	370,895.81	495,981.35	7,381.41	662,718.33	1,536,976.90
①计提	370,895.81	497,091.53	7,381.41	665,375.29	1,540,744.04
②其他	-	-1,110.18	-	-2,656.96	-3,767.14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数	370,895.81	5,688,468.16	246,166.51	3,779,385.01	10,084,915.49
(3)减值准备					-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	-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4)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54,287,433.82	1,306,626.19	56,985.60	1,899,134.08	57,550,179.69
2)期初账面价值	-	1,706,186.51	64,367.01	2,094,583.97	3,865,137.49

2023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6,569,868.31	303,152.11	4,165,347.83	11,038,368.25
2)本期增加	328,805.01	-	1,071,200.00	1,400,005.01
①购置	324,158.42	-	1,060,368.65	1,384,527.07
②其他	4,646.59	-	10,831.35	15,477.94
3)本期减少	-	-	25,297.18	25,297.18
①处置或报废	-	-	25,297.18	25,297.18
4)期末数	6,898,673.32	303,152.11	5,211,250.65	12,413,076.08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162,367.95	224,022.26	1,756,191.91	6,142,582.12
2)本期增加	1,030,118.86	14,762.84	1,384,507.09	2,429,388.79
①计提	1,029,421.66	14,762.84	1,382,288.58	2,426,473.08
②其他	697.20	-	2,218.51	2,915.71
3)本期减少	-	-	24,032.32	24,032.32
①处置或报废	-	-	24,032.32	24,032.32
4)期末数	5,192,486.81	238,785.10	3,116,666.68	8,547,938.59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期末数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6,186.51	64,367.01	2,094,583.97	3,865,137.49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2)期初账面价值	2,407,500.36	79,129.85	2,409,155.92	4,895,786.13

2022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5,649,622.95	225,452.99	2,914,178.13	8,789,254.07
2)本期增加	1,538,049.45	77,699.12	1,423,342.02	3,039,090.59
①购置	1,538,049.45	77,699.12	1,421,936.94	3,037,685.51
②其他	-	-	1,405.08	1,405.08
3)本期减少	617,804.09	-	172,172.32	789,976.41
①处置或报废	460,610.77	-	172,172.32	632,783.09
②其他减少	157,193.32	-	-	157,193.32
4)期末数	6,569,868.31	303,152.11	4,165,347.83	11,038,368.25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3,699,963.44	174,913.91	929,350.32	4,804,227.67
2)本期增加	965,594.63	49,108.35	984,704.03	1,999,407.01
①计提	965,594.63	49,108.35	984,704.03	1,999,407.01
3)本期减少	503,190.12	-	157,862.44	661,052.56
①处置或报废	436,879.64	-	157,862.44	594,742.08
②其他减少	66,310.48	-	-	66,310.48
4)期末数	4,162,367.95	224,022.26	1,756,191.91	6,142,582.12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期末数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7,500.36	79,129.85	2,409,155.92	4,895,786.13
2)期初账面价值	1,949,659.51	50,539.08	1,984,827.81	3,985,026.40

2021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4,240,064.59	225,452.99	1,134,814.85	5,600,332.43
2)本期增加	1,751,099.96	-	1,793,343.94	3,544,443.90
①购置	1,751,099.96	-	1,793,343.94	3,544,443.90
3)本期减少	341,541.60	-	13,980.66	355,522.26
①处置或报废	341,541.60	-	13,980.66	355,522.26
4)期末数	5,649,622.95	225,452.99	2,914,178.13	8,789,254.07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3,002,709.02	132,077.82	417,649.56	3,552,436.40
2)本期增加	1,030,000.68	42,836.09	514,605.86	1,587,442.63
①计提	1,030,000.68	42,836.09	514,605.86	1,587,442.63
3)本期减少	332,746.26	-	2,905.10	335,651.36
①处置或报废	332,746.26	-	2,905.10	335,651.36
4)期末数	3,699,963.44	174,913.91	929,350.32	4,804,227.67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期末数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9,659.51	50,539.08	1,984,827.81	3,985,026.40
2)期初账面价值	1,237,355.57	93,375.17	717,165.29	2,047,896.03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254,542.32	4,597,076.90	3,957,206.02	3,377,406.85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3,928,305.60	-	53,928,305.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1,718,322.59	-	31,718,322.59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120,098.58	-	120,098.58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27,316,036.48	-	27,316,036.48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6,211,540.58	-	26,211,540.58
中福房产装修费	280,629.96	-	280,629.96
小　计	53,928,305.60	-	53,928,305.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90,683.76	-	90,683.76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6,071,408.28	-	16,071,408.28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5,556,230.55	-	15,556,230.55
小　计	31,718,322.59	-	31,718,322.59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3,351.90	90,683.76	29,414.82	-	-	120,098.58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3,629.60	16,071,408.28	11,244,628.20	-	-	27,316,036.48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4,562.57	15,556,230.55	10,655,310.03	-	-	26,211,540.58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	31,718,322.59	21,929,353.05	-	-	53,647,675.6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0.36	1.00	-	-	-	自有资金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20.04	20.00	-	-	-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0.67	11.00	-	-	-	自有资金
小　计	-	-	-	-	-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3,351.90	-	90,683.76	-	-	90,683.76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3,629.60	-	16,071,408.28	-	-	16,071,408.28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4,562.57	-	15,556,230.55	-	-	15,556,230.55
小　计	-	-	31,718,322.59	-	-	31,718,322.5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0.27	1.00	-	-	-	自有资金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1.79	12.00	-	-	-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6.33	7.00	-	-	-	自有资金
小　计	-	-	-	-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6,119,534.79
2)本期增加	-15,358.47
①租赁	-
②其他	-15,358.47
3)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4)期末数	16,104,176.32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8,007,404.88
2)本期增加	1,884,329.92
①计提	1,900,349.02
②其他	-16,019.10
3)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4)期末数	9,891,734.80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12,441.52
2)期初账面价值	8,112,129.91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1,086,844.5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2)本期增加	5,705,619.64
①租赁	5,658,825.69
②其他	46,793.95
3)本期减少	672,929.35
①处置	672,929.35
4)期末数	16,119,534.79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899,286.00
2)本期增加	3,390,516.94
①计提	3,368,250.72
②其他	22,266.22
3)本期减少	282,398.06
①处置	282,398.06
4)期末数	8,007,404.88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12,129.91
2)期初账面价值	6,187,558.50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9,951,802.78
2)本期增加	1,135,041.72
①租赁	1,113,248.1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②其他	21,793.56
3)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4)期末数	11,086,844.50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137,619.44
2)本期增加	2,761,666.56
①计提	2,761,666.56
3)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4)期末数	4,899,286.00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87,558.50
2)期初账面价值	7,814,183.34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8,103,762.52
2)本期增加	1,848,040.26
①租赁	1,848,040.26
3)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4)期末数	9,951,802.78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
2)本期增加	2,137,619.44
①计提	2,137,619.44
3)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4)期末数	2,137,619.44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14,183.34
2)期初账面价值	8,103,762.52

2．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6,139,516.98	824,454.07	16,963,971.05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16,139,516.98	824,454.07	16,963,971.05
(2)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期初数	215,193.53	716,895.31	932,088.84
2)本期增加	161,395.14	43,952.69	205,347.83
①计提	161,395.14	43,952.69	205,347.83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376,588.67	760,848.00	1,137,436.67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62,928.31	63,606.07	15,826,534.38
2)期初账面价值	15,924,323.45	107,558.76	16,031,882.21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	824,454.07	824,454.07
2)本期增加	16,139,516.98	-	16,139,516.98
①购置	16,139,516.98	-	16,139,516.98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16,139,516.98	824,454.07	16,963,971.05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	626,084.38	626,084.38
2)本期增加	215,193.53	90,810.93	306,004.46
①计提	215,193.53	90,810.93	306,004.46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215,193.53	716,895.31	932,088.84
(3)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期初数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24,323.45	107,558.76	16,031,882.21
2)期初账面价值	-	198,369.69	198,369.69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	824,454.07	824,454.07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824,454.07	824,454.07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	503,980.19	503,980.19
2)本期增加	-	122,104.19	122,104.19
①计提	-	122,104.19	122,104.19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626,084.38	626,084.38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98,369.69	198,369.69
2)期初账面价值	-	320,473.88	320,473.88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	629,763.80	629,763.80
2)本期增加	-	194,690.27	194,690.27
①购置	-	194,690.27	194,690.27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824,454.07	824,454.07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	324,547.17	324,547.17
2)本期增加	-	179,433.02	179,433.02
①计提	-	179,433.02	179,433.02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503,980.19	503,980.19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320,473.88	320,473.88
2)期初账面价值	-	305,216.63	305,216.63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商誉

2024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276.62	-	-	-	-	75,276.62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276.62	-	-	-	-	75,276.6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276.62	-	-	-	-	75,276.6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276.62	-	-	-	-	75,276.62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294,059.41	-	53,465.35	-	240,594.06	-
CRM 服务费	104,599.06	-	41,839.62	-	62,759.44	-
合　计	398,658.47	-	95,304.97	-	303,353.50	-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	374,257.42	80,198.01	-	294,059.41	-
CRM 服务费	-	167,358.49	62,759.43	-	104,599.06	-
合　计	-	541,615.91	142,957.44	-	398,658.47	-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阿里巴巴会员服务费	71,459.99	-	71,459.99	-	-	-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阿里巴巴会员服务费	146,666.67	-	75,206.68	-	71,459.99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29,925.08	409,488.77
资产减值准备	2,566,534.61	384,980.19
租赁负债	5,370,157.84	773,889.79
预计负债	1,044,926.11	156,738.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71,574.76	3,027,009.37
合　计	31,983,118.40	4,752,107.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08,628.29	376,294.23
资产减值准备	2,477,678.47	371,651.78
租赁负债	7,050,914.79	1,015,894.91
预计负债	945,372.08	141,805.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698,038.57	2,790,978.94
合　计	31,680,632.20	4,696,625.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31,260.86	334,689.14
资产减值准备	2,082,244.05	312,336.60
租赁负债	4,994,918.00	710,001.12
预计负债	622,523.81	93,378.57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68,658.90	2,186,571.99
合　计	24,599,605.62	3,636,977.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60,079.78	202,281.76
资产减值准备	1,013,836.93	152,075.55
租赁负债	6,010,151.18	854,377.32
预计负债	560,555.60	84,083.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699,335.07	2,783,987.28
预提费用	16,084.91	2,41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43,000.00	6,450.00
合　计	27,703,043.47	4,085,667.9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4,162.74	54,624.41
使用权资产	5,079,774.16	732,369.76
合　计	5,443,936.90	786,994.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74,484.31	71,172.65
使用权资产	6,682,408.07	962,757.99
合　计	7,156,892.38	1,033,930.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95,127.34	104,269.10
使用权资产	4,755,634.38	675,588.75
合　计	5,450,761.72	779,857.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21,215.33	18,182.30
使用权资产	5,781,736.97	821,382.10
合　计	5,902,952.30	839,564.4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0,378.72	371,883.12	36,017.58	19,045.11
可抵扣亏损	1,616,914.33	3,550,288.43	3,609,293.12	1,747,630.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68,736.90	5,088,422.90	4,223,471.67	1,361,696.56
租赁负债	775,493.83	1,068,227.65	463,496.96	701,619.17
小　计	11,551,523.78	10,078,822.10	8,332,279.33	3,829,991.18

（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及利息	91,768,328.76	-	91,768,328.76
质保金	356,492.60	68,958.52	287,534.08
合　计	92,124,821.36	68,958.52	92,055,862.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及利息	30,789,479.45	-	30,789,479.45
质保金	303,092.60	66,108.52	236,984.08
房屋购置款	57,842,310.00	-	57,842,310.00
合　计	88,934,882.05	66,108.52	88,868,773.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	30,000,000.00
质保金	257,292.60	24,684.63	232,607.97
房屋购置款	58,157,384.00	-	58,157,384.00
合　计	88,414,676.60	24,684.63	88,389,991.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质保金	222,028.50	22,060.50	199,968.00
房屋购置款	14,510,000.00	-	14,510,000.00
合　计	24,732,028.50	22,060.50	24,709,968.00

（二十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3,000.00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	-	-	43,000.00

（二十二）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888,472.04	6,285,295.77	4,973,636.06	2,968,285.02

（二十三）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30,626,339.36	25,831,973.98	7,124,800.20	6,145,635.12
1-2 年	740,776.01	53,277.37	260,909.30	15,452.52
2-3 年	315.00	100,607.42	-	-
3 年以上	100,292.42	-	-	-
合　计	31,467,722.79	25,985,858.77	7,385,709.50	6,161,087.64

2．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四）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款	13,255,358.18	15,365,818.27	20,215,509.95	10,268,741.31

（二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9,027,116.15	47,297,737.19	53,426,243.76	12,898,609.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328.20	1,568,579.52	1,732,343.86	243,563.86
(3)辞退福利	-	24,000.00	24,000.00	-
合　计	19,434,444.35	48,890,316.71	55,182,587.62	13,142,173.44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5,906,766.30	83,243,145.87	80,122,796.02	19,027,116.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806.25	2,713,200.70	2,374,678.75	407,328.20
(3)辞退福利	-	432,669.51	432,669.51	-
合　计	15,975,572.55	86,389,016.08	82,930,144.28	19,434,444.35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4,338,760.25	61,838,309.53	60,270,303.48	15,906,766.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666.64	1,923,894.44	2,079,754.83	68,806.25
(3)辞退福利	-	263,650.00	263,650.00	-
合　计	14,563,426.89	64,025,853.97	62,613,708.31	15,975,572.55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8,012,051.07	44,646,702.61	38,319,993.43	14,338,760.2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3.72	1,317,870.64	1,098,217.72	224,666.64
(3)辞退福利	-	130,400.00	130,400.00	-
合　计	8,017,064.79	46,094,973.25	39,548,611.15	14,563,426.89

2．短期薪酬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73,501.15	43,646,115.52	49,783,717.04	12,735,899.63
(2)职工福利费	-	1,185,880.39	1,185,880.39	-
(3)社会保险费	153,615.00	1,058,526.45	1,053,071.50	159,069.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047.00	1,033,335.83	1,026,102.52	154,280.31
工伤保险费	6,568.00	25,190.62	26,968.98	4,789.64
(4)住房公积金	-	1,194,566.57	1,190,926.57	3,6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2,648.26	212,648.26	-
小　计	19,027,116.15	47,297,737.19	53,426,243.76	12,898,609.58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04,584.00	77,806,138.76	74,737,221.61	18,873,501.15
(2)职工福利费	-	1,413,174.60	1,413,174.60	-
(3)社会保险费	102,182.30	1,706,679.92	1,655,247.22	153,61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30.30	1,670,054.43	1,623,837.73	147,047.00
工伤保险费	1,352.00	36,625.49	31,409.49	6,568.00
(4)住房公积金	-	2,157,058.00	2,157,05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0,094.59	160,094.59	-
小　计	15,906,766.30	83,243,145.87	80,122,796.02	19,027,116.15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05,699.47	56,591,221.82	54,992,337.29	15,804,584.00
(2)职工福利费	-	1,869,904.01	1,869,904.01	-
(3)社会保险费	133,060.78	1,333,585.93	1,364,464.41	102,18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541.64	1,308,221.54	1,336,932.88	100,830.30
工伤保险费	3,519.14	25,364.39	27,531.53	1,352.00
(4)住房公积金	-	1,848,315.00	1,848,31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5,282.77	195,282.77	-
小　计	14,338,760.25	61,838,309.53	60,270,303.48	15,906,766.30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8,309.90	41,088,586.35	34,851,196.78	14,205,699.47
(2)职工福利费	-	1,168,647.20	1,168,647.20	-
(3)社会保险费	43,741.17	926,810.31	837,490.70	133,060.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86.45	908,833.14	822,277.95	129,541.64
工伤保险费	754.72	17,977.17	15,212.75	3,519.14
(4)住房公积金	-	1,275,617.00	1,275,61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7,041.75	187,041.75	-
小　计	8,012,051.07	44,646,702.61	38,319,993.43	14,338,760.25

3．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393,206.98	1,497,880.27	1,656,022.99	235,064.26
(2)失业保险费	14,121.22	70,699.25	76,320.87	8,499.60
小　计	407,328.20	1,568,579.52	1,732,343.86	243,563.86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65,660.32	2,597,479.06	2,269,932.40	393,206.98
(2)失业保险费	3,145.93	115,721.64	104,746.35	14,121.22
小　计	68,806.25	2,713,200.70	2,374,678.75	407,328.20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16,991.32	1,843,203.24	1,994,534.24	65,660.32
(2)失业保险费	7,675.32	80,691.20	85,220.59	3,145.93
小　计	224,666.64	1,923,894.44	2,079,754.83	68,806.25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490.99	1,267,001.36	1,054,501.03	216,991.32
(2)失业保险费	522.73	50,869.28	43,716.69	7,675.32
小　计	5,013.72	1,317,870.64	1,098,217.72	224,666.64

（二十六）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22,539.05	594,634.02	4,669,681.47	433,68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54.00	146,800.18	309,418.99	110,400.25
企业所得税	1,702,583.48	7,103,431.23	2,330,133.13	2,590,698.91
印花税	56,246.11	34,298.59	34,540.73	9,214.92
教育费附加	18,880.29	62,914.36	133,058.30	47,764.55
地方教育附加	22,586.86	41,942.90	88,705.57	31,843.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74.90	-	18,961.35	-
代扣代缴个人教会费	34,266.11	44,709.02	32,103.30	267,547.28
合　计	1,905,930.80	8,028,730.30	7,616,602.84	3,491,149.82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股利	-	-	-	14,516,375.00
其他应付款	3,764,815.09	1,237,680.44	438,940.32	1,052,411.67
合　计	3,764,815.09	1,237,680.44	438,940.32	15,568,786.67

2．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12.31
王江峰	3,474,041.51
陈尚俭	3,023,332.65
郑 俊	2,797,977.49
王 涌	76,350.00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50.00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775.00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50.00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162.50

项　目	2021.12.31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759.25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476.60
合　计	14,516,375.00

3．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未结算款	1,345,586.98	1,237,680.44	438,940.32	1,052,411.67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0	-	-	-
其他	219,228.11	-	-	-
合计	3,764,815.09	1,237,680.44	438,940.32	1,052,411.67

(2)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0,410.49	3,250,977.01	1,919,631.26	1,146,459.70

2．一年内到期的外币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	824,682.29	634,522.84	971,733.11	671,751.4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04,130.00	725,720.00	154,000.00	430,000.00
合　计	2,128,812.29	1,360,242.84	1,125,733.11	1,101,751.49

(三十)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2 年	3,345,141.73	3,882,893.78	3,036,158.64	2,695,189.65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3 年	375,438.15	1,068,663.09	326,364.27	2,654,454.67
3 年以上	-	-	240,153.79	433,877.38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小计	3,720,579.88	4,951,556.87	3,602,676.70	5,783,521.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338.70	83,391.44	63,893.00	218,211.05
合　计	3,655,241.18	4,868,165.43	3,538,783.70	5,565,310.65

（三十一）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形成原因
维保费	1,044,926.11	945,372.08	622,523.81	560,555.60	-

（三十二）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125,000.00	1,125,000.00	-	与资产相关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三）股本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王江峰	11,343,263.00	-	-	11,343,263.00
陈尚俭	9,871,636.00	-	-	9,871,636.00
郑 俊	9,135,816.00	-	-	9,135,816.00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7,967.00	-	-	4,847,967.00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173.00	-	-	4,775,173.00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1,189.00	-	-	3,481,189.00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0,793.00	-	-	2,320,793.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554.00	-	-	859,554.00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554.00	-	-	859,554.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9,551.00	-	-	859,551.00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3,188.00	-	-	543,188.00
王 涌	353,371.00	-	-	353,371.00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13.00	-	-	325,913.00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杭州禹泉指南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55.00	-	-	85,955.00
合 计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王江峰	11,343,263.00	-	-	11,343,263.00
陈尚俭	9,871,636.00	-	-	9,871,636.00
郑 俊	9,135,816.00	-	-	9,135,816.00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7,967.00	-	-	4,847,967.00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173.00	-	-	4,775,173.00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1,189.00	-	-	3,481,189.00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0,793.00	-	-	2,320,793.00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554.00	-	-	859,554.00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554.00	-	-	859,554.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9,551.00	-	-	859,551.00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3,188.00	-	-	543,188.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王 涌	353,371.00	-	-	353,371.00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13.00	-	-	325,913.00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杭州禹泉指南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1.00	-	-	191,011.00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55.00	-	-	85,955.00
合 计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王江峰	3,167,209.35	8,176,053.65	-	11,343,263.00
陈尚俭	2,756,308.40	7,115,327.60	-	9,871,636.00
郑 俊	2,550,856.90	6,584,959.10	-	9,135,816.00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625.35	3,494,341.65	-	4,847,967.00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00.00	3,441,873.00	-	4,775,173.00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000.00	2,509,189.00	-	3,481,189.00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8,000.00	1,672,793.00	-	2,320,793.00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619,554.00	-	859,554.00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619,554.00	-	859,554.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859,551.00	-	859,551.00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43,188.00	-	543,188.00
王 涌	72,000.00	281,371.00	-	353,371.00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5,913.00	-	325,913.00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011.00	-	191,011.00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011.00	-	191,011.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台州华睿洋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011.00	-	191,011.00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011.00	-	191,01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011.00	-	191,011.00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011.00	-	191,011.00
杭州禹泉指南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011.00	-	191,011.00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5,955.00	-	85,955.00
合　计	13,333,300.00	37,666,700.00	-	51,000,000.00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王江峰	2,243,440.00	923,769.35	-	3,167,209.35
陈尚俭	1,952,385.00	803,923.40	-	2,756,308.40
郑 俊	1,806,857.00	743,999.90	-	2,550,856.90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818.00	394,807.35	-	1,353,625.35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33,300.00	-	1,333,300.00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00.00	283,500.00	-	972,000.00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000.00	189,000.00	-	648,000.00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70,000.00	-	240,000.00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70,000.00	-	240,000.00
王 涌	51,000.00	21,000.00	-	72,000.00
合　计	8,500,000.00	4,833,300.00	-	13,333,300.00

2．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

根据杭州思看公司2021年2月7日召开的股东会，杭州思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33,300.00元，由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5,800,000.00元认缴，对应增加注册资本1,333,300.00元，其余4,466,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7号《验资报告》。2021年杭州思看公司原股东补足之前认缴的注册资本35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8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度

根据杭州思看公司2022年7月1日股东会决议，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杭州思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杭州思看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18,033,012.57元(其中：实收资本13,333,300.00元，资本公积20,335,944.85元，盈余公积6,666,650.00元，未分配利润77,697,117.72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03,033,012.5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668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以现金出资170,000,000.00元认缴，相应形成资本溢价168,9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022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980,000.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0221号《验资报告》。

(三十四)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0,584,630.23	-	-	220,584,630.23
其他资本公积	40,378,347.67	8,401,897.29	-	48,780,244.96
合　计	260,962,977.90	8,401,897.29	-	269,364,875.19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0,584,630.23	-	-	220,584,630.2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5,678,639.55	14,699,708.12	-	40,378,347.67
合　计	246,263,269.78	14,699,708.12	-	260,962,977.90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887,562.51	272,013,012.57	55,315,944.85	220,584,630.23
其他资本公积	11,460,323.24	14,218,316.31	-	25,678,639.55
合　计	15,347,885.75	286,231,328.88	55,315,944.85	246,263,269.78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9,359.92	4,466,700.00	598,497.41	3,887,562.51
其他资本公积	5,993,977.08	5,466,346.16	-	11,460,323.24
合　计	6,013,337.00	9,933,046.16	598,497.41	15,347,885.75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21 年资本溢价增加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资本溢价减少系收购子公司广州思看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导致。

2022 年股本溢价变动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股份支付，详见本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944.39	-77,789.62	-	-	-	-77,789.62	-	165,154.77
外币财务报表	242,944.39	-77,789.62	-	-	-	-77,789.62	-	165,154.7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折算差额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3.09	245,857.48	-	-	-	245,857.48	-	242,944.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3.09	245,857.48	-	-	-	245,857.48	-	242,944.39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41.05	67,527.96	-	-	-	67,527.96	-	-2,913.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441.05	67,527.96	-	-	-	67,527.96	-	-2,913.09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0,441.05	-	-	-	-70,441.05	-	-70,441.0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0,441.05	-	-	-	-70,441.05	-	-70,441.05

（三十六）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003,526.63	-	-	18,003,526.6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410,856.00	12,592,670.63	-	18,003,526.6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666,650.00	5,410,856.00	6,666,650.00	5,410,856.00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00,000.00	666,650.00	-	6,666,650.00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21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注册资本 5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22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注册资本 5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22 年盈余公积减少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2023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注册资本 5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七）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年年末数	160,242,433.75	88,580,107.13	94,053,127.97	46,175,765.85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160,242,433.75	88,580,107.13	94,053,127.97	46,175,765.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18,429.73	114,254,997.25	77,634,952.88	67,544,012.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592,670.63	5,410,856.00	666,65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00.00	-	19,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	77,697,117.7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160,863.48	160,242,433.75	88,580,107.13	94,053,127.97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21年度

2021年杭州思看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盈余公积”之说明。

根据杭州思看公司2021年9月股东会决议，共计分红19,000,000.00元。

(2)2022年度

2022年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盈余公积”之说明。

2022 年净资产折股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3)2023年度

根据公司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0.00元(含税)。

(三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50,244,498.66	36,922,933.20
其他业务	3,554.30	-
合　计	150,248,052.96	36,922,933.20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71,701,761.28	60,124,089.38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5,902.23	-
合　计	271,707,663.51	60,124,089.38

2022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6,024,686.41	49,259,922.62
其他业务	-	-
合　计	206,024,686.41	49,259,922.62

2021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0,882,051.98	37,805,026.77
其他业务	181,155.55	181,155.55
合　计	161,063,207.53	37,986,182.32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4 年 1-6 月

合同分类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配套产品		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144,191,873.52	33,728,463.14	4,108,003.02	3,018,895.00	1,944,622.12	175,575.06

2023 年度

合同分类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配套产品		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260,573,584.73	54,292,855.72	8,584,924.76	5,451,522.68	2,543,251.79	379,710.98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配套产品		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198,470,908.50	45,288,890.51	5,351,348.78	3,570,719.99	2,202,429.13	400,312.12

2021 年度

合同分类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配套产品		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分类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配套产品		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155,309,765.21	35,156,994.04	4,332,146.46	2,377,579.69	1,240,140.31	270,453.04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D Infotech,Inc.	5,399,943.42	3.59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5,684.33	2.87
联创博（武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3,612,522.12	2.40
常州优诺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3,565,443.96	2.37
APPLE TREE CO., LTD	2,925,122.76	1.95
小　计	19,808,716.59	13.18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PPLE TREE CO., LTD	7,121,612.36	2.62
Digitize Designs, LLC	5,756,770.57	2.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686,260.50	2.09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1,202.57	2.04
API	5,181,183.16	1.91
小　计	29,277,029.16	10.78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蔡司高慕	15,538,101.33	7.54
Digitize Designs, LLC	5,431,842.61	2.64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769.03	2.57
APPLE TREE CO., LTD	5,049,354.52	2.45
常州优诺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3,744,670.91	1.82
小　计	35,059,738.40	17.0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蔡司高慕	13,121,285.38	8.15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2,773,270.79	1.72
常州优诺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2,513,150.41	1.56
南京宁瑞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2,470,406.21	1.53
联创博(武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2,276,690.30	1.41
小　计	23,154,803.09	14.37

（三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8,334.63	1,982,962.29	1,233,926.47	1,020,229.94
教育费附加	325,000.57	849,390.81	528,825.61	437,241.43
地方教育附加	226,667.04	566,260.52	352,550.41	291,434.28
印花税	120,468.39	240,118.43	69,488.30	73,829.18
土地使用税	34,203.75	-	-	-
合　计	1,464,674.38	3,638,732.05	2,184,790.79	1,822,734.8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四十）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0,029,025.89	36,560,165.10	26,583,753.98	20,254,905.90
股权激励费	2,351,488.00	5,459,779.15	5,712,822.79	2,821,403.1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054,137.78	5,874,517.46	5,183,664.68	3,033,587.72
差旅费	3,359,278.49	6,694,318.27	3,273,528.83	2,079,288.66
折旧与摊销费	886,669.74	1,281,175.64	901,398.69	487,324.70
居间费用	451,669.45	831,634.00	451,629.33	1,039,544.83
办公费	457,316.75	887,051.28	461,381.87	311,537.26
租赁费	100,357.00	160,487.31	218,506.80	144,021.50
其 他	735,765.77	987,679.65	558,526.29	436,505.20
合　计	33,425,708.87	58,736,807.86	43,345,213.26	30,608,118.94

（四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455,957.70	7,701,652.74	7,023,918.22	5,051,840.63
咨询服务费	1,870,858.04	4,224,849.72	3,199,920.80	2,152,490.67
股权激励费	3,347,630.66	2,485,956.39	1,413,576.59	766,722.26
办公费	536,934.45	803,322.13	1,045,345.85	867,267.28
折旧与摊销费	525,110.29	597,925.43	564,581.43	623,202.17
业务招待费	190,257.75	743,237.56	365,646.95	312,265.20
其 他	249,881.75	533,185.52	566,205.11	397,197.90
合　计	11,176,630.64	17,090,129.49	14,179,194.95	10,170,986.11

（四十二）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9,858,093.19	34,656,835.08	24,546,033.34	16,070,096.10
股权激励费	2,668,243.20	6,463,562.01	6,785,549.73	1,778,423.27
折旧与摊销费	1,387,368.97	3,005,858.83	2,621,892.20	2,058,270.90
直接材料	2,412,345.32	2,582,301.78	1,237,947.98	1,728,359.07
专利费	327,882.83	547,016.13	391,033.72	450,675.23
其 他	428,560.17	1,045,207.44	1,139,032.41	1,231,887.99
合　计	27,082,493.68	48,300,781.27	36,721,489.38	23,317,712.56

（四十三）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51,992.98	336,854.23	303,978.16	319,335.1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1,992.98	336,854.23	303,978.16	319,335.11
减：利息收入	984,547.09	3,270,586.24	156,969.85	57,593.18
汇兑损益	-1,246,485.87	-2,480,494.66	-6,721,650.24	938,743.67
手续费支出	40,673.95	118,267.95	137,737.63	84,563.02
合　计	-2,038,366.03	-5,295,958.72	-6,436,904.30	1,285,048.62

（四十四）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4,382,020.21	36,751,656.86	14,819,186.78	12,832,266.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2,233.75	126,594.37	74,014.51	39,023.57
合　计	14,534,253.96	36,878,251.23	14,893,201.29	12,871,290.07

（四十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138.03	398,247.54	617,488.42	298,29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49,712.19	2,689,855.19	1,368,296.78
定期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4,859.63	3,103,840.43	394,657.53	86,164.39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85,900.00	-
合　计	4,263,721.60	5,451,800.16	3,316,101.14	1,752,757.35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241,138.03	398,247.54	617,488.42	298,296.18

（四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1,215.33

（四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0,773.48	-530,593.96	-503,129.26	-351,311.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043.71	19,818.16	-385,024.29	-157,195.4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5,991.30	-300,137.28	-	-
合　计	-635,825.89	-810,913.08	-888,153.55	-508,507.22

（四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2,794.51	-1,607,821.28	-1,629,935.14	-606,940.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946.75	-7,894.61	11,988.81	-2,51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850.00	-41,423.89	-2,624.13	-13,048.05
合　计	-573,591.26	-1,657,139.78	-1,620,570.46	-622,500.29

（四十九）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	-	20,168.44	-	-

（五十）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	-	6,787.00
政府补助	-	4,922.16	-	-
其 他	34,501.64	43,191.03	25,575.24	36,409.81
合　计	34,501.64	48,113.19	25,575.24	43,196.81

（五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50,000.00	23,641.79	94,000.00	54,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264.86	37,284.64	19,870.90
税收滞纳金	4,401.84	18,565.20	99,878.67	3,569.72
其 他	186,325.48	45,995.35	8,338.11	29,183.75
合　计	340,727.32	89,467.20	239,501.42	106,624.37

（五十二）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880,299.06	15,504,473.35	4,233,695.05	4,723,648.99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2,417.84	-805,575.46	388,984.02	-2,844,409.28
合　计	6,577,881.22	14,698,897.89	4,622,679.07	1,879,239.7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9,496,310.95	128,953,895.14	82,257,631.95	69,423,251.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24,446.64	19,343,084.27	12,338,644.79	10,413,487.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3,229.37	-1,443,669.25	-6,781,953.90	-7,466,112.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170.70	-59,737.13	-92,623.26	-44,744.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9,948.48	2,520,942.21	1,840,559.09	882,80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1,368.57	-73,990.06	-47,201.63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852.21	147,186.93	589,583.44	544,577.7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363,938.86	-5,734,919.08	-3,224,329.46	-2,450,770.08
所得税费用	6,577,881.22	14,698,897.89	4,622,679.07	1,879,239.71

（五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五十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4,189,959.08	36,254,260.09	14,819,186.78	12,832,266.50
员工借款	-	-	300,000.00	-
利息收入	984,547.09	3,270,586.24	156,969.85	57,593.18
其他	2,438,965.24	350,825.18	313,915.50	503,309.61
合　计	17,613,471.41	39,875,671.51	15,590,072.13	13,393,169.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费用支出	15,310,493.65	25,174,730.16	18,831,983.63	14,231,934.7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手续费	40,673.95	118,267.95	137,737.63	84,563.02
捐赠支出	150,000.00	23,641.79	94,000.00	54,000.00
员工借款	-	-	-	600,000.00
其他	65,615.87	232,961.26	728,760.00	750,652.19
合　计	15,566,783.47	25,549,601.16	19,792,481.26	15,721,149.91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	59,656,600.00	226,944,500.00	512,114,219.22	212,818,565.83
取得投资收益	2,385,990.17	4,536,021.70	2,890,779.52	1,545,824.18
合　计	62,042,590.17	231,480,521.70	515,004,998.74	214,364,390.01

(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理财、定期存款等	269,656,600.00	285,809,800.00	490,000,000.00	207,015,439.55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租赁付款额	2,234,630.88	3,052,536.11	2,204,511.63	2,569,309.42
收购广州思看公司少数股权	-	-	-	1,558,185.44
合　计	2,234,630.88	3,052,536.11	2,204,511.63	4,127,494.86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8,119,142.44	-	261,140.11	2,234,630.88	-	6,145,651.67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5,458,414.96	-	6,123,963.32	3,052,536.11	410,699.73	8,119,142.4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6,711,770.35	-	951,156.24	2,204,511.63	-	5,458,414.96
应付股利	14,516,375.00	-	-	14,516,375.00	-	-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7,399,703.68	-	1,881,376.09	2,569,309.42	-	6,711,770.35
应付股利	8,077,541.84	-	19,000,000.00	12,561,166.84	-	14,516,375.00

（五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18,429.73	114,254,997.25	77,634,952.88	67,544,012.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3,591.26	1,657,139.78	1,620,570.46	622,500.29
信用减值损失	635,825.89	810,913.08	888,153.55	508,50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7,112.10	2,426,473.08	1,999,407.01	1,587,442.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0,349.02	3,368,250.72	2,761,666.56	2,137,619.44
无形资产摊销	43,952.69	90,810.93	122,104.19	179,433.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04.97	142,957.44	71,459.99	75,20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168.4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64.86	37,284.64	19,870.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21,215.33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5,138.51	-1,605,487.74	-5,727,115.52	1,144,574.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2,989.56	-5,204,890.21	-3,798,181.90	-1,656,576.5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81.37	-1,059,648.25	448,690.57	-3,668,74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936.47	254,072.79	-59,706.55	824,339.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356.41	-4,392,033.36	-5,686,896.06	-15,533,93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7,895.42	-11,319,277.54	-12,063,346.54	-4,008,11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96,675.65	3,926,703.71	19,913,285.22	7,978,098.04
其他	8,401,897.29	14,699,708.12	14,218,316.31	5,466,34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5,989.56	118,031,786.22	92,380,644.81	63,099,355.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5,658,825.69	1,113,248.16	1,848,040.2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108,008,639.15	286,596,448.24	289,404,857.02	59,773,394.95
减：现金的期初数	286,596,448.24	289,404,857.02	59,773,394.95	16,182,767.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87,809.09	-2,808,408.78	229,631,462.07	43,590,627.7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现金	108,008,639.15	286,596,448.24	289,404,857.02	59,773,394.95
其中：库存现金	-	-	-	62,54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981,360.82	286,579,563.75	289,398,618.83	59,508,795.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278.33	16,884.49	6,238.19	202,053.63
(2)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008,639.15	286,596,448.24	289,404,857.02	59,773,394.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504,323.45	994,727.21	593,657.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	615,285.00	615,285.00	-	冻结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247,291.00	-	利息未实际收到
合　计	-	1,119,608.45	1,857,303.21	593,657.00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13,000,861.84	3,715,631.20	2,122,023.66	2,861,295.53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19,608.45	1,119,608.45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57,303.21	1,857,303.21	冻结、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未到期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93,657.00	593,657.0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11,778.26	7.1268	22,889,701.31
欧元	1,389,440.75	7.6617	10,645,478.19
澳元	19,248.38	4.7650	91,718.5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32,533.55	7.1268	9,496,700.07
欧元	295,689.97	7.6617	2,265,487.8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585.20	7.1268	175,213.80
欧元	30,144.27	7.6617	230,956.3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910.00	7.1268	92,006.96
欧元	45,918.37	7.6617	351,812.77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14,398.51	7.6617	110,31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38,386.03	7.1268	273,569.56
欧元	3,218.47	7.6617	24,658.95
租赁负债			
其中：美元	66,967.69	7.1268	477,265.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79,881.06	7.0827	33,854,463.57
欧元	1,748,075.30	7.8592	13,738,473.39
澳元	19,247.40	4.8484	93,319.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93,689.89	7.0827	9,162,817.38
欧元	214,587.83	7.8592	1,686,488.66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585.20	7.0827	174,129.60
欧元	22,893.92	7.8592	179,927.9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3,050.04	7.0827	729,872.49
欧元	61,945.36	7.8592	486,840.98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14,084.61	7.8592	110,69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36,330.97	7.0827	257,321.36
欧元	23,206.85	7.8592	182,387.28
租赁负债			
其中：美元	88,740.03	7.0827	628,519.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648,048.68	6.9646	81,123,999.82
欧元	86,307.99	7.4229	640,655.58
澳元	19,245.45	4.7138	90,719.20
瑞士法郎	0.08	7.5432	0.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16,658.20	6.9646	7,777,077.70
欧元	58,257.23	7.4229	432,437.59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23,131.52	7.4229	171,702.9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7,003.50	6.9646	327,360.59
欧元	7,766.73	7.4229	57,651.6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欧元	1,062.57	7.4229	7,88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36,203.76	7.4229	268,736.91
租赁负债			
其中：欧元	26,237.73	7.4229	194,760.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723,565.42	6.3757	49,243,136.05
欧元	263,609.74	7.2197	1,903,183.24
澳元	19,243.50	4.6220	88,943.46
瑞士法郎	0.19	6.9776	1.3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2,858.40	6.3757	4,417,457.30
欧元	16,494.20	7.2197	119,083.1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73,611.92	7.2197	531,455.9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5,990.00	6.3757	484,489.44
欧元	3,000.00	7.2197	21,659.1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2,942.69	7.2197	21,24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34,595.09	7.2197	249,766.17
租赁负债			
其中：欧元	62,586.12	7.2197	451,853.0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2024 年 1-6 月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Scantech Digital,Inc.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Scantech Digital GmbH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2023年度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Scantech Digital,Inc.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Scantech Digital GmbH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2022年度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Scantech Digital,Inc.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Scantech Digital GmbH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2021年度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Scantech Digital GmbH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五十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51,992.98	336,854.23	303,978.16	319,335.11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00,357.00	160,487.31	218,506.80	150,982.7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	-	-
合 计	100,357.00	160,487.31	218,506.80	150,982.78

(4)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	181,155.55

(5)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34,630.88	3,052,536.11	2,204,511.63	2,569,309.42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00,357.00	160,487.31	218,506.80	150,982.78
合　计	2,334,987.88	3,213,023.42	2,423,018.43	2,720,292.20

六、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9,858,093.19	34,656,835.08	24,546,033.34	16,070,096.10
股权激励费	2,668,243.20	6,463,562.01	6,785,549.73	1,778,423.27
折旧与摊销费	1,387,368.97	3,005,858.83	2,621,892.20	2,058,270.90
直接材料	2,412,345.32	2,582,301.78	1,237,947.98	1,728,359.07
专利费	327,882.83	547,016.13	391,033.72	450,675.23
其 他	428,560.17	1,045,207.44	1,139,032.41	1,231,887.99
合　计	27,082,493.68	48,300,781.27	36,721,489.38	23,317,712.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082,493.68	48,300,781.27	36,721,489.38	23,317,712.5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4 年 1-6 月

2024年4月，公司设立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4月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1万元，由本公司100%持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2 年度

2022年1月，公司设立Scantech Digital,Inc.，该公司于2022年1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实缴出资金额1万美元，由本公司100%持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1 年度

2021年7月，公司设立Scantech Digital GmbH，该公司于2021年7月在德国莱恩费尔登-埃希特丁根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万欧元，由本公司100%持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2024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00	-	设立
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Scantech Digital GmbH	一级	德国	德国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Scantech Digital,Inc.	一级	美国	美国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2023 年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00	-	设立
Scantech Digital GmbH	一级	德国	德国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Scantech Digital,Inc.	一级	美国	美国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2022 年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00	-	设立
Scantech Digital GmbH	一级	德国	德国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Scantech Digital,Inc.	一级	美国	美国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4)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00	-	设立
Scantech Digital GmbH	一级	德国	德国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二) 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收购子公司广州思看公司少数股权，出资1,558,185.44元，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1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减少资本溢价598,497.41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广州思看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558,185.44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58,185.4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59,688.03
差额	598,497.4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98,497.41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10,968.02	1,352,838.09	1,201,500.50	487,831.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利润	-341,870.07	151,337.59	713,669.18	202,115.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41,870.07	151,337.59	713,669.18	202,115.42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1,125,000.00	-	1,125,000.00	-	-	与资产相关

（二）计入报告期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	1,1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14,382,020.21	36,756,579.02	13,694,186.78	12,832,266.5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欧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澳元及瑞士法郎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汇率变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升5%	-222.33	-282.47	-446.90	-275.37
下降5%	222.33	282.47	446.90	275.37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澳元及瑞士法郎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

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18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

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7,888,472.04	-	-	-	7,888,472.04
应付账款	31,467,722.79	-	-	-	31,467,722.79
其他应付款	3,764,815.09	-	-	-	3,764,81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6,210.93	-	-	-	2,596,210.93
租赁负债	-	3,345,141.73	375,438.15	-	3,720,579.8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5,717,220.85	3,345,141.73	375,438.15	-	49,437,800.73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285,295.77	-	-	-	6,285,295.77
应付账款	25,985,858.77	-	-	-	25,985,858.77
其他应付款	1,237,680.44	-	-	-	1,237,68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0,427.60	-	-	-	3,490,427.60
租赁负债	-	3,882,893.78	1,068,663.09	-	4,951,556.8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6,999,262.58	3,882,893.78	1,068,663.09	-	41,950,819.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973,636.06	-	-	-	4,973,636.06
应付账款	7,385,709.50	-	-	-	7,385,709.50
其他应付款	438,940.32	-	-	-	438,94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5,672.29	-	-	-	2,105,672.29
租赁负债	-	3,036,158.64	326,364.27	240,153.79	3,602,676.7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4,903,958.17	3,036,158.64	326,364.27	240,153.79	18,506,634.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968,285.02	-	-	-	2,968,285.02
应付账款	6,161,087.64	-	-	-	6,161,087.64
其他应付款	15,568,786.67	-	-	-	15,568,78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5,520.75	-	-	-	1,425,520.75
租赁负债	-	2,695,189.65	2,654,454.67	433,877.38	5,783,521.7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6,123,680.08	2,695,189.65	2,654,454.67	433,877.38	31,907,201.7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2.88%，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18%、14.17%和 32.50%。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2024 年 1-6 月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912,294.51	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0,088,567.33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　计		13,000,861.84	-	-

2023 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442,996.00	未终止确认	-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272,635.20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　计		3,715,631.20	-	-

2022 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79,050.00	未终止确认	-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742,973.66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2,000,000.00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　计		34,122,023.66		

2021 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686,013.56	未终止确认	-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175,281.97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　计		2,861,295.53	-	-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0,088,567.33	-

2023 年度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2,272,635.20	-

2022 年度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742,973.66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32,000,000.00	-385,900.00
合　计		33,742,973.66	-385,900.00

2021 年度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175,281.97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应收款项融资	-	537,033.52	-	537,03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37,033.52	-	537,033.52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应收款项融资	-	2,158,500.00	-	2,158,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158,500.00	-	2,158,500.00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应收款项融资	-	304,019.00	-	304,019.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04,019.00	-	304,019.00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235,434.55	-	42,235,43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2,235,434.55	-	42,235,434.55
理财产品	-	42,235,434.55	-	42,235,434.55
(2)应收款项融资	-	110,690.67	-	110,690.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2,346,125.22	-	42,346,125.22
(3)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000.00	-	43,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43,000.00	-	43,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43,000.00	-	43,000.0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应收款项融资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个自然人。王江峰直接持有公司 22.2418%股份；陈尚俭直接持有公司 19.3561%股份；郑俊直接持有公司 17.9134%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9.5113%股份。王江峰、陈尚俭、郑俊通过持有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25.694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2061%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25%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振华	首席商务官
金凤昕	副总经理
赵秀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祝小娟	总经办主任、监事会主席
叶炳	工程师、监事
冯敏翔	工程师、监事
李庆峰	独立董事
郑能干	独立董事
祝素月	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	-	1,980,391.15	452,035.4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等	市场价	1,750,084.07	4,670,873.91	3,539,402.63	2,592,115.24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181,155.55

3．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1)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代收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王江峰发放的2022 年余杭区第二批人才项目资金款 100 万元，并于当日向王江峰支付。

(2)2021 年通过郑俊个人卡代收货款及其他款项 167,832.60 元，差额已于 2022 年与其结清。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12	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11	4
报酬总额(万元)	259.40	467.93	363.55	284.95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应付账款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	-	1,183,598.4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其他应付款					
	郑 俊	-	-	-	245,148.04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599,579.64	329,437.31	101,671.45	-

十三、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个持股平台授予员工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授予方乐、朱一舟、杨荣辉、马振华等员工股份；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授予马振华、方乐、赵秀芳、金凤昕等员工股份；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授予张立旦、冯敏翔、付爱娟等员工股份。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51,930	22,675	563,839	3,451,842
其中：销售人员	-	-	7,162	1,625,228
管理人员	51,930	22,675	-	560,213
研发人员	-	-	556,677	1,160,034
生产人员		-	-	106,367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51,930	22,675	342,031	554,693
其中：销售人员		22,675	-	495,494
管理人员	-	-	-	-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	35,814	-	342,031	55,618
生产人员	16,116	-	-	3,581

（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PE入股价格和净资产变化确定	根据最新PE入股价格确定	评估、根据最新PE入股价格确定	评估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022年10月，发行人外部市场化机构增资对应的投后估值267,000.00万元		天源评估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734号），发行人2021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72,017.00万元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全部行权	全部行权	全部行权	全部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780,244.96	40,378,347.67	25,678,639.55	11,460,323.24

（四）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 1-6 月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351,488.00
管理人员	3,347,630.66
研发人员	2,668,243.20
生产人员	34,535.43
合　计	8,401,897.29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5,459,779.15
管理人员	2,485,956.39
研发人员	6,463,562.01
生产人员	290,410.57
合　计	14,699,708.12

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5,712,822.79
管理人员	1,413,576.59
研发人员	6,785,549.73
生产人员	306,367.20
合　计	14,218,316.31

2021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821,403.17
管理人员	766,722.26
研发人员	1,778,423.27
生产人员	99,797.46
合　计	5,466,346.16

（五）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8,401,897.29	14,699,708.12	14,218,316.31	5,466,346.16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为 7,866,867.33 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使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24,378,353.00	20,000,285.67	18,437,081.46	9,796,731.71
1-2 年	4,456,213.52	2,740,076.12	297,860.48	552,688.98
2-3 年	252,290.12	217,726.95	446,134.89	101,100.00
3 年以上	138,240.29	326,784.89	380,000.00	333,430.01
合　计	29,225,096.93	23,284,873.63	19,561,076.83	10,783,950.7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25,096.93	100.00	1,725,895.12	5.91	27,499,201.81
其中：账龄组合	23,562,611.99	80.62	1,725,895.12	7.32	21,836,716.87
关联方组合	5,662,484.94	19.38	-	-	5,662,484.94
合　计	29,225,096.93	100.00	1,725,895.12	5.91	27,499,201.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84,873.63	100.00	1,570,627.40	6.75	21,714,246.23
其中：账龄组合	20,005,781.82	85.92	1,570,627.40	7.85	18,435,154.42
关联方组合	3,279,091.81	14.08	-	-	3,279,091.81
合　计	23,284,873.63	100.00	1,570,627.40	6.75	21,714,246.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61,076.83	100.00	1,501,461.66	7.68	18,059,615.17
其中：账龄组合	17,900,437.61	91.51	1,501,461.66	8.39	16,398,975.95
关联方组合	1,660,639.22	8.49	-	-	1,660,639.22
合　计	19,561,076.83	100.00	1,501,461.66	7.68	18,059,615.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83,950.70	100.00	984,354.40	9.13	9,799,596.30
其中：账龄组合	10,783,950.70	100.00	984,354.40	9.13	9,799,596.30
合　计	10,783,950.70	100.00	984,354.40	9.13	9,799,596.30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562,611.99	1,725,895.12	7.32
关联方组合	5,662,484.94	-	-
小　计	29,225,096.93	1,725,895.12	5.9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52,710.31	1,057,635.52	5.00
1-2 年	2,019,371.27	403,874.25	20.00
2-3 年	252,290.12	126,145.06	50.00
3 年以上	138,240.29	138,240.29	100.00
小　计	23,562,611.99	1,725,895.12	7.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005,781.82	1,570,627.40	7.85
关联方组合	3,279,091.81	-	-
小　计	23,284,873.63	1,570,627.40	6.7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381,833.08	919,091.65	5.00
1-2 年	1,079,436.90	215,887.38	20.00
2-3 年	217,726.95	108,863.48	50.00
3 年以上	326,784.89	326,784.89	100.00
小　计	20,005,781.82	1,570,627.40	7.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900,437.61	1,501,461.66	8.39
关联方组合	1,660,639.22	-	-
小　计	19,561,076.83	1,501,461.66	7.6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76,442.24	838,822.11	5.00
1-2 年	297,860.48	59,572.10	20.00
2-3 年	446,134.89	223,067.45	50.00
3 年以上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小　计	17,900,437.61	1,501,461.66	8.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783,950.70	984,354.40	9.1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96,731.71	489,836.59	5.00
1-2 年	552,688.98	110,537.80	20.00
2-3 年	101,100.00	50,550.00	50.00
3 年以上	333,430.01	333,430.01	100.00
小　计	10,783,950.70	984,354.40	9.13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0,627.40	551,301.22	-	396,033.50	-	1,725,895.12
小　计	1,570,627.40	551,301.22	-	396,033.50	-	1,725,895.12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1,461.66	519,915.74	-	450,750.00	-	1,570,627.40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1,501,461.66	519,915.74	-	450,750.00	-	1,570,627.40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354.40	517,107.26	-	-	-	1,501,461.66
小　计	984,354.40	517,107.26	-	-	-	1,501,461.66

2021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957.67	344,796.73	-	5,400.00	-	984,354.40
小　计	644,957.67	344,796.73	-	5,400.00	-	984,354.40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6,033.50	450,750.00	-	5,400.00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Scantech Digital,Inc.	5,662,484.94	-	5,662,484.94	18.86	-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460,440.00	240,900.00	1,701,340.00	5.67	85,067.00
Digitize Designs LLC	1,294,926.00	-	1,294,926.00	4.31	64,746.3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30,570.00	205,095.00	1,435,665.00	4.78	71,783.25
四川普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52,723.95	-	952,723.95	3.17	47,636.20
小　计	10,601,144.89	445,995.00	11,047,139.89	36.79	269,232.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Scantech Digital,Inc.	3,279,091.81	-	3,279,091.81	13.82	-
Digitize Designs, LLC	1,066,300.47	-	1,066,300.47	4.49	53,315.02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86,898.88	38,420.00	1,025,318.88	4.32	51,265.94
THE 3D MEASUREMENT COMPANY LIMITED	961,785.60	-	961,785.60	4.05	48,089.28
广州特斯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952,559.00	-	952,559.00	4.01	47,627.95
小　计	7,246,635.76	38,420.00	7,285,055.76	30.69	200,298.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Scantech Digital,Inc.	1,660,639.22	-	1,660,639.22	8.37	-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3,207.60	-	1,623,207.60	8.18	81,160.38
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1,568,160.00	-	1,568,160.00	7.90	78,408.00
Digitize Designs, LLC	1,342,904.77	-	1,342,904.77	6.77	67,145.24
Revl Technologies	722,117.59	-	722,117.59	3.64	36,105.88
小　计	6,917,029.18	-	6,917,029.18	34.86	262,819.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BIGZERO TECHNOLOGY LLP	800,685.91	-	800,685.91	7.08	40,034.30
三明学院	639,000.00	71,000.00	710,000.00	6.28	35,50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92,350.00	-	392,350.00	3.47	19,617.50
TEREM LTD	343,007.56	-	343,007.56	3.03	17,150.38
Revl Technologies	331,867.94	-	331,867.94	2.93	16,593.40
小　计	2,506,911.41	71,000.00	2,577,911.41	22.79	128,895.58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Scantech Digital,Inc.	子公司	5,662,484.94	19.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Scantech Digital,Inc.	子公司	3,279,091.81	14.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Scantech Digital,Inc.	子公司	1,660,639.22	8.49

(二)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950,322.20	559,303.60	1,391,018.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54,266.43	511,850.18	1,642,416.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812,666.78	615,835.69	1,196,831.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94,518.86	329,976.19	1,164,542.67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1,385,184.60	1,442,071.80	1,518,923.70	910,804.44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0,546.50	38,936.50	695.78	-
员工借款	-	-	-	300,000.00
其他	544,591.10	673,258.13	293,047.30	283,714.42
小　计	1,950,322.20	2,154,266.43	1,812,666.78	1,494,518.86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055,136.20	1,501,744.00	1,085,949.14	774,947.37
1-2年	425,582.36	239,690.79	157,700.00	228,523.09
2-3年	94,292.00	44,120.00	77,969.24	491,048.40
3年以上	375,311.64	368,711.64	491,048.40	-
小　计	1,950,322.20	2,154,266.43	1,812,666.78	1,494,518.86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0,322.20	100.00	559,303.60	28.68	1,391,018.60
其中：账龄组合	1,929,775.70	98.95	559,303.60	28.98	1,370,472.10
关联方组合	20,546.50	1.05	-	-	20,546.50
合　计	1,950,322.20	100.00	559,303.60	28.68	1,391,018.60

202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4,266.43	100.00	511,850.18	23.76	1,642,416.25
其中：账龄组合	2,115,329.93	98.19	511,850.18	24.20	1,603,479.75
关联方组合	38,936.50	1.81	-	-	38,936.50
合　计	2,154,266.43	100.00	511,850.18	23.76	1,642,416.25

2022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666.78	100.00	615,835.69	33.97	1,196,831.09
其中：账龄组合	1,811,971.00	99.96	615,835.69	33.99	1,196,135.31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95.78	0.04	-	-	695.78
合　计	1,812,666.78	100.00	615,835.69	33.97	1,196,831.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4,518.86	100.00	329,976.19	22.08	1,164,542.67
其中：账龄组合	1,494,518.86	100.00	329,976.19	22.08	1,164,542.67
合　计	1,494,518.86	100.00	329,976.19	22.08	1,164,542.67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29,775.70	559,303.60	28.98
关联方组合	20,546.50	-	-
小　计	1,950,322.20	559,303.60	28.6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4,589.70	51,729.49	5.00
1-2 年	425,582.36	85,116.47	20.00
2-3 年	94,292.00	47,146.00	50.00
3 年以上	375,311.64	375,311.64	100.00
小　计	1,929,775.70	559,303.60	28.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15,329.93	511,850.18	24.20
关联方组合	38,936.50	-	-
小　计	2,154,266.43	511,850.18	23.7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2,807.50	73,140.38	5.00
1-2 年	239,690.79	47,938.16	20.00
2-3 年	44,120.00	22,060.00	50.00
3 年以上	368,711.64	368,711.64	100.00
小　计	2,115,329.93	511,850.18	24.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11,971.00	615,835.69	33.99
关联方组合	695.78	-	-
小　计	1,812,666.78	615,835.69	33.9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5,253.36	54,262.67	5.00
1-2 年	157,700.00	31,540.00	20.00
2-3 年	77,969.24	38,984.62	50.00
3 年以上	491,048.40	491,048.40	100.00
小　计	1,811,971.00	615,835.69	33.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94,518.86	329,976.19	22.0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4,947.37	38,747.37	5.00
1-2 年	228,523.09	45,704.62	20.00
2-3 年	491,048.40	245,524.20	50.00
小　计	1,494,518.86	329,976.19	22.08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1-6 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11,850.18	-	-	511,850.1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7,453.42	-	-	47,453.4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559,303.60	-	-	559,303.60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15,835.69	-	-	615,835.6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3,985.51	-	-	-103,985.5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511,850.18	-	-	511,850.18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29,976.19	-	-	329,976.1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5,859.50	-	-	285,859.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615,835.69	-	-	615,835.69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18,477.17	-	-	218,477.1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1,499.02	-	-	111,499.0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329,976.19	-	-	329,976.19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
2024.6.30	28.68	-	-
2023.12.31	23.76	-	-
2022.12.31	33.97	-	-
2021.12.31	22.08	-	-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850.18	47,453.42	-	-	-	559,303.60
小　计	511,850.18	47,453.42	-	-	-	559,303.60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835.69	-103,985.51	-	-	-	511,850.18
小　计	615,835.69	-103,985.51	-	-	-	511,850.18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976.19	285,859.50	-	-	-	615,835.69
小　计	329,976.19	285,859.50	-	-	-	615,835.69

2021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477.17	111,499.02	-	-	-	329,976.19
小　计	218,477.17	111,499.02	-	-	-	329,976.19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押金	468,222.64	1 年以内 5,200.00 元、1-2 年 94,311.00 元、3 年以上 368,711.64 元	24.01	387,833.8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保证金	323,162.27	1 年以内 299,287.91 元、1-2 年 23,874.36 元	16.57	19,739.27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34,638.00	1 年以内 13,697.00 元；1-2 年 220,941.00 元	12.03	44,873.0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其他	92,000.00	1 年以内	4.72	4,600.00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押金	74,676.00	1-2 年 37,156.00，2-3 年 37,520.00 元	3.83	26,191.20
小　计		1,192,698.91		61.15	483,237.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押金	468,222.64	1 年以内 99,511.00 元、3 年以上 368,711.64 元	21.73	373,687.19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保证金	333,900.50	1 年以内 274,654.71 元、1-2 年 59,245.79 元	15.50	25,581.8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315,074.00	1年以内	14.63	15,753.70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20,941.00	1年以内107,476.00元、1-2年113,465.00元	10.26	28,066.8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其他	92,000.00	1年以内	4.27	4,600.00
小　计		1,430,138.14		66.39	447,689.58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押金	736,406.04	[注2]	40.63	548,854.44
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304,352.66	1年以内	16.79	15,217.63
浙江大学	保证金	121,500.00	1年以内	6.70	6,075.00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113,465.00	1年以内	6.26	5,673.25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3.86	3,500.00
小　计		1,345,723.70		74.24	579,320.3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押金等	728,581.03	1年以内159,563.39元、1-2年77,969.24元、2-3年491,048.40元	48.75	269,096.22
周强	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0.07	15,000.00
P.E Schall GmbH&CO.KG	其他	150,553.85	1-2年	10.07	30,110.77
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113,986.80	1年以内	7.63	5,699.34
宜宾普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500.00	1年以内	3.38	2,525.00
小　计		1,343,621.68		89.90	322,431.33

注1：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为736,406.04元，其中1年以内97,708.40元、1-2年69,680.00元、2-3年77,969.24元、3年以上491,048.40元。

(6)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46.50	1.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SCANTECH DIGITAL GMBH	子公司	30,532.99	1.42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03.51	0.39
小　计		38,936.50	1.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5.78	0.0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624,996.67	-	22,624,996.6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10,968.02	-	1,010,968.02
合　计	23,635,964.69	-	23,635,96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04,082.21	-	20,404,082.2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52,838.09	-	1,352,838.09
合　计	21,756,920.30	-	21,756,920.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38,185.68	-	18,938,185.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1,500.50	-	1,201,500.50
合　计	20,139,686.18	-	20,139,686.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32,570.16	-	11,632,570.16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7,831.32	-	487,831.32
合　计	12,120,401.48	-	12,120,401.48

2．子公司情况

2024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公司	2,108,185.44	-	-	-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10,179,010.87	-	-	-
Scantech Digital GmbH	4,927,622.90	-	-	-
Scantech Digital,Inc.	3,189,263.00	-	1,415,400.00	-
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小　计	20,404,082.21	-	1,915,4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公司	-	-	2,108,185.44	-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	289,051.06	10,468,061.93	-
Scantech Digital GmbH	-	-	4,927,622.90	-
Scantech Digital,Inc.	-	-	4,604,663.00	-
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16,463.40	516,463.40	-
小　计	-	305,514.46	22,624,996.67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公司	2,108,185.44	-	-	-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9,541,762.34	-	-	-
Scantech Digital GmbH	4,927,622.90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Scantech Digital,Inc.	2,360,615.00	-	828,648.00	-
小　计	18,938,185.68	-	828,648.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公司	-	-	2,108,185.44	-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	637,248.53	10,179,010.87	-
Scantech Digital GmbH	-	-	4,927,622.90	-
Scantech Digital,Inc.	-	-	3,189,263.00	-
小　计	-	637,248.53	20,404,082.21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公司	2,108,185.44	-	-	-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4,596,761.82	-	-	-
Scantech Digital GmbH	4,927,622.90	-	-	-
Scantech Digital,Inc.	-	-	2,360,615.00	-
小　计	11,632,570.16	-	2,360,615.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公司	-	-	2,108,185.44	-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	4,945,000.52	9,541,762.34	-
Scantech Digital GmbH	-	-	4,927,622.90	-
Scantech Digital,Inc.	-	-	2,360,615.00	-
小　计	-	4,945,000.52	18,938,185.68	-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	1,558,185.44	-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1,628,935.89	-	1,500,000.00	-
Scantech Digital GmbH	-	-	4,927,622.90	-
小 计	2,178,935.89	-	7,985,808.3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公司	-	-	2,108,185.44	-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	1,467,825.93	4,596,761.82	-
Scantech Digital GmbH	-	-	4,927,622.90	-
小 计	-	1,467,825.93	11,632,570.16	-

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4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2,838.09	-	-	-	-341,870.07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10,968.02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1,201,500.50	-	-	-	151,337.59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52,838.09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487,831.32	-	-	-	713,669.18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01,500.50	-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285,715.90	-	-	-	202,115.4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7,831.32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9,771,907.31	73,943,798.24
其他业务	3,554.30	-
合　计	149,775,461.61	73,943,798.24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70,100,407.46	123,004,077.67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5,902.23	-
合　计	270,106,309.69	123,004,077.67

2022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7,507,936.14	108,016,806.07
其他业务	-	-
合　计	207,507,936.14	108,016,806.07

2021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0,158,743.39	70,538,136.76
其他业务	181,155.55	181,155.55
合　计	160,339,898.94	70,719,292.31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4 年 1-6 月

合同分类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配套产品		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144,145,228.51	71,158,310.86	3,777,807.84	2,609,912.32	1,848,870.96	175,575.06

2023 年度

合同分类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配套产品		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260,936,031.96	118,898,143.19	6,712,689.65	3,726,223.50	2,451,685.85	379,710.98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配套产品		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199,580,201.18	103,917,513.54	5,717,801.41	3,697,260.76	2,209,933.55	402,031.77

2021 年度

合同分类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配套产品		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分类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配套产品		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154,472,913.50	67,890,104.03	4,448,048.07	2,377,579.69	1,237,781.82	270,453.04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cantech Digital, Inc	7,575,231.93	5.06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5,684.33	2.87
联创博（武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3,612,522.12	2.41
常州优诺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3,565,443.96	2.38
APPLE TREE CO., LTD	2,925,122.76	1.95
小　计	21,984,005.10	14.68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PPLE TREE CO., LTD	7,121,612.36	2.64
Digitize Designs, LLC	5,753,403.32	2.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686,260.50	2.11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1,202.57	2.05
API	5,181,183.16	1.92
小　计	29,273,661.91	10.85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蔡司高慕	15,538,101.33	7.49
Digitize Designs, LLC	5,431,842.61	2.62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9,220.36	2.44
APPLE TREE CO., LTD	5,049,354.52	2.43
常州优诺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3,744,670.91	1.80
小　计	34,833,189.73	16.79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蔡司高慕	13,121,285.38	8.18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2,773,270.79	1.73
常州优诺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2,513,150.41	1.57
南京宁瑞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2,470,406.21	1.54
联创博(武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2,276,690.30	1.42
小　计	23,154,803.09	14.44

(五) 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870.07	151,337.59	713,669.18	202,115.4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49,712.19	2,432,479.99	1,359,940.76
定期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4,859.63	3,103,840.43	394,657.53	86,164.39
子公司分红	-	58,000,000.00	31,500,000.00	-
合　计	4,162,989.56	63,204,890.21	35,040,806.70	1,648,220.57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341,870.07	151,337.59	713,669.18	202,115.42

十八、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903.58	-37,284.64	-19,87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6,959.75	17,246,630.20	9,311,360.40	2,772,690.81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949,712.19	2,689,855.19	1,489,51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104,515.35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225.68	-45,011.31	-176,641.54	-43,556.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7,993.34	-1,021,754.68	-3,935,015.67	39,023.57
小　计	5,672,740.73	18,148,479.98	7,956,789.09	4,237,798.93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47,914.14	2,837,207.42	1,555,868.96	634,737.8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24,826.59	15,311,272.56	6,400,920.13	3,603,061.04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26.06%	35.65%	6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	22.57%	32.71%	61.91%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2,918,429.73	114,254,997.25	77,634,952.88	67,544,012.12
非经常性损益	2	4,424,826.59	15,311,272.56	6,400,920.13	3,603,06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8,493,603.14	98,943,724.69	71,234,032.75	63,940,951.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90,451,882.67	391,251,319.82	129,330,522.67	66,689,102.8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	42,500,000.00	5,416,666.67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17,500,000.00	-	4,750,000.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4,162,053.84	7,472,782.80	7,142,922.14	2,149,32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521,073,151.37	438,351,601.25	217,790,921.25	103,277,10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0.16%	26.06%	35.65%	6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9.31%	22.57%	32.71%	61.91%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2.24	3.68	不适用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1.94	3.38	不适用

(2)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2.24	3.6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1.94	3.38	不适用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2,918,429.73	114,254,997.25	77,634,952.88	-
非经常性损益	2	4,424,826.59	15,311,272.56	6,400,920.1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8,493,603.14	98,943,724.69	71,234,032.75	-
期初股份总数	4	51,000,000.00	51,000,000.00	13,333,300.00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5,830,000.00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	255,000.0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	-	-
报告期缩股数	8	-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51,000,000.00	51,000,000.00	21,085,000.00	-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1.04	2.24	3.68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95	1.94	3.38	-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2024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购买定期存款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购买定期存款所致。

3）固定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2)2023 年度

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购买美元定存所致。

2）使用权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新增租赁及增加租赁期限所致。

3）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购买土地所致。

4）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应付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3)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融资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主要系收入增加及回款减慢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主要系研发样机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新增购置房产所致。

6）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主要系预收的商品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缓交增值税所致。

8）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股份支付、融资及净资产折股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2024 年 1-6 月

1)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系软件增值税退税较少所致。

(2)2023 年度

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数增加，主要系业绩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增值税退税本期收到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主要系杭州思锐迪公司本期所得税率变化所致。

(3)2022 年度

1）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数增加，主要系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数增加，主要系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及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数增加，主要系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数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此页无正文）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24]784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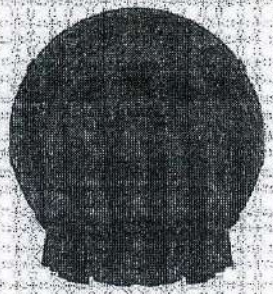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4]第[illegible]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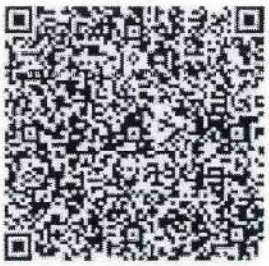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殿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18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219780318153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330104110087137
徐殿鹏 110001590365
证书编号: 11000159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洪牌 330000014932

证书编号：33000001493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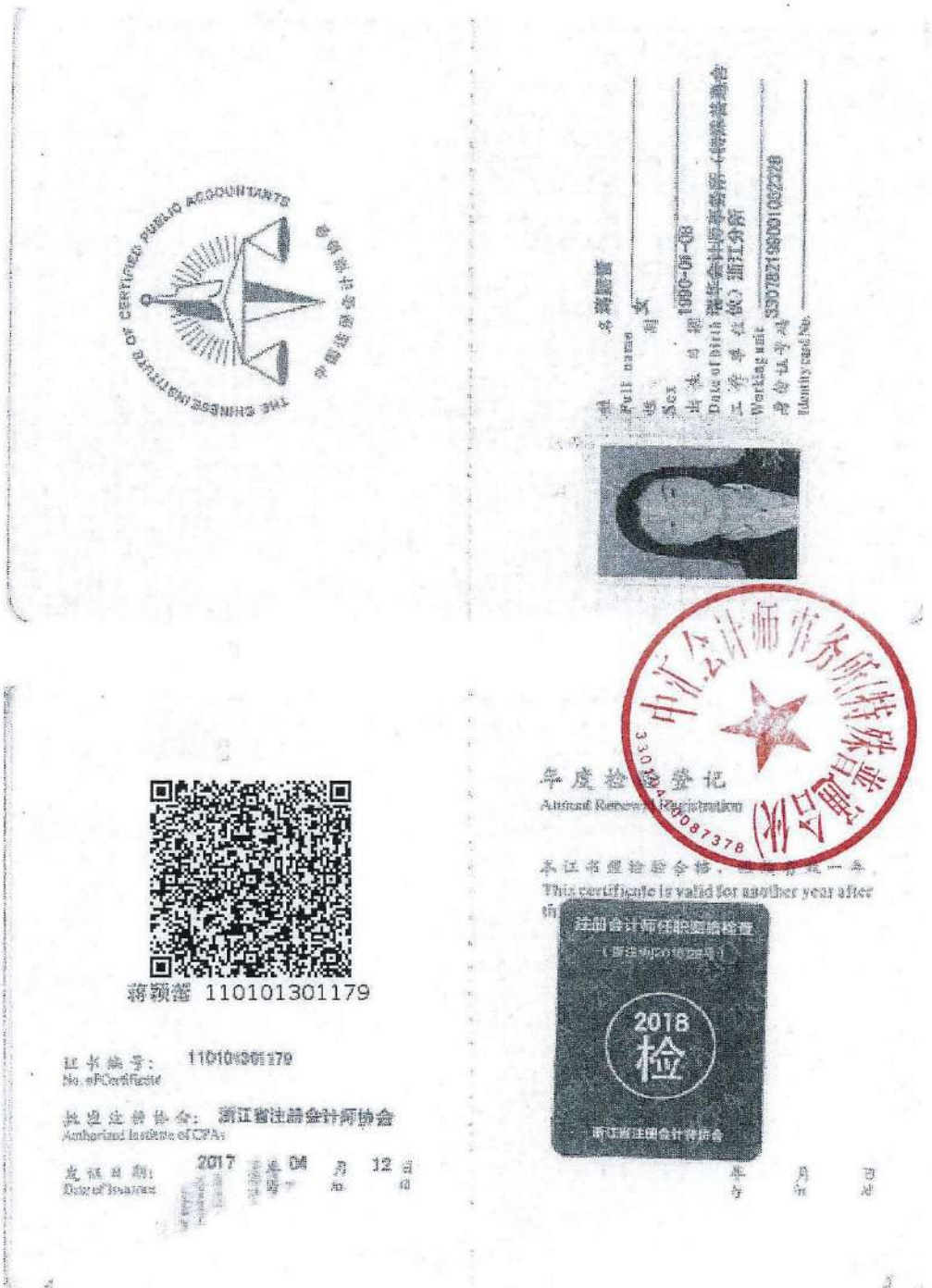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颖蕾 110101301179

证书编号：110101301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住职检查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DYGXGFQX

目　录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审阅财务报表	3-1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合并利润表	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五）母公司利润表	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三、审阅财务报表附注	11-58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4]10170号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公司)2024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7-9月和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思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思看科技公司2024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思看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思看科技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阅[2024]10170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	67,975,245.76	287,716,05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7,530,499.31	7,539,932.75
应收账款	四(二)	5	33,223,087.90	18,693,216.62
应收款项融资		6	1,920,830.81	2,158,500.00
预付款项		7	2,408,839.49	595,047.36
其他应收款		8	2,319,327.45	2,311,426.57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40,525,075.82	37,044,207.79
其中：数据资源		12		
合同资产		13	1,135,950.07	423,359.80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四(三)	16	231,595,029.72	56,647,006.41
流动资产合计		17	388,633,886.33	423,128,753.99
非流动资产：		18		
债权投资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长期应收款		21	-	-
长期股权投资		22	1,033,207.53	1,352,83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	-
投资性房地产		25	-	-
固定资产		26	57,121,080.47	3,865,137.49
在建工程		27	70,362,697.35	31,718,32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油气资产		29	-	-
使用权资产		30	5,927,668.54	8,112,129.91
无形资产		31	15,731,566.89	16,031,882.21
其中：数据资源		32		
开发支出		33	-	-
其中：数据资源		34		
商誉		35	75,276.62	75,276.62
长期待摊费用		36	255,701.03	398,65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4,928,920.55	4,696,62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122,823,995.39	88,868,77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278,260,114.37	155,119,644.58
资产总计		40	666,894,000.70	578,248,398.57

法定代表人：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9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	-
衍生金融负债		43	-	-
应付票据		44	11,150,096.69	6,285,295.77
应付账款		45	31,252,934.32	25,985,858.77
预收款项		46	-	-
合同负债		47	9,621,567.26	15,365,818.27
应付职工薪酬		48	16,318,007.84	19,434,444.35
应交税费		49	4,071,095.80	8,028,730.30
其他应付款		50	3,936,820.06	1,237,680.44
其中：应付利息		51	-	-
应付股利		52	-	-
持有待售负债		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3,232,599.69	3,250,977.01
其他流动负债		55	1,737,203.64	1,360,242.84
流动负债合计		56	81,320,325.30	80,949,04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	-	-
应付债券		58	-	-
其中：优先股		59	-	-
永续债		60	-	-
租赁负债		61	1,971,328.39	4,868,165.43
长期应付款		6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	-	-
预计负债		64	1,116,895.43	945,372.08
递延收益		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645,833.46	1,033,93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3,734,057.28	6,847,468.15
负债合计		69	85,054,382.58	87,796,515.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1	-	-
其中：优先股		72	-	-
永续债		73	-	-
资本公积		74	272,310,081.59	260,962,977.90
减：库存股		75	-	-
其他综合收益		76	178,992.71	242,944.39
专项储备		77	-	-
盈余公积		78	18,003,526.63	18,003,526.63
未分配利润		79	240,347,017.19	160,242,43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581,839,618.12	490,451,882.67
少数股东权益		8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	581,839,618.12	490,451,88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	666,894,000.70	578,248,39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第3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81,442,968.78	64,603,987.21	231,691,021.74	184,088,547.75
二、营业总成本	四(四)	1	59,558,912.12	43,576,452.03	167,592,986.86	129,907,204.73
其中：营业成本	四(四)	2	17,403,817.15	13,767,996.26	54,326,750.35	41,590,418.99
税金及附加		3	618,156.58	755,158.58	2,082,830.96	2,722,804.14
销售费用		4	18,240,574.72	13,451,645.40	51,666,283.59	41,340,114.03
管理费用	四(五)	5	6,491,922.35	3,710,165.57	17,668,552.99	14,000,219.30
研发费用	四(六)	6	15,613,591.51	12,567,592.79	42,696,085.19	34,597,294.21
财务费用		7	1,190,849.81	-676,106.57	-847,516.22	-4,343,645.94
其中：利息费用		8	63,241.04	146,177.63	215,234.02	326,240.95
利息收入		9	412,019.49	1,474,095.20	1,396,566.58	1,743,691.65
加：其他收益		10	5,893,322.99	6,080,178.90	20,427,576.95	25,437,59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七)	11	2,912,220.30	592,385.61	7,175,941.90	4,041,00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49,956.08	-69,311.33	-191,181.95	-227,16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95,275.81	266,805.18	-1,131,101.70	-593,286.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29,652.91	-161,839.19	-703,244.17	-1,409,48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	17,542.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0,064,671.23	27,805,065.68	89,867,207.86	81,674,718.41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14.06	2,451.38	36,215.70	24,495.07
减：营业外支出		21	21,452.77	-	362,180.09	57,127.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0,044,932.52	27,807,517.06	89,541,243.47	81,642,085.79
减：所得税费用		23	2,858,778.81	3,174,349.15	9,436,660.03	9,386,71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7,186,153.71	24,633,167.91	80,104,583.44	72,255,371.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7,186,153.71	24,633,167.91	80,104,583.44	72,255,371.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27,186,153.71	24,633,167.91	80,104,583.44	72,255,371.51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13,837.94	-123,375.15	-63,951.68	84,728.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3,837.94	-123,375.15	-63,951.68	84,728.9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5. 其他		36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3,837.94	-123,375.15	-63,951.68	84,728.9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13,837.94	-123,375.15	-63,951.68	84,728.90
9. 其他		46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27,199,991.65	24,509,792.76	80,040,631.76	72,340,10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27,199,991.65	24,509,792.76	80,040,631.76	72,340,10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53	0.48	1.57	1.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	0.53	0.48	1.57	1.42

法定代表人：王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9,777,678.43	186,445,04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6,092,025.33	2,140,08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667,732.57	28,109,64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47,537,436.33	216,694,77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8,999,630.25	48,547,21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9,177,261.98	63,691,96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8,354,251.63	31,818,74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669,456.19	14,423,04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90,200,600.05	158,480,96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7,336,836.28	58,213,80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59,656,600.00	206,07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3,695,484.55	3,284,5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63,352,084.55	209,363,01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6,314,281.59	19,982,75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09,656,600.00	235,55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35,970,881.59	255,540,25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72,618,797.04	-46,177,23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4,057,442.34	2,608,62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057,442.34	32,608,62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057,442.34	-32,608,62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718,200.62	557,79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218,621,202.48	-20,014,26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86,596,448.24	289,404,85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7,975,245.76	269,390,58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133,818.78	280,823,53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7,530,499.31	7,539,932.75
应收账款		5	40,271,565.91	21,714,246.23
应收款项融资		6	1,920,830.81	2,158,500.00
预付款项		7	2,408,839.49	584,247.36
其他应收款		8	1,714,785.21	1,642,416.25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57,058,943.88	52,805,552.66
其中：数据资源		12		
合同资产		13	1,135,950.07	423,359.80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	230,457,398.76	56,342,063.29
流动资产合计		17	402,632,632.22	434,033,855.36
非流动资产：		18		
债权投资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长期应收款		21	4,318,988.65	4,320,825.86
长期股权投资		22	23,811,042.89	21,756,92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	-
投资性房地产		25	-	-
固定资产		26	56,827,093.36	3,273,048.33
在建工程		27	70,362,697.35	31,718,32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油气资产		29	-	-
使用权资产		30	3,608,493.89	5,419,635.06
无形资产		31	15,729,354.34	16,010,495.73
其中：数据资源		32		
开发支出		33	-	-
其中：数据资源		34		
商誉		35	-	-
长期待摊费用		36	255,701.03	398,65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1,494,115.91	1,715,06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122,823,995.39	88,868,77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299,231,483.01	173,481,749.58
资产总计		40	701,864,115.23	607,515,604.94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9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	-
衍生金融负债		43	-	-
应付票据		44	11,150,096.69	6,285,295.77
应付账款		45	86,455,174.61	91,672,657.19
预收款项		46	-	-
合同负债		47	9,059,067.02	15,182,579.43
应付职工薪酬		48	13,470,668.44	16,288,885.33
应交税费		49	1,084,975.00	5,855,168.06
其他应付款		50	3,396,599.23	1,119,112.39
其中：应付利息		51	-	-
应付股利		52	-	-
持有待售负债		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1,761,765.73	2,006,085.48
其他流动负债		55	1,729,616.47	1,352,655.67
流动负债合计		56	128,107,963.19	139,762,43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	-	-
应付债券		58	-	-
其中：优先股		59	-	-
永续债		60	-	-
租赁负债		61	1,395,225.71	3,375,137.28
长期应付款		6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	-	-
预计负债		64	1,116,895.43	945,372.08
递延收益		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488,136.95	835,91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3,000,258.09	5,156,423.91
负债合计		69	131,108,221.28	144,918,863.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1	-	-
其中：优先股		72	-	-
永续债		73	-	-
资本公积		74	272,908,579.00	261,561,475.31
减：库存股		75	-	-
其他综合收益		76	-	-
专项储备		77	-	-
盈余公积		78	18,003,526.63	18,003,526.63
未分配利润		79	228,843,788.32	132,031,73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570,755,893.95	462,596,74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701,864,115.23	607,515,604.94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雯婷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第3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81,656,845.13	65,798,923.75	231,432,306.74	187,123,329.53
减：营业成本		1	40,285,877.10	30,420,164.59	114,229,675.34	88,721,312.08
税金及附加		2	244,332.75	630,330.98	1,118,467.18	2,037,277.14
销售费用		3	15,787,379.61	11,939,542.01	45,339,380.91	36,028,898.04
管理费用		4	6,123,755.83	3,445,850.51	16,735,492.89	13,065,704.47
研发费用		5	12,143,545.80	9,066,092.17	32,410,292.96	25,913,915.19
财务费用		6	1,173,092.62	-693,006.43	-922,550.67	-4,421,261.64
其中：利息费用		7	35,701.57	125,918.01	139,060.94	253,857.32
利息收入		8	396,216.03	1,468,897.56	1,379,860.15	1,733,684.89
加：其他收益		9	2,827,479.84	5,639,452.29	12,797,258.45	18,989,75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62,884,503.73	58,554,041.04	67,047,493.29	61,896,06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22,239.51	-107,655.90	-319,630.56	-372,10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412,157.84	200,427.01	-874,921.18	-477,223.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29,652.91	-161,839.19	-703,244.17	-1,409,48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	17,542.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71,069,034.24	75,222,031.07	100,788,134.52	104,794,133.20
加：营业外收入		19	1,436.42	2,451.38	9,883.19	24,495.07
减：营业外支出		20	21,451.71	-	362,179.03	57,02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71,049,018.95	75,224,482.45	100,435,838.68	104,761,600.01
减：所得税费用		22	416,721.40	1,984,355.54	3,623,790.13	5,743,289.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70,632,297.55	73,240,126.91	96,812,048.55	99,018,310.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70,632,297.55	73,240,126.91	96,812,048.55	99,018,310.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	-	-
5．其他		32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	-	-	-
9．其他		42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70,632,297.55	73,240,126.91	96,812,048.55	99,018,310.25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9,237,553.66	183,020,69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6,092,025.33	1,714,94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994,940.66	21,247,93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29,324,519.65	205,983,57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1,493,814.72	120,594,53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4,865,081.74	51,819,73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4,076,418.23	21,651,83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159,254.73	12,624,1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32,594,569.42	206,690,2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270,049.77	-706,64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59,656,600.00	206,07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63,695,484.55	61,284,5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3,352,084.55	267,363,01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6,314,281.59	19,870,72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11,572,000.00	236,386,14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370,6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37,886,281.59	256,627,53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14,534,197.04	10,735,47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484,063.60	1,475,30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484,063.60	31,475,30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484,063.60	-31,475,30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718,200.62	557,79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19,570,109.79	-20,888,67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79,703,928.57	282,679,17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0,133,818.78	261,790,498.32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雪娇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9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思看公司),杭州思看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28200161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总股本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法定代表人:王江峰。

本公司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手持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编制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基于特定目的,本财务报表未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根据重要性原则,部分会计报表项目在本财务报表附注

中未予以注释或简化注释。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

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

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

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

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

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

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

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公司无研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

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

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

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

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配套产品

1)国内销售

在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若合同中规定验收条款，则按照验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但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

(2)服务收入

按照服务提供完毕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

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

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二十九）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5)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三十)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性质特别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上期指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67,971,509.46	286,579,563.75
其他货币资金	3,736.30	1,136,492.94
合　计	67,975,245.76	287,716,056.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21,651.74	2,768,646.72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3,738,406.74
1-2 年	1,308,720.20
2-3 年	249,250.66
3 年以上	136,255.98
账面余额小计	35,432,633.58

账　龄	期末数
减：坏账准备	2,209,545.68
账面价值合计	33,223,087.9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32,633.58	100.00	2,209,545.68	6.24	33,223,087.9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77,426.24	100.00	1,584,209.62	7.81	18,693,216.6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432,633.58	2,209,545.68	6.2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738,406.74	1,686,920.33	5.00
1-2年	1,308,720.20	261,744.04	20.00
2-3年	249,250.66	124,625.33	50.00
3年以上	136,255.98	136,255.98	100.00
小　计	35,432,633.58	2,209,545.68	6.24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4,209.62	1,021,369.56	-	396,033.50	-	2,209,545.68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733,015.09 元，账龄均系 1 年以内，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386,650.75 元。

(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及利息	221,342,655.62	-	221,342,655.62
研发样机	3,281,542.33	-	3,281,542.33
预付费用	2,868,206.51	-	2,868,206.51
待抵扣税金	4,102,625.26	-	4,102,625.26
合　计	231,595,029.72	-	231,595,029.72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1,441,267.53	17,403,817.15	231,685,766.19	54,326,750.35
其他业务	1,701.25	-	5,255.55	-
合　计	81,442,968.78	17,403,817.15	231,691,021.74	54,326,750.3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4,602,207.59	13,767,996.26	184,084,359.55	41,590,418.99
其他业务	1,779.62	-	4,188.20	-
合　计	64,603,987.21	13,767,996.26	184,088,547.75	41,590,418.99

（五）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6,463,484.49	6,288,034.92
咨询服务费	5,237,765.09	3,502,541.95
股权激励费	3,641,332.45	2,208,531.50
办公费	833,744.33	662,055.37
折旧与摊销费	830,582.82	453,353.35
业务招待费	272,651.25	506,564.65
其 他	388,992.56	379,137.56
合　计	17,668,552.99	14,000,219.30

（六）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31,632,110.18	24,756,170.97
股权激励费	4,083,794.82	5,121,440.44
折旧与摊销费	2,061,848.23	2,271,753.91
直接材料	3,596,845.03	1,432,604.06
专利费	546,982.83	257,702.66
其 他	774,504.10	757,622.17
合　计	42,696,085.19	34,597,294.21

（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181.95	-227,16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49,712.19
定期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7,367,123.85	2,318,455.24
合　计	7,175,941.90	4,041,007.36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个自然人。王江峰直接持有公司 22.2418%股份；陈尚俭直接持有公司 19.3561%股份；郑俊直接持有公司 17.9134%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9.5113%股份。王江峰、陈尚俭、郑俊通过持有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25.694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2061%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00	-	设立
Scantech Digital GmbH	一级	德国	德国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Scantech Digital, Inc.	一级	美国	美国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	设立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5%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	上期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等	市场价	2,905,448.00	2,461,128.36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收账款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230,821.46	-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	329,437.31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3,332.70	11,030,29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项　目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38.71	-325,96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07,993.34
小　计	2,423,593.99	8,096,33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3,185.11	1,591,099.2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0,409.94	6,505,236.53

注：2024 年 1-9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包含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760,227.09 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	14.94	0.53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13.73	0.49	1.44

2.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7,186,153.71	80,104,583.44
非经常性损益	2	2,080,409.94	6,505,23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105,743.77	73,599,346.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51,694,420.07	490,451,882.6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1,479,522.17	5,641,57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566,767,019.10	536,145,75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4.80%	1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4.43%	13.73%

3、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7,186,153.71	80,104,583.44
非经常性损益	2	2,080,409.94	6,505,23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105,743.77	73,599,346.91
期初股份总数	4	51,000,000	51,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
报告期缩股数	8	-	-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51,000,000	51,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53	1.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49	1.44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阅[2024]1077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阅[2022]1077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殷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03181939
Identity card No.


徐殷鹏 110001590365
证书编号: 11000159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洪烨 330000014932

证书编号：3300000149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颖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82199001082328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10008737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蒋颖蕾 110101301179

证书编号：110101301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浙24ZD6CLENG

目　　录

	页 次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1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822号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思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思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思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思看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思看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9月13日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0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产品与支持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1名，配备审计员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共有363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4人，具有中级职称的13人，具有初级职称的17人；其中博士3人，硕士研究生49人，本科生211人，大专生59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情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资金营运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提供授权审批程序，明确了各级审批人员的最高资金权限，确保了资金的安全。资金管理的各项工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作业控制制度》等，比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和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折扣管理制度》、《销售项目备案管理制度》等，对于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中心负责从原材料购入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工作，分析和改善全过程的质量问题；生产部按生产订单、下达和安排

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物料的使用，对于不合格品的控制也做了严格的规范，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实现“统一组织，逐级落实”的原则。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按照公司统一的内容、格式、时间节点等要求编制和上报财务预算。财务部根据制度，按月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对一些影响比较大的问题，及时组织专题分析，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入库验收、保管、发放及盘点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卡片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损毁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和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钉钉鑫资产系统管理，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规定了固定资产购置、登记、使用、处置报废等流程。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形成议案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公平的交易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审批等流程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管理，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目前没有对外担保业务，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研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研发项目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公司研发项目管理流程设置四个关键里程碑节点，依次为项目立项、计划评审、开发评审、结项评审。公司在产品研发管理控制方面较为合理有效，没有重大缺陷。

10．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其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畅通。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财务预算、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研发等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监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控意识。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三）继续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可实施性，积极建立贴合实际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先进性，时刻学习、导入更先进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应对更大规模、更高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需求。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3-2-4-14
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4]782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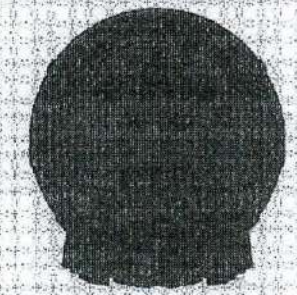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4]982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徐殷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3197803181539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证书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殷鹏 110001590365
证书编号: 11000159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
Date of Issuance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洪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870917081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 8


洪烨 330000014932
证书编号：3300000149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12 3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颖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分所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821986010627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蒋颖蕾 110101301179

证书编号：110101301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0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823号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思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思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思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思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思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思看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903.58	-37,284.64	-19,87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6,959.75	17,246,630.20	9,311,360.40	2,772,690.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949,712.19	2,689,855.19	1,489,51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104,515.35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225.68	-45,011.31	-176,641.54	-43,556.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7,993.34	-1,021,754.68	-3,935,015.67	39,023.57
小　　计	5,672,740.73	18,148,479.98	7,956,789.09	4,237,798.93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47,914.14	2,837,207.42	1,555,868.96	634,737.8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24,826.59	15,311,272.56	6,400,920.13	3,603,061.04

法定代表人：王江峰 王江峰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芳 赵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爱娟 付爱娟

3-2-5-6
322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外支出	-	-1,264.86	-37,284.64	-19,870.90
资产处置收益	-	20,168.44	-	-
小 计	-	18,903.58	-37,284.64	-19,870.9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8,586,959.75	17,246,630.20	9,311,360.40	2,772,690.81

政府补助说明：

2024年1-6月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2024年首批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569,800.56
2023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2023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项目资金	1,000,000.00
2023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	9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服务保障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奖励	800,000.00
2024年“建设新中心勇攀新高峰”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2023年度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奖励	150,000.00
其他	67,159.19
合 计	8,586,959.75

2023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2023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2,028,900.00
2023 年第二批余杭区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550,000.00
2023 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47,118.75
2022 年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补助	1,303,200.00
2022 年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1,000,000.00
余杭区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964,200.0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900,0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1 年第二批资金补助	857,600.00
2023 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市级资助及区级奖励（配套）资金	800,000.00
2023 年度余杭区“强信心、拼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2022 年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奖励资金	600,000.00
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	500,000.00
余杭区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财政奖励	500,0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2 年第一批资金补助	493,900.00
2023 年余杭区二季度工信经济攻坚财政奖励	410,000.00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	392,200.00
2022 年余杭区小微企业连续 3 年在库财政奖励	300,000.00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2023 年第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企业奖励”	280,0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2 年第二批资金补助	272,200.00
2023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62,000.00
2020-2022 年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补助	200,000.00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	200,000.00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2022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179,600.00
2023 年余杭区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攻坚财政奖励	160,000.00
2020 年-2021 年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82,939.33

补助项目	金额
2023年度中央省市有关商务促进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76,600.00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市级第二批）	65,000.00
2022年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52,314.96
其他	168,857.16
合 计	17,246,630.20

2022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2021年第一批产业化政策工作场所租金补助	1,661,500.00
2022年第六批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90,640.95
2021年省级首台(套)项目	1,125,000.00
余杭区2021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60,400.00
杭州市2022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市区级配套资金	690,0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2021年第一批资金补助	678,500.00
2021年度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2022年度未来科技城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补助	321,511.32
2022年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补助	300,000.00
2021年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智能产品创新创意大赛补助资金	300,000.00
第二十三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奖励资金	250,000.00
2021年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项目资助资金	205,800.00
余杭区2022年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19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稳岗返还补贴	173,063.95
2021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86,100.00
2022年一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	80,000.00
六税两费优惠退税政策	59,818.31
2021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省级工业新产品)	50,000.00
其 他	89,025.87

补助项目	金额
合 计	9,311,360.40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余杭区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841,400.00
2020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2018-2020 年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	300,000.00
2020 年浙江制造品牌认证	200,000.00
2020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2020 年浙江制造品牌认证	200,000.00
2020-2021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150,000.00
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 年度创业大赛奖金	100,000.00
小微企业招用补贴	88,669.16
2020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申报补助	59,200.00
其 他	133,421.65
合 计	2,772,690.81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21,21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49,712.19	2,689,855.19	1,368,296.78
合 计	-	1,949,712.19	2,689,855.19	1,489,512.11

（四）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022 年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加计扣除影响 2022 年所得税 104,515.35 元。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4,501.64	43,191.03	25,575.24	43,196.81
营业外支出	-340,727.32	-88,202.34	-202,216.78	-86,753.47
合 计	-306,225.68	-45,011.31	-176,641.54	-43,556.66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2,233.75	126,594.37	74,014.51	39,023.57
股权激励费用	-2,760,227.09	-1,148,349.05	-4,009,030.18	-
合 计	-2,607,993.34	-1,021,754.68	-3,935,015.67	39,023.57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五、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此页无正文)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4]825号报告附用

出　资　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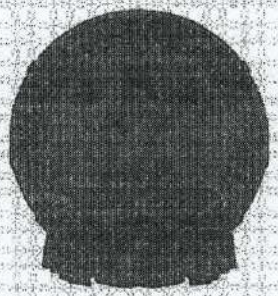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4]3823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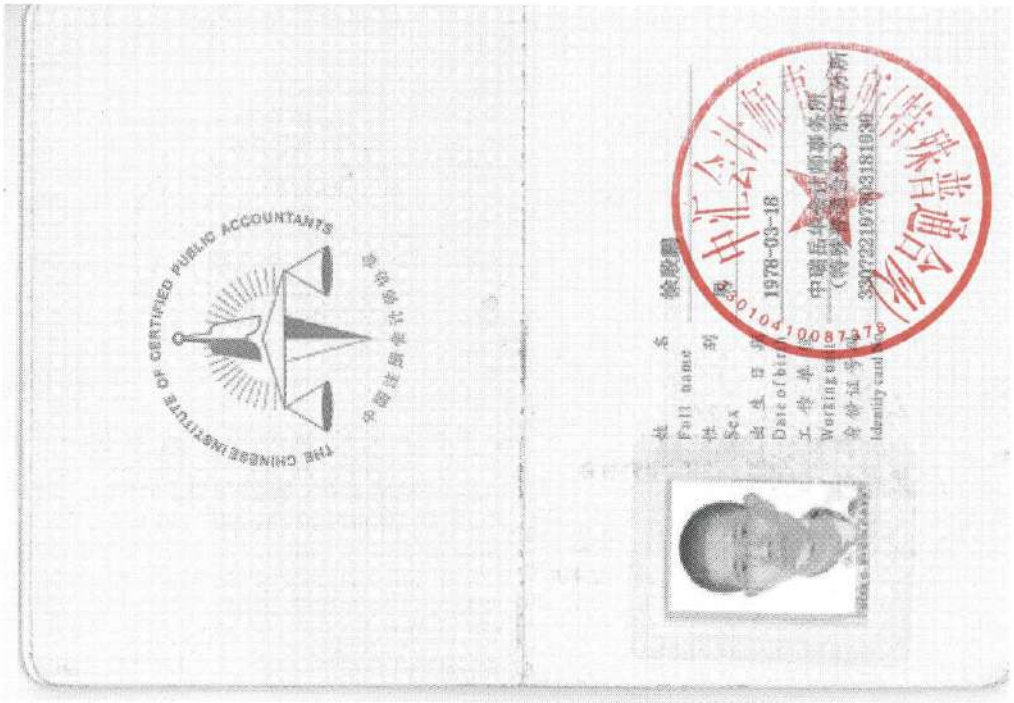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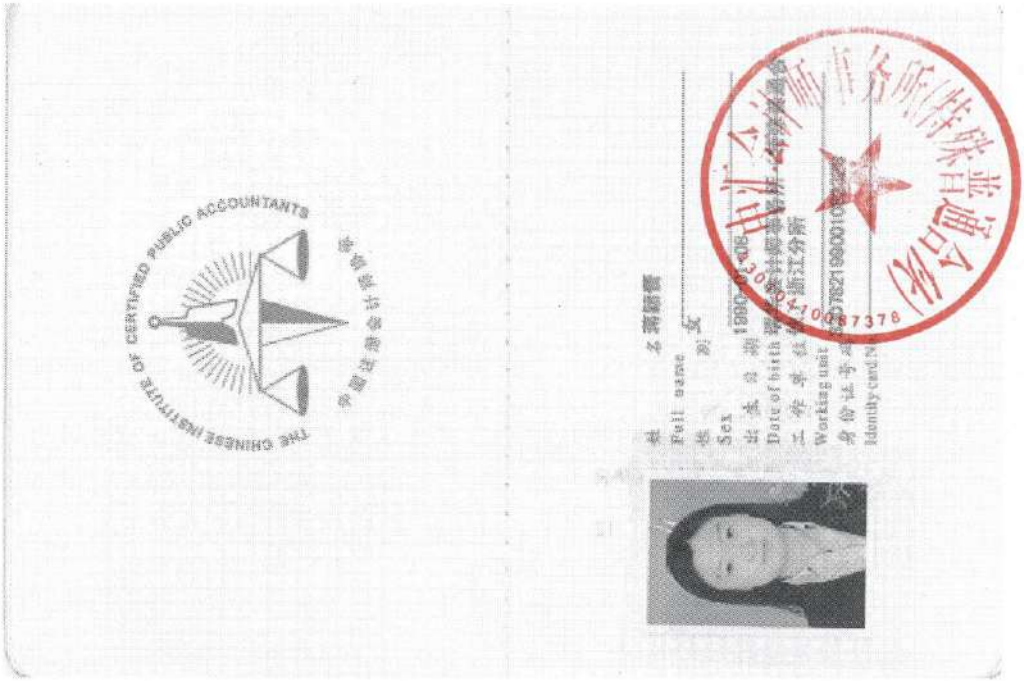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殿鹏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2197803181838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1041008137


徐殿鹏 110001590365
证书编号: 11000159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670117001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87-08-11
330104810087578


洪烨 3300000149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9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12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蒋颖蕾 1101013011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04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检[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4
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思看科技	指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思看有限	指	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的前身
杭州思锐迪	指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思看	指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测	指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参股子公司
德国思看	指	Scantech Digital GmbH，系思看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思看	指	Scantech Digital Inc.，系思看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杭州鼎热	指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思看三迪	指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思看聚创	指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诸暨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思鼎	指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如山	指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股东
嘉兴华睿	指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浙江华睿	指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深圳财智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云栖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海邦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台州华睿	指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成都雅清	指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智汇润鑫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嘉兴联创	指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禹泉	指	杭州禹泉指南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

		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819 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957 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785 号”《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6463 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819 号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

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的股份，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及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4）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定价方式确定。

（6）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①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②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③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④补充流动资金。

（9）发行费用的承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超额配售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相同。

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28200161L”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江峰，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2 幢 1 单元 102 室，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历年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3.3.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3.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3.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思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12号》《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6）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思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变化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3）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

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第9.2.1节**项下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发行人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向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查询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情况；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

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 节**项下披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节**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4）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项下披露的知识产权，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1 节**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的异议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节**至**第 11.5 节**项下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第16.2节**项下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制度，向生态环境、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

人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评确认文件、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

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1 节**披露的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已按照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依法披露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和出具的相应承诺、发行人与环瑀企业签订的合同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基于全球雇佣而发生的劳务派遣行为并不违反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2 员工持股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思看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股份授予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 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所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已于《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年 6月 9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124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3H09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1-6月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7月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3〕463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9376号”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3〕9377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1.1.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2015年3月23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2022年8月24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1.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1.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

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在本第二条中指《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2.1 浙江如山

期间内浙江如山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如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741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诸暨市璜山镇春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月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金国明	1,575.00	6.30
	陈荣校	1,301.04	5.20
	姚海均	1,015.00	4.06
	陈校明	970.00	3.88
	姚永焕	798.96	3.20
	杨宇	500.00	2.00

	唐建尧	430.00	1.72
	王行	410.00	1.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浙江华睿

期间内浙江华睿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8474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二标 11 号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75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	4.00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石军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缪金迪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朱超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章贤妃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潘美珍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徐秀品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张陆兴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张诚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赵巧芳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喻金平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周筠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丁闻雁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田仕华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钱勤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朱秀英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施国荣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高书芳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世智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陈泳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颜阿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诸葛磊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鲁晓东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立峰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波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赵纯心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赵佳明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孔小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吴丽生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晓桃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潘凤珍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沈月萍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杭州乐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嘉兴华睿

期间内嘉兴华睿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535O9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1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徐江运	有限合伙人	1,742.8616	28.5715
	孔小仙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沈震岳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寿志萍	有限合伙人	348.5718	5.7143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胡秀琴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诸暨贵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4 台州华睿

期间内台州华睿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华睿洋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7G95EH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 1 幢 5 单元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8,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200.0000	20.6818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33.3333	6.6288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3258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68.18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5 杭州海邦

期间内杭州海邦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海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EHQBQ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衢州海邦衢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55.8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SH603551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浙江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嘉兴联创

期间内嘉兴联创的出资总额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联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UURMM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2 室-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725.334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8053

	企业（有限合伙）			
	林光	有限合伙人	3,195.3340	85.7731
	陶再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42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7 深圳财智

期间内深圳财智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财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00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肖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齐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000
	窦勇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000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2,010.00	3.3500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张勇强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810.00	3.0167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张宏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李卓轩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宋秀群	有限合伙人	1,755.00	2.9250
	肖琪	有限合伙人	675.00	1.1250
	刘昼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6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杭州达晨

期间内杭州达晨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14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71,48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749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47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11.6923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6.3448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12.453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474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95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0821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4.8373%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69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63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95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316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6632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3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对其主体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情况

3.1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此外，发行人已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认证，发行人境外销售办理的强制性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三之答复三**。

3.2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和德国分别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根据美国律师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美国思看没有从事需要特殊许可的行业，其经营行为也符合当地法律。根据德国律师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德国思看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的、当前的营业活动不需特殊资质或官方许可，现有经营活动也符合当地法律。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期间内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且发行人已经根据境外销售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四、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4.1 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4.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期间
			2023 年 1-6 月
杭州中测	扫描仪等	市场价	157.87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2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报酬总额（万元）	228.40

4.1.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就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批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已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自有不动产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44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727	至2073年5月11日	出让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所涉在建工程“余政工出【2023】7号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5.2 租赁房产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2-102，12-202，12-302，12-402，12-702	1,862.18	办公	2022.6.30-2025.12.31
2.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2幢601室	449.10	办公	2023.03.13-2024.03.12
3.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2、3楼	745.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1.11.1-2026.9.30
4.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2楼	176.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2.8.1-2026.9.30
5.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2楼	419.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1-2026.9.30
6.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1楼	330.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20-2026.9.30
7.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	335.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11.6-2026.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1楼			
8.	程文俊	思看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号楼7层0718	56.53	办公	2023.5.20-2025.5.19
9.	成都星海企汇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3号3栋5层509号	67.00	办公	2023.8.14-2025.8.13
10.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2-502，12-602	835.68	办公	2023.1.1-2025.12.31
1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8-111	290.93	办公	2023.1.1-2025.12.31
12.	钟焕娣	广州思看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锐丰中心4栋904房	63.88	办公	2023.11.1-2024.10.30
13.	PFG 2 LLC	美国思看	B-103, 15375 Barranca Parkway, Irvine, CA 92618	173.91	办公、仓储	2023.12.1起三年
14.	AVG Real Estate GmbH & Co. KG	德国思看	Dieselstraße 18, 70771 Leinfelder-Echterdingen	255.04	办公、储存	2021.9.15-2024.9.14

〔注〕：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期间内注册商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ANTECH	20457964	思看科技	9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2.	思看	20458343	思看科技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无
3.	Goodscan	33457229	思看科技	9	2019.9.28-2029.9.27	受让取得	无
4.	SCANTECH 思看科技	36343203	思看科技	9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5.	SIKAN	36341899	思看科技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38479385	思看科技	9	2020.1.28-2030.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38390369	思看科技	35	2020.2.28-2030.2.27	受让取得	无
8.	思看	49588993	思看科技	37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	49588849	思看科技	38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	49579518	思看科技	41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	49577357	思看科技	4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	49576176	思看科技	21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	49571319	思看科技	28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	49567242	思看科技	45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	49563980	思看科技	40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	45342725	思看科技	35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	45331010	思看科技	42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SKTEK	51510961	思看科技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52024745	思看科技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52011249	思看科技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	57434325	思看科技	7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	57446031	思看科技	10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	57451093	思看科技	18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	57446315	思看科技	2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5.		59283007	思看科技	9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58064810	思看科技	37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27.		58079425	思看科技	38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8.		58079403	思看科技	40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9.		58087221	思看科技	42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0.		58073623	思看科技	4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1.		58087191	思看科技	7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无
32.		62928801	思看科技	9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无
33.		62366516A	思看科技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4.		52002247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5.		52017074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6.		65582352	思看科技	35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7.		65582341	思看科技	10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云	66987426	思看科技	9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云	66990736	思看科技	42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40.	SIKANVERSE	66995756	思看科技	9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65571877	思看科技	42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2.		65582331	思看科技	7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3.	SCANTECH 思看科技	57369161	思看科技	9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44.	SIKANIQUE	68069752	思看科技	9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无

〔注 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1 项注册号为“20457964”的“  ”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此外，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书面通知。

〔注 2〕：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4 项注册号为“36343203”的“  ”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此外，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书面通知。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ANTECH	UK00003748806	思看科技	英国	9	2022.1.28-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2.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3.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4.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挪威）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5.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加坡）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6.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7.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俄罗斯）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8.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欧盟）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9.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英国）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0.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印度）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1.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日本）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2.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3.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挪威）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4.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加坡）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5.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墨西哥）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6.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7.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英国）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俄罗斯）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9.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欧盟）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0.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日本）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1.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2.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墨西哥）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3.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加坡）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4.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商标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5.	SIKANIQUE	018794700	思看科技	欧盟	9	2022.11.16-2032.11.16	原始取得	无

5.4 期间内专利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5276146	2012.12.5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发明	2014103141590	2014.7.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补光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13140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激光投	发明	2015104903952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影器曝光时间控制方法					
5.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发明	2016108244893	2016.9.14	原始取得	无
6.	思看科技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10273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087315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2017105463836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发明	2018105653924	2018.6.4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19101456921	2019.2.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三维扫描设备多模式和状态的指示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910294240X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903629X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已知标记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1911152004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	发明	2019111612038	2019.11.2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思看科技	多模式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301536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2788359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519360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0105165326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位姿检测方法、三维扫描路径规划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2020109744775	2020.9.16	受让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基于无线对等网络的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0116376208	2020.12.31	受让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607911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科技	用于测量纹理映射精度的参考装置	发明	2021102856098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134597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方法、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96035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2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417822X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539143X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27.	思看科技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5715227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28.	思看科技	基准尺、基准尺的制作方法以及基准尺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6474054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29.	思看科技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107535869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30.	思看科技	激光数据提取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16521456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精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发明	2021116521155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2.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的补偿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0657785	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33.	思看科技	扫描仪精度校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2101447661	2022.2.17	原始取得	无
3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4481344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3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210516699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6.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112506288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设备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3749658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科技	基于纹理映射的纹理图像前置置换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03197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的控制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2116006746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0.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1719890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1.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72116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2.	思看科技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253841	2023.1.9	原始取得	无
4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测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3101484557	2023.2.22	原始取得	无
44.	思看科技	手持扫描设备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833632	2015.8.5	原始取得	无
45.	思看科技	采用闪烁方式投影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32504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6.	思看科技	具有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调节功能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26471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滤光和补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189676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48.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23622X	2015.8.18	原始取得	无
49.	思看科技	带扫描距离控制和提示	实用新型	2015206478182	2015.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功能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50.	思看科技	具备快速标定功能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480604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51.	思看科技	带有探针检测功能的手持投影式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805131	2015.9.6	原始取得	无
52.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621135218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53.	思看科技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7208144630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54.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现场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04951432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55.	思看科技	手持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944424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56.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快速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11179009	2019.7.17	原始取得	无
57.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	实用新型	2019216641583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8.	思看科技	跟踪器以及大尺度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6945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9.	思看科技	相机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937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0.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1662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1.	思看科技	投影器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8186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2.	思看科技	应用于摄影测量设备的散热组件及摄影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7608907	2020.5.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思看科技	标定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9274648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64.	思看科技	护套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18677807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631146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6.	思看科技	补光装置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862009	2020.9.2	原始取得	无
67.	思看科技	多线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48891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68.	思看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33932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69.	思看科技	标记点结构和具有该标记点结构的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620827	2021.3.3	原始取得	无
70.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29696X	2021.3.29	原始取得	无
7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设备的供电系统和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6844061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辅助设备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843567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3.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0125901	2021.5.12	原始取得	无
74.	思看科技	投射机构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3732253	2021.6.21	原始取得	无
75.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640390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76.	思看科技	自动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4733785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7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918149X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78.	思看科技	扫描检测设备、系统和扫描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253738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7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1228637181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80.	思看科技	三维热成像装置及三维热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312987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81.	思看科技	环境实时监测装置和三	实用新型	2022213414170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自动扫描系统					
82.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及其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755844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83.	思看科技	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09822	2022.6.23	原始取得	无
84.	思看科技	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66958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85.	思看科技	扫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12874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86.	思看科技	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659352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87.	思看科技	摄像装置及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2218643693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88.	思看科技	补光模块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938818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89.	思看科技	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202267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90.	思看科技	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541887	2022.9.26	原始取得	无
91.	思看科技	跟踪仪	实用新型	2022226249114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92.	思看科技	跟踪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047948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3.	思看科技	穿戴设备、扫描系统及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4429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4.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5302220463	2015.6.29	原始取得	无
95.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9301662648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9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0305519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97.	思看科技	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42617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98.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36828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99.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866667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100.	思看科技	护套	外观设计	2020305065333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看科技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305062138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看科技	多功能背带	外观设计	202230752308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230779339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563213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243009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106.	杭州思锐迪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4107946616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07.	杭州思锐迪	一种摄影装置和三维扫描设备	发明	202011149306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08.	杭州思锐迪	机器人的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011622840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09.	杭州思锐迪	手眼标定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621036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10.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的运营系统、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0964280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111.	杭州思锐迪	扫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016401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12.	杭州思锐迪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701494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13.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1624958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14.	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	发明	2021104231185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115.	杭州思锐迪	适配器、三维扫描系统、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1107434302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116.	杭州思锐迪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111309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17.	杭州思锐迪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277887	2018.5.30	受让取得	无
118.	杭州思锐迪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94510	2018.9.21	受让取得	无
119.	杭州思锐迪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实用新型	2018217959743	2018.11.1	受让取得	无
120.	杭州思锐迪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215976	2018.11.6	受让取得	无
121.	杭州思锐迪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350212	2018.11.22	受让取得	无
122.	杭州思锐迪	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897857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23.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39958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4.	杭州思锐迪	数据线、通信装置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23104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5.	杭州思锐迪	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173447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126.	杭州思锐迪	一种结构光三维扫描仪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086529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27.	杭州思锐迪	投影装置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994447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28.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638748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29.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509958X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第1、2 项和第 14 项专利、第 106 项及第 116-121 项专利系由杭州鼎热申请，在取得授权后或申请过程中转让予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注 2〕：上述第 19、20 项专利系由杭州思锐迪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注 3〕：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6 项和第 8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5/573,487	2017.11.13	2019.6.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6/428,007	2019.5.31	2021.7.1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KR10-2019-7010317	2017.5.27	2020.3.30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4.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EP17850048.4	2017.5.27	2021.7.14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5.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US16/388,147	2019.4.18	2020.9.2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6.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EP17862199.1	2017.5.11	2021.9.8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7.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KR10-2019-7011378	2019.4.19	2020.1.29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US16/628,967	2020.1.6	2021.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9.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KR10-2020-7003444	2020.2.5	2021.1.25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	发明	EP18827623 2	2018.6.5	2023.2.22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11.	思看科技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US17/683119	2022.2.28	2022.11.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注〕：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5-10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5.5 期间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1.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2016SR069487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2016.4.6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2016SR129018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V1.0	未发表	2016.6.2	原始取得	无
6.	思看科技	2020SR0368344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软件V1.0	2019.5.15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2019SR0878250	思看ACFCS快速标定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32	思看AMS自动测量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2017SR551885	思看快速标定上位软件V1.0	2017.8.11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2019SR0891305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2.0	2019.3.2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思看科技	2017SR069187	思看基于格雷码和相移法的三维重建软件V1.0	2016.11.22	2017.3.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18	思看IQDS图像质量检测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2017SR537420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1.0	2017.8.5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2019SR0878178	思看管件检测模块软件V1.0	2019.4.15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66	思看光笔标定软件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2022SR0153526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18.9.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2022SR0153471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20.3.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3	动态跟踪扫描软件V1.0	2022.6.13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4	物体表面侦测标定系统V1.0	2019.1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5	物体表面侦测系统V1.0	2022.1.26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75457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V1.0	2020.8.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14193	三维扫描焦距检测软件V1.0	2020.4.20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7699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6.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6250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7.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思锐迪	2021SR1726100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1.9.30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683	3D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9.18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72	跟踪三维扫描计算机辅	2021.10.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助制造软件V1.0				
28.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7	机械手手眼标定软件V1.0	2020.8.30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6	自动化标定软件V1.0	2021.6.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4	PolyWorks交互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7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0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5	自动功能切换软件V1.0.0.0	2022.2.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8	自动化环境监测软件V1.0	2022.3.3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6	自动化设备通讯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5.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91372	缝隙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7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思锐迪	2022SR0714980	手持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2.5.16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05	高精度摄影测量软件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19	增强型跟踪光笔系统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思锐迪	2023SR0339406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V1.0	2022.11.10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杭州鼎热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土地上所建在建工程已办理工程所需建设手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3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3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亦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注〕	采购订单	163.20 万元	2023.5.26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杭州德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杰魔（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0.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16.84 万元	2022.11.10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5.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1.5 起 10 年	正在履行
8.	苏州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6.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伟迈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26-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6.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GOM GmbH〔注 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2022.11.30	已履行完毕
2.	Digitize Designs LL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3.2-202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5.25 起 1 年	正在履行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329.35 万元	2022.12.3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 起 2 年（到期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4.	APPLE TREE CO.,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9.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注 2〕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正在履行
5.	常州优诺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杭州中测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南京宁瑞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2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联创博（武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BIGZERO TECHNOLOGY LLP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3-2020.12.12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0.1-2024.9.30	正在履行

1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4.00 万元	2022.6.20	已履行完毕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40.90 万元	2023.7.24	正在履行
11.	上海函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67 万元	2022.3.9	已履行完毕
		销售订单	167 万元	2022.4.7	已履行完毕
		销售订单	167 万元	2022.7.15	已履行完毕
12.	广州道和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6.10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7.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3.	湖南恒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8.26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 1〕：该客户的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变更为“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注 2〕：发行人与 APPLE TREE CO., LTD 就不同产品线签署了 2 份框架合同。

6.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23,996.79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465,077.00
李国华	员工借款	300,000.00
梅振	员工借款	300,000.00
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27,750.68
合计		**2,366,424.47**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62.97万元，均为应付未结算款，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1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期间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55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至2022年。2020年至2022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发行人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已经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审核并上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待国家公示备案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杭州思锐迪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至2022年度属于免缴期，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按照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思锐迪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2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至2024年。

（2）期间内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和制度。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杭州思锐迪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6%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7.2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补助	1,303,2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
2022 年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3 年度余杭区“强信心、拼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关于下达余杭区“强信心、拼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已由杭州市余杭区产业基金发展服务中心书面确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2022 年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	200,000.00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
一次性扩岗补贴	2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0 年-2021 年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82,939.33	《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度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的通知》
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	50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23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2,028,900.00	《关于拟兑现 2023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 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公示》
2022 年余杭区小微企业连续 3 年在库财政奖励	300,000.00	《关于拟兑现 2022 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
2022 年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52,314.96	《关于拟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补助的公示》
2022 年度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省级评审奖励	2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1 年第二批资金补助	857,6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41,6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2 年第一批资金补助	493,9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高新企业奖励	3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1,248,133.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期间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在本第八条中指《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

8.1 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8.1.1 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思肯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思肯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8.1.2 Patent Armory Inc.对发行人的专利诉讼

根据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美国法院查询网站PACER Case Locator 查询所得的信息，2023 年 10 月 12 日Patent Armory Inc.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起诉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US7256899 和US7336375 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的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

根据公开查询所得信息，上述专利均系原告自第三方自然人处受让取得且均将在三年内到期。经发行人比对分析，该等专利的核心技术保护点在于以无线传输形式实现扫描单元至运算分析单元的数据传输，而公司产品就这一过程所采用技术为自主研发的高速实时有线传输技术，与原告专利技术路线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落入上述专利保护范围的情况。

另根据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美国法院查询网站 PACER Case Locator 查询所得的信息，上诉专利诉讼的原告 Patent Armory Inc.自 2023 年 7 月以来作为原告发起了逾 80 起诉讼案件，即原告系一家 Non-Practicing Entity（NPE，即“非专利实施实体”）。NPE 近年来在美国非常普遍，其盈利模式通常为从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购买临期专利，但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通过对市场中主体大量发起诉讼并以收取和解费来获利。原告在起诉公司前，已通过上述模式起诉了包括 TCL、腾讯、海信等公司在内的知名中国企业。

综上，上述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2 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员工驾驶自有车辆进入苏州综合保税区内时，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备案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苏园关唯缉简违字[2023]80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1）对当事人进行了通报批评；（2）制定公司员工进入综保区的专项制度；（3）开展专项培训，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海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发行人本次被违法行为是偶发性事件，系因发行人员工工作疏忽，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主观故意所致。同时，根据处罚决定和处罚所依据的规定，发行人被予以警告，未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上述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督规定的行为，且未被处以罚金，属于违反海关监督规定行为中处罚较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行政处罚资料，相关法院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及行政处罚事宜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相机、光学镜头、移动工作站和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等，并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定制化工艺设计及改造。对于自研关键器件如高功率线阵激光器、具备前置运算的图像采集模块等，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通过采购通用或定制原材料后进行生产，烧录自研固件代码或利用自研工装对器件进行调校；对于部分非核心器件及通用性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浙江工业大学进行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基于三维视觉的智能高精度工业测量技术系统方案设计，且相关情形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3）招股说明书多次披露发行人产品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存在多个“首创”，如多年来国内高精度工业三维数字化扫描设备主要依赖进口，2015 年公司推出的手持式三维数字化激光扫描仪打破了便携式激光三维数字化扫描设备由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公司拥有全球首创的多波段扫描技术、多波段标定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全球首创的双色激光扫描 PRINCE 系列产品，以及多线激光、孔测量、小光笔等行业创新领先技术，在行业内首次实现了一台设备两个相机扫描仪和摄影测量功能同时使用等；（4）发行人未对部分竞品指标比较进行充分分析，如复合式 3D 扫描仪；竞品比较结论为“部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校准中心为国内首家同时拥有 VDI/VDE 2634 Part2、Part3 和 JJF 1951 全部能力项认可的企业校准实验室；（5）三维数字化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接触式三维测量产品和非接触光学式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以及声学式测量和电磁式测量等其他三维测量技术。其中，三维视觉数字化技术包括时间飞行法、光栅投影法（拍照式）、散斑三维扫描、激光三维扫描、跟踪式激光扫描等；（6）发行人三项核心技术均属于软件、算法类，公司目前的行业分类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之“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7）发行人产品可用于逆向工程下的扫描建模和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存在 ODM 合作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7）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7）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逆向工程的定义及通常应用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在对硬件的逆向工程（反向工程，下同）中，通常是利用激光扫描仪、三坐标测量机、工业 CT 等 3D 扫描技术进行尺寸测量，再通过 CAD、CAM、CAE 或其他逆向工程软件构筑 3D 虚拟模型实现。

逆向工程在众多工业领域通常是重要的创新过程。以汽车领域常见的逆向工程汽车油泥模型为例，油泥模型是在汽车设计师完成概念设计后，用油泥制作出新型汽车立体模型的过程。在模型制作过程中工程师可同时进行设计目标、结构、生产性方面的分析研究，并对模型进行改进，以最终确定新车型的外观设计相关的油泥模型。油泥模型确定后，将通过如 3D 激光扫描仪等手段将数据进行采集后，形成汽车的最终外观设计数据。在汽车创新设计及生产制造过程中，油泥模型是必不可少的生产环节。

随着逆向工程技术的不断发展，逆向工程已经成为联系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种先进技术的纽带，成为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实现新产品快速开发的重要技术手段。随着现代计算机技术及测试技术的发展，利用先进制造技术来实现产品实

物的逆向工程，除工业设计外，已拓展到医学界人体的骨头、关节等复制，艺术界、考古界艺术品、考古文物的复制，并且该技术已与计算机辅助集成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神经网络等现代设计、制造与控制技术融于一体，形成当今的前沿科技。

2.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不存在特殊性，即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经销或直销方式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配套产品（如客户有特定需求，发行人可提供客户所需的第三方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内，可应用于逆向工程的采购订单主要采购内容为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配套产品（含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在发行人与涉及逆向工程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仅向其进行产品销售（且多数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保障产品品质，在相关产品经客户签收/验收后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发行人产品仅用于获取物体三维尺寸数据，发行人不参与终端客户使用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在逆向工程使用场景的具体应用，也不涉及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各期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90 万元、329.99 万元、355.57 万元及 294.88 万元，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及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在逆向工程场景中使用发行人产品需要搭配使用逆向工程软件，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场景的销售金额系基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对应的订单金额（包括产品和软件）计算所得。

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各期前五大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注]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航空航天	54.87	18.61%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50.49	17.12%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注]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38.85	13.17%
	4	上海伊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教学科研	26.11	8.85%
	5	西安天祥嘉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5.23	8.56%
	小计			**195.54**	**66.31%**
2022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69.02	19.41%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D 打印	30.53	8.59%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29.45	8.28%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工程机械	26.80	7.54%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套	23.43	6.59%
	小计			**179.23**	**50.41%**
2021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34.34	10.41%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2.57	9.87%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工程机械	28.45	8.62%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艺术文博	25.62	7.76%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5.61	7.76%
	小计			**146.58**	**44.42%**
2020年	1	北京唯实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3C 产品	65.54	59.10%
	2	湖南恒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21.33	19.23%
	3	美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17.13	15.45%
	4	天津三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6.90	6.22%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注]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小计			**110.90**	**100.00%**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注]：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2023年1-6月	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用于航空航天复材部件逆向及检测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用于石油钻井平台部件逆向及检测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	用于航空零部件的逆向及检测
	4	上海伊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用于高校教育
	5	西安天祥嘉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总厂	用于矿井下的零部件逆向扫描设计及零部件检测
2022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线工装夹具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航空、汽车等行业产品零部件的三维逆向，进行激光3D打印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江西有限公司	用于航空零部件逆向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Aysu 3D Bilişim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用户提供逆向服务，机械配件为主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车桥变速箱等结构件的扫描逆向

2021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高铁零部件逆向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逆向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扫描重型机器配件，逆向生产，为以后维修此机器备份配件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卡通人物 3D 打印修复建模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检测逆向
2020年	1	北京唯实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叶轮扫描及逆向造型
	2	湖南恒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大巴车零部件逆向
	3	美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学需要，化妆水、牛奶等塑胶瓶子逆向设计
	4	天津三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航空零部件逆向

注：上表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前五大下游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情况。

4.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产品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是重要的三维数据采集工具，能够帮助客户实现现实中三维数据的采集功能，具有下游应用广泛、通用性强的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尺寸测量、曲面分析、工业设计、逆向工程、虚拟装配、三维比对等。在众多下游应用领域中，逆向工程仅为其中一项应用场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前款所称的反

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因此，逆向工程仅为一种客观技术手段，法律并不禁止逆向工程，但禁止通过不当利用逆向工程侵犯他人在先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而言，发行人不参与逆向工程场景的实施过程，亦不掌握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不会因此涉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ODM 定义及惯常模式

ODM 系指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模式是指 ODM 厂商使用自有设计和技术生产产品，但非以自有品牌销售，而是配以买方品牌进行销售的模式，俗称“贴牌”。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蔡司高慕、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各期前五大 ODM 收入占发行人 ODM 收入比例分别为 88.94%、97.66%、99.02%及 98.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1	33.98%
	2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56.45	32.34%
	3	API INDIA	76.24	15.7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的比例
	4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3.96	11.15%
	5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74	5.73%
	小计		**478.81**	**98.96%**
2022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42.33	64.46%
	2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8	22.13%
	3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11.05	8.82%
	4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99	2.59%
	5	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2	1.02%
	小计		**2,369.37**	**99.02%**
2021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01.28	75.90%
	2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68.55	9.83%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3	6.06%
	4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64.96	3.79%
	5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75	2.09%
	小计		**1,674.46**	**97.66%**
2020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91.19	55.74%
	2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01.59	9.58%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5	9.21%
	4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87.20	8.22%
	5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5.71	6.20%
	小计		**943.33**	**88.94%**

3. 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与客户 ODM 合作模式中，ODM 客户采购产品大都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直接进行“贴牌”，蔡司高慕会对发行人产品外观形态、颜色等进行定制，但均不存在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情况。在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独立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把握生产制造过程。

如前文所述，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蔡司

高慕存在对发行人产品外观、颜色进行定制要求，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在有关 ODM 模式合作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双方应保留自协议生效日期起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将该知识产权的任何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发行人与其他 ODM 客户的销售协议中，亦无关于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 ODM 客户的约定或对发行人产品知识产权作出限制的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 ODM 合作模式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在上述 ODM 模式下，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在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具体情况及下游应用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场景及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涌非公司员工，曾于 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股东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如浙江如山（持股 4.55%）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嘉兴华睿（持股 1.69%）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2）发行人部分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如受同一主体控制，但未披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2015 年 12 月，顾宗华代陈尚俭持有的 10%股权以及陈尚俭名下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方乐和杭州思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方乐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存在现金支付；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及公司员工方乐以股权转让方式对朱一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1 月，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朱一舟向思看三迪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涉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4）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存

在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并实施了数次员工股权激励，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过程及前后差异分析等不充分；（5）发行人历史上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如2015年12月与浙江如山、王涌、嘉兴华睿、浙江华睿等股东约定，若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年未实现退出等情形，相关股东享有赎回权。

请发行人说明：（1）王涌、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历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浙江如山、嘉兴华睿对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续期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2）部分关联关系股东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3）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发行人单独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2020年1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充分分析自2015年12月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前后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5）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涌、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历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浙江如山、嘉兴华睿对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续期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一）王涌、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

1. 王涌的基本情况

王涌，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1981年12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分行，历

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分行信贷处副处长、资产风险监管部总经理等职；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退休。

2. 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

浙江如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741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诸暨市璜山镇春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月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金国明	1,575.00	6.30
	陈荣校	1,301.04	5.20
	姚海均	1,015.00	4.06
	陈校明	970.00	3.88
	姚永焕	798.96	3.20
	杨宇	500.00	2.00
	唐建尧	430.00	1.72
	王行	410.00	1.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如山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907。浙江如山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二）王涌、浙江如山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历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 2015 年 12 月，王涌和浙江如山等 A 轮投资方增资入股思看有限

2015 年 12 月，思看有限以投前估值 4,500 万元进行 A 轮融资，浙江如山等 A 轮投资方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其中，浙江如山以 2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王涌以 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浙江华睿、嘉兴华睿等其他 2 名 A 轮投资方分别以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65 万元。

浙江如山系专业从事高科技、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王涌在本次增资时任浙江如山的董事、总经理。浙江如山及王涌均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参与思看有限本轮融资。

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 4,500 万元系由各方结合思看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王涌、浙江如山的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浙江如山本次增资的资金 270 万元来源于投资经营所得和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王涌本次增资的资金 30 万元来源于工资薪金所得，系自有资金。

2. 2022 年 10 月，王涌等 B 轮投资方增资入股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以投前估值 25 亿元进行 B 轮融资，王涌等 B 轮投资方以 17,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6.67 元/股。其中王涌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等其他 11 名 B 轮投资方合计以 16,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 万元。

王涌作为发行人的原有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较为了解，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在发行人本轮融资时追加投资。

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 25 亿元系由各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王涌的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一致，定价公允。

王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金及个人投资所得，系自有资金。

（三）王涌、浙江如山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涌于 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浙江如山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方铭是浙江如山委派的董事。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王涌、浙江如山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浙江如山、嘉兴华睿对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续期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7 日，浙江如山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浙江如山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浙江如山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7 月 25 日，嘉兴华睿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嘉兴华睿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嘉兴华睿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因经营期限即将到期而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二、部分关联关系股东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一）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系发行人的股东。其中，王江峰系思看聚创和杭州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思看聚创以及杭州思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陈尚俭系思看三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思看三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以及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通过协议安排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系发行人的股东。其中浙江华睿、台州华睿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睿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均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受同一主体控制，能够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系发行人的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受同一主体控制，能够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报告期内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 报告期内王涌、浙江如山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王涌于 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浙江如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王涌与浙江如山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王涌于 2022 年 3 月起已不再担任浙江如山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自王涌于 2022 年 3 月从浙江如山离职后，王涌与浙江如山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王涌和浙江如山是否构成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浙江如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涌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构成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自王涌于 2022 年 3 月从浙江如山离职后，王涌与浙江如山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终止，浙江如山和王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低于 5%，因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涌与浙江如山已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王涌曾向发行人增资入股以及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外，浙江如山、王涌、浙江如山和王涌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第四节、八、（一）2. 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已基于该等关联关系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充分准确。

三、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发行人单独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2020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的访谈，在思看有限设立之初，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通过共同协商，暂预留 14%股权用于日后的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授予数量及安排根据后续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当时思看有限的日常运营由陈尚俭分管，为便于预留激励股权的后续统一管理及转让操作，三人决定将预留激励股权（即 14%的股权）集中登记在陈尚俭名下并由陈尚俭统一实施管理及相关操作。预留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款 42 万元来自于王江峰（42 万元出资款由王江峰转给陈尚俭后，由陈尚俭出资）。基于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就上述安排各方仅作了口头约定，并未签署书面的协议，上述事实已经由相关方书面确认。

2015 年 12 月，顾宗华将其分别代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持有的 10%股权（对应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30 万元）进行还原，同时考虑到陈尚俭名下预留用于股权激励的 14%股权拟分别转让给激励对象方乐（5%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15 万元）和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9%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27 万元）。为了方便操作，经陈尚俭指示，由顾宗华将代陈尚俭持有的 10%股权直接转给杭州思鼎及方乐（其中，9%股权转给杭州思鼎，1%股权转给方乐），陈尚俭再另行转让 4%股权给方乐。因上述 14%预留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款 42 万元来自于王江峰，因此杭州思鼎及方乐在上述股权过程中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2 万元直接支付给王江峰，陈尚俭未收取任何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尚俭名下 14%的预留激励股权已全部完成转让。陈尚俭名下也不再持有预留激励股权（下文所述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预留份额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预留份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之答复三（三）2**。

2. 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

2015 年 12 月，方乐以 15 万元对价受让思看有限 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其中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14.4 万元（对应思看有限 4.80%的股权），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0.6 万元（对应思看有限 0.20%的股权），均为方乐自有资金。

方乐以现金支付 0.6 万元是因为当时方乐身边刚好有相应现金留存。上述现金支付金额较小，以现金支付具有合理性，且股权转让双方也已对款项支付情况予以确认，不存在因现金支付导致的股权纠纷或风险。

3. 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思看有限成立之初，公司人员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早期授予方乐的激励股权相对较多。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后续人才引进的需要，公司希望拿出更多的股权用于激励员工，但鉴于公司与 A 轮投资方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如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涉及 A 轮投资方股权比例调整。因此，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和方乐沟通，决定采取由 A 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同比例转让股权的方式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股权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单独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1. 向方乐实施股权激励

方乐在思看有限设立时已入职公司，系思看有限创业初期的员工。2015 年 12 月，方乐获授 5%的激励股权，其当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硬件工程师，负责公司硬件技术的开发，其对公司早期的产品开发做出了一定贡献。结合方乐获授激励股权时思看有限的发展阶段、公司规模、人员情况以及方乐的职务等，发行人向方乐单独授予股权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2. 向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1 月，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2 月，思看有限将朱一舟作为销售人才引进。朱一舟在相关销售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为充分发挥其专长、帮助公司快速拓展销售渠道，2017 年 5 月，思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授予朱一舟 13.3332 万股期权（对应思看有限 4%的股权），行权价格为 3 元/股，与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授予冯敏翔等员工的行权价格保持一致。朱一舟获授股权（期权）当时的职务为销售经理，负责公司境内外整体销售工作。2017 年 6 月，朱一舟签署了相应的《股份期权协议》。2018 年 4 月，朱一舟在满足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的基础上于行权期限内行权并取得思看有限 4%的股权（因 2018 年 1 月思看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

公司注册资本从 333.33 万元增至 850 万元，因此朱一舟获授的 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从 13.3332 万元相应增加至 34 万元）。

结合朱一舟获授股权（期权）时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规模、人员情况以及朱一舟的职务等，发行人向朱一舟授予股权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三）2020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20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有权通过受让思看三迪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思看有限股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每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期权授予事宜。

为了便于员工股权统一管理，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和方乐、朱一舟沟通，方乐、朱一舟同意将其此前通过股权激励获授并持有的思看有限股权转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即思看三迪）间接持有。

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后续人才引进的需要，公司希望拿出更多的股权用于激励员工，但鉴于公司与 A 轮投资方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如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涉及 A 轮投资方股权比例调整。因此，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和方乐、朱一舟沟通，决定由 A 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朱一舟）分别转让 1%的股权（合计 5%的股权）预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基于以上安排，方乐、朱一舟在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的同时，各间接减持 1%的股权。

为便于 5%预留股权（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分别转让给思看三迪的 1%股权外，还包括由三人间接出资由思看三迪从方乐、朱一舟处分别受让的 1%股权）的后续统一管理及转让操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决定将预留股权（对应思看三迪 44.23%的合伙份额，间接对应思看有限 5%的股权）集中登记在郑俊名下，后续全部 5%预留股权的收益及亏损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及承担。

基于上述安排的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设立思看三迪

2019 年 12 月，陈尚俭、郑俊、方乐及朱一舟共同设立思看三迪。思看三迪设立时，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尚俭	普通合伙人	0.46	0.10
2.	郑俊	有限合伙人	203.95	44.23
3.	方乐	有限合伙人	134.10	29.08
4.	朱一舟	有限合伙人	122.65	26.60
合计			**461.16**	**100.00**

（2）思看三迪受让思看有限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江峰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思看三迪；同意方乐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4.28%的股权转让给思看三迪；同意陈尚俭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思看三迪；同意郑俊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思看三迪；同意朱一舟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思看三迪。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	作价依据
1.	王江峰	思看三迪	1.0000	12.0000	3.4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参照预估的账面净资产协商一致拟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价合理。结合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3.62 元。
2.	方乐		4.2802	51.3625		
3.	陈尚俭		1.0000	12.0000		
4.	郑俊		1.0000	12.0000		
5.	朱一舟		4.0000	48.0000		

（3）相关各方在实施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权前后的股权对比情况

相关各方在实施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权前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转让前直接持股比例（%）	转让/受让股权比例（%）	转让后直接持股比例（%）	转让后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江峰	27.3934	1.0000	26.3934	5.0000
2.	陈尚俭	23.9692	1.0000	22.9692	
3.	郑俊	22.2571	1.0000	21.2571	
4.	方乐	4.2802	4.2802	/	3.2802
5.	朱一舟	4.0000	4.0000	/	3.0000
6.	思看三迪	/	11.2802	11.2802	/

由上表可见，预留激励股份除来源于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分别转让给思看三迪的1%股权外，还包括由三人间接出资由思看三迪从方乐、朱一舟处分别受让的1%股权，合计5%；方乐、朱一舟分别间接减持1%，比例分别由4.2802%和4%下降至3.2802%和3%。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

2015年3月发行人设立之初，顾宗华所持发行人30%的股权系代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已于2015年12月解除。关于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7.4节**相关内容。

2015年3月发行人设立之初，陈尚俭名下14%的股权系王江峰、郑俊、陈尚俭三人共同协商决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该等预留股权已于2015年12月转让给激励对象方乐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7.1.3节**相关内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及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出资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权

①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

2015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设立后受让预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9%的思看有限股权。杭州思鼎设立时，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杭州思鼎98.15%的合伙份额、叶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思鼎1.85%的合伙份额。王江峰、叶炳所持杭州思鼎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此外，为

了满足合伙企业必须有 2 个以上合伙人的法定要求，杭州思鼎设立时有少量预留份额登记在员工叶炳名下，杭州思鼎的全部出资额 27 万元均由王江峰实缴。随着后续激励股权的陆续授予，王江峰名下的预留份额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向王江峰支付行权款项，叶炳也作为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期权协议》并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行权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思鼎内预留股份均由符合行权条件的员工完成行权，相关员工已支付相应行权款项；除根据实际激励需求对员工进行授予外，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72.36%的杭州思鼎的合伙份额已无进一步授予员工的安排，均系王江峰实际持有并由其独立完成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思鼎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含普通合伙人王江峰所持 72.36%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②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

思看三迪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2 月思看三迪设立时，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4.23%的合伙份额，郑俊所持思看三迪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该等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资金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承担，收益及亏损亦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及承担。随着后续激励股权的陆续授予，郑俊名下的预留份额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向其支付行权款项并最终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郑俊不再持有思看三迪的合伙份额，符合行权条件的员工均已完成行权、支付了相应行权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看三迪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含普通合伙人陈尚俭持有 0.01%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③员工持股平台思看聚创

思看聚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 月思看聚创设立时，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7.37%的合伙份额、陈尚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2.53%的合伙份额、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0.10%的合伙份额。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所持思看三迪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随着后续激励股

权的陆续授予，三人名下的预留份额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分别向其支付行权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思看聚创内预留股份均已授予公司员工，相关员工已支付相应款项。除激励员工所持份额外，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1.39%的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陈尚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0.54%的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以及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1.71%的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已无进一步授予员工的安排，均系上述三人实际持有并由其各自独立完成出资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看聚创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含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和郑俊分别持有的 11.39%、10.54%、11.71%合伙份额）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上述安排所涉股份均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份，不存在曾经为外部人员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四、充分分析自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前后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5 年 12 月增资（A 轮融资）	浙江如山等 4 名 A 轮投资方合计以 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思看有限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33.33 万元，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33.33 万元。	浙江如山、浙江华睿、嘉兴华睿、王涌因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5 元/注册资本	由各方结合思看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4,500 万元，定价公允。
2.	2018 年 1 月增资	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333.33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资。
3.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王江峰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1.9560 万元出资以 14.0658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方乐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8682 万元出资以 2.1978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陈尚俭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0.4615 万元出资以 12.3075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郑俊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9.7143 万元出资以 11.4285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	对朱一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之答复三（二）**的相关内容。	1.18 元/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前为 3 元/注册资本）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激励股权行权价格，和同期其他获授激励股权的员工的行权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4.	2019 年 6 月增资	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5.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王江峰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2 万元出资以 40.883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方乐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51.362535 万元出资的股权以 174.9798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陈尚俭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2 万元出资以 40.883138 万元的价	朱一舟、方乐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并间接减持 1%股权，同时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员工持股平台合计预留 5%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	3.4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参照预估的账面净资产协商一致拟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预留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定价合理。结合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格转让给思看三迪；郑俊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2 万元出资以 40.883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朱一舟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48 万元出资以 163.53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	励。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之答复三（三）**的相关内容。		资产为 3.62 元。
6.	2021 年 2 月增资	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333.33 万元，思看聚创以 5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思看聚创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4.35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5.56 元。各方参照上述账面净资产并结合 2021 年 1 月思看有限现金分红情况协商一致拟定了本次增资的价格，预留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定价合理。
7.	2022 年 8 月股份制改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33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8.	2022 年 10 月增资（B 轮融资）	深圳达晨等 12 名 B 轮投资方以合计 17,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0	深圳达晨等 12 名 B 轮投资方因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而入	166.67 元/股	由各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等因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万元增加至 1,602 万元。	股。		素协商确定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 25 亿元，定价公允。
9.	2022 年 11 月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602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股份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因此按照 1 元/股增资。

1. 两轮外部融资的价格差异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进行了两轮外部融资，两轮外部融资的投前估值均系由各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思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距离思看有限成立仅 9 个月，思看有限及国内三维扫描市场均处于发展初期。2015 年，思看有限营业收入不足 50 万元，且处于亏损状态。本轮融资估值（投前）4,500 万元，定价较低，上述定价系思看有限及各方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对应发行人融资估值（投前）为 25 亿元，系发行人与各方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突出及先发优势明显等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市场快速发展，发行人具备先发优势

作为新兴的细分市场，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在近些年来快速发展，与发行人设立之初已发生重大变化。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2022 年市场销售收入约为 122.9 亿元，2027 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预计将增长至 400.1 亿元，年复合增速约 26.6%。2018 年到 2022 年间，中国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销售收入以复合年增长率约 23%的速度；预计 2022 年到 2027 年间，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销售收入预计将以超过 30%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上升。

考虑到手持式及跟踪式激光三维扫描仪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及便携性好的特点，对于工业领域使用的三坐标测量仪及拍照式三维测量仪等传统测量方式替代趋势明显。此外，发行人是最早进入三维数字化扫描市场的中国本土企业之一，积累了大量客户服务经验，覆盖汽车产业链、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教学科研、3D 打印、艺术文博等各类工业级、专业级应用领域的客户，并持续拓展包括商业级在内的新应用场景。发行人在技术、品牌、渠道、下游应用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显著的先发优势。

②核心技术突出，产品具备较高护城河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扫描结果，需要各个专业技术环节的持续不断研发与创新，相关核心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以光学性能、硬件结构设计为基础，从软件算法等核心技术环节方面凝聚并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三维视觉数字化扫描领域深耕多年，较成立之初，现已具备包括光学、硬件、结构设计和软件算法在内的人才储备及综合化系统性研发实力。发行人已建立了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在内的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已掌握并突破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形成较高的技术及产品护城河。

③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伴随发行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下游及终端客户不断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0.05%。

发行人通过不断整合销售网络资源，促进软硬件技术互补及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并持续着力拓展下游新客户。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参数已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同类产品，部分依靠核心技术实现的功能较进口品牌产品更有优势。相比跨国企业，发行人拥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深耕国内客户，对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更加了解，在国内市场开拓上更具优势。

从行业格局来看，除国际公司形创公司为该领域的先行者和龙头外，境内规模以上的从事高精度通用型三维扫描设备的公司主要为思看科技、武汉中观及天远三维。其中，武汉中观已于 2021 年被传统测量巨头海克斯康收购，天远三维已于 2015 年被从事专业级三维扫描设备的先临三维收购。上述三家境内公司中，

发行人为高精度通用型的行业龙头，且具备独立发展的可能性。因此，其行业地位突出且投资标的具有稀缺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三维扫描市场从发展初期进入高速发展期，发行人从初创的亏损企业成长为具有良好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科技型企业，2022 年增资时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突出，具备一定规模及先发优势，行业地位突出且投资标的较为稀缺等。因此上述两次增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 2015 年 12 月起其他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差异

除两轮外部融资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属于以下几种情形：（1）资本公积转增、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股份制改制等不影响股东权益比例的情形；（2）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未改变最终实际权益人的情形；（3）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基于上述情形发生的相应股权变动的价格存在差异，该等前后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除上述股权激励、同比例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具有价格差异合理性的变更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前后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等情形

（一）2015 年 12 月 A 轮融资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5 年 12 月，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浙江如山、王涌、浙江华睿、嘉兴华睿（以下简称“**A 轮投资方**”）签署了《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增资协议》**”）及《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当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赎回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A.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 年未实现退出的；B.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C.公司现有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及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收入时；D.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且未取得投资方同意；E.公司原股东重大违反因本次投资签署的任何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其附件，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公司或原股东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以令投资方合理满意的

方式纠正或补救。”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 A 轮投资方并未签署关于要求思看有限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

2．对赌协议的履行

思看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 A 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 年未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赎回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投资方选择行使赎回权的，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

自 2020 年 12 月起，A 轮投资方持有思看有限股权已超过 5 年，已触发《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上述赎回情形。但直至该等赎回权因赎回权条款被终止而灭失，A 轮投资方并未通过向公司发出过“赎回通知”等方式行使上述赎回权。

3．对赌协议的终止

2022 年 6 月 3 日，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 A 轮投资方共同签署《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思看有限在《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对 A 轮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思看有限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赎回权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等全部义务）自《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A 轮投资方不会基于《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的上述条款向思看有限主张任何权利。

为进一步强调及确认 A 轮投资方基于《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对思看科技涉及回购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王涌（以下简称“**B 轮投资方**”，与“**A 轮投资方**”合称“**投资方**”）签署了《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增资协议》**”）以及《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A 轮投资方在《B 轮股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A 轮投资方在

此确认且不可撤销的承诺，除根据本次交易文件享有股东权利/权益外，其放弃且不再追究公司、创始股东与相关方于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的《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放弃且不会依据该等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特别权利。”

（二）2022 年 10 月 B 轮融资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B 轮股东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大型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为免疑义，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及 A 轮投资方（合称“回购触发权人”）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本 2.1 条的约定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公司应在收到回购触发权人的回购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向其他投资方书面告知回购股份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与 B 轮投资方并未签署关于要求发行人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方在《B 轮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在第 2.1 条回购权、第 2.2 条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第 2.3 条股份转让的规定、第 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优先清算权、第 2.7 条反稀释、第 2.8 条信息权、第 2.9 条最惠待遇、第 2.10 条合规性承诺等条款项下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将于《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B 轮股东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的对赌情形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王涌、浙江如山的股东调查问卷，浙江如山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王涌、浙江如山增资的出资凭证，王涌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2. 书面查阅了浙江如山等股东就延长经营期限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书面查阅了王江峰、陈尚俭、郑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的股东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书面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方乐等相关方的确认函；书面查阅了方乐的股权转让付款凭证；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协议等激励文件；书面查阅了方乐、朱一舟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任职文件；书面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出资前三个月的资金流水；通过访谈或确认函形式确认主要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出资情况。

5.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6.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

7. 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浙江如山及王涌均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因其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王涌、浙江如山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公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之答复一(一)**所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王涌、浙江如山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第四节、八、（一）2. 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并已基于该等关联关系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充分准确。

3. 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与其二者对发行人的贡献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成立初期顾宗华为三位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三位实际控制人及骨干员工为日后员工激励预留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4. 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增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三维扫描市场从发展初期进入高速发展期，发行人从初创的亏损企业成长为具有良好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科技型企业，2022 年增资时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突出，具备一定规模及先发优势，且上市确定性较高，因此上述两次增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因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同比例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产生的前后股权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具有价格差异合理性的变更情形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前后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的对赌情形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立思看科技前，曾于 2012 年设立杭州鼎热，2017 年 5 月杭州鼎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注销，相关资产、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申报材料对杭州鼎热的注销原因分析不充分；（2）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投资参股子公司杭州中测并持有其 25%的股份，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骆香群，持股比例为 27%，杭州中测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相近；（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软件、材料、设备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0 万元、198.04 万元；同时向杭州中测销售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77 万元、259.21 万元、353.9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影响，另设思看科技、注销杭州鼎热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鼎

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2）杭州鼎热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终去向，杭州鼎热注销时资产、人员的具体转移情况，是否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3）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中测的历史沿革，结合杭州中测的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接近、相关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公司；（4）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1）项杭州鼎热的业务情况及注销影响、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影响，另设思看科技、注销杭州鼎热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另设思看科技的原因

杭州鼎热系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于 2012 年在杭州市江干区（现杭州市上城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因看好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的未来科技城的发展前景及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在未来科技城招聘有关技术人才更为便利，更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拟将杭州鼎热注册地迁移至未来科技城。但经咨询了解，当时将杭州鼎热跨区迁至未来科技城的行政手续较为复杂，审批时间较长。经综合考虑，杭州鼎热当时尚处于技术研发期，属于轻资产运营，业务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为尽早入驻未来科技城，实际控制人决定直接在未来科技城新设思看有限，并以思看有限作为未来主要的业务经营主体。

（二）注销杭州鼎热的原因

2015 年 3 月思看有限设立后成为相关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杭州鼎热的业务、资产、人员逐渐转移至思看有限。因杭州鼎热的专利等资产变更登记至思看有限名下、公司清算注销等事项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去处理，杭州鼎热继续存续也并不影响思看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实际控制人未第一时间注销杭州鼎热。

随着 2020 年原登记在杭州鼎热名下的专利等资产完成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进展，杭州鼎热已无实质业务及经营性资产，不再具有存续的必要性，同时也为了减轻子公司管理成本，因此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注销杭州鼎热。

（三）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2020 年度杭州鼎热及思看有限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其中杭州鼎热为 2020.11.12/2020 年 1-11 月）
杭州鼎热	资产总额	159.38
	净资产	153.3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96
思看有限	资产总额	10,805.29
	净资产	6,764.88
	营业收入	9,150.87
	净利润	3,054.64

2020 年度杭州鼎热未对外签署新的业务合同，营业收入为 0 元。

结合以上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杭州鼎热注销当年已无实际经营，且杭州鼎热注销后的清算财产也相应分配转移至全资股东思看有限名下，杭州鼎热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影响。

（四）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法院等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对杭

州鼎热而言，指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注销之日期间），杭州鼎热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税收、环境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杭州鼎热的关联方（指杭州鼎热的实际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不存在犯罪记录或未决诉讼纠纷。

注销杭州鼎热主要系其不再具有存续的必要性，同时可以减轻子公司管理成本，并不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而注销杭州鼎热的情形。

二、杭州鼎热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终去向，杭州鼎热注销时资产、人员的具体转移情况，是否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

（一）杭州鼎热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终去向

1. 2012 年 5 月，杭州鼎热的设立

杭州鼎热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杭州鼎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258.00	43.00
2.	陈尚俭	198.00	33.00
3.	郑　俊	144.00	24.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全体股东合计实缴出资 120 万元，其中王江峰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陈尚俭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郑俊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12]第 5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杭州鼎热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 2012 年 8 月，杭州鼎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4 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江峰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 43%的 258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亚玲。

同日，王江峰与金亚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江峰将杭州鼎热 43%的 258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亚玲。

金亚玲系王江峰配偶的母亲，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金亚玲也未曾向王江峰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8 月 14 日，杭州鼎热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鼎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亚玲（代王江峰持有）	258.00	43.00
2.	陈尚俭	198.00	33.00
3.	郑　俊	144.00	24.00
合计		**600.00**	**100.00**

3. 2017 年 2 月，杭州鼎热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21 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减少至 120 万元，减资后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减资前，杭州鼎热实缴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因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已于 2015 年新设思看有限作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向杭州鼎热继续投入实缴出资已无必要，因此决定将未实缴的出资部分实施减资。

就减资事宜，杭州鼎热于 2016 年 12 月 21 在《每日商报》中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2 月 8 日，杭州鼎热办理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鼎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亚玲（代王江峰持有）	60.00	50.00
2.	陈尚俭	40.00	33.33
3.	郑　俊	20.00	16.67
合计		**120.00**	**100.00**

4. 2017 年 5 月，杭州鼎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8 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亚玲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 50%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有限；同意陈尚俭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 33.33%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有限；同意郑俊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 16.67%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有限。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金亚玲（代王江峰持有）	思看有限	50.00	60.00	80.00
2.	陈尚俭		33.33	40.00	53.3333
3.	郑　俊		16.67	20.00	26.6667

本次股权转让款在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应付金额合计 151.94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直接用于清偿实际控制人对思看有限的 100 万元借款，剩余款项经协商由实际控制人赠与思看有限并相应计入思看有限资本公积。

实际控制人对思看有限的上述 100 万元借款发生于 2016 年 1 月，用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周转。上述债务已在 2017 年 6 月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

5. 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注销

2020 年 11 月 2 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杭州鼎热。

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干区税务局出具“杭江税税企清（2020）133196 号”《清税证明》，证明杭州鼎热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次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江）准予注销[2020]第 214655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同意杭州鼎热注销。

（二）杭州鼎热注销时资产、人员的具体转移情况，是否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

1. 有形资产转移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杭州鼎热注销。杭州鼎热注销后，货币资金等资产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转移至股东思看有限名下。

2. 无形资产转移情况

杭州鼎热注销前，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间陆续转让至思看有限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杭州鼎热拥有的所有无形资产均已完整转移至思看有限名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对象
1.	2018219350212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专利	2020.10.9	杭州思锐迪
2.	2018218215976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专利	2020.9.29	杭州思锐迪
3.	2018217959743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专利	2020.9.14	杭州思锐迪
4.	2018215494510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专利	2020.10.13	杭州思锐迪
5.	2018208277887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专利	2020.10.10	杭州思锐迪
6.	2014208111309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专利	2020.9.14	杭州思锐迪
7.	2014107946616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专利	2020.9.11	杭州思锐迪
8.	2019111612038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注]	专利	2020.8.27	思看有限
9.	2014103141590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专利	2017.6.28	思看有限
10.	2012105276146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专利	2017.6.16	思看有限
11.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23	思看有限
12.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23	思看有限
13.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23	思看有限

注：该专利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授权公告。

3. 人员转移情况

2015 年 3 月思看有限设立并成为相关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杭州鼎热的业务、资产、人员逐渐转移至思看有限。2015 年 3 月思看有限成立后至杭州鼎热注销前，杭州鼎热共计聘任员工 17 名，其中 14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陆续转移至思看有限，2 名员工于入职半年时间内离职，1 名员工于入职 1 年左右时间离职，不存在重要人员流失的情况。

三、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中测的历史沿革，结合杭州中测的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接近、相关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公司

（一）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与设立杭州中测，主要系杭州中测掌握一定数量的下游高校客户资源，发行人参股杭州中测可优化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市场布局，有利于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亦有利于非接触式激光三维扫描设备市场的培育及发展。

除发行人外，杭州中测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骆香群	骆香群，女，1979 年 9 月生，大专学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杭州博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洋科技**”）销售；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杭州中测市场专员。 骆香群系陆军华配偶，其所持股权实际系代陆军华持有。陆军华系博洋科技原股东和核心人员，博洋科技注销前，陆军华持有博洋科技 10%股权。自杭州中测成立以来，陆军华实际任职杭州中测总经理。
2	卢新祖	卢新祖，男，1986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杭州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博洋科技技术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实际任职杭州中测技术副总经理。
3	卢科青	卢科青，男，1980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浙江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 年 2 月至今任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职杭州中测总工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师。
4	何飞	何飞，男，1990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博洋科技销售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职杭州中测营销经理。

除发行人、卢科青外，杭州中测其他股东卢新祖、何飞、陆军华以及股权代持方骆香群均为博洋科技的前员工。博洋科技曾经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从事测量机、扫描仪的生产销售及部分代理业务。由于博洋科技主要股东韦东波转向从事医疗自动化领域业务，博洋科技业务逐渐萎缩，实际运营至 2017 年底。为继续从事测量机、扫描仪的生产销售及代理业务，卢新祖、何飞、陆军华等博洋科技前员工与思看有限设立新公司杭州中测。

（二）杭州中测的历史沿革

1. 2017 年 12 月，杭州中测设立

2017 年 12 月，卢新祖、思看有限、何飞共同发起设立杭州中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 年 12 月 28 日，杭州中测办理完成此次工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杭州中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新祖	100.00	50.00
2	思看有限	50.00	25.00
3	何飞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其中，卢新祖持有的杭州中测股权中，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 万元）为代陆军华持有，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一之答复三（三）。

2. 2019 年 11 月，杭州中测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杭州中测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卢新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0%，思看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何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

2019 年 11 月 13 日，杭州中测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杭州中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新祖	250.00	50.00
2	思看科技	125.00	25.00
3	何飞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其中，卢新祖持有的杭州中测股权中，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0 万元）为代陆军华持有，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一之答复三（三）。

3. 2021 年 3 月，杭州中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卢科青实际受让何飞 12%的股权、受让卢新祖 2%的股权、受让陆军华 1%的股权；陆军华实际转让 1%的股权至卢科青后，剩余 27%股权转由其配偶骆香群代持；陆军华与卢新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卢科青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引进卢科青。

2021 年 3 月 30 日，杭州中测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中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香群	135.00	27.00
2	思看有限	125.00	25.00
3	卢新祖	100.00	20.00
4	卢科青	75.00	15.00
5	何飞	65.00	13.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骆香群持有的杭州中测 27%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 万元）为代其配偶陆军华持有，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一之答复三（三）。

（三）杭州中测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陆军华、卢新祖提供的转账凭证及二人说明，陆军华在博洋科技工作多年，主要负责博洋科技销售及客户维护等工作。2017 年 12 月杭州中测设立时，博洋科技主要股东韦东波转向从事医疗自动化领域业务，陆军华作为股东及主要销售负责人需牵头完成博洋科技存续业务的收尾工作及客户维护工作。为避免因陆军华新成立公司并担任大股东，从而引起博洋科技客户对于其存续业务难以完成的担忧，陆军华决定暂时由卢新祖代其持有杭州中测 28%的股权。

2020 年 8 月，博洋科技完成公司注销，但因股权代持事项并不影响杭州中测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因此双方并未急于办理代持股权还原。2021 年 3 月，杭州中测引进卢科青，同时，卢新祖将其为陆军华代持的股份转至陆军华配偶骆香群。

（四）结合杭州中测的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接近、相关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公司

自杭州中测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以来，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陆军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法对杭州中测实施控制。结合杭州中测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及股东确认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协议约定情况

杭州中测的股东骆香群（代其配偶陆军华持有）、卢新祖、卢科青、何飞合计持有杭州中测 75%的股权。

根据陆军华、骆香群、卢新祖、卢科青、何飞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确认陆军华实际控制杭州中测，具体内容如下：

（1）自杭州中测成立之日起，陆军华实际系杭州中测第一大股东，并实际履行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权及职责，总体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及管理工作。骆香群、卢新祖、卢科青、何飞在其作为杭州中测股东期间，在涉及杭州中测的相关事宜决策过程中均与陆军华的意见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认可陆军华为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的相关事宜继续与陆军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一方拟提议召开股东会或向股东会提交议案时，应当事先征得陆军华的同意，并在陆军华同意后提交股东会；一方

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与陆军华采取一致行动，并以陆军华的意见为准；在陆军华股权由骆香群代为持有期间，骆香群始终根据陆军华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卢新祖同意，其名义上担任杭州中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情形并不影响陆军华作为实际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杭州中测享有的相关职权职责，卢新祖也不会以名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对抗陆军华基于实际履行执行董事、总经理职权职责而作出的相关决策。如必须以卢新祖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卢新祖将始终根据陆军华的指示进行签署。

杭州中测一致行动方已确认历史上陆军华对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权，并已通过签署协议约定各方与陆军华保持一致行动并由陆军华实际控制杭州中测。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中测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并未与杭州中测其他股东签署协议或其他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未通过签署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协议的方式控制杭州中测。

2. 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杭州中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杭州中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中测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陆军华实际控制杭州中测 7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对杭州中测股东会实施控制。根据杭州中测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杭州中测实际执行董事、总经理由陆军华担任，卢新祖任杭州中测名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经本所律师对杭州中测历次股东会表决情况进行核查，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陆军华自始系杭州中测的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担任杭州中测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代陆军华持有）接近，但发行人并不能对杭州中测实施控制。

3. 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杭州中测提供的内部管理文件，杭州中测重要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签批人为公司总经理。经抽查部分杭州中测的工资发放单、用款申请单、财务报销单、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业务、财务凭证，该等文件由陆军华最终签批，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批时间	最终签批人	备注
1.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14 日	陆军华	/
2.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陆军华	/
3.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三坐标测量机机械系统开发	2018 年 1 月 13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4.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ZC3DPCUT3D 打印机系统切片软件开发	2019 年 1 月 5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5.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ZCDATAN 分析软件开发	2019 年 1 月 6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6.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仿真坐标测量机教学与实训系统开发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7.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三坐标测量机机械系统开发	2019 年 1 月 12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8.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ZCDATAN 分析软件开发	2020 年 1 月 26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9.	报销审批单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陆军华	领导批示为陆军华
10.	工资单审批	2018 年 6 月、2020 年 8 月、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	陆军华	/

11.	用款申请单	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陆军华	领导批示为陆军华

发行人从未向杭州中测派出董事或管理人员，未参与杭州中测的日常经营管理。

4. 股东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陆军华、卢新祖、骆香群、何飞、卢科青，杭州中测日常经营管理，包括战略、市场、财务、人事等重要工作由陆军华最终负责，陆军华拥有对于公司管理的实际控制权。

此外，卢新祖、骆香群、卢科青、何飞对公司控制权签署确认函如下：

“①自杭州中测成立以来，杭州中测重大决策以陆军华意见为准；

②自杭州中测成立以来，陆军华为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

③杭州中测未来的重大决策，以陆军华为准；

④本人不谋求对于杭州中测的控制权。”

综上，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陆军华，发行人无法对杭州中测实施控制。

四、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

杭州中测主要从事工业产品的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与服务，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

杭州中测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91.72	2,764.15	2,090.54	1,333.11
营业成本	308.98	1,758.91	1,283.08	914.6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142.63	334.60	119.32	-163.10
总资产	859.37	1,467.92	874.37	646.49
净资产	507.76	646.72	273.60	110.29

数据来源：杭州中测纳税申报版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157.87	353.94	259.21	123.77
占杭州中测营业成本比例	51.09%	20.12%	20.20%	13.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77 万元、259.21 万元、353.94 万元和 157.87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 13.53%、20.20%、20.12%和 51.09%。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杭州中测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对较小。2023 年 1-9 月，杭州中测的营业成本 767.60 万元（未经审计）。杭州中测聚焦于面向职业教育高校提供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产品，除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外，还从事高精度坐标测量机、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经营。从供应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	-	198.04	45.20	-
占杭州中测营业收入比例	-	7.16%	2.16%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0 万元、198.04 万元和 0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 0%、2.16%、7.16%和 0%，占比较小。从销售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杭州中测销售各类三维测量扫描设备等，主要向杭州中测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发行人自用设备以及发行人因下游客户综合配套需求向客户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系杭州中测为发行人经销商，下游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校等客户资源。杭州中测深耕职业教育，开展相关专业规划、课程资源开发、技术培训、技能大赛、科研活动等，面向职业教育提供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其中，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为其产品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中测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等	市场价	157.87	353.94	259.21	12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77 万元、259.21 万元、353.94 万元和 157.8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61%、1.72%和 1.3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20-2022 年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杭州中测下游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在杭州中测处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主要系杭州中测拥有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的上游渠道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需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第三方产品。杭州中测具备上游渠道优势和规模化采购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中测	软件、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	198.04	45.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0 万元、198.04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22%、4.07%和 0.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系偶发性需求，发行人基于偶发性的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向杭州中测采购。2020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需求，因此未向杭州中测采购。发行人 2021-2022 年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系杭州中测开发的下游客户需求波动所致，各期关联采购金额波动，系发行人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境内战略经销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57.87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80.72%）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127.43	10.62	10.03[注]	是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小计		**127.43**	-		

[注]：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2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353.94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72.60%）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150.64	10.72	10.03	是
C.IR.0004	手持式彩色三维扫描仪 iReal 2E	38.87	1.62	1.77	是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37.61	9.40	9.38[注]	是
C.KS.0007	KSCAN-MagicII 复合式三维扫描仪	29.84	14.92	13.72	是
小计		**256.95**	-		

注：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1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59.21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82.53%）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162.89	9.05	9.38	是
C.HS.0002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	28.07	5.61	5.56[注 1]	是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22.97	11.49	10.03[注 2]	是
小计		**213.94**	-		

[注 1]：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此处数据为发行人当期向境内高级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的平均销售单价。

[注 2]：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销售 2 台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均在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总体处于降价区间。此处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的平均销售单价选用 2022 年数据，2021 年该数据为 14.08 万元/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1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0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23.77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75.63%）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31.42	10.47	10.32	是
X.99.0059	CROMA 8106 设备	24.63	24.63	-[注 1]	是
C.HS.0004	PRINCE335 扫描仪系统	13.27	6.64	8.85[注 2]	是
C.HS.0025	HSCAN701 扫描仪系统	12.39	6.19	6.43	是
C.KS.0002	KSCAN-Magic 复合式三维扫描仪	11.89	11.89	11.56	是
小计		**93.61**	-		

[注 1]：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CROMA 8106 设备。发行人当期基于成本价向杭州中测销售 CROMA 8106 设备。

[注 2]：除杭州中测外，当期仅一家境内战略经销商向公司采购 PRINCE335 扫描仪系统，定价较高。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

2. 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198.04 万元，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9.10%）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期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当前独立询价价格[注 1]
X.99.0140	三坐标测量机	55.58	55.58	56.19	不适用
X.99.0138	CNC 加工中心	38.14	38.14	-	38.73
X.99.0141	比对仪	29.29	29.29	-	27.88
X.99.0143	拍照式蓝光检测仪	18.67	18.67[注 2]	23.31	不适用
X.99.0139	注塑机	18.05	18.05	-	17.70
X.99.0142	影像测量仪	16.73	16.73	17.35	不适用
小计		**176.46**	-		

[注 1]：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 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注塑机，本处价格为发行人当前独立向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的同品牌、同型号的价格。

[注 2]：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采购的拍照式蓝光检测仪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杭州中测当期其他拍照式蓝光检测仪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定价相对较高。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45.20 万元，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1.25%）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期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杭州中测当期销售相似型号产品价格[注 1]
9000020054	三坐标测量机	36.73	36.73	-	34.73
小计		**36.73**	-		

[注 1]：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三坐标测量机，本处价格为杭州中测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核心参数相似的类似型号三坐标测量机的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

（四）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杭州中测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发行人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纳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情况。

综上，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经核查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客户 12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3.23 万元、48.37 万元、136.35 万元和 32.50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5%、2.31%、4.93%和 6.61%，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04.35 万元、146.37 万元、132.46 万元和 194.1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0.91%、0.64%和 1.6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有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惠州学院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	-	87.97
	杭州中测	工业光固化打印机、三坐标仿真系统等	-	0.56	-	205.87
北京中宇时代科贸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	13.27	-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	-	16.55
浙江大学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服务	107.52	5.18	18.47	72.65
	杭州中测	高精度数据手套、微分头、服务费	-	4.25	10.24	7.08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10.65	-	-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	-	11.50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3.77	64.96	101.59
	杭州中测	相机、镜头等	-	-	38.13	-
	思看科技	扫描仪	71.95	51.29	-	29.88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成都市远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22.57	-	-
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4.07	21.17	-
	杭州中测	高精度医用增材制造设备、工业级 DLP 增材制造设备等	-	81.90	-	-
重庆数镭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加密狗、标记点、电缆线	14.61	27.23	28.50	12.26
	杭州中测	工业视觉系统	-	23.8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原材料供应商 13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77.93 万元、201.13 万元、212.38 万元和 48.82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2%、15.68%、12.07%和 15.80%，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05.74 万元、1,299.73 万元、810.77 万元和 304.72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70%、34.97%、16.67%和 11.10%，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的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杭州中测向上述重合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少量采购，且杭州中测向单家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三坐标测量机	-	-	-	24.03
	杭州中测	三坐标测量机	48.73	198.76	150.31	77.67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思看科技	相机	97.18	276.49	419.21	366.16
	杭州中测	相机	-	-	22.12	-
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注]	思看科技	测针、加长杆	19.53	11.91	5.26	0.93
	杭州中测	读数头、光栅尺	-	11.98	7.88	0.26

[注]：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系雷尼绍在国内东部地区的授权代理商，针对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原厂推荐客户向其授权代理商采购。

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决策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执行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货物运输、发票开具、货款往来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通过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的相关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2. 就 2015 年另设思看有限的原因听取了公司说明，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3. 查验了思看有限设立前后及杭州鼎热注销时点的财务报表及销售情况；取得了杭州鼎热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杭州鼎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4. 就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犯罪记录或未决诉讼纠纷记录进行了网络核查；

5. 书面查阅了杭州鼎热的企业信用报告、工商档案、历年财务报表、资产转让凭证、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证书变更记录、思看有限及杭州鼎热历年员工名册；

6. 对杭州鼎热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7. 查阅了杭州鼎热的注销公告及清税证明；

8.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杭州鼎热注销前的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9. 书面查阅了杭州中测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出资凭证、股东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规章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10. 抽查部分杭州中测的工资发放单、用款申请单、财务报销单、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业务、财务凭证；

11. 取得了杭州中测其他股东的简历、签署的协议、确认函等文件，并就杭州中测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安排的事项对杭州中测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杭州中测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陆军华转账至卢新祖的代持出资凭证；就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代持原因对中测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任职单位股东韦东波进行了访谈；

12. 查阅杭州中测官网；对杭州中测执行访谈；

13. 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纳税申报财务报表；

14.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梳理发行人与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内容和金额情况；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对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中的 6 家终端客户执行穿透访谈；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单据（包括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已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关单据占各期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12%、96.71%和 97.44%；

15. 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情况，与向杭州中测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16. 统计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采购价格情况，与杭州中测当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对部分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的产品，向产品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价格；

17. 公开渠道检索杭州中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8. 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梳理其对外投资、任职及亲属关系；

19.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梳理其大额银行流水收支情况；

20. 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比对，统计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内容、金额情况；

21. 获取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就双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专项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杭州鼎热注销当年已无实际经营，且杭州鼎热注销后的清算财产也相应分配转移至思看有限名下，杭州鼎热注销后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影响；另设思看科技、注销杭州鼎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亦不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除用于清偿实际控制人对思看有限的借款外，剩余款项经协商由实际控制人赠与思看有限并相应计入思看有限资本公积；杭州鼎热注销时的清算财产已分配转移至全资股东思看有限名下，不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

3. 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主要系杭州中测拥有一定数量的下游高校客户资源，发行人参股杭州中测可优化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市场布局，有利于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除发行人、卢科青外，杭州中测其他股东均曾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员工；结合杭州中测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及股东确认情况，以及对杭州中测的工资发放单、用款申请单、财务报销单、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业务、财务凭证的核查确认，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军华，发行人无法控制杭州中测；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及 2023 年 1-6 月未采购相关产品系双方真实需求波动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 12：关于董监高及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定陈尚俭和郑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首席技术官金凤昕曾在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前副总经理马振华曾在形创（加拿大）、NECREAT 能畅（合资）沈阳/上海公司等公司任职，历史上曾签署过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因马振华主要专注境外业务开发，难以兼顾公司管理工作，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减少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存在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保荐工作报告仅对发行人与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技术纠纷进行了核查；（3）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能干同时担任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4）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年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且人数逐年增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2）马振华因专注境外业务开发无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合理性，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董事郑能干在该公司兼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

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形成的相应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	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202210516699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叶炳、陈斌、王江峰、王兆隆。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2022117211606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2022117198902	
2.	多线激光技术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2016108244893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5/573,48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6/428,00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KR10-2019-701031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EP17850048.4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	2016SR069487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软件 V1.0		
3.	高速拼接技术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310025384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张立旦。
		3D 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77683	
4.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201710546383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2017208144630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US16/628,967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KR10-2020-7003444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KR10-2020-7003444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 V1.0	2017SR537420	
5.	多波段扫描技术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201610908731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	2016109102739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US16/388,147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EP17862199.1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KR10-2019-7011378	
6.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一种基于已知标示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2019111520040	该技术的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为郑俊。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 V1.0	2016SR129018	
7.	单目跟踪技术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201410794661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
8.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5715227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陈尚俭、霍旺。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26100	
9.	跟踪范围扩展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	2021101701494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装置和存储介质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US17/683119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76250	
10.	孔测量技术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2243009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戴明、许齐功、王健宇、焦吾振。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10903629X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2021107535869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 V1.0	2022SR0620487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 V1.0	2023SR0339406	
11.	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其扫描路径规划方法（申请中）	202310433144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蒋传鹏、王江峰、张喆。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75457	
12.	动静标记点结合扫描大工件技术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2022112506288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朱金雁。
13.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202010516532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4.	实时精度监测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进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202111652115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蒋鑫巍。
15.	多波段标定技术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260791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佳乐。
16.	跟踪扫描标定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 V1.0	2022SR0153471	
17.	自动标定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的标定路径规划方法和标定方法（申请中）	202211410191X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蒋传鹏、梅振、王江峰。
		自动化标定软件 V1.0	2021SR1877716	
18.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2021104231185	该技术的主要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周国勇。

2. 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重要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	国产工业三维检测软件与综合探测平台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许齐功为主要参与人员。
2.	具备摄影测量功能的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郑俊、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康健、陈斌为主要参与人员。
3.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大尺度三维探测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李侠、周云雷为主要参与人员。
4.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	

	——便携式三坐标	
5.	远距离无线跟踪智能三维扫描系统	陈尚俭、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陈俊、周城剑、王兆隆、孙永亮为主要参与人员。
6.	实时三维激光彩色扫描仪	郑俊、金凤昕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李斌、王星晨为主要参与人员。
7.	可增程组合式自动三维扫描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朱金雁为主要参与人员。
8.	基于密集激光线束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郑俊、金凤昕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谢江虎、杨杰为主要参与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主要系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任职岗位、参与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综合认定陈尚俭、郑俊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标准如下：（1）具有发行人所处行业丰富的工作经验，入职发行人且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2）具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3）在发行人处担任部门主管及以上职务；（4）主导并负责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等工作；（5）对发行人获取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有突出的贡献。

陈尚俭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郑俊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两人均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两人长期从事研发工作，具备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学历及技术背景。符合上述第（1）条、第（2）条的认定标准。

郑俊为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负责统筹发行人研发工作。陈尚俭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两人在研发工作中始终担任重要职务并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符合上述第（3）条的认定标准。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两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发行人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研发作出了重大贡献，符合上述第（4）条、第（5）条的认定标准。其中：

郑俊主导开发了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线激光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手持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跟踪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自动化标定校准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生产系统部件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郑俊还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三维视觉基础算法库，带领算法团队攻克三维扫描算法难点，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路线，把控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陈尚俭主导开发了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等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陈尚俭还主导完成发行人基础软硬平台的框架搭建，优化研发及产品化流程，控制开发质量，主导公司流程及技术标准化，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方向。

综合各方面因素，其他研发人员与陈尚俭、郑俊两人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及重要性尚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

（二）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等因素，主要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核心技术研发或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为重要研发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合计 12 人，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二之答复一（二），其中最近两年离职的重要研发人员仅周强一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合计 18 项，重要研发项目合计 8 项。周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内仅参与了其中“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实时精度监测技术”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未参与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的构建，在核心技术研发的整体工作参与程度较低，且在其参与的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其系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研发思路和技术路线参与撰写了相应的技术文件、专利文件及具体专利申请事务，并非该等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对该两项核心技术的贡献程度相对有限。周强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综上，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一）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金凤昕的基本情况

金凤昕，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凤昕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技术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思看科技产品开发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

2. 未认定金凤昕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金凤昕于 2022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23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聘任金凤昕为产品开发总监，主要系看中其在产品开发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大企业研发部门的工作经验。

金凤昕入职时间较短，并未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仅在个别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中担任负责人，尚未整体主导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推进，因此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1.	陈尚俭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郑俊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研发总监
3.	王江峰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销售总监
4.	冯敏翔	2015-11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软件工程师
5.	方乐	2015-10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硬件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6.	陈斌	2021-12	光子睿视（杭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摄影机为主的影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总监
7.	王兆隆	2018-6	无	—
8.	许齐功	2017-7	无	—
9.	蒋传鹏	2020-10	无	—
10.	周强	2018-6	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电梯场景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服务公司	工程师
11.	朱金雁	2019-8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新闻媒体企业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2.	金凤昕	2022-3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华为专注于数字化人才学习与发展业务的合资子公司，是华为培训的重要力量，提供包括 ICT（通信与信息）产品技术、数字化领导力实践分享以及 ICT 在线学习、华为认证等数字化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与培训服务	研发部长
			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海尔智家（600690）的全资子公司，海尔智家是全球大家电行业的领导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引领者	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
13.	马振华	2020-4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系统家庭供暖系统供应商	董事长

马振华，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马振华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量具刃具厂助理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马尔（Mahr）公司中国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法信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仪器部部门经

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法如（FARO）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形创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筹建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至今，任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

经马振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振华不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也并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重要项目的研发。马振华曾在形创公司任职并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但入职发行人时马振华与形创公司的竞业限制期限已届满，且不存在其他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马振华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所任职的单位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其关联方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金凤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凤昕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1）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冯敏翔、方乐的原任职单位为杭州鼎热，杭州鼎热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2）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投资设立杭州鼎热前曾在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谱诚**”）任职。谱诚系专业从事冶金工业自动监测、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的企业，与发行人并非同行业公司。经访谈谱诚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未了结的事宜。（3）其他人员中，王兆隆、许齐功、蒋传鹏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自行培养的重要研发人员。陈斌、朱金雁、周强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其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1.本人入职思看科技后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属于执行前雇主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前雇主的物质技术

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本人在前雇主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雇主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前雇主的职务发明，前雇主对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任何权利/权益。2.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的工作不会侵犯任何前雇主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3.本人在思看科技任职不存在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有关保密、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归属等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与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并不存在因侵犯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三、马振华因专注境外业务开发无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合理性，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马振华因专注境外业务开发无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合理性

马振华 2020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当时具体负责发行人的境内外销售。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振华为副总经理。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后，马振华长期在境外负责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业务。因距离及时差等原因，马振华无法顾及发行人的境内销售业务及整体销售管理工作，故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马振华在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并负责海外销售业务。

综上，马振华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具有合理性，并且其辞任副总经理后仍在发行人任职并负责海外业务开拓，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马振华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兼职情况
1.	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马振华持有 70.83%的股权，报告期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马振华持有 7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的股权
3.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振华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致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振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6.92%的合伙份额
5.	基艾弗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马振华担任监事
6.	EMPOWER OPERATIONS CORP.	马振华持有 2%的股权

根据上述 6 家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马振华及马振华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水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马振华及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董事郑能干在该公司兼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志伟	162.00	40.50
	杭州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136.00	34.00
	郑能干	102.00	25.50
	合计	**400.00**	**100.00**
主营业务	研发宫颈细胞筛查的分析软件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郑能干；经理：江志伟；监事：邱雁翕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研发宫颈细胞筛查的分析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独立董事郑能干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投资及任职的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往来，其在该公司兼任执行董事职务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总数		326	273	212	154
其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322**	**269**	**209**	**15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04	265	204	150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272	239	186	137
	第三方代缴人数	32	26	18	13
	未缴纳人数	18	4	5	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03	264	203	136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271	238	185	123
	第三方代缴人数	32	26	18	13
	未缴纳人数	19	5	6	18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4	4	3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经测算如需补缴，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情形在报告期早期已予以规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 3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 名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和 15 名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原因未能完成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外（发行人已于次月为上述 15 名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或居住地点位于异地，单一区域人数较少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尚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项目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32	32	26	26	18	18	13	13
境内员工总数	322	322	269	269	209	209	154	154
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9.94%	9.94%	9.67%	9.67%	8.61%	8.61%	8.44%	8.4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5 人，占当时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降低至 7.46%。

2.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能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鉴于：（1）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且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利益并未受到实质损害，且相关在职员工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本人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学位于公司住所地之外，因此经本人要求，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本人在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系本人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主动要求所致，公司也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时、足额为本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劳动部门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主张劳动者权利或追究公司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若后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调整该等第三方异地代缴情形的，本人同意予以配合。”（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销售覆盖区域逐年增加，但从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角度出发，在相关区域设置分支机构的时机尚不成熟。

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

综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研发相关文件，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涉诉情况；访谈了杭州谱诚的实际控制人；

2. 书面查阅了马振华的调查问卷、资金流水，马振华对外投资、兼职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法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查阅了马振华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3. 与郑能干进行了访谈；书面查阅了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员工出具的相应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2. 马振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合理性，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独立董事郑能干在该公司兼职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

4. 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有效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不受损失。针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通过上述拟实施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问题 13：关于知识产权及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 23 日，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 2 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提交答辩理由书，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裁定；202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广州思肯德存在侵害公司前述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要求其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及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2）发行人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 2 项境内发明专利、6 项境外发明专利的非独占授权许可；（3）发行人产品运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应用领域，并存在境外销售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3）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肯德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606888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一街 10 号自编 2 栋 101（部位:-1）自编 2 栋 201（部位:-2）		
法定代表人	FLORENT Jean-jacques, Arthur, Henri		
注册资本	5.27 万欧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Aleph	4.743	90.00
	UMICRON LIMITED	0.527	10.00
经营范围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思肯德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法国公司 SCANTECH S.A.S（思肯德）在广州设立的子公司，作为思肯德的生产工厂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

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的薄膜、纺织、涂层、塑料片、金属片的生产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肯德、广州思肯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1. 商标无效宣告的最新进展

（1）“20457964”“ScanTech”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争议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 9 类“工业用放射设备；3D 眼镜”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在先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

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74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未注册商标并具有一定影响，故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2）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字号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内经过使用并具有较高知名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亦未获悉广州思肯德是否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36343203”“ ”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36343203”的“ ”商标（“争议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 9 类“光学扫描仪；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三维立体扫描仪；手持式扫描仪；数码图像扫描仪；图像扫描仪；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传感器”全部指定商品

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在先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第 36343203 号“思看科技 SCANTECH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67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争议商标的外文部分使用在相关商品上本身独创性不强，且双方使用该外文组合时的设计形式不同、实际使用的商品也不同，故无充分理由认定发行人系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

（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英文字号尚未达到基本相同或高度近似的程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亦未获悉广州思肯德是否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 侵权诉讼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发现广州思肯德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上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以下简称“**涉案标识**”），并通过 www.scantech.cn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线下售卖等方式，推广销售涉案标识的产品。发行人认为，商品上的标识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许可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的推广、销售中使用涉案标识的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犯了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该判决书认为：（1）发行人系第 20457964 号、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上述涉案商标现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被告销售、宣传过程中使用被控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2）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不足

以证明涉案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其被控侵权标识通过商业宣传和生产经营活动，于涉案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实际使用并为中国一定范围的相关公众知晓，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上述商品所属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广州思肯德抗辩在先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理由亦不能成立；（3）综合涉案商标及产品的知名度、侵权持续时间、侵权行为性质、侵权产品的种类、发行人取证方式、发行人聘请律师维权等因素，酌定广州思肯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立案通知。

3. 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思肯德并未对发行人提起新的诉讼或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提出反诉。

（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广州思肯德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以及发行人主张广州思肯德侵权所涉商标均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商标维持，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

到保护，发行人有权在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生产、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产品。

此外，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并非发行人的唯一商标，目前亦非发行人用于识别其产品来源的主要标识，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推广使用第62366516A 号“”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不存在单独使用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的情形，并已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使用“”商标的产品。

2. 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

在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中，因发行人无法准确掌握广州思肯德侵权行为的获利、许可费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金额，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涉案商标知名度、广州思肯德被控侵权产品销售时间、规模和金额等因素要求广州思肯德赔偿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

3. 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但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授权即在销售和宣传中使用“SCANTECH”标识，存在对发行人的权利侵害，因此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广州思肯德发起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判决内容包括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诉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SCANTECH”字样并应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 万元。

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胜诉判决的，广州思肯德将被要求停止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的，但如广州思肯德被限制只能在原有范围内销售涉案产品，或需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最终在侵权纠纷中败诉（即发行人

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且不限制广州思肯德仅能在原有范围内、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发行人作为原告并不会因为侵权纠纷败诉而产生额外损失：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商标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任何权属风险，发行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因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同时，因为广州思肯德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功能和下游应用上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在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中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裁定，对涉诉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作为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

（2）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最终生效，则涉诉商标将予以维持，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维权具有积极影响。而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未能生效且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并导致发行人使用涉诉商标的专用权因此无法得到积极保护，但因亦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并不会因其使用的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使用“”商标，即使发行人全面停止使用涉诉商标，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工业应用领域，其核心竞争力是产品自身的技术以及营销网络，对商标本身的依赖程度不高，即便更换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综上，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一）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1. 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简称“**蔡司高慕**”）是从事工业三维扫描测量业务的国际龙头企业，具有全球化的客户渠道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为快速布局非接触式激光 3D 扫描产品市场，蔡司高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开展 ODM 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向蔡司高慕提供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 ODM 业务，双方共同致力于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技术提升、市场培育及市场影响力的提高。

目前，发行人是全球唯一拥有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高科技企业。上述两项技术解决了单台便携式扫描仪中累计误差较大及激光波长固定因而使用场景较为单一的行业痛点，对于三维扫描技术的进步、使用便捷性的提升及适用范围的扩展具有显著意义。公司已就上述技术在在美国、欧洲、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申请了专利保护。

发行人将上述两项技术授权给蔡司高慕，旨在与蔡司高慕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借助其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在境内外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径的行业普及度。借助此次合作，双方将通过上述技术的推广，共同推进三维扫描行业发展，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给双方带来的市场机遇，具有战略意义。

2.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就发行人将两个专利组（分别对应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涉及的 4 项专利和多波段扫描技术涉及的 4 项专利，以下简称“**许可专利**”或“**授权专利**”）授权给蔡司高慕的相关事宜签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关键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关于许可专利的授权	发行人就许可专利授予蔡司高慕在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使蔡司高慕及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有权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制造、使用、销售、进口或以其他方式供应落入许可专利权利范围内的产品。 蔡司高慕有权基于上述许可向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但任何该等集团公司均无权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
年费	1,000 美元/年，于发行人发出账单后的 60 日内支付。
有效期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蔡司高慕和发行人将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内进行联系，讨论本协议的续订事宜。
其他核心条款	1、 发行人声明并保证，发行人是授权专利的所有人，并有权根据这些专利授予许可 2、 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

如上文所述，该授权协议旨在借助蔡司高慕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线的行业普及度及市场影响力，进而促进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的发展。授权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共同面对未来市场机遇新型合作关系的开始，通过本次合作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相关年费约定是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及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而确定的象征性价格，并非对于许可专利授权的实质性定价。该等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 2023 年年费；发行人与蔡司高慕不存在交叉授权的约定。

（二）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发行人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其中：（1）多波段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底推出的 PRINCE 系列 3D 激光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术，为全球首款多波段双色激光扫描仪；（2）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7 年推出的 AXE 系列全局式 3D 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术，实现了单体扫描仪即可完成中大型物体高精度扫描的功能。上述相关技术涉及的专利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	专利内容	国家/地区	专利内容
多波段扫描技术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中国	3D 扫描设备为确保扫描精度，必须使用定焦镜头而非变焦镜头，但也带来被扫描物体距离的特定要求。公司生产的复合式系列产品内部的同一镜头可获取多个对焦距离，通过更近的对焦距离配合行内首次引入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蓝光波段激光器，使设备最高分辨率到达 0.01mm，获得之前同类设备所不能达到的扫描细节。通过更远的对焦距离拥有高达 860mm×600mm 的红外扫描视野，实现快速大面幅扫描。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欧洲、美国、韩国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中国	为避免累计误差使用摄影测量时通常需要两台设备进行，但对手持式设备的便携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及专利布局，在行业内创新性地成功实现一台设备同时具备三维扫描和全局摄影测量功能，为用户提供了无需更换设备即可获得高精度扫描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高达 0.015mm+0.020mm/m 的体积精度，显著超过只具备单扫描功能的同类产品。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欧洲、美国、韩国	

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相关技术已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

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及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在境内和境外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中“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于2016年10月进行专利申请，于2019年2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于2017年6月进行专利申请，于2018年7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发行人已于2017年至2020年在美国、欧洲、韩国申请上述两项专利的同族专利并获得授权。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两项技术在中国、美国、欧洲、韩国等主要国家进行了专利保护，未经发行人授权其他公司不得使用这两项技术。

2.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发行人复合式3D扫描仪和全局式扫描仪等单一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并不仅依赖于多波段扫描技术和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除上述外，还需要其他多项核心技术进行共同使用，才能形成或达到公司相关产品的性能及参数水平。复合式3D扫描仪与全局式3D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数量
复合式3D扫描仪	✧ 多波段扫描技术 ✧ 多波段标定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9
全局式3D扫描仪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7

由上表可知，复合式 3D 扫描仪及全局式 3D 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数量分别为 9 项和 7 项，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此外，除上述核心专利外，还涉及关键光学部件、高性能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壁垒。

3. 相关许可专利在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现阶段而言，公司整体技术体系中相关许可专利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发行人在自主技术储备上已形成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即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已拥有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上述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发行人在三维扫描领域的技术壁垒。

授权专利系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两项技术的组成部分，该两项技术仅代表发行人在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大技术集群之一）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三大核心技术集群的共同支撑。上述两项授权技术占发行人核心技术总数量的 11%，相关授权境内专利中占发行人境内发明专利总数的 4%。相关授权专利在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4. 蔡司高慕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

根据双方签署的授权协议，蔡司高慕（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均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并且，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

综上，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技术/专利授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一）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包括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下游应用领域，其产品功能可以支持相关下游领域客户进行高精度扫描检测，以满足其在质量控制、产品开发、逆向工程、虚拟装配、自动化测量等方面的需求，属于运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型扫描检测工具，但不构成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或其部件，不适用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该领域的经营者或该领域产品及其部件的特殊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及其他特殊器械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亦不存在基于其所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对发行人及其产品提出的特殊资质要求。

此外，发行人产品亦可运用于国防科技，可被相关企业用作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扫描检测工具。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武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亦包括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发行人产品是用于辅助各类产品设计与制造的工具，不属于武器装备的范畴，发行人亦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业。相关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当地保密部门确认，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不需要申请相应的保密资格。

据此，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保密资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1. 境内业务

发行人在境内进行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境内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2. 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KSCAN 复合式 3D 扫描仪、SIMSCAN 掌上 3D 扫描仪、iReal 彩色 3D 扫描仪、TrackScan 系列跟踪式扫描仪。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境外收入 1,822.08 万元、4,237.62 万元、6,681.21 万元和 3,500.37 万元。其中，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土耳其为发行人的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上述国家或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各期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2.27%、73.53%、75.71%及 72.74%。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进行销售所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如下：

国家/地区	法定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是否取得
美国	FCC 符合供应商声明（SDoC）、FDA 报告	是
欧盟	CE、WEEE	是
英国	CE	是
澳大利亚	无	不适用
日本	无	不适用
墨西哥	无	不适用
土耳其	无	不适用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土耳其、日本、澳大利亚、墨西哥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在美国、欧盟、英国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必需的强制性认证，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必需的强制性认证，且该等认证有效，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除上述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外的其他境外国家/地区，相关境外国家/区域的经销商已出具书面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印度、瑞士、中国台湾、哈萨克斯坦等区域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CE 和/或 FCC）且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该等强制性认证，而其他境外区域均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境外国家/地区销售产品均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而无法完成海关清关并被退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强制性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通过网络查询了广州思肯德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

2.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商标无效宣告、商标侵权诉讼的程序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注册商标无效答辩理由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标无效宣告作出的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立案通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文件；

3. 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出厂产品外观。

4. 查询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的授权协议；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查询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了解授权专利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具体作用；

6.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当地保密部门出具的说明；

7. 与发行人负责境外资质认证工作、境外销售工作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8.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数据、针对发行人向有关境外区域的经销商就当地资质要求进行的调查问卷；

9. 书面查阅了 Supreme Law Group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HOFFMANN LIEBS 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FOR SCANTECH (HANGZHOU) CO., LTD》、Jurisbridge Legal 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面向日本出口 3D 扫描仪及检测系统的法律意见书》、Odaman & Taskin Law Firm 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CORTEZ BERLANGA 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州思肯德系一家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针对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和注册号为“36343203”的“ScanTech”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针对广州思肯德侵害发行人第20457964号“ScanTech”商标及第36343203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已由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目前广州思肯德已针对本案提起上诉。即使相关纠纷败诉、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公司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发行人将两项技术授权许可给蔡司高慕具有战略意义。授权协议不存在双方交叉授权的约定，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2023年年费。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3. 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或保密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问题14：关于固定资产和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采用装配式生产模式，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560.03万元、878.93万元和1,103.84万元；（2）发行人产能主要受限于生产人员数量和可用人工工时，发行人产品便携式3D扫描仪、彩色3D扫描仪、跟踪式3D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3D视觉检测系统，现有产能分别为1,600台、750台、220台和18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38%、78.67%、74.09%和77.78%，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分别为1,800台、1,500台、800台和500台；（3）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85,094.83万元，用于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长期待摊费用超 4 亿元。其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4,342.82 万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中存在 1,890 万元的人员招聘费用；（4）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7 项商业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模式上采用装配式生产，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激光模块组装和调校、图像采集模块组装和调校、整机装配、产品光学参数标定、整机性能调校、质检测试等，所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执行自检、互检、专检且成品交由质量中心执行终检。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场地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实验室、质量中心等。因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精度三维检测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涉及关键模块组装、调校、参数标定、质量检测等环节，对于空间及面积具有较高要求，因而人均使用面积要求较高。

2020-2022 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增长迅速，主营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33%。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分别为 154 人、212 人、273 人及 326 人，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研发及办公场地。扣除展厅、实验室等公共区域面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人均办公面积为 4.22 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办公场地已无空余，部分原会议室区域已被替代用作办公场地，空间较为紧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签署意向协议，约定购买杭州余杭永福二期商业综合体余政储出（2020）6 号地块 A1 幢独立房产（含 104、205、206、301、302、401、402 室，以下简称“永福房产”），共计 2,407.43 平方米。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员工招聘速度较快，办公空间已越显紧促。为解决人员拥挤、场地不足的迫切问题，公司决定在相对优越位置购置办公场所以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并为未来企业的人员招聘做准备。

3. 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发行人后续将在软件算法等方面加大资金及人员投入。在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中，杭州思锐迪主要承担软件算法研发工作，杭州思锐迪后续招聘员工数量较多，永福房产竣工交付后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现有及后续招聘员工的研发及日常办公。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商业房产主要系现有租赁房产已难以满足企业高速发展的场地使用需求，且购置的商业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具有明确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原因分析如下：

（1）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公司所处的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重点服务中小型成长型企业。海创园制定多种创新创业优待政策，在创业投融资、税收优惠、租金补助、设备补助、人才培养、人才生活保障等多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考虑到海创园服务于中小科技企业的园区定位，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2）永福房产面积较小，难以满足企业规模快速增长的使用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50%，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超过 30%，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永福房产共计 2,407.43 平方米，显著少于现有整体租赁面积 5,483.34 平方米。若发行人后续上市后不再租赁现有海创园场地，发行人面临的人员快速增长、办公及研发面积大幅降低困境。因此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是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的必需条件之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购置商业地产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使用用途明确

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及人才招聘需求对办公及研发场地作出统一规划，其中永福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4）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对外形象

发行人专注打造面向中高端制造的光学三维数字化检测产品及配套系统，助力国家制造业“补短板”、“填空白”，是一家面向全球、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本土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系公司未来五年最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方向之一，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引入强劲的驱动力。

发行人地处浙江杭州，位于长三角区域，高校众多。建立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人才，持续助力企业拓展海外的发展战略，加快企业的国际化布局，提升企业对外形象。

综上，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购置商业地产及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均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其中购置商业地产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永福房产开发商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56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褚钱鑫
股权结构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介绍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造价工程师、一二级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工商局企业 AAA 级守合司重信用单位等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了解租赁场地实际用途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地；查阅发行人购买商业地产的意向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查阅发行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企业

发展战略以及对于商业地产及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安排；公开查询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园区情况及定位；公开信息查阅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并查阅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购买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不充分、针对性不强，如“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其他章节部分披露内容冗余，如大篇幅披露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罗列知名客户，部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如部分奖项与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对发行人竞争劣势的分析，多处涉及“卡脖子”表述但未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论述针对性不强；（2）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对豁免理由的论证不充分，涉及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存在限定性表述，如“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等。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3）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结合报告期内知名客户的订单金额情况精简相关客户名称的列举，充分论证公司产品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具体情况或修改相关披露内容，精简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自查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相关豁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涉及公开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及豁免申请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已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已披露了相关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结合报告期内知名客户的订单金额情况精简相关客户名称的列举，充分论证公司产品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具体情况或修改相关披露内容，精简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包括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以及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以重要性原则简化了列举的知名客户、简化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论证了公司产品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具体情况等。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第五节、七、（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第五节、三、（二）、2. 竞争劣势”“第七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等相关内容。

（四）自查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相关豁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涉及公开信息

1. 自查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及当地保密部门确认，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等情形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不需要申请相应的保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文件中已对敏感信息申请了豁免披露，豁免披露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所公开披露的内容不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情形。

2. 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相关豁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涉及公开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调整并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申请文件。为保障公司自身以及相关客户的共同商业利益，公司依据相关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内容涉及终端客户企业敏感信息，属于公司和终端客户的商业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如果公开披露上述信息将不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风险。

为保证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已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豁免披露的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的真实名称，并以代号进行代替。

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凌云光和铂力特，行业大类分类同为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普源精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

露文件中，均针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了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名称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信息不涉及公开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中相关信息具有合理的商业诉求，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不涉及公开信息。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要求；

2. 查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各项内容；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约定；

4.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及客户签署的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约定的保密相关条款；

5. 查阅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6. 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了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已充分披露了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3．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包括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以及发行人的竞争劣

势、以重要性原则简化了列举的知名客户、简化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并已就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卡脖子”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调整删除。

4. 发行人不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内容涉及终端客户企业敏感信息，属于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的商业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不涉及公开信息。

问题 16.3：关于资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法人的开立户清单以及对账单、信用报告等。选取银行流水发生额在 20 万以上的银行流水，核查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取得关联方大额流水发生的证据，并对支出收入进行凭证抽凭，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出纳、为发行人存在收付款的个人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全部银行流水；查阅有关对于不存在账户或者注销无法开具注销证明的情况的录音录像证明材料；

3. 查阅摘录了全部自然人 5 万元以上金额的流水核查大表；

4. 分析超过 5 万元以上金额及连续小金额的往来交易原因及交易对手方身份，查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向第三方自然人转账等重点事宜逐笔与该主体进行确认的证明性材料；

5. 将交易对手方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董监高、法人、发行人前员工等交叉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分主体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情况，上述主体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蔡佑群和樊友安个人账户进行体外收支的情况，上述体外收支已全部调整入账，且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再存在使用体外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商业贿赂等情形。

问题 16.4：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中证投资系发行人本次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项目组于 2022 年 10 月下旬开始陆续进场工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时间是否早于中证投资的入股时间，保荐机构本次保荐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说明

（一）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时间是否早于中证投资的入股时间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22 年 10 月中下旬，中信证券启动 IPO 现场尽调、制定工作时间表并实质开展相关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起立项筹备申请流程，着手筹备项目立

项工作，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立项会。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信证券进场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信证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获得备案受理。因此，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中下旬。

但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对投资思看科技事宜进行内部立项，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通过投资决策会，确定了相关投资事项。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中证投资以 4,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 万元。2022 年 9 月 22 日，中证投资与发行人及各新老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自交割日（任一投资方支付其全部增资款之日就该投资方而言为交割日）起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并有权按照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本次增资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2022 年 9 月 23 日，中证投资支付完成投资款并成为发行人股东。因其他投资人打款安排及国庆假期原因，相关增资工商变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

综上所述，中证投资已在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之前完成投资，不存在在上述时点后另类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本次保荐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签订《辅导协议》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时点。保荐机构本次保荐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中证投资增资入股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工商变更材料；

2. 查阅保荐人内部立项文件；

3. 查阅保荐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

4. 查阅《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签订《辅导协议》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时点。保荐人本次保荐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12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年 12 月 22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4H0046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9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12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2148号”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4]2149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1.1.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1.3.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1.3.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1.3.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1.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在本第二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2.1台州华睿

期间内台州华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华睿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7G95EH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 1 幢 5 单元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8,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200.0000	65.0000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333.3333	20.8333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3258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	1.9318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叶耀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杨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浙江华荣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000	6.136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杭州达晨

期间内杭州达晨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21,480 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354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2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9.0527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4.9124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9.642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26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545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1606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3.7453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30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030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545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151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0302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15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26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54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深圳达晨

期间内深圳达晨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晨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76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78,7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584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3.4671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100.00	8.476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18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18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1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7.2881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12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1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12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406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406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8484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思看聚创

期间内思看聚创有限合伙人陈俊、邹怀彬因离职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陈尚俭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看聚创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FF79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江峰			
出资总额	58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江峰	普通合伙人	66.0477	11.3875
	马振华	有限合伙人	78.3020	13.5003
	方乐	有限合伙人	69.6017	12.0003
	郑俊	有限合伙人	67.9279	11.7117
	陈尚俭**[注 1]**	有限合伙人	67.4669	11.6322
	赵秀芳	有限合伙人	59.6922	10.2918
	金凤昕	有限合伙人	58.0013	10.0002
	王俊亮	有限合伙人	13.3556	2.3027
	杨荣辉	有限合伙人	10.4400	1.8000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9.3962	1.6200
	董彦波	有限合伙人	7.4391	1.2826
	张喆	有限合伙人	7.4387	1.2825
	杜云鹏	有限合伙人	6.3055	1.0872
	台其果	有限合伙人	5.7865	0.9977
	许士明	有限合伙人	5.6852	0.9802
	吴江	有限合伙人	5.2201	0.9000
	侯敬杨	有限合伙人	4.8739	0.8403
	霍旺	有限合伙人	4.3501	0.7500
	王红	有限合伙人	3.9151	0.6750
	王娜	有限合伙人	3.3931	0.5850
	祝小娟	有限合伙人	3.1321	0.5400
	陈斌	有限合伙人	3.0451	0.5250
	朱金雁	有限合伙人	2.8711	0.4950
	蒋传鹏	有限合伙人	1.5660	0.2700
	康健	有限合伙人	1.4355	0.2475

	张扬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傅舜鑫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戴明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梅振	有限合伙人	1.1745	0.2025
	陈福义	有限合伙人	1.0440	0.1800
	胡跃锋	有限合伙人	0.9570	0.1650
	孙永亮	有限合伙人	0.9570	0.1650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0.8700	0.1500
	谢江虎	有限合伙人	0.8700	0.1500
	初秀艳	有限合伙人	0.5742	0.0990
	马威武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蔡青青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龙昌进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杨正泼	有限合伙人	0.5133	0.0885
	吴园园	有限合伙人	0.4350	0.075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0.4350	0.07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怀彬持有的思看聚创份额已变更登记至陈尚俭名下，回购款项预计于2024年6月支付。

2.5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对其主体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情况

3.1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此外，发行人已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3.2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和德国分别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美国思看没有从事需要特殊许可的行业，其经营行为也符合当地法律。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德国思看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的、当前的营业活动不需特殊资质或官方许可，现有经营活动也符合当地法律。

3.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期间内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且发行人已经根据境外销售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1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情况如下（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除外）：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铭、李庆峰、郑能干、祝素月、祝小娟、叶炳、冯敏翔、金凤昕、赵秀芳。

报告期内，马振华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第（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木犀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亿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集控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罗根激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知路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义宏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隽持股 40%、姐妹的配偶王俊亿持股 60%的企业
2.	汨罗渼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97.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湖南通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长沙柏宁长庚童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	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汨罗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	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武义暖心管材批发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武义米佳服装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珊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东阳市实创建材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武义县王宅镇马昂秀仙综合商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母亲楼秀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成华区藤运洋商贸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俊的姐妹郑雅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武汉正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俊姐妹的配偶万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股 70.83%的企业
2.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有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基艾弗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的姐妹马静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基艾弗姆（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沈阳德中绿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辽宁集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45%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郭冬蕾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浙江博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富莱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冯敏翔配偶的父亲林继海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28日注销

王涌曾于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王涌与浙江如山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4月起，浙江如山、王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如山在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谨慎考虑，其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结束后12个月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后，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如山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王涌及浙江如山共同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年3月之后的12个月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王涌及浙江如山不存在共同控制的企业。

4.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期间
			2023年度
杭州中测	扫描仪等	市场价	467.0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2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报酬总额（万元）	467.93

4.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就2023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批准。此外，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2023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

5.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新增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境内子公司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思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GTB5D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尚俭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思看科技	101.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		

	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自有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44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727	至 2073 年 5 月 11 日	出让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所涉在建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4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205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39.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2.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5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206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35.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305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4.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2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306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5.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40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405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6.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406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7.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798 号	存量房	非住宅	323.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5.3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2-102，12-202，12-302，12-402，12-702	1,862.18	办公	2022.6.30-2025.12.31
2.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2幢601室	449.10	办公	2023.03.13-2025.03.12
3.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2、3楼	745.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1.11.1-2026.9.30
4.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2楼	176.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2.8.1-2026.9.30
5.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2楼	419.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1-2026.9.30
6.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1楼	330.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20-2026.9.30
7.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1楼	335.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11.6-2026.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8.	程文俊	思看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0718	56.53	办公	2023.5.20-2025.5.19
9.	成都星海企汇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3 号 3 栋 5 层 509 号	67.00	办公	2023.8.14-2025.8.13
10.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2-502，12-602	835.68	办公	2023.1.1-2025.12.31
1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111	290.93	办公	2023.1.1-2025.12.31
12.	钟焕娣	广州思看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锐丰中心 4 栋 904 房	63.88	办公	2023.11.1-2024.10.30
13.	PFG 2 LLC	美国思看	15375 Barranca Parkway, Irvine, CA 92618	173.91	办公、仓储	2023.12.1 起三年
14.	AVG Real Estate GmbH & Co. KG	德国思看	Dieselstraße 18, 70771 Leinfelder-Echterdingen	255.04	办公、储存	2021.9.15-2024.9.14

[注]：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ANTECH	20457964	思看科技	9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思看	20458343	思看科技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无
3.	Goodscan	33457229	思看科技	9	2019.9.28-2029.9.27	受让取得	无
4.	SCANTECH 思看科技	36343203	思看科技	9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5.	SIKAN	36341899	思看科技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38479385	思看科技	9	2020.1.28-2030.1.27	受让取得	无
7.		38390369	思看科技	35	2020.2.28-2030.2.27	受让取得	无
8.	思看	49588993	思看科技	37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	49588849	思看科技	38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	49579518	思看科技	41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	49577357	思看科技	4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	49576176	思看科技	21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	49571319	思看科技	28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	49567242	思看科技	45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	49563980	思看科技	40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	45342725	思看科技	35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思看	45331010	思看科技	42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SKTEK	51510961	思看科技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52024745	思看科技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52011249	思看科技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	57434325	思看科技	7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	57446031	思看科技	10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	57451093	思看科技	18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	57446315	思看科技	2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5.		59283007	思看科技	9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6.		58064810	思看科技	37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27.		58079425	思看科技	38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8.		58079403	思看科技	40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9.		58087221	思看科技	42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58073623	思看科技	4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1.		58087191	思看科技	7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无
32.		62928801	思看科技	9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无
33.		62366516A	思看科技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4.	SCANTECH	52002247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5.	SCANTECH	52017074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6.		65582352	思看科技	35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7.		65582341	思看科技	10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云	66987426	思看科技	9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云	66990736	思看科技	42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40.	SIKANVERSI	66995756	思看科技	9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41.		65571877	思看科技	42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2.		65582331	思看科技	7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3.	SCANTECH 思看科技	57369161	思看科技	9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SIKANIQUE	68069752	思看科技	9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无
45.	SCANTECH	60939073	思看科技	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46.	SCANTECH	60939061	思看科技	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小熊猫 3D	71034020	思看科技	9	2023.10.7-2033.10.6	原始取得	无
48.	AUTOSCAN-T	70660704	思看科技	9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49.	KSCAN-MAGIC	70660665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0.	TVIEWER	70654100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1.	IREALVIEW	70641176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2.	MSCAN-L15	70641155	思看科技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53.	M-TRACK	70662496	思看科技	9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4.	GLOPHO	70654165	思看科技	9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5.		69500828	思看科技	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注 1]：（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1 项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证据说明。2024 年 1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该商标的裁定；发行人在收到该等裁定后，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复审期间商标维持有效。（3）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就前述无效宣告发出的答辩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

[注 2]：（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4 项注册号为“36343203”的“”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证据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部分撤销该商标的决定，决定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手持式扫描仪”等 6 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其他 4 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发行人在收到该等裁定后，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复审期间商标维持有效。（3）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就前述无效宣告发出的答辩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ANTECH	UK00003748806	思看科技	英国	9	2022.1.28-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3.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4.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挪威）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5.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加坡）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6.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7.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俄罗斯）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8.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欧盟）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9.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英国）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0.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印度）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1.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日本）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2.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挪威）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4.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加坡）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5.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墨西哥）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6.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7.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英国）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8.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俄罗斯）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9.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欧盟）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0.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日本）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1.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2.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墨西哥）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3.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加坡）				
24.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美国）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5.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6.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英国）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7.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澳大利亚）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8.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土耳其）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9.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哈萨克斯坦）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30.	SIKANIQUE	018794700	思看科技	欧盟	9	2022.11.16-2032.11.16	原始取得	无
31.	SIKANIQUE	02320498	思看科技	中国台湾	9	2023.9.16-2033.9.15	原始取得	无
32.		02324557	思看科技	中国台湾	9	2023.10.1-2033.9.30	原始取得	无
33.		40-1496411	思看科技	韩国	35	2019.7.4-2029.7.4	受让取得	无
34.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3.3.10-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澳大利亚）	9	2023.3.10-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36.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哈萨克斯坦）	9	2023.3.10-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33 项商标系从 WEDIT CO., LTD.受让所得，转让已完成。

5.5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5276146	2012.12.5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发明	2014103141590	2014.7.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补光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13140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03952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发明	2016108244893	2016.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思看科技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10273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087315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2017105463836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发明	2018105653924	2018.6.4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19101456921	2019.2.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三维扫描设备多模式和状态的指示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910294240X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903629X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已知标记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1911152004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	发明	2019111612038	2019.11.24	受让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多模式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301536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2788359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519360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0105165326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位姿检测方法、三维扫描路径规划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2020109744775	2020.9.16	受让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基于无线对等网络的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0116376208	2020.12.31	受让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607911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科技	用于测量纹理映射精度的参考装置	发明	2021102856098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134597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方法、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96035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2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417822X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2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拼接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4176347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539143X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28.	思看科技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5715227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29.	思看科技	基准尺、基准尺的制作方法以及基准尺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6474054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30.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08817379	2021.8.2	原始取得	无
31.	思看科技	激光数据提取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16521456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精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发明	2021116521155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3.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的补偿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0657785	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34.	思看科技	扫描仪精度校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2101447661	2022.2.17	原始取得	无
3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4481344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3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210516699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7.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112506288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设备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3749658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科技	基于纹理映射的纹理图像前置置换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03197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40.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的控制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2116006746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1.	思看科技	一种数据保护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6006727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2.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1719890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3.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72116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4.	思看科技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253841	2023.1.9	原始取得	无
4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测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3101484557	2023.2.22	原始取得	无
46.	思看科技	基于跟踪扫描系统的三维扫描方法和跟踪扫描系统	发明	2023104020145	2023.4.17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中的图像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三维扫描仪	发明	2023104774072	2023.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思看科技	手持扫描设备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833632	2015.8.5	原始取得	无
49.	思看科技	采用闪烁方式投影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32504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0.	思看科技	具有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调节功能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26471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滤光和补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189676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52.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23622X	2015.8.18	原始取得	无
53.	思看科技	带扫描距离控制和提示功能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478182	2015.8.25	原始取得	无
54.	思看科技	具备快速标定功能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480604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55.	思看科技	带有探针检测功能的手持投影式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805131	2015.9.6	原始取得	无
56.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621135218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57.	思看科技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7208144630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58.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现场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04951432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思看科技	手持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944424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60.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快速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11179009	2019.7.17	原始取得	无
61.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	实用新型	2019216641583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62.	思看科技	跟踪器以及大尺度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6945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3.	思看科技	相机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937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1662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5.	思看科技	投影器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8186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6.	思看科技	应用于摄影测量设备的散热组件及摄影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7608907	2020.5.9	原始取得	无
67.	思看科技	标定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9274648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68.	思看科技	护套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18677807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631146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70.	思看科技	补光装置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862009	2020.9.2	原始取得	无
71.	思看科技	多线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48891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思看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33932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73.	思看科技	标记点结构和具有该标记点结构的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620827	2021.3.3	原始取得	无
74.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29696X	2021.3.29	原始取得	无
7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设备的供电系统和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6844061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辅助设备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843567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0125901	2021.5.12	原始取得	无
78.	思看科技	投射机构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3732253	2021.6.21	原始取得	无
79.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640390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80.	思看科技	自动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4733785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81.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918149X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82.	思看科技	扫描检测设备、系统和扫描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253738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8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1228637181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84.	思看科技	三维热成像装置及三维热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312987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思看科技	环境实时监测装置和三维自动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3414170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86.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及其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755844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87.	思看科技	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09822	2022.6.23	原始取得	无
88.	思看科技	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66958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89.	思看科技	扫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12874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90.	思看科技	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659352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91.	思看科技	摄像装置及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2218643693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92.	思看科技	补光模块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938818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93.	思看科技	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202267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94.	思看科技	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541887	2022.9.26	原始取得	无
95.	思看科技	跟踪仪	实用新型	2022226249114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96.	思看科技	跟踪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047948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7.	思看科技	穿戴设备、扫描系统及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4429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8.	思看科技	三维测量仪及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5458788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9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3207378595	2023.4.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9504198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看科技	稳态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9866625	2023.4.25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5302220463	2015.6.29	原始取得	无
103.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9301662648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0305519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看科技	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42617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36828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866667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108.	思看科技	护套	外观设计	2020305065333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9.	思看科技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305062138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10.	思看科技	多功能背带	外观设计	202230752308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1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230779339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12.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摄影测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09292052	2022.8.3	原始取得	无
113.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563213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24 3009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115.	杭州思锐迪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410794 6616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16.	杭州思锐迪	一种摄影装置和三维扫描设备	发明	202011149 306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17.	杭州思锐迪	机器人的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011622 840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18.	杭州思锐迪	手眼标定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621 036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19.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的运营系统、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096 4280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120.	杭州思锐迪	扫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01 6401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21.	杭州思锐迪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70 1494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22.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162 4958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23.	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发明	202110423 1185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杭州思锐迪	适配器、三维扫描系统、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1107434302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125.	杭州思锐迪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107535869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126.	杭州思锐迪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11 1309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27.	杭州思锐迪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27 7887	2018.5.30	受让取得	无
128.	杭州思锐迪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9 4510	2018.9.21	受让取得	无
129.	杭州思锐迪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实用新型	201821795 9743	2018.11.1	受让取得	无
130.	杭州思锐迪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21 5976	2018.11.6	受让取得	无
131.	杭州思锐迪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35 0212	2018.11.22	受让取得	无
132.	杭州思锐迪	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89 7857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33.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39 958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34.	杭州思锐迪	数据线、通信装置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23 104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35.	杭州思锐迪	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173 447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136.	杭州思锐迪	一种结构光三维扫描仪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08 6529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37.	杭州思锐迪	投影装置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99 4447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638748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39.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509958X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第1、2 项和第 14 项专利、第 116 项及第 126-131 项专利系由杭州鼎热申请，在取得授权后或申请过程中转让予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注 2]：上述第 19、20 项专利系由杭州思锐迪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注 3]：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6 项和第 8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5/573,487	2017.11.13	2019.6.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6/428,007	2019.5.31	2021.7.1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KR10-2019-7010317	2017.5.27	2020.3.30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4.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EP17850048.4	2017.5.27	2021.7.14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5.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US16/388,147	2019.4.18	2020.9.2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6.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EP17862199.1	2017.5.11	2021.9.8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7.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KR10-2019-7011378	2019.4.19	2020.1.29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US16/628,967	2020.1.6	2021.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9.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KR10-2020-7003444	2020.2.5	2021.1.25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	发明	EP188276232	2018.6.5	2023.2.22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11.	思看科技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US17/683119	2022.2.28	2022.11.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注]：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5-10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5.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1.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2016SR069487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2016.4.6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2016SR129018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V1.0	未发表	2016.6.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思看科技	2020SR0368344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软件V1.0	2019.5.15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2019SR0878250	思看ACFCS快速标定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32	思看AMS自动测量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2017SR551885	思看快速标定上位软件V1.0	2017.8.11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2019SR0891305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2.0	2019.3.2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2017SR069187	思看基于格雷码和相移法的三维重建软件V1.0	2016.11.22	2017.3.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18	思看IQDS图像质量检测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2017SR537420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1.0	2017.8.5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2019SR0878178	思看管件检测模块软件V1.0	2019.4.15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66	思看光笔标定软件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2022SR0153526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18.9.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2022SR0153471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20.3.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3	动态跟踪扫描软件V1.0	2022.6.13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4	物体表面侦测标定系统V1.0	2019.1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5	物体表面侦测系统V1.0	2022.1.26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2023SR1712390	激光三维扫描软件V1.0	2020.3.27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75457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V1.0	2020.8.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14193	三维扫描焦距检测软件V1.0	2020.4.20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7699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6.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6250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7.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思锐迪	2021SR1726100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1.9.30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683	3D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9.18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72	跟踪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1.10.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7	机械手手眼标定软件V1.0	2020.8.30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6	自动化标定软件V1.0	2021.6.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4	PolyWorks交互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7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0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5	自动功能切换软件V1.0.0.0	2022.2.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8	自动化环境监测软件V1.0	2022.3.3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6	自动化设备通讯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91372	缝隙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7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思锐迪	2022SR0714980	手持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2.5.16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05	高精度摄影测量软件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19	增强型跟踪光笔系统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40.	杭州思锐迪	2023SR0339406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V1.0	2022.11.10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杭州鼎热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5.7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新增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土地上所建在建工程已办理工程所需建设手续。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4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

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4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亦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注]	采购订单	163.20 万元	2023.5.26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杭州德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杰魔（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0.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16.84 万元	2022.11.10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5.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1.5 起 10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8.	Carl Zeiss Industrielle Messtechnik GmbH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3.1-2024.6.30	正在履行

[注]：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6.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蔡司高慕[注 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2022.11.30	已履行完毕
2.	Digitize Designs, LL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3.2-202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5.2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1.17 起 1 年	正在履行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329.35 万元	2022.12.3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 起 2 年（到期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4.	APPLE TREE CO.,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9.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注 2]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1.1 起 1 年	正在履行
5.	常州优诺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6.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南京宁瑞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联创博（武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4.00 万元	2022.6.20	已履行完毕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40.90 万元	2023.7.24	已履行完毕
10.	Automated Precision In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4.23 起 1 年	正在履行

[注 1]：该客户的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变更为“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注 2]：发行人与 APPLE TREE CO., LTD 就不同产品线签署了 2 份框架合同。

6.3其他重大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5,048	2023.7.28	正在履行

6.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5.45 万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8.76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保证金	33.39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31.51
梅振	员工借款	30.00
环璃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2.09
合计		**185.75**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3.77 万元，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6.5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1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期间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330121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至2025年。2023年度，发行人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杭州思锐迪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至2022年度属于免缴期，2023年度按照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思锐迪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2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至2024年。期间内，杭州思锐迪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期间内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和制度。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杭州思锐迪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6%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7.2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3 年 7-12 月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383,948.7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502,318.9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023 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	28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攻坚财政奖励	16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余杭区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攻坚财政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9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奖励资金的公示》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二批）	32,100.00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
2023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补助	262,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	2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2022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	179,6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23 年余杭区二季度工信经济攻坚财政奖励	41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余杭区第二季度工信经济攻坚财政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
余杭区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964,200.00	《关于拟兑现 2022 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财政奖励	500,000.00	《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财政奖励的通知》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	392,2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2023 年度残疾人就业补贴	11,400.00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通过杭州市人民政府“亲清在线”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2023 年度中央省市有关商务促进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76,6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省市有关商务促进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23 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47,118.75	《关于 2023 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涉企类政策第二批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2023 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市级资助及区级奖励（配套）资金	8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市级资助及区级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
2023 年第二批余杭区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55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2 年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奖励资金	6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市级资金第一批）	35,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未来科技城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第二批工作场所租金补助	52,3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市级资金第二批）	65,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未来科技城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第二批资金补助	219,9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10,7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386,444.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期间内（在本第八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8.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9,679.10	19,679.10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8,497.03	28,49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8,720.00	8,720.00
合计		**56,896.13**	**56,896.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募投用地上的实际投资建设内容并未调整，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仍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6日办理了相应的项目变更备案，项目名称变更，项目备案代码不变。此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规定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且募投用地上实际投资建设内容并未调整，所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亦无需办理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

8.2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项目变更备案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九、期间内（在本第九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涉及诉讼的变化情况

9.1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

（1）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9月30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20457964号“ScanTech”商标及第36343203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15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2022年10月22日获立案受理，并于2023年1月11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Patent Armory Inc.对发行人的专利诉讼进展

2023年10月12日，Patent Armory Inc.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认为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US7256899（简称“专利899”）和US7336375（简称“专利375”）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及公司侵犯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

2024年1月10日，为节省境外诉讼成本，发行人与Patent Armory Inc.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Patent Armory Inc.支付2.5万美元，同时Patent Armory Inc.承诺不会再以和解协议项下专利（包含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系统登记的全部专利）对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赔偿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Patent Armory Inc.支付2.5万美元，Patent Armory Inc.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且法院已作出了批准本案撤诉的裁决。

综上，上述诉讼已经和解、撤诉，考虑到和解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财务以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2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相关法院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宜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披露

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之（7）

请发行人说明：……（7）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7）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逆向工程的定义及通常应用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在对硬件的逆向工程（反向工程，下同）中，通常是利用激光扫描仪、三坐标测量机、工业 CT 等 3D 扫描技术进行尺寸测量，再通过 CAD、CAM、CAE 或其他逆向工程软件构筑 3D 虚拟模型实现。

逆向工程在众多工业领域通常是重要的创新过程。以汽车领域常见的逆向工程汽车油泥模型为例，油泥模型是在汽车设计师完成概念设计后，用油泥制作出新型汽车立体模型的过程。在模型制作过程中工程师可同时进行设计目标、结构、生产性方面的分析研究，并对模型进行改进，以最终确定新车型的外观设计相关的油泥模型。油泥模型确定后，将通过如 3D 激光扫描仪等手段将数据进行采集后，形成汽车的最终外观设计数据。在汽车创新设计及生产制造过程中，油泥模型是必不可少的生产环节。

随着逆向工程技术的不断发展，逆向工程已经成为联系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种先进技术的纽带，成为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实现新产品快速开发的重要技术手段。随着现代计算机技术及测试技术的发展，利用先进制造技术来实现产品实物的逆向工程，除工业设计外，已拓展到医学界人体的骨头、关节等复制，艺术界、考古界艺术品、考古文物的复制，并且该技术已与计算机辅助集成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神经网络等现代设计、制造与控制技术融于一体，形成当今的前沿科技。

2．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不存在特殊性，即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经销或直销方式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配套产品（如客户有特定需求，发行人可提供客户所需的第三方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内，可应用于逆向工程的采购订单主要采购内容为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配套产品（含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在发行人与涉及逆向工程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仅向其进行产品销售（且多数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保障产品品质，在相关产品经客户签收/验收后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发行人产品仅用于获取物体三维尺寸数据，发行人不参与终端客户使用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在逆向工程使用场景的具体应用，也不涉及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各期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9.99 万元、355.57 万元及 502.93 万元，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及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在逆向工程场景中使用发行人产品需要搭配使用逆向工程软件，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场景的销售金额系基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对应的订单金额（包括产品和软件）计算所得。

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各期前五大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航空航天	54.87	10.91%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50.49	10.04%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38.85	7.72%
	4	山西鼎实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38.50	7.65%
	5	上海甬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34.52	6.86%
	小计			**217.23**	**43.19%**
2022 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69.02	19.41%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D 打印	30.53	8.59%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29.45	8.28%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工程机械	26.80	7.54%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套	23.43	6.59%
	小计			**179.23**	**50.41%**
2021 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34.34	10.41%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2.57	9.87%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工程机械	28.45	8.62%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艺术文博	25.62	7.76%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5.61	7.76%
	小计			**146.58**	**44.42%**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注]：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2023 年	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用于航空航天复材部件逆向及检测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用于石油钻井平台部件逆向及检测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	用于航空零部件的逆向及检测
	4	山西鼎实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压缩机等零部件设计
	5	上海甬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尔（上海）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零部件设计
2022 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线工装夹具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航空、汽车等行业产品零部件的三维逆向，进行激光3D打印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江西有限公司	用于航空零部件逆向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Aysu 3D Bilişim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用户提供逆向服务，机械配件为主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车桥变速箱等结构件的扫描逆向
2021 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高铁零部件逆向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逆向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扫描重型机器配件，逆向生产，为以后维修此机器备份配件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卡通人物 3D 打印修复建模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检测逆向

[注]：上表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前五大下游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情况。

4．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产品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是重要的三维数据采集工具，能够帮助客户实现现实中三维数据的采集功能，具有下游应用广泛、通用性强的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尺寸测量、曲面分析、工业设计、逆向工程、虚拟装配、三维比对等。在众多下游应用领域中，逆向工程仅为其中一项应用场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因此，逆向工程仅为一种客观技术手段，法律并不禁止逆向工程，但禁止通过不当利用逆向工程侵犯他人在先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而言，发行人不参与逆向工程场景的实施过程，亦不掌握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不会因此涉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ODM 定义及惯常模式

ODM 系指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模式是指 ODM 厂商使用自有设计和技术生产产品，但非以自有品牌销售，而是配以买方品牌进行销售的模式，俗称“贴牌”。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蔡司高慕、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各期前五大 ODM 收入占发行人 ODM 收入比例分别为 97.66%、99.02%及 97.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	API	518.12	34.77%
	2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3	34.30%
	3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16.47	21.24%
	4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5.99	3.76%
	5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28	3.17%
	小计		**1,449.08**	**97.23%**
2022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42.33	64.46%
	2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8	22.13%
	3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11.05	8.8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ODM收入的比例
	4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99	2.59%
	5	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2	1.02%
	小计		**2,369.37**	**99.02%**
2021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01.28	75.90%
	2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68.55	9.83%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3	6.06%
	4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64.96	3.79%
	5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75	2.09%
	小计		**1,674.46**	**97.66%**

3．发行人ODM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与客户ODM合作模式中，ODM客户采购产品大都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直接进行“贴牌”，蔡司高慕会对发行人产品外观形态、颜色等进行定制，但均不存在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情况。在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独立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把握生产制造过程。

如前文所述，在ODM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ODM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ODM厂商所有。蔡司高慕存在对发行人产品外观、颜色进行定制要求，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在有关ODM模式合作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双方应保留自协议生效日期起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将该知识产权的任何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发行人与其他ODM客户的销售协议中，亦无关于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ODM客户的约定或对发行人产品知识产权作出限制的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ODM合作模式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在上述ODM模式下，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在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具体情况及下游应用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场景及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之（4）

请发行人说明：……（4）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1）项杭州鼎热的业务情况及注销影响、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

杭州中测主要从事工业产品的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与服务，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

杭州中测 2021-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598.08	2,764.15	2,090.54

营业成本	1,603.40	1,758.91	1,283.08
净利润	138.87	334.60	119.32
总资产	1,512.62	1,467.92	874.37
净资产	788.81	646.72	273.60

数据来源：杭州中测纳税申报版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467.09	353.94	259.21
占杭州中测营业成本比例	29.13%	20.12%	20.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259.21万元、353.94万元和467.09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20.20%、20.12%和29.13%。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杭州中测当期代理销售的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所上升，代理销售的其他公司其他品种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杭州中测聚焦于面向职业教育高校提供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产品，除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外，还从事高精度坐标测量机、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经营。从供应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	-	198.04	45.20
占杭州中测营业收入比例	-	7.16%	2.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5.20 万元、198.04 万元和 0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 2.16%、7.16%和 0%，占比较小。从销售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杭州中测销售各类三维测量扫描设备等，主要向杭州中测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发行人自用设备以及发行人因下游客户综合配套需求向客户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系杭州中测为发行人经销商，下游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校等客户资源。杭州中测深耕职业教育，开展相关专业规划、课程资源开发、技术培训、技能大赛、科研活动等，面向职业教育提供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其中，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为其产品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中测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等	市场价	467.09	353.94	25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21 万元、353.94 万元和 467.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72%和 1.7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杭州中测下游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在杭州中测处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主要系杭州中测拥有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的上游渠道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需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第三方产品。杭州中测具备上游渠道优势和规模化采购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2020-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中测	软件、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	198.04	45.20	-

2020-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0 万元、198.04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22%、4.07%和 0.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系偶发性需求，发行人基于偶发性的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

向杭州中测采购。2020 年和 2023 年，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需求，因此未向杭州中测采购。发行人 2021-2022 年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系杭州中测开发的下游客户需求波动所致，各期关联采购金额波动，系发行人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境内战略经销商。

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467.09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77.51%）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211.04	9.59	10.03[注 1]	是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89.05	6.85	5.65[注 2]	是
C.030.0002	SIMSCAN22 扫描仪系统	61.95	6.19	6.01	是
小计		**362.04**	-		

[注 1]：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2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价格。

[注 2]：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且 PRINCE775 销售价格变动较快，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3 年向境内其他客户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价格。发行人 2023 年向杭州中测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相对较高，主要

系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总体处于降价区间，发行人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均在下半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353.94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72.60%）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150.64	10.72	10.03	是
C.IR.0004	手持式彩色三维扫描仪 iReal 2E	38.87	1.62	1.77	是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37.61	9.40	9.38[注]	是
C.KS.0007	KSCAN-MagicII 复合式三维扫描仪	29.84	14.92	13.72	是
小计		**256.95**	-		

[注]：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1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59.21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82.53%）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162.89	9.05	9.38	是
C.HS.0002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	28.07	5.61	5.56[注 1]	是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22.97	11.49	10.03[注 2]	是
小计		**213.94**	-		

[注 1]：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此处数据为发行人当期向境内高级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的平均销售单价。

[注 2]：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销售 2 台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均在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总体处于降价区间。此处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的平均销售单价选用 2022 年数据，2021 年该数据为 14.08 万元/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1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198.04 万元，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9.10%）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期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当前独立询价价格[注 1]
X.99.0140	三坐标测量机	55.58	55.58	56.19	不适用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期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当前独立询价价格[注 1]
X.99.0138	CNC 加工中心	38.14	38.14	-	38.73
X.99.0141	比对仪	29.29	29.29	-	27.88
X.99.0143	拍照式蓝光检测仪	18.67	18.67[注 2]	23.31	不适用
X.99.0139	注塑机	18.05	18.05	-	17.70
X.99.0142	影像测量仪	16.73	16.73	17.35	不适用
小计		**176.46**	-		

[注 1]：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 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注塑机，本处价格为发行人当前独立向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的同品牌、同型号的价格。

[注 2]：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采购的拍照式蓝光检测仪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杭州中测当期其他拍照式蓝光检测仪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定价相对较高。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45.20 万元，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1.25%）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期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杭州中测当期销售相似型号产品价格[注 1]
9000020054	三坐标测量机	36.73	36.73	-	34.73

[注 1]：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三坐标测量机，本处价格为杭州中测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核心参数相似的类似型号三坐标测量机的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

（四）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杭州中测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发行人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纳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情况。

综上，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经核查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客户7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8.37万元、135.78万元和0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4.91%和0.00%，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33.10万元、115.57万元和205.01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3%、0.56%和0.7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有5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浙江大学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服务	107.79	5.18	18.47
	杭州中测	高精度数据手套、微分头、服务费	-	4.25	10.24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3.77	64.96
	杭州中测	相机、镜头等	-	-	38.13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成都市远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71.95	51.29	-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22.57	-
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5.31	4.07	21.17
	杭州中测	高精度医用增材制造设备、工业级 DLP 增材制造设备等	-	81.90	-
重庆数镭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加密狗、标记点、电缆线	14.61	27.23	28.50
	杭州中测	工业视觉系统	-	23.8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原材料供应商 11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50.82 万元、13.62 万元和 2.56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6%、0.77%和 0.16%，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9.94 万元、760.57 万元和 557.99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32%、15.64%和 9.50%，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的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杭州中测向上述重合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少量采购，且杭州中测向单家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思看科技	相机	122.24	276.49	419.21
	杭州中测	相机	-	-	22.12
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测针、加长杆	27.10	11.91	5.26
	杭州中测	读数头、光栅尺	-	11.98	7.88

[注]：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系雷尼绍在国内东部地区的授权代理商，针对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原厂推荐客户向其授权代理商采购。

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决策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执行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货物运输、发票开具、货款往来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通过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纳税申报财务报表；

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梳理发行人与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内容和金额情况；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单据（包括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已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及院校合作项目相关单据占各期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2%、96.71%和 94.88%；

3．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情况，与向杭州中测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4．统计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采购价格情况，与杭州中测当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对部分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的产品，向产品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价格；

5．公开渠道检索杭州中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6．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梳理其对外投资、任职及亲属关系；

7．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梳理其大额银行流水收支情况；

8．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比对，统计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内容、金额情况；

9．获取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就双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专项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及 2023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系双方真实需求波动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 12：关于董监高及员工之（1）（4）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形成的相应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	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202210516699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叶炳、陈斌、王江峰、王兆隆。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2022117211606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2022117198902	
2.	多线激光技术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2016108244893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5/573,48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6/428,00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KR10-2019-701031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EP17850048.4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9487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3.	高速拼接技术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310025384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张立旦。
		3D 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77683	
4.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201710546383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2017208144630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US16/628,967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KR10-2020-7003444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EP3650807B1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 V1.0	2017SR537420	
5.	多波段扫描技术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201610908731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2016109102739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US16/388,147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EP17862199.1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KR10-2019-7011378	
6.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一种基于已知标示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2019111520040	该技术的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为郑俊。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 V1.0	2016SR129018	
7.	单目跟踪技术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201410794661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
8.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5715227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陈尚俭、霍旺。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26100	
9.	跟踪范围扩展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1701494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US17/683119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76250	
10.	孔测量技术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2243009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戴明、许齐功、王健宇、焦吾振。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10903629X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2021107535869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 V1.0	2022SR0620487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 V1.0	2023SR0339406	
11.	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其扫描路径规划方法（申请中）	202310433144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蒋传鹏、王江峰、张喆。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75457	
12.	动静标记点结合扫描大工件技术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2022112506288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朱金雁。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3.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202010516532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
14.	实时精度监测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进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202111652115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蒋鑫巍。
15.	多波段标定技术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260791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佳乐。
16.	跟踪扫描标定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 V1.0	2022SR0153471	
17.	自动标定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的标定路径规划方法和标定方法（申请中）	202211410191X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蒋传鹏、梅振、王江峰。
		自动化标定软件 V1.0	2021SR1877716	
18.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2021104231185	该技术的主要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周国勇。

2．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重要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	国产工业三维检测软件与综合探测平台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许齐功为主要参与人员。
2.	具备摄影测量功能的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郑俊、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康健、陈斌为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重要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3.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大尺度三维探测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李侠、周云雷为主要参与人员。
4.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便携式三坐标	
5.	基于全局优化的大范围空间尺寸检测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叶炳、周城剑为主要参与人员。
6.	模块化多波段彩色三维数字化系统	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张立旦为主要参与人员。
7.	移动式工业数字化采集系统	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杨杰、冯敏翔、王亚婷为主要参与人员。
8.	基于位姿获取算法的机器人智能引导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王兆隆为主要参与人员。
9.	工业三维在线测量产品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郑佳乐为主要参与人员。
10.	可移动柔性自动三维视觉检测系统	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许锐、李美慧为主要参与人员。
11.	基于高精度三维数据采集的自动化智能软件平台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蒋传鹏、杨玉驹为主要参与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主要系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任职岗位、参与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综合认定陈尚俭、郑俊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标准如下：（1）具有发行人所处行业丰富的工作经验，入职发行人且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2）具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3）在发行人处担任部门主管及以上职务；（4）主导并负责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等工作；（5）对发行人获取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有突出的贡献。

陈尚俭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郑俊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两人均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两人长期从事研发工作，具备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学历及技术背景。符合上述第（1）条、第（2）条的认定标准。

郑俊为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负责统筹发行人研发工作。陈尚俭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两人在研发工作中始终担任重要职务并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符合上述第（3）条的认定标准。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两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发行人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研发作出了重大贡献，符合上述第（4）条、第（5）条的认定标准。其中：

郑俊主导开发了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线激光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手持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跟踪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自动化标定校准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生产系统部件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郑俊还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三维视觉基础算法库，带领算法团队攻克三维扫描算法难点，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路线，把控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陈尚俭主导开发了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等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陈尚俭还主导完成发行人基础软硬平台的框架搭建，优化研发及产品化流程，控制开发质量，主导公司流程及技术标准化，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方向。

综合各方面因素，其他研发人员与陈尚俭、郑俊两人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及重要性尚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

（二）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等因素，主要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核心技术研发或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为重要研发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合计 14 人，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2 之答复一（四）**，其中最近两年离职的重要研发人员仅周强一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合计 18 项，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合计 11 项。周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内仅参与了其中“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实时精度监测技术”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未参与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的构建，在核心技术研发的整体工作参与程度较低，且在其参与的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其系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研发思路和技术路线参与撰写了相应的技术文件、专利文件及具体专利申请事务，并非该等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对该两项核心技术的贡献程度相

对有限。周强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综上，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金凤昕的基本情况

金凤昕，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凤昕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技术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思看科技产品开发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

2．未认定金凤昕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金凤昕于 2022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23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聘任金凤昕为产品开发总监，主要系看中其在产品开发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大企业研发部门的工作经验。

金凤昕入职时间较短，并未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仅在个别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中担任负责人，尚未整体主导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推进，因此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1.	陈尚俭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2.	郑俊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研发总监
3.	王江峰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销售总监
4.	冯敏翔	2015-11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软件工程师
5.	方乐	2015-10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硬件工程师
6.	陈斌	2021-12	光子睿视（杭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摄影机为主的影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总监
7.	王兆隆	2018-6	无	—
8.	许齐功	2017-7	无	—
9.	蒋传鹏	2020-10	无	—
10.	张立旦	2015-11	无	—
11.	郑佳乐	2019-7-1	无	—
12.	周强	2018-6	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电梯场景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服务公司	工程师
13.	朱金雁	2019-8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新闻媒体企业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4.	金凤昕	2022-3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华为专注于数字化人才学习与发展业务的合资子公司，是华为培训的重要力量，提供包括 ICT（通信与信息）产品技术、数字化领导力实践分享以及 ICT 在线学习、华为认证等数字化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与培训服务	研发部长
			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海尔智家	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600690）的全资子公司，海尔智家是全球大家电行业的领导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引领者	
15.	马振华	2020-4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系统家庭供暖系统供应商	董事长

马振华，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马振华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量具韧具厂助理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马尔（Mahr）公司中国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法信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仪器部部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法如（FARO）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形创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筹建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至今，任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

马振华不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也并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重要项目的研发。马振华曾在形创公司任职并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但入职发行人时马振华与形创公司的竞业限制期限已届满，且不存在其他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马振华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所任职的单位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其关联方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金凤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凤昕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1）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冯敏翔、方乐的原任职单位为杭州鼎热，杭州鼎热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2）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投资设立杭州鼎热前曾在杭州谱诚

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谱诚”）任职。谱诚系专业从事冶金工业自动监测、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的企业，与发行人并非同行业公司。经访谈谱诚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未了结的事宜。（3）其他人员中，王兆隆、许齐功、蒋传鹏、张立旦、郑佳乐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自行培养的重要研发人员。陈斌、朱金雁、周强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其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1.本人入职思看科技后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属于执行前雇主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前雇主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本人在前雇主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雇主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前雇主的职务发明，前雇主对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任何权利/权益。2.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的工作不会侵犯任何前雇主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3.本人在思看科技任职不存在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有关保密、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归属等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与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并不存在因侵犯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总数		346	273	212
其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342	269	209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38	265	204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315	239	186
	第三方代缴人数	23	26	18
	未缴纳人数	4	4	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38	264	203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315	238	185
	第三方代缴人数	23	26	18
	未缴纳人数	4	5	6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4	4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经测算如需补缴，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情形在报告期早期已予以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4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或居住地点位于异地，单一区域人数较少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尚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项目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23	23	26	26	18	18
境内员工总数	342	342	269	269	209	209
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6.73%	6.73%	9.67%	9.67%	8.61%	8.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3 人，占当时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6.73%。

2．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能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鉴于：（1）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且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利益并未受到实质损害，且相关在职员工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本人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学位于公司住所地之外，因此经本人要求，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本人在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系本人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主动要求所致，公司也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时、足额为本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劳动部门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主张劳动者权利或追究公司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若后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调整该等第三方异地代缴情形的，本人同意予以配合。”（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销售覆盖区域逐年增加，公司已在上海成立子公司。

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

综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研发相关文件，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涉诉情况；访谈了杭州谱诚的实际控制人；

2．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员工出具的相应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凤昕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

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2．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有效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不受损失。针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通过上述拟实施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问题 13：关于知识产权及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3）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肯德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606888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一街 10 号自编 2 栋 101（部位:-1）自编 2 栋 201（部位:-2）		
法定代表人	FLORENT Jean-jacques, Arthur, Henri		
注册资本	5.27 万欧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Aleph	4.743	90.00
	UMICRON LIMITED	0.527	10.00
经营范围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思肯德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法国公司 SCANTECH S.A.S（思肯德）在广州设立的子公司，作为思肯德的生产工厂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的薄膜、纺织、涂层、塑料片、金属片的生产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肯德、广州思肯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1．商标无效宣告的最新进展

（1）“20457964”“SCANTECH”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争议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 9 类“工业用放射设备；3D 眼镜”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在先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74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未注册商标并具有一定影响，故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2）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字号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内经过使用并具有较高知名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广州思肯德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36343203”“”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36343203”的“  ”商标（“争议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 9 类“光学扫描仪；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三维立体扫描仪；手持式扫描仪；数码图像扫描仪；图像扫描仪；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传感器”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在先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第 36343203 号“思看科技 SCANTECH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67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争议商标的外文部分使用在相关商品上本身独创性不强，且双方使用该外文组合时的设计形式不同、实际使用的商品也不同，故无充分理由认定发行人系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英文字号尚未达到基本相同或高度近似的程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广州思肯德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侵权诉讼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发现广州思肯德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上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以下简称“涉案标识”），并通过 www.scantech.cn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线下售卖等方式，推广销售涉案标识的产品。发行人认为，商品上的标识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许可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的推广、销售中使用涉案标识的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犯了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 思看科技”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 思看科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该判决书认为：（1）发行人系第 20457964 号、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上述涉案商标现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被告销售、宣传过程中使用被控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2）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其被控侵权标识通过商业宣传和生产经营活动，于涉案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实际使用并为中国一定范围的相关公众知晓，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上述商品所属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广州思

肯德抗辩在先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理由亦不能成立；（3）综合涉案商标及产品的知名度、侵权持续时间、侵权行为性质、侵权产品的种类、发行人取证方式、发行人聘请律师维权等因素，酌定广州思肯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思看科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思肯德并未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提出反诉。

（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广州思肯德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以及发行人主张广州思肯德侵权所涉商标均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思看科技”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商标维持，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到保护，发行人有权在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生产、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产品。

此外，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斯康科技”商标并非发行人的唯一商标，目前亦非发行人用于识别其产品来源的主要标识，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推广使用第62366516A 号“  ”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不存在单独使用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斯康科技”商标的情形，并已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使用“  ”商标的产品。

2．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

在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中，因发行人无法准确掌握广州思肯德侵权行为的获利、许可费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金额，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涉案商标知名度、广州思肯德被控侵权产品销售时间、规模和金额等因素要求广州思肯德赔偿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

3．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但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授权即在销售和宣传中使用“SCANTECH”标识，存在对发行人的权利侵害，因此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广州思肯德发起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判决内容包括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诉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SCANTECH”字样并应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 万元。

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胜诉判决的，广州思肯德将被要求停止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的，但如广州思肯德被限制只能在原有范围内销售涉案产品，或需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最终在侵权纠纷中败诉（即发行人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且不限制广州思肯德仅能在原有范围内、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发行人作为原告并不会因为侵权纠纷败诉而产生额外损失：发行

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MEN”商标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任何权属风险，发行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因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同时，因为广州思肯德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功能和下游应用上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在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中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裁定，对涉诉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作为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

（2）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最终生效，则涉诉商标将予以维持，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维权具有积极影响。而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未能生效且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并导致发行人使用涉诉商标的专用权因此无法得到积极保护，但因亦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并不会因其使用的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使用“  ”商标，即使发行人全面停止使用涉诉商标，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工业应用领域，其核心竞争力是产品自身的技术，对商标本身的依赖程度不高，即便更换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综上，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一）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1．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简称“**蔡司高慕**”）是从事工业三维扫描测量业务的国际龙头企业，具有全球化的客户渠道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为快速布局非接触式激光 3D 扫描产品市场，蔡司高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开展 ODM 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向蔡司高慕提供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 ODM 业务，双方共同致力于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技术提升、市场培育及市场影响力的提高。

目前，发行人是全球唯一拥有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高科技企业。上述两项技术解决了单台便携式扫描仪中累计误差较大及激光波长固定因而使用场景较为单一的行业痛点，对于三维扫描技术的进步、使用便捷性的提升及适用范围的扩展具有显著意义。公司已就上述技术在在美国、欧洲、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申请了专利保护。

发行人将上述两项技术授权给蔡司高慕，旨在与蔡司高慕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借助其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在境内外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径的行业普及度。借助此次合作，双方将通过上述技术的推广，共同推进三维扫描行业发展，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给双方带来的市场机遇，具有战略意义。

2．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就发行人将两个专利组（分别对应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涉及的 4 项专利和多波段扫描技术涉及的 4 项专利，以下简称“**许可专利**”或“**授权专利**”）授权给蔡司高慕的相关事宜签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关键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关于许可专利的授权	发行人就许可专利授予蔡司高慕在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使蔡司高慕及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有权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制造、使用、销售、进口或以其他方式供应落入许可专利权利范围内的产品。 蔡司高慕有权基于上述许可向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但任何该等集团公司均无权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
年费	1,000 美元/年，于发行人发出账单后的 60 日内支付。
有效期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蔡司高慕和发行人将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内进行联系，讨论本协议的续订事宜。
其他核心条款	1、发行人声明并保证，发行人是授权专利的所有人，并有权根据这些专利授予许可 2、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

如上文所述，该授权协议旨在借助蔡司高慕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线的行业普及度及市场影响力，进而促进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的发展。授权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共同面对未来市场机遇新型合作关系的开始，通过本次合作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相关年费约定是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及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而确定的象征性价格，并非对于许可专利授权的实质性定价。该等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 2023 年年费；发行人与蔡司高慕不存在交叉授权的约定。

（二）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发行人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其中：（1）多波段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底推出的 PRINCE 系列 3D 激光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术，为全球首款多波段双色激光扫描仪；（2）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7 年推出的 AXE 系列全局式 3D 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

术，实现了单体扫描仪即可完成中大型物体高精度扫描的功能。上述相关技术涉及的专利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	专利内容	国家/地区	专利内容
多波段扫描技术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中国	3D 扫描设备为确保扫描精度，必须使用定焦镜头而非变焦镜头，但也带来被扫描物体距离的特定要求。公司生产的复合式系列产品内部的同一镜头可获取多个对焦距离，通过更近的对焦距离配合行内首次引入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蓝光波段激光器，使设备最高分辨率到达 0.01mm，获得之前同类设备所不能达到的扫描细节。通过更远的对焦距离拥有高达 860mm×600mm 的红外扫描视野，实现快速大面幅扫描。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欧洲、美国、韩国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中国	为避免累计误差使用摄影测量时通常需要两台设备进行，但对手持式设备的便携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及专利布局，在行业内创新性地成功实现一台设备同时具备三维扫描和全局摄影测量功能，为用户提供了无需更换设备即可获得高精度扫描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高达 0.015mm+0.020mm/m 的体积精度，显著超过只具备单扫描功能的同类产品。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欧洲、美国、韩国	

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技术已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

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及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在境内和境外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中“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专利申请，于 2019 年 2 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专利申请，于 2018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发行人已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在美国、欧洲、韩国申请上述两项专利的同族专利并获得授权。同时，公司持续创新升级包括多波段扫描、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等技术，使其保持稳定领先的技术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将多波段技术原理拓展至摄影测量领域，并于 2023 年 10 月获相关发明专利授权。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两项技术在中国、美国、欧洲、韩国等主要国家进行了专利保护，未经发行人授权其他公司不得使用这两项技术。

2．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发行人复合式 3D 扫描仪和全局式扫描仪等单一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并不仅依赖于多波段扫描技术和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除上述外，还需要其他多项核心技术进行共同使用，才能形成或达到公司相关产品的性能及参数水平。复合式 3D 扫描仪与全局式 3D 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数量
复合式 3D 扫描仪	◊ 多波段扫描技术 ◊ 多波段标定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9
全局式 3D 扫描仪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7

由上表可知，复合式 3D 扫描仪及全局式 3D 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数量分别为 9 项和 7 项，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此外，除上述核心专利外，还涉及关键光学部件、高性能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壁垒。

3．相关许可专利在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现阶段而言，公司整体技术体系中相关许可专利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发行人在自主技术储备上已形成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即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已拥有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上述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发行人在三维扫描领域的技术壁垒。

授权专利系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两项技术的组成部分，该两项技术仅代表发行人在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大技术集群之一）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三大核心技术集群的共同支撑。上述两项授权技术占发行人核心技术总数量的 11%，相关授权境内专利中占发行人境内发明专利总数的 3%。相关授权专利在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4．蔡司高慕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

根据双方签署的授权协议，蔡司高慕（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均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并且，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

综上，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技术/专利授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一）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包括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下游应用领域，其产品功能可以支持相关下游领域客户进行高精度扫描检测，

以满足其在质量控制、产品开发、逆向工程、虚拟装配、自动化测量等方面的需求，属于运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型扫描检测工具，但不构成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或其部件，不适用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该领域的经营者或该领域产品及其部件的特殊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及其他特殊器械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亦不存在基于其所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对发行人及其产品提出的特殊资质要求。

此外，发行人产品亦可运用于国防科技，可被相关企业用作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扫描检测工具。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武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亦包括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发行人产品是用于辅助各类产品设计与制造的工具，不属于武器装备的范畴，发行人亦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业。相关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当地保密部门确认，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不需要申请相应的保密资格。

据此，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保密资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1．境内业务

发行人在境内进行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境内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2．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KSCAN 复合式 3D 扫描仪、SIMSCAN 掌上 3D 扫描仪、iReal 彩色 3D 扫描仪、TrackScan 系列跟踪式扫描仪。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发行人实现境外收入 4,237.62 万元、6,681.21 万元和 9,162.14 万元。其中，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土耳其为发行人的境

外主要销售区域，上述国家或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各期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3.53%、75.71%及 74.53%。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进行销售所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如下：

国家/地区	法定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是否取得
美国	FCC 符合供应商声明（SDoC）、FDA 报告	是
欧盟	CE、WEEE	是
英国	CE	是
澳大利亚	无	不适用
日本	无	不适用
墨西哥	无	不适用
土耳其	无	不适用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土耳其、日本、澳大利亚、墨西哥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在美国、欧盟、英国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必需的强制性认证，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必需的强制性认证，且该等认证有效，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除上述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外的其他境外国家/地区，相关境外国家/区域的经销商已出具书面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印度、瑞士、中国台湾、哈萨克斯坦等区域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CE 和/或 FCC）且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该等强制性认证，而其他境外区域均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境外国家/地区销售产品均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而无法完成海关清关并被退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强制性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通过网络查询了广州思肯德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

2．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商标无效宣告、商标侵权诉讼的程序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注册商标无效答辩理由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标无效宣告作出的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立案通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文件；

3．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出厂产品外观；

4．查询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的授权协议；

5．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查询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了解授权专利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具体作用；

6．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当地保密部门出具的说明；

7．与发行人负责境外资质认证工作、境外销售工作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8．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数据、针对发行人向有关境外区域的经销商就当地资质要求进行的调查问卷；

9．书面查阅了 Supreme Law Grou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HOFFMANN LIEB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FOR SCANTECH (HANGZHOU) CO., LTD》、Jurisbridge Legal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面向日本出口 3D 扫描仪及检测系统的法律意见书》、Odaman & Taskin Law Firm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CORTEZ BERLANGA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广州思肯德系一家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针对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和注册号为“36343203”的“思看科技”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针对广州思肯德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思看科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已由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目前广州思肯德已针对本案

提起上诉并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即使相关纠纷败诉、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公司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发行人将两项技术授权许可给蔡司高慕具有战略意义。授权协议不存在双方交叉授权的约定，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 2023 年年费。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3．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或保密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问题 14：关于固定资产和募投项目之（2）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模式上采用装配式生产，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激光模块组装和调校、图像采集模块组装和调校、整机装配、产品光学参数标定、整机性能调校、质检测试等，所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执行自检、互检、专检且成品交由质量中心执行终检。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场地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实验室、质量中心等。因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精度三维检测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涉及关键模块组装、调校、参数标定、质量检测等环节，对于空间及面积具有较高要求，因而人均使用面积要求较高。

2021-2023 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增长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0%。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员工分别为 212 人、273 人及 346 人，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研发及办公场地。扣除展厅、实验室等公共区域面积，截至 2023 年末人均办公面积为 3.98 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办公场地已无空余，部分原会议室区域已被替代用作办公场地，空间较为紧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1．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签署意向协议，约定购买杭州余杭永福二期商业综合体余政储出（2020）6 号地块 A1 幢独立房产（含 104、205、206、301、302、401、402 室，以下简称“**永福房产**”），共计 2,407.43 平方米。

2．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员工招聘速度较快，办公空间已越显紧促。为解决人员拥挤、场地不足的迫切问题，公司决定在相对优越位置购置办公场所以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并为未来企业的人员招聘做准备。

3．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发行人后续将在软件算法等方面加大资金及人员投入。在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中，杭州思锐迪主要承担软件算法研发工作，杭州思锐迪后续招聘员工数量较多，永福房产竣工交付后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现有及后续招聘员工的研发及日常办公。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商业房产主要系现有租赁房产已难以满足企业高速发展的场地使用需求，且购置的商业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具有明确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原因分析如下：

（1）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公司所处的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重点服务中小型成长型企业。海创园制定多种创新创业优待政策，在创业投融资、税收优惠、租金补助、设备补助、人才培养、人才生活保障等多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考虑到海创园服务于中小科技企业的园区定位，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2）永福房产面积较小，难以满足企业规模快速增长的使用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约 30%，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接近 30%，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永福房产共计 2,407.43 平方米，显著少于现有整体租赁面积 5,483.34 平方米。若发行人后续上市后不再租赁现有海创园场地，发行人面临的人员快速增长、办公及研发面积大幅降低困境。因此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是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的必需条件之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购置商业地产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使用用途明确

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及人才招聘需求对办公及研发场地作出统一规划，其中永福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4）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对外形象

发行人专注打造面向中高端制造的光学三维数字化检测产品及配套系统，助力国家制造业“补短板”、“填空白”，是一家面向全球、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本土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系公司未来五年最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方向之一，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引入强劲的驱动力。

发行人地处浙江杭州，位于长三角区域，高校众多。建立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人才，持续助力企业拓展海外的发展战略，加快企业的国际化布局，提升企业对外形象。

为使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总部大楼等配套办公相关投资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综上，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部大楼等配套办公相关投资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调整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

（四）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购置商业地产及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均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其中购置商业地产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永福房产开发商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56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褚钱鑫
股权结构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介绍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具

	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造价工程师、一二级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工商局企业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了解租赁场地实际用途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地；查阅发行人购买商业地产的意向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查阅发行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对于商业地产及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具体用途安排；公开查询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园区情况及定位；公开信息查阅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并查阅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购买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建设相关项目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4H004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4H026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9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12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04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2023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3〕745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

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3：关于与蔡司高慕的合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蔡司高慕的 ODM 合作到期且未再续期，2023 年上半年蔡司高慕已推出自研的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产品；（2）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许可专利授权协议，涉及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技术等 8 项专利，年费为 1,000 美元/年，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

请发行人说明：（1）蔡司高慕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比较，相关产品是否使用了发行人的授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进行了产品替代，对发行人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2）发行人将核心技术及专利授权许可给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取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如何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蔡司高慕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比较，相关产品是否使用了发行人的授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进行了产品替代，对发行人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一）蔡司高慕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比较

1．蔡司高慕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及销售情况

卡尔蔡司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光学制造和光电设备的德国企业，其工业测量类产品主要为接触式三坐标测量机。随着三维视觉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卡尔蔡司集团作为全球传统 3D 测量领域的头部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兼并购或采用 ODM 合作等方式，利用跨国公司的优势，布局非接触式三维扫描产品领域。

时间	卡尔蔡司（含蔡司高慕）与三维视觉数字化布局相关的主要事件
1846 年	卡尔蔡司集团于德国成立，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集团。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制造、工业测量和医疗技术等领域光学和光电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中工业测量类产品主要为接触式三坐标测量机
2016 年	收购德国 Steinbichler，进入非接触式三维扫描领域。Steinbichler 主要产品为固定式拍照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
2019 年	收购德国高慕有限公司 GOM GmbH（收购后更名为蔡司高慕），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三维扫描领域及自动化产品线。德国高慕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固定式拍照三维扫描仪、自动化三维测量相关产品
2019 年	收购后的蔡司高慕与发行人就 ODM 产品达成合作，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 ODM 产品。卡尔蔡司进入并布局基于激光扫描技术的非接触式三维扫描检测领域，并尝试拓展研发相关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技术产品
2023 年	蔡司高慕于 2023 年上半年推出其首款自研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

蔡司高慕在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方面，主要涵盖固定拍照式扫描设备、基于固定拍照式的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和手持式激光 3D 扫描仪；截至目前，尚无基于激光三维扫描设备的工业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其中，蔡司高慕的主要核心产品是固定拍照式扫描产品，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布局并推出固定拍照式三维扫描设备，2000 年前后推出基于固定拍照式的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因看好手持式激光 3D 扫描产品的技术发展前景，蔡司高慕先与发行人进行 ODM 合作布局该产品市场，后于 2023 年上半年推出自研 T-SCAN hawk 2 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除设备产品外，蔡司高慕在 GOM Inspect 系列 3D 分析对比软件等拓展型软件上亦有布局。

根据蔡司高慕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资料，目前蔡司高慕的主要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扫描检测技术	主要系列/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功能
固定拍照式	光栅投影法	ATOS 5		主要适用于提供高精度的测量数据；曝光时间短，测头辐射范围广；使用 GPU 计算能

产品类型	主要扫描检测技术	主要系列/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功能
				力，快速提供测量结果
		ATOS Q		主要适用于测量中小型零件；系统集成高科技光学和电子器件、工业级坚固测头设计、配套软件，可提供高精度测量结果
		ZEISS ATOS LRX		主要适用于在大型测量区域中进行快速的全场数据采集；配备超亮激光光源，环境适应性提升，可摄取大型测量区域
		GOM Scan1		主要适用于长中小型零部件的简单快速测量，在狭小空间等特殊环境里的作业
自动化拍照式3D扫描系统	主要配合搭载固定拍照式扫描仪使用	ZEISS ScanBox		主要适用于测量尺寸 500mm 的小型复杂零部件至 6000mm 的大型和重型零部件。拥有集扫描、检测和报告功能于一体的配套软件；可自动规划路径、进行测量
		ZEISS ScanCobot		主要适用于中小型零件高效质量控制；可使用现有模板快速测量零件，操作要求低
手持激光扫描	激光三维扫描法	T-SCAN hawk 2		主要适用于中大型尺寸、造型复杂物体的手持测量需求，操作直观，可适应操作者的手部移动

[注]：高慕光学测量有限公司在被卡尔蔡司集团收购后，相关产品及软件已由 GOM 陆续更名至 ZEISS。ZEISS ScanBox、ZEISS ScanCobot 亦分别指 ATOS ScanBox、GOM

ScanCobot，GOM Inspect 系列亦指 ZEISS Inspect 系列，GOM Reverse Engineering 系列亦指 ZEISS Reverse Engineering 系列。

蔡司高慕相关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作为其内部商业秘密，目前蔡司高慕未公开披露其相关产品的具体销售数据或销售信息；根据访谈了解，2023 年 1-7 月其自研手持激光扫描设备 T-Scan hawk 2 在国内实现的销售数量约 50 台，2023 年下半年销售继续维持较好增长，但目前其中绝大部分的销售收入是固定拍照式设备以及基于拍照式设备的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鉴于相关商业信息的敏感性，公司暂无法获取其全年销售的具体数据情况。如按 2023 年 8-12 月销售数量较 2023 年 1-7 月增长 30%模拟测算，则 2023 年度蔡司高慕手持激光扫描设备模拟销售数量约 115 台。蔡司高慕 T-Scan hawk 2 出厂价格在 19-20 万元/台左右，按照 20 万元/台测算，则 2023 年度蔡司高慕手持激光扫描设备模拟销售金额约 2,300 万元，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3 年，发行人便携式 3D 扫描仪的境内收入 10,531.52 万元。

2．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比较

蔡司高慕是三维视觉数字化行业中以固定拍照式产品为核心的全球领先企业，其在光栅投影技术方面掌握领先的先进技术，但相关产品及其所衍生的自动化检测系统，与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激光三维扫描技术、散斑三维扫描技术等属于不同的技术，产品形态与结构、所采用的技术与公司均不相同。

在蔡司高慕的激光三维扫描产品中，其以 ODM 形式向公司采购的首款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 T-SCAN hawk 产品实质为公司手持式 3D 扫描仪的复合式 3D 扫描仪系列中的 KSCAN-20 型号产品的贴牌产品。除标签及产品外观形态、颜色存在差异外，产品内部应用技术与公司 KSCAN-20 产品相同，不存在本质差异。

据此，公司主要以蔡司高慕固定拍照式扫描产品及其自研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 与公司同类产品进行分析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蔡司高慕固定拍照式扫描产品与公司产品比较

蔡司高慕典型的固定拍照式产品 ATOS 5 系列，其产品结构形态、所采用的原理方案与发行人复合式产品 KSCAN-Magic II 系列对比如下：

类别	蔡司高慕	思看科技
产品型号	ATOS 5	KSCAN-Magic/Magic II
产品结构形态		
采用的三维视觉数字化技术	光栅投影技术	激光三维扫描技术
使用的光源	LED（面光源）	激光（多线光源）
扫描方式	固定，不便于移动	手持，灵活移动
市场价格区间	120-150 万元	30 万元左右

（2）蔡司高慕自研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 与公司产品比较

2023 年上半年，蔡司高慕推出其自研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由于蔡司高慕对该款产品的核心参数等关键信息的公开披露内容有限，大多数核心指标均为定性描述，除体积精度数据外其余核心参数指标未公开相关数据。为保证产品对比的一贯性、客观性及准确性，发行人选取与招股说明书中主要竞品比较时相同的标准核心指标以及拓展选配指标，将发行人目前手持式三维扫描仪及蔡司高慕 T-SCAN hawk 2 公开披露的主要核心指标进行详细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关键性能指标[注1]	思看科技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主要产品矩阵			蔡司高慕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产品
	复合式 3D 扫描仪	掌上 3D 扫描仪	全局式 3D 扫描仪	
具体型号	KSCAN-MagicII	SIMSCAN-E	AXE-B17	T-SCAN hawk 2
发布/升级时间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023 年上半年
产品结构形态				
扫描模式	34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	63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	34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	20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

关键性能指标[注1]	思看科技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主要产品矩阵			蔡司高慕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产品
	复合式 3D 扫描仪	掌上 3D 扫描仪	全局式 3D 扫描仪	
	+7 束平行蓝色激光线 +11 束平行红外激光线 +额外 1 束蓝色激光线	+7 束平行蓝色激光线扫描细节 +额外 1 束蓝色激光线扫描深孔	（外加 1 束蓝色激光线）	+1 束蓝色激光线[注 2]
是否含红外激光扫描	包含	未包含	未包含	未包含[注 3]
是否具有复用内置摄影测量功能	是	否	是	否
最高精度	0.020mm	0.020mm	0.020mm	未披露
体积精度	0.015mm+0.012mm/m（配备 MSCAN-L15 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0.015mm+0.035mm/m 0.015mm+0.012mm/m（配合 MSCAN-L15 摄影测量系统）	0.020mm+0.012mm/m（配备 MSCAN-L15 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0.020mm+0.015mm/m[注 4]
是否具备光学三维扫描系统能力项的 ISO 17025 企业实验室	是	是	是	未披露
最高扫描速率	4,150,000 次测量/秒	6,300,000 次测量/秒	2,000,000 次测量/秒	未披露
扫描区域[注 5]	1,440mm×860mm	700mm×600mm	860mm×600mm	未披露
最高分辨率	0.010mm	0.020mm	0.025 mm	未披露
净重	1,190g	600g	1,190g	<1kg
尺寸	325mm×133mm×84mm	203mm×80mm×44mm	325mm×133mm×84mm	未披露
基准距	300mm	300mm	300mm	未披露

关键性能指标[注1]	思看科技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主要产品矩阵			蔡司高慕手持式三维扫描仪产品
	复合式 3D 扫描仪	掌上 3D 扫描仪	全局式 3D 扫描仪	
扫描仪景深	925mm	550mm	450mm	未披露
是否支持硬测头光笔[注 6]	是	否	是	否
是否支持孔灰度测量[注 7]	是	否	是	否

[注 1]：发行人目前对比的复合式 3D 扫描仪产品为 KSCAN-Magic II，该型号首款产品于 2020 年 6 月推出，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发布升级款 KSCAN-MagicII；

[注 2]：T-SCAN hawk 2 扫描模式所采用的蓝色激光线束数据来自实际应用操作中的产品实测；

[注 3]：T-SCAN hawk 2 是否具有红外激光扫描功能来自于实际应用操作中的产品实测；

[注 4]：基于 ISO 10360 进行了验收测试；

[注 5]：扫描区域即扫描面幅或扫描幅面，发行人产品所指扫描区域为单幅最大扫描区域；

[注 6]及[注 7]：是否支持硬测头光笔及是否支持孔灰度测量为发行人产品选配功能。

由上表可知，从双方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已披露的指标角度出发，发行人产品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整体上相较蔡司高慕产品更具备技术优势。

（二）蔡司高慕相关产品是否使用了发行人的授权技术

蔡司高慕历史及现有产品线中，除采购自发行人的 ODM 产品、首款自研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器 T-SCAN hawk 2 产品外，其余均为固定拍照式相关技术产品，且固定拍照式产品的相关技术原理与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原理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授权技术的情况和可能。此外，采购自发行人的 ODM 产品使用了发行人自有技术，而蔡司高慕自研的 T-SCAN hawk 2 于 2023 年上半年推出，尚未使用相关授权技术。蔡司高慕考虑在未来的激光三维扫描产品上使用发行人授权技术。

（三）蔡司高慕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进行了产品替代，对发行人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根据访谈了解，卡尔蔡司在全球拥有上万家传统测量设备客户，基于原有客户逐步提出手持式 3D 扫描仪的需求，

蔡司高慕自研的首款手持式激光 3D 扫描仪主要是满足之前的三坐标以及拍照式等老客户国际市场的需求。整体而言，海外市场空间广阔，双方在技术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培育和壮大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市场，特别是海外市场。

根据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均未代理经销蔡司高慕手持式激光 3D 扫描仪。

因此，蔡司高慕主要是基于其自身原有客户进行的市场拓展，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产品替代。

蔡司高慕看好手持式产品市场的发展，考虑独立研发相关产品，因此终止了与发行人的 ODM 的合作。尽管如此，根据发行人预计，蔡司高慕在手持式产品领域的布局应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从收入持续性而言

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统计的蔡司高慕向发行人的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2.13 万元、1,553.81 万元和 5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5%、7.54%和 0.22%，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2023 年在蔡司高慕与发行人终止 ODM 合作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70.77 万元，同比增长 31.88%，继续保持良好快速增长趋势。因此，蔡司高慕是否与发行人保持 ODM 合作，对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从产品结构而言

蔡司高慕仍然以固定拍照式产品为其收入的绝对主体，手持式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蔡司高慕将手持式等产品作为固定拍照式产品的有效补充，过快发展手持式等激光扫描产品可能反而对原有固定拍照式产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而发行人全力推进激光扫描技术产品，除手持式产品外，跟踪式产品及基于激光扫描技术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均在快速增长。因此，发行人与蔡司高慕之间的业务重点存在差异，并不构成激烈的直接竞争。

3．从技术水平而言

蔡司高慕自研的首款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 与发行人复合式 3D 扫描仪上尚存在一定技术差距；且授权的上述两项技术系原理方法性专利，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其他技术、软件、算法、硬件

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尚需一定时间研发探索。此外，发行人目前具备领先海外竞争对手的产品迭代速度，预计在技术上仍将在一定时期内维持优势地位。

4．从海外竞争格局而言

海外市场主要呈现为形创公司一家独大的情况，发行人在海外市场起步阶段独立面对巨头竞争存在较大压力；卡尔蔡司作为传统测量领域巨头共同参与市场，有助于进一步培育和开发海外市场，并可与发行人共同应对来自海外竞争对手的挑战。

5．从直接竞争而言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规模为 122.9 亿元，其中海外市场规模约为 108 亿元，占据全球市场接近 9 成。从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激光 3D 扫描领域海外市场空间明显大于国内，且竞争尚不充分，处于市场起步并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形创公司以其丰富的海外渠道及多年的品牌经营在海外市场中具有较高影响力。除形创公司外，其余竞争者市场份额均占比较低。

思看科技作为国内品牌在海外市场凭借技术、成本优势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市场份额仍然较低，蔡司高慕为激光 3D 扫描领域的新入局者，其主要产品仍然在拍照式扫描仪及自动化设备，与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的可能性低。

倘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开展直接竞争，发行人产品与蔡司高慕在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领域仍具有相对综合优势，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技术积累时间比较

蔡司高慕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的主要技术积累聚焦在拍照式三维扫描仪及基于拍照式的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方面，在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研发及生产方面经验及技术积累较少，自主研发的 hawk 2 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在 2023 年刚刚推出，起步较晚。而发行人自前身杭州鼎热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的研发及生产，在该领域已拥有超过 10 年的技术积累及行业经验，拥有完整的技术体系和研发人才体系。

（2）设备产品技术水平比较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发行人已在硬件系统搭建、软件算法研发、原材料工艺改造方面拥有深入的技术积累，并已形成 18 项核心技术，相比于蔡司高慕初入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领域具备技术方面的先发优势。

在产品性能方面，如前文有关蔡司高慕自研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产品 T-SCAN hawk 2 与发行人产品比较，发行人产品在体积精度等核心指标上具备优势。尽管发行人已出于技术方法推广角度考虑将“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对应的专利授权给蔡司高慕使用，但上述专利系原理方法性专利，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在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攻克一系列技术难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3 之答复二（一）2**）。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两项核心技术均已研发成功超过 4 年，并于 2019 年推出的 KSCAN 20 中得到融合应用。经过持续的研发及技术探索，发行人在此技术路线上已发展形成核心产品 KSCAN-Magic 及 KSCAN-Magic Ⅱ。相关技术及产品经验亦在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上得到应用和发展。基于发行人在上述两项技术上的持续研发和产品迭代，蔡司高慕在专利授权后的产品性能预计仍将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时间的发展差距。

（3）产品迭代情况比较

在产品迭代周期上，发行人平均 1-2 年发布新款大类全新产品或针对产品线内系列型号进行迭代升级。具体如下：

年份	便携式 3D 扫描仪（掌上型除外）	掌上型 3D 扫描仪	彩色 3D 扫描仪	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	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
2015	HSCAN 系列（2015 年 4 月）	-	-	-	-
2016	PRINCE 系列（2016 年 11 月）	-	-	-	-
2017	AXE 系列（2017 年 11 月）	-	-	TrackScan-DUO（2017 年 5 月）	-
2018	-	-	iReal（2018 年	-	-

年份	便携式 3D 扫描仪（掌上型除外）	掌上型 3D 扫描仪	彩色 3D 扫描仪	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	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
			10 月）		
2019	KSCAN 20（2019 年 4 月）	-	iReal 2S（2019 年 7 月）	TrackScan-P22（2019 年 11 月）	-
2020	KSCAN-Magic/MagicII（2020 年 6 月）	-	iReal 2E（2020 年 5 月）	TrackScan-P42（2020 年 6 月）	Autoscan 系列（2020 年 6 月）
2021	-	SIMSCAN 22/30（2021 年 3 月）	-	-	-
2022	-	SIMSCAN 42（2022 年 9 月）	-	TrackScan-P542/550（2022 年 10 月）	AM-DESK（2022 年 7 月）
2023	升级款 KSCAN Magic/Magic II（2023 年 8 月）	-	iReal M3（2023 年 7 月）	TrackScan-Sharp 49（2023 年 4 月）	AM-CELL（2023 年 2 月）
2024	-	SIMSCAN-E（2024 年 6 月）	-	NimbleTrack-C（2024 年 4 月） TrackScan Sharp-S 系列（2024 年 5 月）	升级款 AM-CELL C（2024 年 4 月）

根据访谈了解，蔡司高慕新产品的迭代周期约在 3-4 年左右。发行人在产品迭代周期方面存在一定优势，有利于持续保持发行人激光 3D 扫描仪的市场竞争力。

（4）3D 分析对比软件比较

目前市场上已有较多成熟的通用 3D 分析比对软件，包括 GOM 软件、杰魔软件、POLYWORKS 软件等，发行人亦自研开发 3D 分析对比分析功能模块软件。它们在核心功能、输入输出物等关键路径上基本相同，差异主要集中于主要

功能项下的不同细分功能，通常取决于用户对软件界面及相关功能模块的熟悉情况及使用习惯，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经比较，发行人 3D 分析对比分析功能模块软件与 GOM 软件在数据对齐、特征构建、空间测量方面的性能表现基本一致，在部分功能齐全性与 GOM 软件存在一定差距。

结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调研访谈确认，对于具有分析对比检测等功能需求的客户，发行人工业级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必配的自研 3D 分析对比模块软件功能完整，尽管与专门从事通用 3D 分析对比的软件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但已可基本满足其数据分析对比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选择激光 3D 扫描仪时重点关注 3D 扫描仪产品的三维扫描方面的性能表现，而并非 3D 分析对比软件。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可选范围众多，且采购渠道畅通，如个别客户因软件操作使用习惯、个别功能需求等因素考虑，存在额外采购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的需求，该等客户可方便地从发行人或自行向第三方采购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基本不影响其采购或使用发行人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的决策过程或便利性。

（5）产品售价及成本比较

蔡司高慕自研的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的生产地位于德国，相比于国内产业链及用工情况，其材料成本及用工成本整体相对较高。蔡司高慕首款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 hawk 2 对外销售价格约为 20 万元人民币，远高于发行人便携式 3D 扫描仪报告期内的整体平均价格 11.48 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的产品售价及成本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因此，即使展开直接竞争，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积累、设备产品技术水平、设备产品迭代周期、设备售价及成本方面存在相关优势，3D 分析比对软件方面同 GOM 软件存在一定差距但可以满足客户使用需求，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开拓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预计，尽管蔡司高慕终止了与发行人的 ODM 合作，但蔡司高慕在手持式产品领域的布局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将核心技术及专利授权许可给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取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业

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如何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将核心技术及专利授权许可给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取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

1．专利授权的背景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专利授权协议，专利授权的背景情况如下：

（1）蔡司高慕与发行人 ODM 合作协议到期

蔡司高慕是从事工业三维扫描测量业务的国际龙头企业，具有全球化的客户渠道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蔡司高慕看好激光三维扫描测量技术的发展，为快速布局激光 3D 扫描产品市场，蔡司高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开展 ODM 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由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提供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 ODM 业务。2022 年下半年双方原有合作协议已经到期。

（2）蔡司高慕决定自行独立研发并生产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期望快速提高技术实力

近年来，伴随激光 3D 扫描产品全球市场的持续扩大及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蔡司高慕愈发重视该市场的发展前景。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其认为通过 ODM 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其在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领域的战略布局，进而决定自行研发并生产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以实现其应对未来市场增长的机遇和挑战。此前，蔡司高慕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的主要技术积累聚焦在拍照式三维扫描仪及基于拍照式的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方面，在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研发及生产方面经验及技术积累较少，自主研发的 hawk 2 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在 2023 年刚刚推出，起步较晚。蔡司高慕期望在激光 3D 扫描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并实现自身产品布局，以应对未来市场的快速增长。

（3）海外市场发展空间更大，蔡司高慕为激光 3D 扫描领域的新入局者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规模为 122.9 亿元，其中海外市场规模约为 108 亿元，占据全球市场接近 9 成。从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激光 3D 扫描领域海外市场空间明显大于国内，且竞争并不充分，处于市场起步并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形创公司以其丰富的海外渠道及

多年的品牌经营在海外市场中具有较高影响力。除形创公司外，其余竞争者市场份额均占比较低。

发行人海外收入增长迅速，但受限于发行人资金水平及发展阶段，目前难以在海外市场进行大范围、高密度的市场布局并开展技术及产品快速推广，市场份额仍然较低。蔡司高慕长期布局拍照式扫描仪以及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方面，2023 年推出自主研发的 hawk 2 手持式 3D 激光扫描仪，为激光 3D 扫描领域的新入局者。

（4）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技术在蔡司高慕 ODM 产品中得到应用，具备长期授权合作的基础

蔡司高慕向发行人采购的 ODM 产品中，应用了本次专利授权的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技术。上述两项技术系发行人在行业内首创的特色技术，具有独创性；且经过 ODM 产品中较长时间的运用，已得到蔡司高慕的认可。此外，上述两项专利，发行人已在欧洲、美国等海外主要市场进行了专利布局。同时上述两项技术系原理方法性专利，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尚需一定时间研发探索。发行人通过上述专利授权合作，可以借助蔡司高慕的渠道和影响力使得发行人上述技术方法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将对于发行人及海外经销商后续在海外推广自身产品更为便利。

综上，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关于上述两项专利技术授权达成合作协议。

2. 专利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与蔡司高慕长期合作的过程中感受到蔡司高慕对于发展自身激光 3D 扫描领域技术的决心和紧迫感；同时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在海外布局及推广能力有限，发行人希望继续保持与蔡司高慕这样行业巨头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考虑到全球专利保护在保护核心技术、确立发行人技术方法独特性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方法推广完全依赖于自身，而授权蔡司高慕进行深入技术合作后可以借助蔡司高慕的渠道和影响力使得发行人上述技术方法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将对于发行人及海外经销商后续在海外推广自身产品更为便利。在充分权衡各种利弊后，发行人决定主动推进与蔡司高慕进行更为深入的专利授权合作，以实现双方利益的共赢。

首先，专利授权对发行人的主要益处在于：

（1）发行人在海外市场尚处于起步期，自身渠道资源有限，与国际巨头的持续合作对发行人海外的销售拓展有利

目前，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发行人 2021-2023 年已实现境外收入 4,237.62 万元、6,681.21 万元和 9,162.14 万元，增长较快；但相较于海外市场的整体规模及发行人的海外销售规模，发行人在海外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受限于发行人资金水平及发展阶段，目前发行人尚难以在海外市场进行大范围、高密度的市场布局并开展技术及产品快速推广。而借助报告期内与蔡司高慕的 ODM 合作以及蔡司高慕的渠道资源及品牌影响力，使得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在海外市场获得更快认可，降低发行人产品海外拓展的成本。因此，与国际巨头的持续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海外的销售拓展。

（2）发行人希望借助与蔡司高慕新的合作契机，推动发行人部分创新技术方法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推广

经过多年研发，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行业创新的技术方法。目前，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等技术已在全球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多波段扫描技术同时采用红外光及蓝光，可以同时保证在远距离及近距离实现高精度扫描，相比于竞争对手仅采用蓝光进行扫描，该技术在扫描场景的丰富性及便携性方面存在优势；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将扫描仪中的至少一个相机进行复用，使其既可以实现三维扫描功能，又可以实现摄影测量功能，降低了累计误差，提升了设备的集成度同时降低了相关生产成本。在测量大扫描物体的场景下且须同时确保扫描精度的情况下，如无上述技术，则需在搭配蓝色激光手持式 3D 扫描仪外，另行单独配备一台摄影测量系统设备，因此该技术在保证大尺寸扫描精度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了产品的便携性和成本优势。

全球的专利布局有效保护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由于发行人的技术方法与形创公司等存在差异，发行人往往需要使用更多的时间和成本向新客户普及和介绍相关产品和技术。由于精密测量本身的严谨性，下游客户往往对于新客户、新品牌的接受较为谨慎，加之发行人的技术方法与形创公司等知名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尤其是海外工业领域客户初次接触时需要进行较多的沟通

及解释工作，具有较高的市场教育成本。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技术方法的发展和推广速度将势必受限于发行人自身的海外布局情况。而发行人在海外市场尚处于起步期、品牌影响力相对有限，新客户接受并认可发行人的技术方法时存在一定的时间成本，进而推高发行人技术及产品的推广成本。

发行人希望通过与蔡司高慕新的合作契机，并借助蔡司高慕在海外成熟、丰富的渠道资源及品牌能力，整体提升发行人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法（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海外影响力及市场认可程度，降低推广时间及成本，便于发行人快速拓展海外市场。

（3）发行人具备技术先发、产品迭代及成本优势，蔡司高慕获得授权后仍需要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

蔡司高慕获得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的专利授权后，可在上述两项技术上进行进一步研发，但上述两项技术系原理方法性专利，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其他技术、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尚需一定时间研发探索。

具体来看，专利授权后至利用两项技术进行产品生产尚需攻克的部分技术难点及尚需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授权技术	涉及的研发内容	尚需攻克的技术难点
多波段扫描技术	光学及工艺研发	多波段扫描会导致光学系统需要采用多通道滤光片，而增加通道数会提升滤光片的设计难度。在研发设计时，需首先考虑扫描仪使用 LED 补光光源和激光器不同波段下的红移特性，从而确定不同波长与透过率的关系；进而进行多通道滤光片的镀膜曲线设计，并同时考虑其可量产性，最终形成可进行定制化采购或其自行生产的研发设计图纸。 滤光片通道数增加还会导致环境光线对设备的干扰程度增大，除上述硬件基础外，还需要筛选候选激光二极管、研发并确定近焦和远焦激光器、完善激光器光电系统、解决高功率、温控和红移效应以及解决电路及控制等问题。
	结构及工艺研发	多波段扫描需要用到红色或红外激光器，需要解决散热和屏蔽之间的矛盾。由于大功率红色或红外半导体激光器的外壳通常

授权技术	涉及的研发内容	尚需攻克的技术难点
		连接电极，因此需要通过频闪工况下半导体激光发热曲线分析、稳态热梯度模型、绝缘材料热传导分析等工作，采取低电导率、高热导率的特殊材料并研制半导体激光器的固定结构是多波段扫描技术在结构及工艺上的关键难点。 通过上述特殊材料及激光器的固定结构的研发和实施，可保持大功率高频闪烁时温度的稳定性，从而确保投射的多个激光光面的位置精准度，解决激光器功率增加导致的散热与电气安全的矛盾。
	软件及算法研发	多波段激光的三维扫描软件算法，需要主要解决如下难题： 1）不同波段激光的物距和景深位置不同，在使用时的灵活切换会涉及反复调整仪器和被测物体的空间位置关系，这需要通过算法实时判断仪器相对位置，同时切换匹配不同波段测量模式，并提示用户调整仪器位置； 2）不同波段的扫描数据对应不同分辨率，软件算法需要在一次扫描中进行兼容，并要解决不同间距点云的融合难题，特别是接缝处点云的高保真融合； 3）多个波段的光学内参并不一致，需要标定系统调用多波段标定算法进行计算，并解决不同波段温度漂移不同的补偿难题； 4）多波段扫描还涉及到多个波段现场外参标定的效率问题，更长波段的激光扫描距离也更长，标定范围也会随之增加，这给现场标定带来很大挑战，需要开发多波段快速标定算法解决现场对两个波段的快速标定问题。
内置摄影测量技术	光学及工艺研发	内置摄影测量需要设备的光学系统的配合，光学系统均需要设计成多个波段，而目前常规的成像系统绝大多数是消除色散功能的，这个功能将会导致不同波段的光学同时聚焦在一个焦平面，而这会导致无法拉开扫描仪和摄影测量的有效测量面幅之间的差距，具体光学及工艺开发难度如下： 1）理论推算和光路仿真：针对不同的双波段组合，对不同光圈和焦距的不同型号光学镜头在适配不同靶面、像元尺寸和光谱效应的高像素图像传感器 CMOS 的情况下，进行理论推算和光路仿真，得到数千种组合，并据此研究出可适配 3D 扫描的波段

授权技术	涉及的研发内容	尚需攻克的技术难点
		和摄影测量的波段，在上述波段基础上，研发筛选出合适物距景深、成像倍率、弥散圈等光学参数的多个潜在组合； 2）确定光学系统性能参数：搭建光学原型系统对上述多个可能的潜在组合进行器件级验证，确定这两个波段的光学系统的 3D 扫描性能参数和摄影测量性能参数，得到光学参数组合的最优解； 3）搭建多套可行的光学系统原型：分析上述波段光学器件的可制造性，进行光电器件选型及适配性实验，开发出多套可行的光学系统原型。具体包括对不同波段的补光模块、双通窄带滤光片、全波段光学镜头、合适光谱效应参数的 COMS 图像传感器以及适配两个波段的标记点逆反光材料进行定制化设计及选型等； 4）搭建光电硬件驱动系统：根据前一步骤确定的多套可行的光学系统原型，设计、搭建并验证摄影测量与 3D 扫描可复合使用的光电系统，实现复合光路和独立硬件控制，并解决各光电器件特定波段中心频率及带宽的差异问题，完成对应的光电硬件驱动系统的搭建； 5）原型系统成像测试实验：搭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的原型系统后进行复杂的成像实验，旨在解决不同物体表面对各波段的反射率以及各种环境光学对整个光电系统成像的影响问题，验证 3D 扫描和摄影测量在各种工况下对不同表面材质工件的测量适配性。
	算法及固件研发	内置摄影测量需进行不同波段的摄影测量与激光扫描的光学系统曝光控制算法的调优，解决曝光精度问题。 为实现通过摄影测量提升三维扫描的全局精度的功能，系统除需要具备三维扫描和摄影测量两个独立功能的软件算法外，还需要实现摄影测量获得的标记点全局坐标直接输出作为三维扫描的定位点，解决不同波段对同一标志物的成像位置的亚像素级差异的难题，这需要开发适配双波段图像识别修正算法，并在光电原型系统中进行反复实验，对不同波段的特征图像进行高

授权技术	涉及的研发内容	尚需攻克的技术难点
		精度的识别提取，并对波段差异导致的测量差异进行修正，保证摄影测量的数据与三维扫描的坐标数据精度上完全兼容。
	结构及硬件工艺研发	内置摄影测量由于测量距离较远，因此需要大功率补光，内置摄影测量的补光电路和三维扫描的补光电路必须被设计到镜头周圈狭小的环形区域，这会导致补光电路的瞬间大电流带来的散热和电磁兼容性问题，同时补光电路散热导致镜头局部温度的变化，将影响系统精度稳定性的问题。

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两项核心技术均已研发成功超过 4 年，并于 2019 年推出的 KSCAN 20 中得到融合应用。经过持续的研发及技术探索，发行人在此技术路线上已发展形成核心产品 KSCAN-Magic 及 KSCAN-Magic Ⅱ，相关技术及产品经验亦在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上得到应用和发展。基于发行人在上述两项技术上的持续研发和产品迭代，蔡司高慕在专利授权后的产品性能预计仍将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时间的发展差距。

蔡司高慕重视发行人授权的专利技术及其发挥的实际作用，经访谈了解：思看科技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两项技术可以提高大物体扫描的设备便携性和成本优势。因此，蔡司高慕预计将会在未来产品上使用上述技术。

其次，发行人也充分评估了专利授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技术泄密及竞争加剧风险，经审慎评估后认为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海外市场空间竞争不充分，蔡司高慕与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可能性低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中海外市场占比接近 9 成，且竞争并不充分，处于市场起步并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形创公司以其丰富的海外渠道及多年的品牌经营在海外市场中具有较高影响力。思看科技作为国内品牌在海外市场凭借技术、成本优势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市场份额仍然较低。蔡司高慕为激光 3D 扫描领域的新入局者，其主要产品仍然在拍照式扫描仪及自动化设备，与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的可能性低。

（2）相较于蔡司高慕，发行人仍具备技术先发、产品迭代及成本优势

如上文所述，蔡司高慕获得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的专利授权后，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尚需一定时间研发探索。而发行人已基于上述两项技术及其他核心技术共同开发形成多款核心产品并已经进行多次产品迭代。即使蔡司高慕在专利授权后同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发行人除具备技术先发优势及产品迭代优势外，也具备较大的成本优势。

（3）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仅凭授权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发行人复合式3D扫描仪和全局式扫描仪等单一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并不仅依赖于多波段扫描技术和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除上述外，还需要其他多项核心技术进行共同使用，才能形成或达到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性能及参数水平。特别是两项技术如均融合在一台设备中，将对硬件系统搭建中的高集成度以及高稳定性提出很高的要求，而硬件系统搭建及最终产品的稳定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调试及市场的检验。

此外，除上述核心专利外，还涉及关键光学部件、高性能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壁垒。基于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复合技术要求，如仅基于授权专利而无其他技术积累，亦无法快速形成与发行人产品具备技术竞争力的产品。

（4）授权专利在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现阶段而言，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相关许可专利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发行人在自主技术储备上已形成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即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已拥有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等在内的18项核心技术。上述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发行人在三维扫描领域的技术壁垒。

授权专利系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两项技术的专利，上述两项授权技术仅代表发行人在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大技术集群之一）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三大核心技术集群的共同支撑。上述两项授权技术占发行人核心技术总数量约 11%，相关授权境内专利中占发行人境内发明

专利总数约 3%。相关授权专利在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5）蔡司高慕激光三维扫描产品布局限于手持式，发行人产品系列布局完整

2019 年，蔡司高慕通过向发行人采购 ODM 产品率先推出其自有品牌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 T-SCAN hawk，于 2023 年上半年推出其自研生产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 T-SCAN hawk 2，其在激光三维扫描领域的产品布局限于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而发行人在激光三维扫描领域持续深耕，产品覆盖工业级高精度和专业级高性价比两大差异化赛道，涵盖便携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专业级彩色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和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产品布局更为丰富、完整。

综上，发行人在与蔡司高慕长期合作的过程中感受到蔡司高慕对于发展自身激光 3D 扫描领域技术的决心和紧迫感；同时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在海外布局及推广能力有限，发行人希望继续保持与蔡司高慕这样行业巨头的良好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考虑到全球专利保护在保护核心技术、确立发行人技术方法独特性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方法推广完全依赖于自身，而授权蔡司高慕进行深入技术合作后可以借助蔡司高慕的渠道和影响力使得发行人上述技术方法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将对于发行人及海外经销商后续在海外推广自身产品更为便利；此外，公司已具备技术先发及产品迭代优势，蔡司高慕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在充分权衡各种利弊后，发行人决定主动推进与蔡司高慕进行更为深入的专利授权合作，实现双方利益的共赢。因此，发行人将技术及专利授权许可给蔡司高慕，符合双方的发展诉求及长期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收取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

相关年费约定是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及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而确定的象征性价格，并非对于许可专利授权的实质性定价。该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结合海外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出于技术推广及和蔡司高慕维持良好合作关系的考虑，与蔡司高慕达成部分专利授权合作且授权费用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专利授权相关协议、已经终止的 ODM 业务相关协议和产品采购订单，以及发行人向蔡司高慕采购 3D 分析比对等软件的相关协议和软件采购订单外，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

（二）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专利授权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系：（1）基于海外市场的竞争格局，蔡司高慕与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可能性低；（2）即便蔡司高慕获得专利授权，公司仍具备技术先发、产品迭代及成本优势；（3）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仅凭授权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4）相关许可授权专利在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5）蔡司高慕激光三维扫描产品布局限于手持式，发行人产品系列布局完整。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3 之答复二（一）2** 其中关于专利授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技术泄密及竞争加剧风险的分析。

（三）发行人如何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针对专利授权事项，蔡司高慕获得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的专利授权为原理方法性专利，获得授权后相关技术转化为稳定的产品仍需要其他技术、软件、算法、硬件及结构方面的综合研发，尚需一定时间研发探索。但发行人在上述两项技术的应用上，已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推出了独立使用上述两项技术的 PRINCE 和 AXE 产品，并在于 2019 年推出的 KSCAN 20 产品将两项技术进行融合至一台设备上应用。经过持续的研发及技术探索，发行人在此技术方向上进一步在 2020 年和 2023 年推出了新一代的核心产品 KSCAN-Magic 及 KSCAN-Magic II。因此，在相关专利授权给蔡司高慕后，发行人凭借在该技术路线上领先海外竞争对手的迭代速度，将持续具备技术先发优势和产品迭代优势。

近年来，为进一步巩固及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发行人主要在研发驱动、市场开拓、人才积累、质量管控等方面不断努力。

1．研发驱动：巩固技术优势，持续迭代产品创新

发行人以系统化技术创新体系为支撑，构建软件算法、硬件系统相关三维视觉数字化技术平台，多波段扫描技术、多波段标定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等核心技术为行业创新技术，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已超海外同行。基于上述系统化技术创新体系及技术平台，发行人技术及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迭代及更新速度，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

研发体系方面，发行人已形成完善的组织体系及人才体系，为产品的快速开发及市场反馈的及时响应提供保障；研发内容方面，对应于三维视觉数字化跨学科、复合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在软件算法、光学性能、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开展全面的研发工作，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

2．市场开拓：持续加强在高端应用领域和海外市场的拓展

在中国，发行人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部等地区已搭建了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经销商资源。在海外，发行人已在欧洲和北美设立子公司，并逐步在全球主要地区通过设立当地销售和技术工程师团队以及本地化经销商对接国外客户。发行人持续加强销售网络的建设以及品牌的海内外推广，通过服务如中国商飞、比亚迪等知名终端客户持续加强发行人产品在高端领域的应用拓展。

3．人才积累：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并非简单的软件和算法的组合体，涉及包括光学、电子学、软件算法、自动化、数学建模等在内的多学科知识的融合贯通，对仅具备单一领域技术的其他企业构筑了较强的技术壁垒。相关企业需要具备包括光学、硬件结构设计和软件算法在内的人才储备及综合化系统性研发实力。

通过对内外部的资源整合，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涉及电子、计算机、物联网等多个学科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多毕业于 985、211 高校相关专业，且具备多年的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多类型人才优势互补，对发行人研发创新及长期竞争力的构筑起到重要作用。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人才的培养及研发团队的建设，成为发行人持续创新的动力。

发行人与蔡司高慕间专利授权协议的签署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3、专利”和“第十二节、附件八、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详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蔡司高慕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访谈蔡司高慕主要相关人员，了解蔡司高慕的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及销售情况；查阅蔡司高慕相关产品性能参数指标等情况，并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进行比较，根据蔡司高慕公开披露信息及对主要相关人员的访谈，判断蔡司高慕相关产品是否已使用了发行人的授权技术；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就是否向蔡司高慕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说明确认函，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和直销客户并就是否采购蔡司高慕等竞争对手产品在访谈中进行确认；

2．查询发行人与蔡司高慕沟通的沟通邮件，了解蔡司高慕对于授权专利技术的重视情况；查询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的 ODM 合作协议、专利授权协议以及公司向蔡司高慕采购 3D 分析比对等软件的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查询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了解授权专利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具体作用；访谈蔡司高慕主要相关人员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专利授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的依据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蔡司高慕目前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布局主要集中于固定拍照式产品，并逐步加大激光三维扫描产品的布局；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性能已进行相关比较，其固定拍照式产品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授权技术的情况和可能，其采购自发行人的 ODM 产品使用了发行人自有技术，而其自研的 T-SCAN hawk 2 于 2023 年上半年推出，尚未及使用发行人相关授权技术；蔡司高慕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产品替代，其在手持式产品领域的布局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将核心技术及专利授权许可给蔡司高慕，具有商业合理性；收取费用的定价是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及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而确定的象征性价格，并非对于许可专利授权的实质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计划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在研发驱动、市场开拓、人才积累、质量管控等方面巩固及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充分。

问题 4：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多年来国内高精度工业三维数字化扫描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 3 月成立，2015 年 4 月即推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系列，打破了国外企业垄断局面；（2）公司成立时创始人希望引进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顾宗华，故将 30%的股权登记于顾宗华名下。2015 年 12 月，因顾宗华个人工作重心在学术领域，决定不参与投资，故对相关代持进行了解除；（3）发行人成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于 2012 年设立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热），杭州鼎热的 13 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在 2020 年 11 月公司注销前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回复未充分说明杭州鼎热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浙江工业大学进行“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基于三维视觉的智能高精度工业测量技术系统方案设计”的委托研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回复认为前述技术不属于核心技术的委外研发，大部分输出结果被证明不符合产品化而被弃用，只有解决补洞平滑问题的少量代码被使用，或属于对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的调研和分析；（5）发行人认定的重要研发人员中，陈斌、朱金雁、周强入职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公司同行业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差异较大，如新闻媒体、影视器材研发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成立一个月后即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产品的合理性及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的背景及合理性，顾宗华是否向发行人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及其技术来源；（2）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技术来源，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原工作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3）发行人及杭州鼎热设立以来的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发的两个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委托费用及实际支付情况，研发结果在产品技术中的具体运用、不属于核心技术的合理性及客观证据；（4）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要求对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部分重要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具备研发能力，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的准确性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成立一个月后即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产品的合理性及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的背景及合理性，顾宗华是否向发行人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及其技术来源

（一）发行人成立一个月后即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产品的合理性及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成立一个月后即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产品的合理性及研发过程、技术来源

2015 年 4 月思看有限推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打破了国外企业垄断局面。

在设立思看有限前，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早已看好三维扫描仪市场，在对该市场做了初步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后，三人于 2012 年 5 月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鼎热，开始启动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并在 2015 年 3 月完成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原型机研发。

2015 年 3 月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思看有限，对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进行了调试并在满足产品化及出厂要求后，由思看有限于 2015 年 4 月将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推向市场。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主要研发人员为郑俊、陈尚俭、王江峰，三人分工明确，同时也互相合作，其中郑俊主要负责算法代码的设计与研发工作，陈尚俭主要负责产品软硬件的研发工作，王江峰负责外部联系、市场调研、采购材料、测试等工作。该产品及所涉核心技术由杭州鼎热、思看有限自主研发形成，产品研发周期约为 35 个月，研发过程具体如下：

研发阶段	研发过程		研发周期
	时间	具体内容	
单相机重建基础算法的研发阶段	2012.12	完成以实现“单相机激光重建算法”为目标对基础代码进行开发。	约 8 个月
线轮廓扫描阶段	2012.12	对 2D 扫描的试用（DEMO）系统联调。	约 3 个月
	2013.1	完成了 3D 转盘轮廓扫描仪固件 1.0 版本开发，实现对转盘、激光和相机的联动控制，并开始着手 3D 转盘轮廓扫描 DEMO 系统联调。	
	2013.2	同时开发完成了 2D 扫 DEMO 系统、3D 转盘轮廓扫描 DEMO 系统。	
双目重建基础算法研发阶段	2013.2	开始以实现“双目重建基础算法”为目标对基础代码进行开发。	约 5 个月
	2013.7	完成“双目重建基础算法”基础代码的开发。	
3D 扫描仪 DEMO 研发阶段	2013.2	开始进行 3D 扫描仪 DEMO 的开发工作。	约 17 个月
	2013.10	完成了 3D 扫描仪固件 1.0 版本的开发工作。	
	2014.3	完成 3D 扫描仪的硬件组装，进行系统联调。	
	2014.5	完成 3D 扫描仪的整机联调。	
	2014.7	升级了 3D 扫描仪固件并完成了 3D 扫描仪初版下位算法库，实现了扫描仪的快速标定及扫描全流程。	
HSCAN 原型机研发阶段	2014.8	完成了第一版集成电路版本，实现了对激光器、双摄像头以及光补模块的同步控制。	约 8 个月
	2015.1	完成了原型机的基础开发。	
	2015.3	完成了原型机的适配软件的内测，完成联调。	

2．产品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与发行人其他全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比较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周期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研发周期	产品研发形态
复合式 3D 扫描仪	KSCAN 20	20 个月	全新产品
	KSCAN-Magic	18 个月	全新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研发周期	产品研发形态
全局式 3D 扫描仪	AXE-B11	15 个月	全新产品
	AXE-B17	11 个月	升级更新产品
掌上 3D 扫描仪	SIMSCAN 30	24 个月	全新产品
	SIMSCAN 42	14 个月	升级更新产品
	SIMSCAN-E	13 个月	全新产品
彩色 3D 扫描仪	iReal 2S	16 个月	全新产品
	iReal 2E	11 个月	升级更新产品
	iReal M3	12 个月	全新产品
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	TrackScan-P42	20 个月	全新产品
	TrackScan-P542	12 个月	升级更新产品
	TrackScan-Sharp49	23 个月	全新产品
	TrackScan Sharp-S	12 个月	升级更新产品
	NimbleTrack-C	11 个月	全新产品
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	AM-DESK	12 个月	全新产品

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周期为 35 个月，其他全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大约为 12 月到 24 个月之间，主要是因为产品的研发周期与公司发展阶段、基础技术发展阶段、工艺平台成熟度、研发新产品的先进性相关，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是全新产品研发，且在对该产品进行研发时公司尚处初创阶段，其研发周期略长于发行人现阶段其他全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全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比较

根据先临三维的公开信息显示，其子公司天远三维（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2016 年至 2020 年的部分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大尺寸机器人自动化三维检测系统开发	-	-	-	-	143.14	752.66	-	809.15	-	-
高精度蓝光三维检测系统开发及升级	167.49	-	456.31	-	62.00	-	-	-	-	-
激光手持 3D 检测系统升级开发	-	-	-	-	497.41	-	518.79	-	-	-
全尺寸三维智能检测软件开发	-	-	-	-	108.38	-	447.01	-	-	-

由上表所列项目研发费用及支出情况进行合理推测，同行业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约为 2-3 年。

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周期为 35 个月，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全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相仿，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周期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的背景及合理性，顾宗华是否向发行人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及其技术来源

1．发行人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的背景及合理性

顾宗华曾任浙江大学副教授，目前任职于瑞典于默奥大学。2015 年 3 月成立思看科技时，顾宗华任职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方向的研究。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均毕业于浙江大学，与顾宗华同为浙江大学校友。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完成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原型机的研发后，多次与顾宗华进行交流。王江峰、陈尚俭、郑俊认为三维视觉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均拥有广泛的应用发展空间，将人工智能技术与三维视觉技术相结合也是三维视觉技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因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希望与顾宗华进行股权合作。

经与顾宗华协商，决定在设立思看有限时将 30%的股权直接登记在顾宗华名下，约定由顾宗华分别替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代持 10%的股权，后续如顾宗华愿意加入，则有关股权可以按照原价转让给顾宗华。在公司运营一段时间后发现，将三维视觉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员及资金、所需成本过高、产品化时间太长、产品落地的可能性较低，短期内无法推进，在有限的资金和人员情况下，公司将优先专注于工业领域的三维视觉产品，且当时顾宗华个人工作重心在学术领域，经其结合前述原因审慎考虑后决定不参与投资，故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代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1.3 节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具有合理性。

2．顾宗华是否向发行人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及其技术来源

在引入顾宗华前，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原型机已由发行人（包括杭州鼎热）自主研发成功，顾宗华本人从未参与到发行人、杭州鼎热主营 3D 激光扫描仪产品的实际研发过程中，亦未就上述产品向发行人、杭州鼎热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

二、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技术来源，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原工作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一）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技术来源

杭州鼎热的 13 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在 2020 年 11 月公司注销前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如下：

1．思看有限设立前，杭州鼎热相关技术形成过程

思看有限设立前，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形成过程	是否运用于发行人产品
1.	2014208111309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为研发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杭州鼎热于 2012 年 5 月开始进行该产品的研发；2014 年 7 月，杭州鼎热完成了 3D 扫描仪 DEMO 的硬件组装、系统联调、整机联调；在上述期间内，杭州鼎热申请了相关专利；2015 年 3 月，杭州鼎热完成了 HSCAN 原型机的基础开发与适配软件的内测。	是
2.	2014107946616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3.	2014103141590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4.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为研发机器振动检测系统，2012 年 11 月杭州鼎热开始对该软件系统进行整体规划；2012 年 12 月完成了整体设计；2013 年 5 月完成了最终开发，并于同时获得了此项软件著作权。	否
5.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 V1.0	为研发激光炉壁测厚系统，2012 年 10 月杭州鼎热开始对该软件系统进行整体规划；2013 年 1 月完成了整体设计；2013 年 5 月完成了最终开发，并于同时获得了此项软件著作权。	否
6.	2012105276146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	为实现采用非接触式平整度测量的方法，通过激光和超声的结合，	否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形成过程	是否运用于发行人产品
		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并经过数据传输，实现大工件的平整度精确测量，2012 年 7 月，杭州鼎热自行并同步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开始进行平行度检测系统项目的研发；2012 年 9 月完成了整体设计；2012 年 12 月申请了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2013 年 1 月完成了最终开发。	
7.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 V1.0		

由上表可知，思看有限设立前，除第 6 项、第 7 项系杭州鼎热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发外，其余技术均为杭州鼎热自主研发取得。

经核查，上述第 6 项、第 7 项所涉技术并未用于发行人三维视觉产品中。

2．思看有限设立后，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

在思看有限设立后至思看有限收购杭州鼎热期间，杭州鼎热并未形成相关技术。

在思看有限收购杭州鼎热后至杭州鼎热注销期间，杭州鼎热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形成过程	是否运用于发行人产品
1.	2019111612038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	为实现在大分辨率跟踪系统跟踪小目标时的图像运算及传输策略，提升跟踪系统的采集、传输和运算效率，2019 年 1 月杭州鼎热开始进行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的研发；2019 年 2 月完成了整体设计；2019 年 10 月完成了最终开发；2019 年 11 月申请了此项专利。	否
2.	2018219350212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	为摆脱电脑和线缆的束缚，并能实时展示扫描获取的三维模型，	是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形成过程	是否运用于发行人产品
		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实现高效自由测量，2018 年 8 月杭州鼎热开始手持三维扫描嵌入式智能模块的研发，并完成了整体设计；2018 年 10 月完成了最终开发；2018 年 11 月申请了此项专利。	
3.	2018218215976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为减少传统红色激光的散斑效应，提升三维扫描仪的分辨率、精细度，2018 年 9 月杭州鼎热开始启动多用途手持式多波段激光三维测量扫描系统的研发；2018 年 11 月完成了整体设计，在此期间申请了相关专利；2019 年 3 月完成了最终开发。	是
4.	2018217959743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5.	2018215494510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6.	2018208277887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为实现摄影测量独立于计算机而单独测量，增加了系统应用的灵活性，特别针对大型物体的摄影测量，2018 年 2 月杭州鼎热开始规划无线一体式全局摄影测量系统的研发；2018 年 3 月完成了整体设计；2018 年 5 月申请了此项专利；2018 年 10 月完成了最终开发。	是

由上表可知，上述杭州鼎热全部技术均为杭州鼎热自主研发取得。

（二）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原工作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1．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

2012 年 5 月杭州鼎热设立至 2015 年 3 月思看有限设立期间，杭州鼎热主要从事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此外也从事一些定制化系统开发服务。

2015 年 3 月思看有限设立后至 2017 年 5 月思看有限收购杭州鼎热期间，杭州鼎热的业务逐渐转移至思看有限，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杭州鼎热的营业收入约为 160 万元、360 万元、220 万元，其中基于业务延续性，杭州鼎热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上涨，但在 2016 年之后开始呈下降趋势。该阶段杭州鼎热的业务已向思看有限逐步过渡。

2017 年 5 月思看有限全资收购杭州鼎热后至 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注销期间，杭州鼎热承担了思看有限一部分的销售及研发任务，但在 2020 年注销当年，杭州鼎热没有对外签署任何业务合同、没有实际经营，当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2．杭州鼎热注销前原工作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自思看有限成立后至杭州鼎热注销前，杭州鼎热原工作人员移转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在杭州鼎热的工作职责	是否转移至思看有限
1.	方乐	研发人员	是
2.	郑俊	算法、结构研发负责人	是
3.	王江峰	运营、采购、测试负责人	是
4.	陈尚俭	软件、硬件研发负责人	是
5.	叶炳	研发人员	是
6.	冯敏翔	研发人员	是
7.	赵阳春	研发人员	否
8.	谢杨春	行政人员	否
9.	张立旦	研发辅助人员	是
10.	陈盛臻	研发辅助人员	否
11.	孙凡威	销售辅助人员	是
12.	李金鹏	研发辅助人员	是
13.	许齐功	研发辅助人员	是
14.	王英飞	销售人员	是

15.	周翔	研发人员	是
16.	朱一舟	销售人员	是
17.	曹言彦	行政人员	是

上述 17 名杭州鼎热工作人员中，赵阳春、谢杨春、陈盛臻在杭州鼎热注销前已从杭州鼎热离职，因此未转移至发行人。其中，赵阳春入职杭州鼎热半年时间内即离开杭州鼎热、谢杨春为杭州鼎热的行政人员、陈盛臻在杭州鼎热从事辅助研发工作，该等人员均不属于重要研发人员；其余 14 名工作人员均转移至公司，不存在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形。

3．杭州鼎热自设立至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杭州鼎热设立于 2012 年 5 月，后于 2017 年 5 月被思看有限收购。综合考虑管理成本等因素，思看有限决定注销杭州鼎热，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完毕。

杭州鼎热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规。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公开渠道的查询，杭州鼎热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杭州鼎热设立以来的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发的两个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委托费用及实际支付情况，研发结果在产品技术中的具体运用、不属于核心技术的合理性及客观证据

发行人及杭州鼎热设立以来存在 3 项委托研发，其中 1 项发生在报告期外，2 项发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受托单位	是否在报告期内	项目名称	具体开展情况	研发成果归属	费用及实际支付情况	研发成果是否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是否运用于发行人产品
1.	杭州鼎热	浙江工业大学	否	大尺度平面检测与表面形貌评价系统项目	浙江工业大学通过激光和超声的结合的方法，完成了非接触式平整度测量系统的开发和设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该项目已履行完毕。	双方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	费用为 15 万元，已支付完成	委托方所采用的声波与激光相结合的技术与发行人产品采用的激光扫描三维重建技术存在本质区别。该项目研发结束后，并未实现产品化，研发成果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否
2.	思看有限	浙江工业大学	是	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项目	浙江工业大学完成项目第一阶段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及调试，并将相关代码以及算法测试报告交付于发行人，发行人已完成验收。因发行人研发计划调整，经双方谨慎评估并协商一致后，双方确定无需再进行第二期委托开发工作并提前结题。截至	技术成果归属于思看有限	费用为 60 万元，已支付 30 万元，后双方终止了合同履行	为达到网格优化的效果，受托方分别从网格边缘的平滑、网格锐化、网格标记点补洞等方法进行了调研和尝试性的代码开发。上述所委托的任务属于对扫描仪获得的数据从三维点云转换为三角网格面后的优化处理，本质属于数据呈现方面	是[注]

675

序号	主体	受托单位	是否在报告期内	项目名称	具体开展情况	研发成果归属	费用及实际支付情况	研发成果是否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是否运用于发行人产品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的美化，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范围。	
3.	思看有限	浙江工业大学	是	实现三维激光扫描、动态跟踪、嵌入式异构处理、柔性在线检测功能项目	合同期限内，浙江工业大学对工业三维测量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的调研和分析，通过利用学校的文献检索优势对本领域内的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做出分析，对发行人的新品开发提供研发方向及设计思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技术成果归属于思看有限	费用为 10 万元，已支付完成	主要工作成果为技术调研及分析，未形成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	否

[注]上述开发成果未达到发行人的要求，发行人最终仅提取了其中网格标记点补洞方法中运用的通用算法模型 Surface Fairing 的部分基础代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解决了个别平滑补洞的要求，提升网格显示效果。

综合发行人及杭州鼎热上述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现有 18 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客观事实，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委托研发项目中，发行人提取网格标记点补洞方法中运用的部分基础代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后使用，且用于解决发行人产品的非核心需求（个别平滑补洞需求，提升网格显示效果）。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未运用到发行人的产品中。

四、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一）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结合前述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研发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引入顾宗华的背景以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通过顾宗华、科研院校等第三方获取相关技术并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技术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就发行人与 Patent Armory Inc 之间的专利诉讼已和解，且并不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2 之答复二**。

此外，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已出具确认函：“1.本人入职思看科技后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属于执行前雇主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前雇主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本人在前雇主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雇主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前雇主的职务发明，前雇主对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任何权利/权益。2.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的工作不会侵犯任何前雇主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3.本人在思看科技任职不存在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有关保密、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归属等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结合前述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研发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引入顾宗华的背景以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相关技术及其他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在自主技术储备上已形成包括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在内的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已掌握并突破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独立研发能力。

（2）发行人注重培育创新动力，着力建设高水平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8 人、89 人和 121 人，人数呈增长态势，其中 2023 年末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34.97%。同时，发行人对包括重要研发人员在内的部分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稳定研发团队、激励研发人员积极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保持长期稳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8%、17.82%及 17.78%，报告期研发费用合计 10,834.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研发费用（万元）	4,830.08	3,672.15	2,331.77	**10,834.0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7.78%	17.82%	14.48%	**16.96%**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杭州鼎热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项目文件、研发测试视频；与杭州鼎热的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和结项报告等研发文件，统计研发项目周期；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2．查阅顾宗华的简历信息；与顾宗华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

3．书面审查杭州鼎热移转至思看有限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专利申请文件等；书面查阅了杭州鼎热的财务报表、资产转让凭证、思看有限及杭州鼎热历年员工名册；

4．书面审查发行人、杭州鼎热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委托研发协议、相关付款凭证；

5．书面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研发相关文件、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杭州鼎热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涉诉情况；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员工名册及研发明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的研发周期约为 35 个月，符合行业惯例；该产品由杭州鼎热、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在成立后推出打破国外垄断的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成立初期引入顾宗华系考虑到三维视觉技术与顾宗华研究的人工智能技术均拥有广泛的应用发展空间并希望将两者进行结合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具有合理性，顾宗华未曾向发行人提供过相关技术支持。

2．除杭州鼎热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发形成的 2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外，杭州鼎热其余 11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杭州鼎热自主研发形成。就杭州鼎热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发形成的 2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所涉技术也并未用于发行人三维视觉产品中。杭州鼎热注销当年已无实际经营，原工作人员已大部分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研发人员流失。

3．发行人及杭州鼎热设立以来的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所形成的研发结果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委托研发项目中，发行人提取网格标记点补洞方法中运用的部分基础代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后使用，且用于解决公司产品的非核心需求（个别平滑补洞需求，提升网格显示效果）。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未运用到发行人的产品中。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问题 9：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杭州思鼎设立时由王江峰及员工叶炳分别持有 98.15%、1.85%的合伙份额，全部出资额实际由王江峰实缴，少量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登记在叶炳名下。后续，王江峰名下的预留份额已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回复未充分说明发行人员工方乐、朱一舟愿意转让股份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2）发行人股东王涌在 2022 年 3 月因退休辞去浙江如山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前，与浙江如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认定浙江如山、王涌、浙江如山和王涌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3）回复未充分说明 2022 年 10 月 B 轮融资 25 亿元估值的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思鼎设立时预留在叶炳名下的合伙份额是否已进行代持还原；（2）方乐、朱一舟的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结合方乐、朱一舟转让相关份额取得的对价情况等，分析前述员工愿意出让份额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方乐、朱一舟及二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要求，充分说明浙江如山、王涌相关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4）充分说明 2022 年 10 月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直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完善后重新提交，对其中涉及的限定性结论、新增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等进行补充核查和说明。

回复：

一、杭州思鼎设立时预留在叶炳名下的合伙份额是否已进行代持还原

（一）杭州思鼎设立时预留在叶炳名下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2015 年 12 月杭州思鼎设立时，为了满足合伙企业必须有 2 个及以上合伙人的法定要求，由王江峰及叶炳分别持有 98.15%的合伙份额、1.85%的合伙份额，

其中登记在叶炳名下的1.85%的合伙份额实际由叶炳为王江峰代持，全部出资额实际由王江峰缴纳，叶炳并未向杭州思鼎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王江峰	26.50	98.15
2.	叶炳		0.50	1.85
合计			**27.00**	**100.00**

上述由叶炳代持的合伙份额已通过向叶炳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向叶炳、方乐、朱一舟、杨荣辉、马振华等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包括直接持股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方式），授予定价总体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发行人对叶炳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的杭州思鼎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每股行权价格	定价依据	行权款项（万元）
1.	叶炳	2017.1	0.2000	0.2000	3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2016年12月31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77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0.6000
		2018.2[注]	0.0784	0.2000	2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2017年12月31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05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0.4000
		2018.12	0.2236	0.5700	2.8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2018年9月30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	1.5960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的杭州思鼎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每股行权价格	定价依据	行权款项（万元）
						产 2.93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合计			**0.5020**	/	/	/	**2.5960**

[注]：2017 年 12 月 21 日，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33.33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已收到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 516.6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元。

上述叶炳获授激励股权对应的杭州思鼎出资额（0.5020 万元）超过叶炳代王江峰持有的出资额（0.5 万元），且叶炳已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向王江峰支付了相应的行权款项，因此杭州思鼎设立时由叶炳为王江峰代持的合伙份额已通过向叶炳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目前叶炳名下持有的杭州思鼎 0.5020 万元出资额由叶炳实际持有，王江峰与叶炳之间的权益代持关系已解除。

经王江峰、叶炳书面确认，上述权益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思看三迪设立时预留在郑俊名下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2019 年 12 月思看三迪设立时，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4.23%的合伙份额，郑俊所持思看三迪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由郑俊代表其自身及王江峰、陈尚俭三人同比例持有，44.23%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缴纳，收益及亏损亦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及承担。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俊	王江峰	67.9848	14.74
2.		陈尚俭	67.9848	14.74
3.		郑俊	67.9848	14.74
合计			**203.9545**	**44.23**

上述由郑俊代持的合伙份额已通过向杨荣辉、马振华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2018 年 4 月，杨荣辉通过杭州思鼎被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当时思看有限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杨荣辉作为国内销售总监被合计授予 3%的股权（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为 25.50 万元），分多期行权，期权考核条件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国内销售业绩情况，行权价格分别参考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况；思看三迪成立后，杨荣辉于 2020 年 4 月被调整至通过思看三迪间接获授激励股权（期权）。2020 年 4 月，马振华通过思看三迪被授予激励股权（期权），期权考核条件为 2020 年公司订单总额情况，行权价格参考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的思看三迪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每股行权价格	定价依据	行权款项（万元）
1.	杨荣辉	2018.4	40.8823	8.5000	2.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2.05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7.0000
			40.8823	8.5000	3.28 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13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7.8400
			40.8823	12.0000（授予时点对应为	3.76 元/注册资本（授予时	2019 年 6 月思看有限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增至	45.1200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的思看三迪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思看有限每股行权价格	定价依据	行权款项（万元）
				8.5000）	点对应 5.31 元/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行权价格 5.31 元/注册资本折算为 3.76 元/注册资本，3.76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思看有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62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	马振华	2020.4 [注 1]	81.7307	23.9900	3.60 元/注册资本	参照思看有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62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86.3640
合计			**204.3778**[注 2]	/	/	/	**176.3240**

[注 1]：2019 年 6 月思看有限原股东同比例现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注 2]：因郑俊名下合伙份额略有不足，上述马振华获授股权激励份额对应的思看三迪出资额中 0.4233 万元来自于普通合伙人陈尚俭。

杨荣辉、马振华已向郑俊支付行权款项且该等行权款项已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思看三迪设立时由郑俊代王江峰、陈尚俭持有的合伙份额已通

过向杨荣辉、马振华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郑俊与王江峰、陈尚俭之间的权益代持关系已解除。

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书面确认，上述权益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杭州思鼎设立时由叶炳代王江峰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及思看三迪设立时由郑俊代王江峰、陈尚俭持有的合伙份额均已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权益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股权/权益代持已清理完毕，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方乐、朱一舟的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结合方乐、朱一舟转让相关份额取得的对价情况等，分析前述员工愿意出让份额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方乐、朱一舟及二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方乐、朱一舟的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1．方乐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1）方乐的履历

方乐，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方乐的主要任职履历如下：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杭州鼎热、思看科技硬件工程师、硬件研发负责人、校准中心主任。

（2）方乐的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思看聚创合伙份额外，方乐不存在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2．朱一舟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1）朱一舟的履历

朱一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朱一舟的主要任职履历如下：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英海底系统有限公司大管轮；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法如（FARO）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形创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爱佩仪自动精

密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杭州鼎热、思看科技销售经理。

（2）朱一舟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朱一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合伙份额外，其还对外投资了 1 家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培朵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叶羲闵持股 98%、朱一舟持股 2%
主营业务	数字商业服务平台

（二）结合方乐、朱一舟转让相关份额取得的对价情况等，分析前述员工愿意出让份额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方乐、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情况

（1）方乐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

方乐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均为发行人向其授予激励股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获授激励股权时间	股权/权益的取得方式	取得股权/权益的数量	取得股权/权益的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5.12	通过直接受让思看有限股权取得	思看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	15.00 万元	对应思看有限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因思看有限刚刚设立，故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
2.	2021.3	通过受让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思	思看聚创 12.0003%的合伙份额（对应思看聚创出资额 69.6 万元，间接对应思看有限出资额 16	92.80 万元	对应思看有限的价格为 5.8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5.56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

		看有限的股权	万元，占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的 1.2%）			

①2015 年 12 月方乐首次获授激励股权的合理性

方乐于 2014 年 7 月加入杭州鼎热，是除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外，杭州鼎热引入的第一个具有实际研发工作经验的员工，当时杭州鼎热已完成 3D 扫描仪 DEMO 的研发，方乐入职杭州鼎热后主要在陈尚俭和郑俊的指导下开始对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原型机进行硬件的优化直至产品推向市场，对第一代 HSCAN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产品化作出了贡献。2015 年 3 月思看有限设立后，方乐相应入职思看有限，系思看有限创业初期的员工。

2015 年 12 月，基于对方乐历史贡献的肯定以及对其提升公司硬件技术开发能力的期待，方乐首次获授激励股权，其当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硬件工程师，负责公司硬件技术的开发。因当时公司仍处于初创期，人员规模相对较小，所以方乐作为重要研发人员，获授激励股权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2021 年 3 月方乐第二次获授激励股权的合理性

基于对方乐历史贡献及忠诚度的肯定以及对其负责的校准规范相关领域工作的肯定及重视，2021 年 3 月方乐第二次获授激励股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思看聚创合伙份额转让，其当时在思看有限担任的职务为校准中心主任，负责公司校准规范的方法的研究及规范的执行，是公司的重要研发人员。本次方乐获授激励股权数量与其任职年限、忠诚度、职位及贡献相匹配，与同期其他获授激励股权的员工的授予价格一致，与其他具有相似职位及贡献的员工获授激励股权的数量不存在明显异常，具有合理性。

③方乐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的资金来源

方乐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均为方乐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

（2）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

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为发行人向其授予激励股权（期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获授激励股权时间	股权/权益的取得方式	取得股权/权益的数量	取得股权/权益的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7.6	通过直接受让思看有限股权取得	思看有限 4%的股权（对应授予时点出资额 13.33 万元，对应行权时出资额 34 万元）[注]	39.9996 万元	授予时点价格对应思看有限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思看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2.77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

[注]：2017 年 12 月 21 日，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33.33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已收到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 516.6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元。

① 2017 年 6 月朱一舟获授激励股权的合理性

朱一舟于 2017 年 2 月加入公司，是公司引入的第一个具有丰富海外销售经验的销售人才，其入职公司前曾先后在法如（FARO）公司、形创公司、爱佩仪自动精密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销售工作，在相关行业销售领域具有超过 10 余年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引入朱一舟时，发行人第一代产品刚推出市场不满两年，发行人希望通过引入朱一舟帮助公司开拓境内外市场、提升产品销量及市场影响力。

为激发朱一舟工作热情以帮助公司尽快开拓境内外市场，2017 年 6 月，朱一舟获授激励股权，其当时在思看有限担任的职务为销售经理，负责发行人境内外整体销售工作，其获授激励股权数量与其职位及发行人对开拓境内外市场目标的重视程度相匹配，与同期其他获授激励股权的员工的授予价格一致，与其他具有相似职位的员工获授激励股权的数量不存在明显异常，具有合理性。

②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的资金来源

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为朱一舟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

2．方乐、朱一舟出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方乐出让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

方乐历次出让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出让股权/权益的方式	出让股权/权益的数量	取得出让股权/权益的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去向
1.	2018.4	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0.2198%的股权转让给朱一舟	思看有限 0.219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682 万元）	2.1978 万元	2017 年 6 月朱一舟获授思看有限 13.33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思看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2.77 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注 1]	个人零星消费
2.	2020.1	将直接持有的思看有限 3.2802%的股权平移至思看三迪，同时间接减持思看有限 1%的股权	思看有限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 万元）	40.88 万元	对应思看有限价格为 3.41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预估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62 元商定，定价合理；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受让 1%股权后已于短期内授予其他员工，受激励员工所对应股份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向发行人归还买房借款[注 2]
			思看有限 3.28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9.3625 万元）	134.10 万元		缴付对应股权平移至思看三迪对应的出资款

[注 1]：2018 年 1 月思看有限注册资本从 333.33 万元增资到 850 万元，2018 年 4 月朱一舟获授的激励股权完成过户，获授思看有限出资额相应调整为 34 万元（其中 1.8682 万元来自于方乐），授予价格调整为 1.18 元/注册资本。

[注 2]：方乐在收到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款后，向发行人偿还了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其出借的买房借款 40 万元；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方乐与发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2）朱一舟出让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

朱一舟历次出让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出让股权/权益的方式	出让股权/权益的数量	取得出让股权/权益的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去向
1.	2020.1	将直接持有的思看有限3%的股权平移至思看三迪，同时间接减持思看有限1%的股权	思看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	40.88万元	对应思看有限的价格为3.41元/注册资本，系参照预估的2019年12月31日思看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3.62元商定，定价合理；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受让1%股权后已于短期内授予其他员工，受激励员工所对应股份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购买理财产品
			思看有限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6万元）	122.65万元		缴付对应股权平移至思看三迪对应的出资款
2.	2021.11	将其持有的思看三迪8.865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马振华	思看三迪8.8651%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40.8825万元，间接对应思看有限出资额12万元，占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的0.9%）	69.60万元	对应思看有限的价格为5.8元/注册资本，系参照2020年12月31日思看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5.56元商定，定价合理；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购买理财产品

3．方乐、朱一舟愿意出让份额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2018年4月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2017年2月发行人引入朱一舟担任销售经理，并拟向其授予激励股权。但鉴于发行人与A轮投资方的《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如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涉及A轮投资方股权比例调整，发行人无法通过增资方式向朱一舟授予激励股权，

因此考虑调整为由当时A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即各股东所持股权占四人合计所持股权的比例）向朱一舟转让激励股权，以达到通过增资方式向朱一舟授予激励股权时四人股权同比例稀释的效果。

方乐此前获授激励股权数量相对较高，且本次股权转让由三位实际控制人和方乐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同比例转让稀释，方乐转让的股权数量相对较少（因2018年1月思看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当时方乐持有的出资额已从15万元增加至38.25万元，而本次需要向朱一舟转让的出资额仅为1.8682万元，仅占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的0.2198%），转让对价2.1978万元高于方乐原始股权投资成本0.7326万元（2018年1月思看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让的1.8682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投资成本为0.7326万元），股权转让后方乐也仍持有4.280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6.3818万元），因此方乐同意向朱一舟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方乐、朱一舟，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2020年1月方乐、朱一舟向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方乐、朱一舟在发行人早期即获授激励股权，获授股权数量相对较高。为了平衡不同阶段激励对象获授股权的数量以及考虑后续继续引入中高层人才，2019年末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与两人沟通，希望由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受让其各自持有的1%的股权，适当减少其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还可以将受让的股权进一步用于后续员工激励，以应对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后续人才引进需要。

方乐和朱一舟一方面从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角度基本认同三位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要求，另一方面从经济利益的角度，两人减持1%的股权获得的转让对价40.88万元远高于其原始股权投资成本，相关投资收益已能够覆盖其此前取得激励股权的全部股权投资成本，且当时发行人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更无明确的上市计划，通过转让少量股权覆盖投资成本有助于降低其投资风险，股权转让后方乐、朱一舟也仍将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有3.2802%和3%的股权，保留了大部分的获授激励股权。因此，方乐、朱一舟同意各自向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转让1%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方乐、朱一舟及三位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朱一舟向马振华间接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马振华 2020 年 4 月入职公司，统一负责境内外销售。马振华加入前，朱一舟主要负责海外销售工作；马振华加入后，其相关职责由马振华接替，朱一舟的主要工作职能调整为亚太区销售。考虑到朱一舟此前获授激励股权数量相对较高，为了平衡两人获授股权的数量，2021 年 11 月经三位实际控制人协调，朱一舟同意通过转让思看三迪合伙份额的方式向马振华间接转让思看有限 0.9%的股权（对应的思看有限出资额为 12 万元，对应的思看三迪出资额为 40.8825 万元），转让对价为 69.60 万元，远高于其原始股权投资成本，具有合理性。本次朱一舟向马振华间接转让股权后，朱一舟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有公司 1.8%的股权，马振华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有公司 2.7%的股权（当时除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马振华于 2021 年 3 月通过思看聚创间接获授公司 1.35%的股权）。

经访谈朱一舟、马振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方乐、朱一舟及二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方乐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朱一舟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的合伙份额以及上海培朵贸易有限公司 2%的股权，但方乐、朱一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除通过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方乐、朱一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要求，充分说明浙江如山、王涌相关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王涌曾于 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王涌与浙江如山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4 月起，浙江如山、王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如山在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谨慎考虑，其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结束后 12 个月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后，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如山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王涌及浙江如山共同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 年 3 月之后的 12 个月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王涌及浙江如山不存在共同控制的企业。

此外，出于谨慎起见，浙江如山、王涌分别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王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上述期间也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经核查，浙江如山不存在控制的企业。王涌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王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王涌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微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涌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涌持股 84%并担任董事；王涌兄弟王汹持股 16%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王涌配偶陈毅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涌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绍兴家禾安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涌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晟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涌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涌曾经控制的企业、王涌曾经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龙洋知鲜（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辰安电气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王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涌持股 84%并担任董事；王涌兄弟王汹持股 16%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王涌配偶陈毅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诸暨市暨阳街道雅帛蚕丝被商店	王涌兄弟王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除王涌曾向发行人增资入股以及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外，上述浙江如山、王涌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

综上，浙江如山、王涌相关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充分，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披露。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充分说明2022年10月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10月，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对应发行人融资估值（投前）为25亿元，对应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32倍。本次增资新引入的投资机构为达晨投资（杭州达晨、深圳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海邦等专业投资机构，增资入股前其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王涌作为原股东在本次增资中按照投资机构确定的估值追加投资。本次增资定价系发行人与各专业投资机构根据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突出及先发优势明显等综合协商，并参考同时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进行合理折让确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2022年末，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及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代码	市值（亿元）[注1]	净利润（亿元）[注2]	市盈率
先临三维	830978	45.01	0.24	189.68
铂力特	688333	161.46	0.79	203.10
奥普特	688686	161.12	3.25	49.60
凌云光	688400	118.33	1.87	63.30
平均值		121.48	1.54	126.42

[注1]：选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值数据。

[注2]：选用2022年全年净利润数据。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2022年末市值对应于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市盈率为126倍。发行人2022年10月增资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约为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1/4，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具备先发优势

作为新兴的细分市场，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在近些年来快速发展，与发行人设立之初已发生重大变化。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在全球及国内市场均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预计2022年到2027年间，市场规模将以超过30%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上升。

考虑到手持式及跟踪式激光三维扫描仪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及便携性好的特点，对于工业领域使用的三坐标测量仪及拍照式三维测量仪等传统测量方式替代趋势明显。此外，发行人是最早进入三维数字化扫描市场的中国本土企业

之一，积累了大量客户服务经验，覆盖汽车产业链、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教学科研、3D 打印、艺术文博等各类工业级、专业级应用领域的客户。发行人在技术、品牌、渠道、下游应用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显著的先发优势。

③核心技术突出，产品具备较高护城河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扫描结果，需要各个专业技术环节的持续不断研发与创新，相关核心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以光学性能、硬件结构设计为基础，从软件算法等核心技术环节方面凝聚并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三维视觉数字化扫描领域深耕多年，较成立之初，现已具备包括光学、硬件、结构设计和软件算法在内的人才储备及综合化系统性研发实力。发行人已建立了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在内的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已掌握并突破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形成较高的技术及产品护城河。

④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伴随发行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下游及终端客户不断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0.05%。发行人通过不断整合销售网络资源，促进软硬件技术互补及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并持续着力拓展下游新客户。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参数已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同类产品，部分依靠核心技术实现的功能较进口品牌产品更有优势。

从行业格局来看，除国际公司形创公司为该领域的先行者和国际龙头外，境内规模较大从事高精度通用型三维扫描设备的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武汉中观及天远三维。其中，武汉中观已于 2021 年被传统海外测量巨头海克斯康收购，天远三维已于 2015 年被从事专业级三维扫描设备的先临三维收购。上述三家境内公司中，发行人为境内高精度通用型的行业龙头，且具备独立发展的可能性。因此，其行业地位突出且投资标的具有稀缺性。

综上，基于增资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突出的核心技术壁垒、快速成长的业绩表现以及突出的市场地位，本轮专业投资人与发行人协商并按照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一定折让系数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杭州思鼎、思看三迪的工商档案；查阅杭州思鼎、思看三迪的出资情况；查阅相关各方签署股权激励合同及行权款项的支付情况；股权/权益代持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方乐、朱一舟的股东调查问卷；查阅方乐、朱一舟的劳动合同；查阅朱一舟对外投资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朱一舟、方乐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查阅朱一舟与方乐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朱一舟与马振华之间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查阅朱一舟、方乐取得发行人权益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朱一舟、方乐出让部分权益取得对价后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与转让合伙份额/股权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方乐、朱一舟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对关联方进行完整梳理；查阅王涌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开信息查询浙江如山、王涌共同及分别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王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视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查询上述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4．查询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查询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的行业发展报告；核查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思鼎设立时由叶炳代王江峰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及思看三迪设立时由郑俊代王江峰、陈尚俭持有的合伙份额均已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期权）并行权的方式解除代持，权益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股权/权益代持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方乐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具有合理性，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均为方乐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朱一舟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具有合理性，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为朱一舟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2018 年 4 月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20 年 1 月方乐、朱一舟向三位实际控制人间接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

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21 年 11 月朱一舟向马振华间接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方乐在收到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款后向发行人偿还个人买房的借款 40 万元外，方乐、朱一舟出让股权/权益所获得的款项均未流向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除通过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方乐向发行人偿还买房借款外，方乐、朱一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浙江如山、王涌相关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充分，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披露。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基于增资时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突出的核心技术壁垒、快速成长的业绩表现以及突出的市场地位，本轮专业投资人与发行人协商并按照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一定折让系数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5．保荐人、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完善后，对其中涉及的限定性结论、新增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等进行补充核查和说明，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2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线便携式 3D 扫描仪、彩色 3D 扫描仪、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38%、78.67%、74.09%、77.78%，各产品的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11.67%、88.96%、92.86%、111.11%，回复未说明本次募投扩产项目对各产品线的的具体分配情况；（2）本次募集资金中 34,342.82 万元拟投向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向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7 项商业房产；（3）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 5 月分别现金分红 930.00 万元、1,9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扩产项目对各产品线的产能分配情况，是否与其产能利用率、销量增长率及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2）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发行人出具并披露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3）发行人购买 7 项商业房产后的项目进展、使用情况，杭州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现金分红等，充分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资金缺口的测算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申报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发行人出具并披露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一）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

为使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4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后，发行人将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总部大楼等配套办公相关投资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解决。

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

其中研发中心规划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总部办公规划面积约 1 万平方米。为使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拟将该项目中办公规划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对应的相关费用（包括场地建设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调整为自有资金投入。

发行人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34,342.82 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场地建设费用	21,038.10	61.3%
二	实验室装修费用	1,889.10	5.5%
三	研发人员薪酬	6,828.00	19.9%
四	设备购置	2,952.25	8.6%
五	预备费	1,635.37	4.8%
总计		**34,342.82**	**100.0%**

其中，涉及总部办公部分的相关投资支出为场地建设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

场地建设费用包括前期费用、基建费用（含土建及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装修费用，合计金额 21,038.10 万元。其中，办公部分对应地上建设费用为 5,680.79 万元（地上建设费用总计 15,338.13 万元，其中办公部分对应占比按照其规划建筑面积占比测算，即 10,000/27,000）。[注1]因此，办公部分对应建设费用为 5,680.79 万元。设备购置合计投资金额 2,952.25 万元，主要为研发测量类、研发效率类、研发工具类及少量总部办公设备，其中总部办公的相关设备为桌椅、办公电脑及复印机等，涉及金额为 165 万元。综上，上述总部办公部分涉及的投资金额合计为 5,845.79 万元，该部分金额全部调整为自有资金投入。

为使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对上述项目完成变更备案。除备案名称变更外，其余投资备案内容未发生改变，且调整前后均不涉及环评审批相关手续。上述备案变更申请已经余杭区发

注 1：地下建设结构包括人防工程等，为整体建筑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地上是否设置配套办公无关。

展和改革局审批通过，项目备案代码及其他内容均不变。上述调整过程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以及非募投项目“总部大楼”的实施地址均系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非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除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实施外，亦计划在境内外重要网点设立营销网络服务中心，负责产品展示与售后服务，尤其是新产品、新技术的体验与推广。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

在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中包含人民币 1,566 万元的土地购置款，在“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的“场地建设费用”部分进行列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取得 1 处工业用地（17.59 亩），主要用作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具体包括扩大主要产品的产能、研发中心建设等用途。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支付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保证金人民币 1,566 万元，该等保证金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全额转作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董事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思看科技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44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727	至 2073 年 5 月 11 日	出让	无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发行人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发行人计划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其中研发中心规划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总部办公规划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本募投项目拟进行研发中心的建设，主要用于对现有产品体系相关产品的迭代及创新研发，是对国家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与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的积极响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研发，提升智能制造领域竞争力；公司所处行业为研发驱动型行业，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为行业共性；公司发展迅速，办公场地需求较为迫切。本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研发，提升智能制造竞争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研发驱动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额研发资金来满足行业发展、技术演进和市场需求，以加强和维持自身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

本募投项目将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包括场地建设、实验室装修，同时新增研发人员招聘以及购置研发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等。

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研发与技术攻克方向的投入，引领国产视觉三维数字化产品的重大技术创新，有助于不断提高在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智能制造的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研发驱动型行业，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为行业共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研发驱动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额研发资金来满足行业发展、技术演进和市场需求，加强和维持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4.48%、17.82%和 17.78%，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本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将有利于持续提升发行人三维数字化产品核心技术、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现有产品体系注入持续的创新动力。

3．发行人发展迅速，现有办公场地已受到一定限制

2021-2023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约 30%，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接近 30%，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而发行人目前办公研发场地均为租赁场地，且租赁面积有限，发行人面临人员快速增长、人均办公及研发面积快速大幅降低的困境。扣除展厅、实验室及公摊面积等公共区域面积，截至

2023 年末人均办公面积为 3.98 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办公场地已无空余，部分原会议室区域已被替代用作办公场地，空间较为紧张。

发行人所处的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以服务成长性中小企业为主，发行人难以通过持续扩大在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的租赁面积来满足场地需求。公司向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海创园办公场地将于 2025 年底到期，募投项目所涉地块相关在建工程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后，将不再续租海创园办公场地。此前发行人购置的永福房产预估共计 2,417.15 平方米，是对发行人现有紧张办公环境的有效补充，但仍显著少于目前租赁面积，未来交付后也无法满足发行人 2-3 年内场地需求。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位于“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446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上，该地块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上述募投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并主要用于扩大相关产品产能、研发中心等生产经营用途，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同时，上述募投项目也已经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并已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五）请发行人出具并披露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的相关资质及能力，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聚焦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展，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业务领域，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购买 7 项商业房产后的项目进展、使用情况，杭州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置业”）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购置房产对应建筑面积预估合计 2,417.15m^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购置房产已验收交付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后续将进行装修工作。

发行人购买中福置业房产的平均价格为 2.4 万元/平方米，其所在园区对外销售成交价格区间为 2.1 万元/平方米至 2.5 万元/平方米，受位置、楼层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所差异，发行人购买中福置业房产价格公允。经核查，发行人购买中福置业商业房产所在园区的交付时间集中在 2023 年底至 2024 年一季度。发行人购置房产的最终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3 月，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底对于拟交付房产进行了查验并提出明确的修缮要求，中福置业于 2024 年 3 月按照发行人要求完整修缮并进行了最终交付，具有合理性，与同批次房产的统一交付时间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出纳等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因购买房产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直接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福置业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褚跃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关

联方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以及研发中心基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等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2．查阅发行人与中福置业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核查发行人、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财务经理等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阅中福置业出具的关于中福置业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调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为使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对上述项目完成变更备案。除备案名称变更外，其余投资备案内容未发生改变，且调整前后均不涉及环评审批相关手续。上述备案变更申请已经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通过，项目备案代码及其他内容均不变。上述调整过程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募投项目调整以

及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发行人已出具并披露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购置房产已验收交付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续将进行装修工作；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等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因购买房产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中福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5.18 万元、2,025.49 万元、2,658.38 万元和 1,701.25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128.67 人，显著高于其他职能人员；（2）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11%、19.51%、21.35%和 23.66%，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13.27%、13.89%、15.23%和 14.70%；（3）报告期各期居间服务费费率分别为 20.44%、20.06%、11.12%和 10.84%；（4）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72.91 万元，拟在公司总部设立营销展示中心，全面性地展示公司各类型产品，并在境内和境外主要地区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设立多个营销网络服务中心，负责产品展示与售后服务；（5）研发样机形成阶段，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其发生的料工费，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研发样机即使无法销售仍可进行拆解，根据流动性确认其他流动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研发样机账面余额分别为 79.00 万元、205.41 万元、409.93 万元和 442.6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人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发行人获客方式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销售人员数量较多、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情况，说明未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是否将持续提高，收入稳定性是否需依赖于持续、高额的销售费用投入；（3）居间服务费率与居间服务商贡献度的匹配性，结合居间服务费率的区间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居间服务费率显著异常的居间服务商及原因，是否存在商业贿赂；（4）研发样机确认为资产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各期研发样机料工费归集、结转为资产的情况，后续实际采取的不同处理方式

及财务影响，结合账龄、实际销售/拆解情况等说明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研发样机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商业贿赂获取业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商业贿赂获取业务

（一）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利用关联方或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订居间服务协议，居间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向潜在客户进行前期宣传、提供客户信息并促成双方交易等服务。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基于业务销售总金额情况、居间服务商在业务促成中的贡献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合理的居间服务费金额，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居间服务费分别为 103.95 万元、45.16 万元和 83.16 万元，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11 万元、406.28 万元和 747.14 万元，居间服务费的支出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此外，经访谈主要居间服务商，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过程中，亦不存在违反招投标、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并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客户关系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针对经销商，发行人在其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反贿赂条款，对发行人及经销商的行

为进行规范。针对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制定了《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廉洁自律制度》（以下简称“廉洁自律制度”），对公司员工在销售或购买产品、服务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规范，依据该规定：①对于违反廉洁自律制度的员工，发行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降职、解雇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②对于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直接客户、供应商、经销商等主体被发现存在违反廉洁自律制度的，发行人将立即终止合作关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③对于涉及违反国家有关反不当竞争和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的合同，发行人将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④对于因违反发行人廉洁自律制度受到处罚的员工，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将其纳入晋升、评优等考虑范围。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违规获取业务而发生的纠纷、仲裁、重大诉讼、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人员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发生的纠纷、仲裁、重大诉讼、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客户关系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员工培训资料；

2．获取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居间服务合同及主要条款、居间服务费台账和报告期内主要居间服务商的访谈确认文件；

3．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开立或控制的账户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5．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通过商业贿赂获取业务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商业贿赂获取业务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新增诉讼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 10 月 12 日 Patent Armory Inc.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认为公司侵犯其编号为 US7256899 和 US7336375 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及公司侵犯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经查询，上述专利系 Patent Armory Inc.向第三方自然人购买且将于三年内到期。申报材料目前对该起纠纷的核查及分析不充分。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纠纷进行充分披露，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Patent Armory Inc.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历史纠纷；（2）结合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技术特征等，充分分析原告主张是否成立，全面自查发行人产品技术中是否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若是，涉案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3）充分测算若上述诉讼败诉可能给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等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相关披露、核查工作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要求、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专项法律意见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Patent Armory Inc.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历史纠纷

（一）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0 月 12 日，Patent Armory Inc.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认为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 US7256899（简称“专利 899”）和 US7336375（简称“专利 375”）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及发行人侵犯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节省境外诉讼成本，发行人与 Patent Armory Inc.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Patent Armory Inc.支付 2.5 万美元，同时 Patent Armory Inc.承诺不会再以和解协议项下专利（包含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系统登记的全部专利）对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赔偿要求。Patent Armory Inc.已于美国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且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作出了批准本案撤诉的裁决。

（二）Patent Armory Inc.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历史纠纷

Patent Armory Inc.2015 年成立于加拿大，公司注册号为 919381-2，董事为 Gregory Benoit，注册地址为 400-1565 Carling Ave.,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Z 8R1。根据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美国法院查询网站 PACER Case Locator 查询信息，Patent Armory Inc.自 2023 年 7 月以来作为原告发起了逾 80 起诉讼案件，其被告包括 TCL、腾讯、海信等公司在内的知名中国企业；并且，其发起的诉讼多数在起诉后 2 到 6 个月内和解，并未有任一案件进入实质审理程序。据此推断 Patent Armory Inc 具有较为明显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PE，Non-Practicing Entity）特征。NPE 是指拥有知识产权权益或所有权，但并不实际生产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产品，也不从事该知识产权的任何研究和开发的实体。NPE 盈利模式通常为从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购买临期专利，但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通过对市场中主体大量发起诉讼并以收取和解费来获利。

Patent Armory Inc.与发行人不存在历史纠纷，且经核查 Patent Armory Inc.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年度登记信息等资料，Patent Armory Inc.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技术特征等，充分分析原告主张是否成立，全面自查发行人产品技术中是否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若是，涉案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

（一）结合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技术特征等，充分分析原告主张是否成立

2023 年 10 月 12 日，Patent Armory Inc.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认为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 US7256899（简称“专利 899”）和 US7336375（简称“专利 375”）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及发行人侵犯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

本次专利诉讼中，Patent Armory Inc.控告发行人的 IREAL 产品侵犯专利 899 的专利权中的权利要求；Patent Armory Inc.控告发行人的 SIMSCAN 产品侵犯专利 375 的专利权中的权利要求。

本次专利诉讼涉案专利的主要权利保护范围、技术特征及与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IREAL 与专利 899 比对

IREAL 与专利 899 的涉诉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及其技术特征对比如下：

权利要求	涉诉权利要求技术特征	思看科技 IREAL 情况
用于跟踪结构光投射图案位置的跟踪装置	跟踪向被测物体投射结构光图案的位置信息	不跟踪结构光图案位置
用于将每个交点与投射光图案的位置相关联的装置	每个交叉点数据信息与投射结构光图案的位置信息相关联	不跟踪投射结构光图案的位置，更不涉及交叉点数据信息与投射结构光图案的位置信息相关联

综上，发行人 IREAL 产品的技术特征与专利 899 中涉诉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及其技术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 IREAL 产品不存在侵害专利 899 专利权的情况。

2．SIMSCAN 与专利 375 比对

SIMSCAN 与专利 375 的涉诉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及其技术特征对比如下：

权利要求	涉诉权利要求技术特征	思看科技 SIMSCAN 情况
跟踪装置：连续确定扫描仪的位置以及结构光图案的位置	具有跟踪装置（跟踪子系统），可以连续确定扫描仪的位置以及结构光图案的位置	不具有跟踪系统
一台与接收器连接的计算机	计算机通过无线方式接收到扫描仪的位置信息，并与结构光图案的位置信息在时间上相关联	未安装跟踪系统，更不涉及将扫描仪的位置信息与结构光图案的位置信息在时间上相关联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 SIMSCAN 产品的技术特征与专利 375 中涉诉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及其技术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公司 SIMSCAN 产品不存在侵害专利 375 专利权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侵害专利 899 和专利 375 的专利权的情况，原告主张不成立。

（二）全面自查发行人产品技术中是否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若是，涉案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

经全面自查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产品技术中不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涉案专利的相关技术特征均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	与专利 899 涉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比较情况	与专利 375 的涉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比较情况
便携式 3D 扫描仪	专利 899 要求用于跟踪结构光投射图案位置的跟踪装置，发行人便携式 3D 扫描仪不需要结构光图案位置，更不需要该跟踪装置，存在明显差异	专利 375 要求具有跟踪装置（跟踪子系统），可以连续确定扫描仪的位置以及结构光图案的位置，发行人便携式 3D 扫描仪不具有跟踪装置，更不涉及将扫描仪的位置信息与结构光图案的位置在时间上相关联的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	与专利 899 涉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比较情况	与专利 375 的涉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比较情况
掌上 3D 扫描仪	专利 899 要求用于跟踪结构光投射图案位置的跟踪装置，发行人掌上 3D 扫描仪不需要结构光图案位置，更不需要该跟踪装置，存在明显差异	存在明显差异，详见上文“SIMSCAN 与专利 375 比对”
彩色 3D 扫描仪	存在明显差异，详见上文“IREAL 与专利 899 比对”	专利 375 要求具有跟踪装置（跟踪子系统），可以连续确定扫描仪的位置以及结构光图案的位置，发行人彩色 3D 扫描仪不具有跟踪装置，更不涉及将扫描仪的位置信息与结构光图案的位置在时间上相关联的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	专利 899 要求将交叉点数据和投射光图案的位置要关联起来。然而，发行人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中的跟踪装置无需跟踪投射光图案的位置，更无需将交叉点与与投射光图案的位置进行关联，存在明显差异	专利 375 要求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而发行人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均采用有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存在明显差异
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	自动化设备手持式或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与机械臂和转台、自动化控制程序的组合，其与专利的技术特征比较详见上文	

综上，发行人产品技术中不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

三、充分测算若上述诉讼败诉可能给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等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Patent Armory Inc.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向 Patent Armory Inc.支付 2.5 万美元，Patent Armory Inc.已于美国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且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作出了批准本案撤诉的裁决。

综上，上述诉讼已经和解、撤诉，考虑到和解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财务以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相关披露、核查工作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要求、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专项法律意见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披露诉讼基本案情、原告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进展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等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披露要求。

针对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宜，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及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新增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并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2．比照上述标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充分论证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已审慎发表意见；

4．获取 Osha Bergman Watanabe Burton LLP 律师事务所以邮件形式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披露、核查工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美国法院查询网站查询诉讼相关信息；查阅起诉书；查阅发行人与 Patent Armory Inc.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 Patent Armory Inc.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年度登记信息等；查询 Patent Armory Inc.作为原告的起诉信息；

2．查阅 US7256899 和 US7336375 的专利文本；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知产法务人员并与专利 US7256899、US7336375 的技术特征进行比较；访谈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全面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特征情况，并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详细比较；

3．查阅 Patent Armory Inc 同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Patent Armory Inc 的专利诉讼已经和解、撤诉。Patent Armory Inc.具有明显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PE，Non-Practicing Entity）特征，其业务模式通常从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购买临期专利，但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通过对市场中主体大量发起诉讼并以收取和解费来获利。Patent Armory Inc.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历史纠纷。

2．结合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技术特征等，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 US7256899 和 US7336375 的专利权的情况，原告主张不成立。经全面自查，发行人产品技术中不存在涉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情况。

3．上述诉讼已经和解、撤诉，考虑到和解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相关披露、核查工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要求、取得了境外律师以邮件形式出具的法律意见。

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未充分揭示风险，如未结合三维数字化领域不同技术路线的市场需求、未来发展趋势，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的各类竞争对手及竞争格局，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及未来需求稳定性等充分揭示公司面临的技术、市场风险，未充分揭示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蔡司高慕合作到期、蔡司高慕已推出自研产品、双方存在专利授权许可等事项；（2）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披露内容未体现实际情况，如“国内首台套”系省级认定，自研工业相机在产品中的运用比例等；（3）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理由较为笼统，未进行逐项说明分析。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客观准确披露公司细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地位，所处细分行业的主流技术路线、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3）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充分论述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已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已披露了相关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客观准确披露公司细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地位，所处细分行业的主流技术路线、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包括客观准确披露公司细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地位，所处细分行业的主流技术路线、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等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四、（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第五节、一、（一）主营业务情况”“第五节、二、（三）行业基本情况”“第五节、二、（四）、1、（1）市场趋势”“第五节、二、（四）、1、

（2）技术趋势”“第五节、三、（一）、1、行业竞争现状”“第五节、三、（二）、2. 竞争劣势”“第五节、五、（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第五节、七、（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充分论述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针对具体豁免披露情况，逐项充分并论述了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核查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核查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查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就“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结果公示”的认定和披露情况，查阅《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工作指南（试行）》，核查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国内首台（套）”荣誉认定确定为“省级”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了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已充分披露了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国内首台（套）”荣誉认定确定为“省级”符合实际情况，为保证招股说明书编纂的严谨性，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披露表述进行完善；发行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精简

了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补充披露了关于细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等内容，针对性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3．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4H026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4H1444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9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12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4H004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4H026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4H123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4年1-6月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9821 号”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4]9822 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1.1.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1.3.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1.3.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1.3.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1.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在本第二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2.1台州华睿

期间内台州华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华睿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7G95EH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 1 幢 5 单元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8,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200.0000	65.0000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333.3333	20.8333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	1.9318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浙江华荣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66.6667	9.05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对其主体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情况

3.1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此外，发行人已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3.2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和德国分别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美国思看没有从事需要特殊许可的行业，其经营行为也符合当地法律。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德国思看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的、当前的营业活动不需特殊资质或官方许可，现有经营活动也符合当地法律。

3.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期间内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且发行人已经根据境外销售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1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情况如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铭、李庆峰、郑能干、祝素月、祝小娟、叶炳、冯敏翔、金凤昕、赵秀芳。

报告期内，马振华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第（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

（6）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第（1）-（5）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木犀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罗根激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知路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	杭州余杭饮湖贸易商行	方铭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义宏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隽持股 40%、姐妹的配偶王俊亿持股 60%的企业
2.	汨罗淏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97.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湖南通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长沙柏宁长庚童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	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汨罗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	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武义暖心管材批发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东阳市实创建材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武义县王宅镇马昂秀仙综合商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母亲楼秀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成华区藤运洋商贸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俊的姐妹郑雅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武汉正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俊姐妹的配偶万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股 70.83%的企业
2.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有 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基艾弗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的姐妹马静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基艾弗姆（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 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沈阳德中绿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 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辽宁集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 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 45%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郭冬蕾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武义米佳服装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珊报告期内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浙江博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集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江苏亿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富莱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冯敏翔配偶的父亲林继海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王涌曾于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王涌与浙江如山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4月起，浙江如山、王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涌、浙江如山在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谨慎考虑，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结束后12个月内王涌和浙江如山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结束的12个月后，王涌和浙江如山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王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王涌及浙江如山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经核查，王涌及浙江如山不存在共同控制的企业）也曾经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谨慎考虑，2022年3月之后的12个月内上述主体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期间
			2024年1-6月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等	市场价	175.01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2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报酬总额（万元）	259.40

4.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

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关联交易均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纳入上述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4.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2024年1-6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

5.1自有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44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727	至 2073 年 5 月 11 日	出让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所涉在建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664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1幢205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39.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9月16日止	无
2.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665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1幢206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35.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9月16日止	无
3.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661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1幢305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9月16日止	无
4.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662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1幢306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9月16日止	无
5.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640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1幢405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9月16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663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1幢406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9月16日止	无
7.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666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798号	存量房	非住宅	323.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9月16日止	无

5.2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2-102，12-202，12-302，12-402，12-702	1,862.18	办公	2022.6.30-2025.12.31
2.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2幢601室	449.10	办公	2023.03.13-2025.03.12
3.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5号楼西2、3楼	745.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1.11.1-2026.9.30
4.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25号荆丰	176.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2.8.1-2026.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 楼			
5.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 楼	419.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1-2026.9.30
6.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1 楼	330.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20-2026.9.30
7.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1 楼	335.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11.6-2026.9.30
8.	程文俊	思看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0718	56.53	办公	2023.5.20-2025.5.19
9.	成都星海企汇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3 号 3 栋 5 层 509 号	67.00	办公	2023.8.14-2025.8.13
10.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2-501	466.16	办公	2024.8.19-2025.8.18
1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2-502，12-602	835.68	办公	2023.1.1-2025.12.31
12.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111	290.93	办公	2023.1.1-2025.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3.	钟焕娣	广州思看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锐丰中心 4 栋 904 房	63.88	办公	2023.11.1-2024.10.30
14.	PFG 2 LLC	美国思看	15375 Barranca Parkway, Irvine, CA 92618	173.91	办公、仓储	2023.12.1 起三年
15.	AVG Real Estate GmbH & Co. KG	德国思看	Dieselstraße 18, 70771 Leinfelder-Echterdingen	255.04	办公、储存	2021.9.15-2025.9.14

[注]：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anTech	20457964	思看科技	9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2.	思看	20458343	思看科技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无
3.	Goodscan	33457229	思看科技	9	2019.9.28-2029.9.27	受让取得	无
4.	ScanTech 思看科技	36343203	思看科技	9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5.	SIKAN	36341899	思看科技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38479385	思看科技	9	2020.1.28-2030.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38390369	思看科技	35	2020.2.28-2030.2.27	受让取得	无
8.	思看	49588993	思看科技	37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	49588849	思看科技	38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	49579518	思看科技	41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	49577357	思看科技	4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	49576176	思看科技	21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	49571319	思看科技	28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	49567242	思看科技	45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	49563980	思看科技	40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	45342725	思看科技	35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	45331010	思看科技	42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SKTEK	51510961	思看科技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52024745	思看科技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52011249	思看科技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	57434325	思看科技	7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思看	57446031	思看科技	10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	57451093	思看科技	18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	57446315	思看科技	2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5.		59283007	思看科技	9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6.		58064810	思看科技	37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27.		58079425	思看科技	38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8.		58079403	思看科技	40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9.		58087221	思看科技	42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0.		58073623	思看科技	4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1.		58087191	思看科技	7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无
32.		62928801	思看科技	9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无
33.		62366516A	思看科技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SCANTECH	52002247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5.	SCANTECH	52017074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6.		65582352	思看科技	35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7.		65582341	思看科技	10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云	66987426	思看科技	9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云	66990736	思看科技	42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40.	SIKANVERSI	66995756	思看科技	9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41.		65571877	思看科技	42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2.		65582331	思看科技	7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3.	SCANTECH 思看科技	57369161	思看科技	9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44.	SIKANIQUE	68069752	思看科技	9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无
45.		60939073	思看科技	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46.	SCANTECH	60939061	思看科技	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小熊猫 3D	71034020	思看科技	9	2023.10.7-2033.10.6	原始取得	无
48.	AUTOSCAN-T	70660704	思看科技	9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KSCAN-MAGIC	70660665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0.	TVIEWER	70654100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1.	IREALVIEW	70641176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2.	MSCAN-L15	70641155	思看科技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53.	M-TRACK	70662496	思看科技	9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4.	GLOPHO	70654165	思看科技	9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5.		69500828	思看科技	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56.		65307645	思看科技	9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57.		67939703	思看科技	9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58.	iReal 3D	72711711	思看科技	9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注 1]：（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1 项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2024 年 1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该商标的裁定。发行人在收到该等裁定后，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复审期间商标维持有效。（3）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就前述无效宣告发出的答辩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

[注 2]:（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4 项注册号为“36343203”的“”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3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部分撤销该商标的决定，决定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手持式扫描仪”等 6 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其他 4 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亦于同日就该项商标的部分撤销决定提出复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向发行人发出答辩通知书，复审期间商标维持有效。（3）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就前述无效宣告发出的答辩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为第 34 项、第 35 项、第 43 项、第 45 项、第 46 项的商标被安秀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述商标的答辩通知。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ANTECH	UK00003748806	思看科技	英国	9	2022.1.28-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2.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3.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4.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挪威）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5.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加坡）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7.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俄罗斯）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8.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欧盟）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9.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英国）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0.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印度）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1.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日本）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2.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3.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挪威）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4.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加坡）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5.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墨西哥）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6.		7280274	思看科技	美国	9	2024.1.16-2034.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8.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英国）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9.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俄罗斯）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0.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欧盟）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1.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日本）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2.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3.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墨西哥）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4.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加坡）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5.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美国）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6.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韩国）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7.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英国）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9.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澳大利亚）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30.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土耳其）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31.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哈萨克斯坦）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32.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日本）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33.	SIKANIQUE	018794700	思看科技	欧盟	9	2022.11.16-2032.11.16	原始取得	无
34.	SIKANIQUE	02320498	思看科技	中国台湾	9	2023.9.16-2033.9.15	原始取得	无
35.		02324557	思看科技	中国台湾	9	2023.10.1-2033.9.30	原始取得	无
36.		40-1496411	思看科技	韩国	35	2019.7.4-2029.7.4	受让取得	无
37.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3.3.10-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38.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澳大利亚）	9	2023.3.10-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哈萨克斯坦）	9	2023.3.10-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40.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土耳其）	9	2023.3.10-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36 项商标系从 WEDIT CO., LTD.受让所得，转让已完成。

5.4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5276146	2012.12.5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发明	2014103141590	2014.7.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补光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13140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03952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发明	2016108244893	2016.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思看科技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10273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087315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2017105463836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发明	2018105653924	2018.6.4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19101456921	2019.2.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三维扫描设备多模式和状态的指示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910294240X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903629X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已知标记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1911152004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	发明	2019111612038	2019.11.24	受让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多模式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301536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2788359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519360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0105165326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位姿检测方法、三维扫描路径规划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2020109744775	2020.9.16	受让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基于无线对等网络的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0116376208	2020.12.31	受让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607911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科技	用于测量纹理映射精度的参考装置	发明	2021102856098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134597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方法、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96035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2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417822X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2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拼接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4176347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539143X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28.	思看科技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5715227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29.	思看科技	基准尺、基准尺的制作方法以及基准尺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6474054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30.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08817379	2021.8.2	原始取得	无
31.	思看科技	激光数据提取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16521456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精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发明	2021116521155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3.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的补偿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0657785	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34.	思看科技	扫描仪精度校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2101447661	2022.2.17	原始取得	无
3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4481344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3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210516699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7.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112506288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设备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3749658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科技	基于纹理映射的纹理图像前置置换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03197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40.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的控制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2116006746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1.	思看科技	一种数据保护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6006727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2.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1719890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3.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72116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4.	思看科技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253841	2023.1.9	原始取得	无
4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测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3101484557	2023.2.22	原始取得	无
46.	思看科技	基于跟踪扫描系统的三维扫描方法和跟踪扫描系统	发明	2023104020145	2023.4.17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中的图像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三维扫描仪	发明	2023104774072	2023.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851944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4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847614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50.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3995793	2021.4.14	原始取得	无
51.	思看科技	跟踪式扫描系统的参数配置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0534541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52.	思看科技	标记点拼接方法、摄影测量方法、装置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2109321407	2022.8.4	原始取得	无
5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0605991	2024.1.16	原始取得	无
54.	思看科技	手持扫描设备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833632	2015.8.5	原始取得	无
55.	思看科技	采用闪烁方式投影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32504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6.	思看科技	具有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调节功能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26471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7.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滤光和补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189676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23622X	2015.8.18	原始取得	无
59.	思看科技	带扫描距离控制和提示功能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478182	2015.8.25	原始取得	无
60.	思看科技	具备快速标定功能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480604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61.	思看科技	带有探针检测功能的手持投影式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805131	2015.9.6	原始取得	无
62.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621135218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63.	思看科技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7208144630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64.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现场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04951432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65.	思看科技	手持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944424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66.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快速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11179009	2019.7.17	原始取得	无
67.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	实用新型	2019216641583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68.	思看科技	跟踪器以及大尺度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6945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9.	思看科技	相机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937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1662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71.	思看科技	投影器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8186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72.	思看科技	应用于摄影测量设备的散热组件及摄影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7608907	2020.5.9	原始取得	无
73.	思看科技	标定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9274648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74.	思看科技	护套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18677807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7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631146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76.	思看科技	补光装置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862009	2020.9.2	原始取得	无
77.	思看科技	多线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48891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78.	思看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33932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79.	思看科技	标记点结构和具有该标记点结构的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620827	2021.3.3	原始取得	无
80.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29696X	2021.3.29	原始取得	无
8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设备的供电系统和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6844061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8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辅助设备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843567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012 5901	2021.5.12	原始取得	无
84.	思看科技	投射机构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373 2253	2021.6.21	原始取得	无
85.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64 0390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86.	思看科技	自动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473 3785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8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918 149X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88.	思看科技	扫描检测设备、系统和扫描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2537 38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8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122863 7181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90.	思看科技	三维热成像装置及三维热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31 2987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91.	思看科技	环境实时监测装置和三维自动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341 4170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92.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及其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75 5844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93.	思看科技	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0 9822	2022.6.23	原始取得	无
94.	思看科技	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66 958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95.	思看科技	扫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1 2874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96.	思看科技	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65 9352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思看科技	摄像装置及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221864 3693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98.	思看科技	补光模块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93 8818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99.	思看科技	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20 2267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100.	思看科技	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54 1887	2022.9.26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看科技	跟踪仪	实用新型	202222624 9114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看科技	跟踪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04 7948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03.	思看科技	穿戴设备、扫描系统及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4 429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看科技	三维测量仪及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545 8788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320737 8595	2023.4.4	原始取得	无
106.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950 4198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107.	思看科技	稳态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986 6625	2023.4.25	原始取得	无
108.	思看科技	平行激光投射装置及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321378 3818	2023.5.31	原始取得	无
109.	思看科技	接触式三维测量装置及三维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359 9943	2023.8.31	原始取得	无
110.	思看科技	光笔及三维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365 351X	2023.8.31	原始取得	无
111.	思看科技	休眠唤醒电路及光笔	实用新型	202322371 7297	2023.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思看科技	拆装机构及接触式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3627962	2023.8.31	原始取得	无
113.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530222 0463	2015.6.29	原始取得	无
114.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930166 2648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1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030 5519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116.	思看科技	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4 2617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11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3 6828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118.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86 6667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119.	思看科技	护套	外观设计	202030506 5333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20.	思看科技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30506 2138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21.	思看科技	多功能背带	外观设计	202230752 308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2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230779 339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2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承载套件	外观设计	202330035 5367	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124.	思看科技	三维坐标测量笔	外观设计	202330588 9445	2023.9.11	原始取得	无
125.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摄影测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0929 2052	2022.8.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563213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127.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243009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128.	杭州思锐迪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4107946616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29.	杭州思锐迪	一种摄影装置和三维扫描设备	发明	202011149306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30.	杭州思锐迪	机器人的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011622840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31.	杭州思锐迪	手眼标定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621036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32.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的运营系统、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0964280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133.	杭州思锐迪	扫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016401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34.	杭州思锐迪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701494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35.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1624958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发明	2021104231185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137.	杭州思锐迪	适配器、三维扫描系统、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1107434302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138.	杭州思锐迪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107535869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139.	杭州思锐迪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11 1309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40.	杭州思锐迪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27 7887	2018.5.30	受让取得	无
141.	杭州思锐迪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9 4510	2018.9.21	受让取得	无
142.	杭州思锐迪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实用新型	201821795 9743	2018.11.1	受让取得	无
143.	杭州思锐迪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21 5976	2018.11.6	受让取得	无
144.	杭州思锐迪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35 0212	2018.11.22	受让取得	无
145.	杭州思锐迪	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89 7857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46.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39 958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47.	杭州思锐迪	数据线、通信装置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23 104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48.	杭州思锐迪	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173 447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杭州思锐迪	一种结构光三维扫描仪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086529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50.	杭州思锐迪	投影装置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994447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51.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638748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52.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509958X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第1、2 项和第 14 项专利、第 129 项及第 140-145 项专利系由杭州鼎热申请，在取得授权后或申请过程中转让予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注 2]：上述第 19、20 项专利系由杭州思锐迪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注 3]：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6 项和第 8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5/573,487	2017.11.13	2019.6.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6/428,007	2019.5.31	2021.7.1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EP21177443.5	2017.5.27	2024.3.20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4.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KR10-2019-7010317	2017.5.27	2020.3.30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5.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EP17850048.4	2017.5.27	2021.7.14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6.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US16/388,147	2019.4.18	2020.9.2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7.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EP17862199.1	2017.5.11	2021.9.8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8.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KR10-2019-7011378	2019.4.19	2020.1.29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9.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US16/628,967	2020.1.6	2021.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0.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KR10-2020-7003444	2020.2.5	2021.1.25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1.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EP18827 6232	2018.6.5	2023.2.22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12.	思看科技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US17/68 3119	2022.2.28	2022.11.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及其扫描路径规划方法	发明	US18/45 2,400	2023.8.18	2024.6.1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注]：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6-11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5.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1.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2016SR069487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2016.4.6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2016SR129018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V1.0	未发表	2016.6.2	原始取得	无
6.	思看科技	2020SR0368344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软件V1.0	2019.5.15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2019SR0878250	思看ACFCS快速标定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32	思看AMS自动测量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2017SR551885	思看快速标定上位软件V1.0	2017.8.11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2019SR0891305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2.0	2019.3.2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2017SR069187	思看基于格雷码和相移法的三维重建软件V1.0	2016.11.22	2017.3.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18	思看IQDS图像质量检测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2017SR537420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1.0	2017.8.5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2019SR0878178	思看管件检测模块软件V1.0	2019.4.15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66	思看光笔标定软件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2022SR0153526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18.9.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2022SR0153471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20.3.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3	动态跟踪扫描软件V1.0	2022.6.13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4	物体表面侦测标定系统V1.0	2019.1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5	物体表面侦测系统V1.0	2022.1.26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2023SR1712390	激光三维扫描软件V1.0	2020.3.27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75457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V1.0	2020.8.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14193	三维扫描焦距检测软件V1.0	2020.4.20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7699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6.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6250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7.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思锐迪	2021SR1726100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1.9.30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683	3D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9.18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72	跟踪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1.10.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7	机械手手眼标定软件V1.0	2020.8.30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6	自动化标定软件V1.0	2021.6.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4	PolyWorks交互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7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0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5	自动功能切换软件V1.0.0.0	2022.2.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8	自动化环境监测软件V1.0	2022.3.3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5.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6	自动化设备通讯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91372	缝隙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7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思锐迪	2022SR0714980	手持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2.5.16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05	高精度摄影测量软件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19	增强型跟踪光笔系统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40.	杭州思锐迪	2023SR0339406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V1.0	2022.11.10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41.	杭州思锐迪	2024SR0213423	可扩展式自动三维检测系统软件V3.3.0.5	2023.12.8	2024.2.1	原始取得	无
42.	杭州思锐迪	2024SR0213426	激光散斑复合三维重建软件V3.3.0	2023.12.4	2024.2.1	原始取得	无
43.	杭州思锐迪	2024SR0213427	高性能高精度三维系统软件V6.3.3.13	2023.12.7	202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杭州思锐迪	2024SR0213428	前置计算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3.5.0.6	2023.12.11	2024.2.1	原始取得	无
45.	杭州思锐迪	2024SR0312022	智能追踪系统API软件V1.0	未发表	2024.2.26	原始取得	无
46.	杭州思锐迪	2024SR0585647	纹理贴图置换软件V1.0.0	未发表	2024.4.29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杭州鼎热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5.6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土地上所建在建工程已办理工程所需建设手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3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3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亦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注]	采购订单	163.20 万元	2023.5.26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杭州德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杰魔（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0.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16.84 万元	2022.11.10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5.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1.5 起 10 年	正在履行
8.	Carl Zeiss Industrielle Messtechnik GmbH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3.1-2024.6.30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7.1-2025.8.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9.	深圳市伟迈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26-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6.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蔡司高慕[注 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2022.11.30	已履行完毕
2.	Digitize Designs, LL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3.2-202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5.2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1.17 起 1 年	正在履行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329.35 万元	2022.12.3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 起 2 年（到期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4.	APPLE TREE CO.,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9.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注 2]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1.1 起 1 年	正在履行
5.	常州优诺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6.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南京宁瑞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2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联创博（武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4.00 万元	2022.6.20	已履行完毕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40.90 万元	2023.7.24	已履行完毕
10.	Automated Precision In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4.23 起 1 年	正在履行
11.	3D Infotech, In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2.14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1.1 起 3 年	正在履行

[注 1]：该客户的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变更为“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注 2]：发行人与 APPLE TREE CO., LTD 就不同产品线签署了 2 份框架合同。

6.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8.85 万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87,563.5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保证金	323,162.27
梅振	借款	300,000.00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34,638.00
Fst Rep Bk	押金	171,436.60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76.48 万元，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6.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1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期间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330121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至2025年。期间内发行人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杭州思锐迪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至2022年度属于免缴期，2023年度至2025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间内发行人减半按照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思锐迪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2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至2024年。期间内，杭州思锐迪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期间内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和制度。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杭州思锐迪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6%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7.2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4 年 1-6 月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602,999.3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24 年首批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569,800.56	《关于 2024 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涉企类政策首批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关于拟下达 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杭州市概念验证中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心创建单位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公示》
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项目	1,0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名单的通知》
2023 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	9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市余杭区服务保障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奖励	8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服务保障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政策实施细则》
2024 年“建设新中心勇攀新高峰”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建设新中心勇攀新高峰”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3 年度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92,061.13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奖励	150,000.00	《关于拟下达 202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奖励的公示》
扩岗补贴	42,000.00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7.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期间内（在本第八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涉及诉讼的变化情况

8.1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

（1）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

发行人于2022年9月30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20457964号“ScanTech”商标及第36343203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15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8 月 21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4）粤 73 民终 4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2）驳回思看科技的诉讼请求。

该项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商标权益免受侵害而向对方提起的侵权之诉。虽然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但本案诉讼结果并不影响上述商标的有效性，发行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的注册商标。同时，因为广州思肯德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功能和下游应用上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不会因上述诉讼请求被驳回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8.2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相关法院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宜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4H144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4年 9月2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9
第三部分 结论 14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思看科技	指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思看有限	指	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的前身
杭州思锐迪	指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思看	指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测	指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境内参股子公司
德国思看	指	Scantech Digital GmbH，系思看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思看	指	Scantech Digital Inc.，系思看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杭州鼎热	指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思看三迪	指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思看聚创	指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诸暨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思鼎	指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如山	指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股东
嘉兴华睿	指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浙江华睿	指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深圳财智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云栖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海邦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台州华睿	指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成都雅清	指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智汇润鑫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嘉兴联创	指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杭州禹泉	指	杭州禹泉指南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看科技股东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

		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819 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957 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785 号”《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6463 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3H0957 号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赵琰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陈健豪律师于 201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陈健豪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

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

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的股份，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及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4）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定价方式确定。

（6）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①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②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③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④补充流动资金。

（9）发行费用的承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超额配售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相同。

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4.2 节**相关内容。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28200161L”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江峰，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2 幢 1 单元 102 室，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历年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4.2 节**相关内容。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

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第 0 节**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节**、**第 6.3 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资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3.3.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3.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3.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

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思看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思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思看有限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176.00	22.00
2.	顾宗华	240.00	30.00
3.	陈尚俭	256.00	32.00
4.	郑俊	128.00	16.00
合计		**800.00**	**100.00**

思看有限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0 节**相关内容。

关于思看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 节**相关内容。

4.2 思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内部批准

2022 年 7 月 1 日，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思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中汇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

2022 年 7 月 22 日，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思看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033,012.57 元，折合股份 1,5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103,033,012.57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2.2资产审计、评估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22〕6067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思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8,033,012.57 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2〕第 04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思看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95,259,023.21 元。

4.2.3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

2022 年 7 月 22 日，王江峰、郑俊、陈尚俭、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浙江如山、浙江华睿、嘉兴华睿、王涌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思看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4.2.4验资

2022 年 8 月 2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2〕668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思看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思看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033,012.57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 7.8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5,000,0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03,033,012.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5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7 月 27 日，思看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

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6工商登记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江峰	356.3119	23.7541
2.	陈尚俭	310.0855	20.6724
3.	郑俊	286.9721	19.1315
4.	思看三迪	152.2832	10.1522
5.	思看聚创	149.9966	9.9998
6.	杭州思鼎	109.3503	7.2900
7.	浙江如山	72.9002	4.8600
8.	嘉兴华睿	27.0001	1.8000
9.	浙江华睿	27.0001	1.8000
10.	王涌	8.1000	0.54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思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干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质量中心、供应链中心、产品与支持中心、创新应用事业部、自动化事业部、职能中心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各部门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质量中心、供应链中心、产品与支持中心、创新应用事业部、自动化事业部、职能中心等部门，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的其他方面不存在缺陷。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12号》《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6.1.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共10名，包括6家企业以及4名自然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江峰	356.3119	23.7541
2.	陈尚俭	310.0855	20.6724
3.	郑俊	286.9721	19.1315
4.	思看三迪	152.2832	10.1522
5.	思看聚创	149.9966	9.9998
6.	杭州思鼎	109.3503	7.2900
7.	浙江如山	72.9002	4.8600
8.	嘉兴华睿	27.0001	1.8000
9.	浙江华睿	27.0001	1.8000
10.	王涌	8.1000	0.54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境内企业且均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情况。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均系以其持有的思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6.1.2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其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3 节**相关内容。

6.1.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江峰	1,134.3263	22.2418
2.	陈尚俭	987.1636	19.3561
3.	郑俊	913.5816	17.9134
4.	思看三迪	484.7967	9.5058
5.	思看聚创	477.5173	9.3631
6.	杭州思鼎	348.1189	6.8259
7.	浙江如山	232.0793	4.5506
8.	嘉兴华睿	85.9554	1.6854
9.	浙江华睿	85.9554	1.6854
10.	王涌	35.3371	0.6929
11.	深圳达晨	54.3188	1.0651
12.	杭州达晨	32.5913	0.6391
13.	深圳财智	8.5955	0.1685
14.	中证投资	85.9551	1.6854
15.	杭州云栖	19.1011	0.3745
16.	杭州海邦	19.1011	0.3745
17.	台州华睿	19.1011	0.3745
18.	成都雅清	19.1011	0.3745
19.	智汇润鑫	19.1011	0.3745
20.	嘉兴联创	19.1011	0.3745
21.	杭州禹泉	19.1011	0.3745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

6.2.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江峰	33072319820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无
2.	陈尚俭	33030219770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无
3.	郑俊	33020519821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无
4.	王涌	33090119600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法定资格。

6.2.2企业股东

6.2.2.1思看三迪

思看三迪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思看三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1MRL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尚俭			
出资总额	461.161792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尚俭	普通合伙人	0.0379	0.0082
	朱一舟	有限合伙人	81.7670	17.7306
	杨荣辉	有限合伙人	122.6471	26.5952
	马振华	有限合伙人	122.6131	26.5879
	方乐	有限合伙人	134.0967	29.0780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2思看聚创

思看聚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思看聚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FF79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江峰			
出资总额	58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江峰	普通合伙人	66.0477	11.3875
	马振华	有限合伙人	78.3020	13.5003
	方乐	有限合伙人	69.6017	12.0003
	郑俊	有限合伙人	67.9279	11.7117
	陈尚俭	有限合伙人	61.1593	10.5447
	赵秀芳	有限合伙人	59.6922	10.2918
	金凤昕	有限合伙人	58.0013	10.0002
	王俊亮	有限合伙人	13.3556	2.3027
	杨荣辉	有限合伙人	10.4400	1.8000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9.3962	1.6200
	董彦波	有限合伙人	7.4391	1.2826
	张喆	有限合伙人	7.4387	1.2825
	杜云鹏	有限合伙人	6.3055	1.0872
	台其果	有限合伙人	5.7865	0.9977
	许士明	有限合伙人	5.6852	0.9802
	吴江	有限合伙人	5.2201	0.9000
	侯敬杨	有限合伙人	4.8739	0.8403
	霍旺	有限合伙人	4.3501	0.7500
	陈俊	有限合伙人	4.3501	0.7500

	王红	有限合伙人	3.9151	0.6750
	王娜	有限合伙人	3.3931	0.5850
	祝小娟	有限合伙人	3.1321	0.5400
	陈斌	有限合伙人	3.0451	0.5250
	朱金雁	有限合伙人	2.8711	0.4950
	邹怀彬	有限合伙人	1.9575	0.3375
	蒋传鹏	有限合伙人	1.5660	0.2700
	康健	有限合伙人	1.4355	0.2475
	张扬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傅舜鑫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戴明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梅振	有限合伙人	1.1745	0.2025
	陈福义	有限合伙人	1.0440	0.1800
	胡跃锋	有限合伙人	0.9570	0.1650
	孙永亮	有限合伙人	0.9570	0.1650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0.8700	0.1500
	谢江虎	有限合伙人	0.8700	0.1500
	初秀艳	有限合伙人	0.5742	0.0990
	马威武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蔡青青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龙昌进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杨正泼	有限合伙人	0.5133	0.0885
	吴园园	有限合伙人	0.4350	0.075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0.4350	0.07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3杭州思鼎

杭州思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思鼎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330110MA27WDK39U</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117</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王江峰</td></tr>
<tr><td>出资总额</td><td colspan="4">27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1">合伙人及出资比例</td><td>合伙人姓名</td><td>合伙人类别</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王江峰</td><td>普通合伙人</td><td>19.5379</td><td>72.3626</td></tr>
<tr><td>张立旦</td><td>有限合伙人</td><td>2.7778</td><td>10.2881</td></tr>
<tr><td>冯敏翔</td><td>有限合伙人</td><td>0.6667</td><td>2.4691</td></tr>
<tr><td>付爱娟</td><td>有限合伙人</td><td>0.5706</td><td>2.1133</td></tr>
<tr><td>叶炳</td><td>有限合伙人</td><td>0.5020</td><td>1.8591</td></tr>
<tr><td>许齐功</td><td>有限合伙人</td><td>0.3856</td><td>1.4282</td></tr>
<tr><td>朱懿</td><td>有限合伙人</td><td>0.3353</td><td>1.2418</td></tr>
<tr><td>叶路平</td><td>有限合伙人</td><td>0.3137</td><td>1.1619</td></tr>
<tr><td>王俊亮</td><td>有限合伙人</td><td>0.2778</td><td>1.0288</td></tr>
<tr><td>王建平</td><td>有限合伙人</td><td>0.2778</td><td>1.0288</td></tr>
<tr><td>祝小娟</td><td>有限合伙人</td><td>0.2288</td><td>0.8473</td></tr>
<tr><td>何振贵</td><td>有限合伙人</td><td>0.2222</td><td>0.8230</td></tr>
<tr><td>郑谦</td><td>有限合伙人</td><td>0.1948</td><td>0.7214</td></tr>
<tr><td>杨玉驹</td><td>有限合伙人</td><td>0.1569</td><td>0.5810</td></tr>
<tr><td>徐海鹏</td><td>有限合伙人</td><td>0.1176</td><td>0.4357</td></tr>
<tr><td>欧连英</td><td>有限合伙人</td><td>0.1062</td><td>0.3934</td></tr>
<tr><td>李斌</td><td>有限合伙人</td><td>0.0833</td><td>0.3086</td></tr>
<tr><td>周城剑</td><td>有限合伙人</td><td>0.0833</td><td>0.3086</td></tr>
<tr><td>吴园园</td><td>有限合伙人</td><td>0.0784</td><td>0.2905</td></tr>
</table>

	孙永亮	有限合伙人	0.0278	0.1029
	龙昌进	有限合伙人	0.0278	0.1029
	王兆隆	有限合伙人	0.0278	0.10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4浙江如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如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741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诸暨市璜山镇春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月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金国明	1,575.00	6.30
	陈荣校	1,301.04	5.20
	姚海均	1,015.00	4.06
	陈校明	970.00	3.88
	姚永焕	798.96	3.20
	杨宇	500.00	2.00
	唐建尧	430.00	1.72
	王行	410.00	1.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如山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3907。浙江如山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022。

6.2.2.5浙江华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8474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二标 11 号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75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	4.00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石军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缪金迪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朱超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章贤妃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潘美珍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徐秀品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张陆兴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张诚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赵巧芳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喻金平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周筠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丁闻雁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田仕华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钱勤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朱秀英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施国荣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高书芳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世智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陈泳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颜阿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诸葛磊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鲁晓东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立峰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波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赵纯心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赵佳明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孔小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吴丽生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晓桃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潘凤珍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沈月萍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杭州乐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华睿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60906。

浙江华睿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271。

6.2.2.6嘉兴华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53509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1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徐江运	有限合伙人	1,742.8616	28.5715
	孔小仙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沈震岳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寿志萍	有限合伙人	348.5718	5.7143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胡秀琴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诸暨贵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睿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469。嘉兴华睿的基金管理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966。

6.2.2.7深圳达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达晨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0300MA5H8Q76XF</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出资总额</td><td colspan="4">215,2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7">合伙人及出资比例</td><td>合伙人名称</td><td>合伙人类别</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6,000.00</td><td>2.7881</td></tr>
<tr><td>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00</td><td>13.9405</td></tr>
<tr><td>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000.00</td><td>6.9703</td></tr>
<tr><td>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00</td><td>13.9405</td></tr>
<tr><td>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4,500.00</td><td>2.0911</td></tr>
<tr><td>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5,000.00</td><td>2.3234</td></tr>
<tr><td>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0</td><td>9.2937</td></tr>
<tr><td>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5,000.00</td><td>2.3234</td></tr>
<tr><td>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000.00</td><td>6.9703</td></tr>
<tr><td>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32,100.00</td><td>14.9164</td></tr>
<tr><td>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5,000.00</td><td>2.3234</td></tr>
<tr><td>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00</td><td>4.6468</td></tr>
<tr><td>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7,600.00</td><td>12.8253</td></tr>
<tr><td>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00</td><td>4.6468</td></tr>
</tabl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达晨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VQ442。深圳达晨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6.2.2.8杭州达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61,09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862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116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30.00	42.851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12.4465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55.00	5.9935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13.256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116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039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6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达晨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VS108。杭州达晨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6.2.2.9深圳财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财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00
	刘昼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00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0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0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0
	齐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0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0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2,100.00	4.2000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810.00	3.6200
	窦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0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0
	张勇强	有限合伙人	1,890.00	3.7800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宋秀群	有限合伙人	1,139.75	2.2795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肖琪	有限合伙人	795.25	1.5905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2000
	李卓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张宏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0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1,965.00	3.93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财智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A667。深圳财智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6.2.2.10中证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浩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证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于2022年10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低于7%。中信证券在投资发行人后实质开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业务并于2022年11月与发行人签署《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于2023年6月与发行人签署《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不违反《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先投资、后保荐”的原则。

6.2.2.11杭州云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云栖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8JE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3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7,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1494
	沈利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943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943
	王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943
	张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943
	景宁知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1954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0460
	邵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8966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47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471
	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47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471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47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云栖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Y6064。杭州云栖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808。

6.2.2.12杭州海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海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EHQBQ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5,6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812
	衢州海邦衢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400.00	99.21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海邦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VX924。杭州海邦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980。

6.2.2.13台州华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7G95EH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 1 幢 5 单元 401 室

出资总额	2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2.5000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200.0000	65.0000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33.3333	20.8333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4.1667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5000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5000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5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华睿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VE732。台州华睿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271。

6.2.2.14成都雅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雅清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N43T9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7,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0.00	1.0000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7.0588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0.5882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6471
	李虎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4
	陆雪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4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	1.94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雅清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N790。成都雅清的基金管理人为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842。

6.2.2.15智汇润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汇润鑫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7BL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0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7,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286
	王萍	有限合伙人	600.00	8.5714
	程健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29
	俞伊扬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29
	缪金迪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29
	姚华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29
	郑安坤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29
	罗建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	5.7143
	洪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5.7143
	嵇菲洵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
	黄鹏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
	张苏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
	钟小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
	沈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
	卞佳月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
	江哲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
	李越伦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
	吴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
	阮一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40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汇润鑫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P934。智汇润鑫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604。

6.2.2.16嘉兴联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联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UURMM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2 室-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7,21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0.00	2.9126
	林光	有限合伙人	6,500.00	90.1526
	陶再葆	有限合伙人	500.00	6.93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联创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E937。嘉兴联创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95。

6.2.2.17杭州禹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禹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禹泉指南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BXF3NU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 2-3 号 2 号楼 1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禹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401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8677
	董群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1.2451
	郑微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113
	吴正友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113
	刘勇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245
	杨越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245
	杭州禹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禹泉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C847。杭州禹泉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禹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823。

6.2.3现有股东之间的重要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重要关系如下：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系一致行动人，三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节相关内容。

王江峰持有思看聚创 11.3875%的合伙份额以及杭州思鼎 72.3626%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思看聚创及杭州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尚俭持有思看三迪 0.0082%的合伙份额以及思看聚创 10.5447%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思看三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俊持有思看聚创 11.7117%的合伙份额。思看聚创、思看三迪、杭州思鼎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且部分合伙人存在重合。

王涌曾系浙江如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

浙江华睿、台州华睿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睿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要关系。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能够合计控制发行人 85.2061%的股份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始终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江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4.32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2418%），并通过担任思看聚创和杭州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思看聚创持有的发行人 477.51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631%）以及杭州思鼎持有的发行人 348.11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259%）；陈尚俭直接持有发行人 987.16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3561%），并通过担任思看三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思看三迪持有的发行人 484.79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5058%）；郑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913.5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13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345.50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2061%。

（2）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三人始终担任发行人重要职务

自 2015 年 3 月思看有限设立至今，王江峰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尚俭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郑俊在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并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三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始终担任重要职务。

（3）三人能够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三人能够始终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并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主导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在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三人均保持一致行动并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主导作用，不存在议案表决结果与三人意志相悖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分别为王江峰、陈尚俭。自 2022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由投资人委派 1 名非独立董事外，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3 名独立董事亦由三人共同提名。报告期内三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且在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中，三人均保持一致行动并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主导作用，不存在议案表决结果与三人意志相悖的情形。

报告期内，王江峰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尚俭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三人共同推荐并由王江峰（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正式提名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三人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亦保持一致行动，三人能够共同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4）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的职权职责明确并充分体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分权制衡的机制，发行人三会（包括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能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框架下正常发挥其作用。

（5）三人已签署《关于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并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基于三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三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形成了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发行人形成了共同控制。

为了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控制关系，2021 年 5 月 10 日，王江峰、郑俊、陈尚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内，王江峰、郑俊、陈尚俭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王江峰、郑俊、陈尚俭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如果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未能就上述涉及董事会的提议、提案、表决等相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人数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且各方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将仅持有一票表决权（无论该方是否还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思看科技股权）/股东大会按照持股数量（持股数量包括一方直接持有思看科技的股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思看

科技的股权/股份（合计））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统一意见；如各方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的，则应当以王江峰的意见为准，并以王江峰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6）三人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关系具有稳定性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达成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的三人并没有发生变化，三人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关系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王江峰始终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最高，且《一致行动协议》也已明确在各方意见各不相同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将以王江峰的意见为准并以王江峰意见采取一致行动，能够避免三人意见发生分歧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不利影响。

根据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三人（包括三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就上市后股份锁定作出承诺，三人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关系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有效存在的，且具有稳定性。

（7）三人已就持股锁定作出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已分别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王江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陈尚俭、郑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思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思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及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2〕668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专项核查

6.5.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会议决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投资入股的股东 12 名（不含 2022 年 11 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新增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王涌，除王涌外其他股东均系新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2 节**相关信息。

该等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深圳达晨	2022 年 10 月	增资	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	166.67	以发行人投前估值 25 亿元为依据协商确定
2.	杭州达晨					
3.	深圳财智					
4.	中证投资					
5.	杭州云栖					
6.	杭州海邦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7.	台州华睿					
8.	成都雅清					
9.	智汇润鑫					
10.	嘉兴联创					
11.	杭州禹泉					
12.	王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2.2.10 节**披露的关系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5.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存在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6.5.3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及王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已出具《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如下：

“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涌出具《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12个月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57,86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056%），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新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95,50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873%），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6）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7.1.1 2015 年 3 月，思看有限的设立

思看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思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尚俭	256.00	32.00
2.	顾宗华	240.00	30.00
3.	王江峰	176.00	22.00
4.	郑 俊	128.00	16.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思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1）关于股权代持

思看有限在历史沿革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0 节**相关内容。

（2）关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

思看有限设立时，陈尚俭持有的 1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12 万元）系王江峰、郑俊、陈尚俭三人共同协商决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该等预留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给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3 节**相关内容。

7.1.2 2015 年 10 月，思看有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2 日，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减资；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就减资事宜，思看有限已在《工人日报》中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9 日，思看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完成后，思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尚俭	96.00	32.00
2	顾宗华	90.00	30.00
3	王江峰	66.00	22.00
4	郑俊	48.00	16.00
合计		300.00	100.00

7.1.3 2015 年 12 月，思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7 日，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宗华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0%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江峰；同意顾宗华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0%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俊；同意顾宗华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的 3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乐；同意顾宗华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9%的 27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思鼎；同意陈尚俭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4%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乐。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由代持股权还原以及员工股权激励两个行为构成，其中顾宗华代王江峰、郑俊持有的 1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两人名下，顾宗华代陈尚俭持有的 1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及陈尚俭名下持有的 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2 万元）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方乐和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5 年 12 月 7 日，思看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96.00	32.00
2	陈尚俭	84.00	28.00
3	郑 俊	78.00	26.00
4	杭州思鼎	27.00	9.00
5	方 乐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方乐系发行人员工，杭州思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宗华与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7.1.4 2015 年 12 月，思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33.33 万元，其中浙江如山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8 万元，嘉兴华睿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6.665 万元，浙江华睿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6.665 万元，王涌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2 万元。

2015 年 12 月，思看有限、王江峰、郑俊、陈尚俭、方乐、杭州思鼎与浙江如山、嘉兴华睿、浙江华睿、王涌签署了相应的《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由新股东浙江如山、嘉兴华睿、浙江华睿、王涌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思看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96.0000	28.80
2.	陈尚俭	84.0000	25.20
3.	郑 俊	78.0000	23.40
4.	杭州思鼎	27.0000	8.10
5.	浙江如山	18.0000	5.40
6.	方 乐	15.0000	4.50
7.	嘉兴华睿	6.6650	2.00
8.	浙江华睿	6.6650	2.00
9.	王 涌	2.0000	0.60
合计		**333.3300**	**1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33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3.33 万元。

7.1.5 2018 年 1 月，思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1 日，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33.33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6.67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思看有限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

2018 年 1 月 9 日，思看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244.80	28.80
2.	陈尚俭	214.20	25.20
3.	郑 俊	198.90	23.40
4.	杭州思鼎	68.85	8.10
5.	浙江如山	45.90	5.40
6.	方 乐	38.25	4.50
7.	嘉兴华睿	17.00	2.00
8.	浙江华睿	17.00	2.00
9.	王 涌	5.10	0.60
合计		**85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已将 516.67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7.1.6 2018 年 4 月，思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0 日，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江峰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40659%的 11.956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一舟；同意方乐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0.21979%的 1.8682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一舟；同意陈尚俭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23076%的 10.46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一舟；同意郑俊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14286%的 9.7143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一舟。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江峰	朱一舟	1.4066	11.9560	14.0658
2.	方乐		0.2198	1.8682	2.1978
3.	陈尚俭		1.2308	10.4615	12.307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4.	郑俊		1.1429	9.7143	11.4285

2018 年 4 月 27 日，思看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232.8440	27.3934
2.	陈尚俭	203.7385	23.9692
3.	郑俊	189.1857	22.2571
4.	杭州思鼎	68.8500	8.1000
5.	浙江如山	45.9000	5.4000
6.	方乐	36.3818	4.2802
7.	朱一舟	34.0000	4.0000
8.	嘉兴华睿	17.0000	2.0000
9.	浙江华睿	17.0000	2.0000
10.	王涌	5.1000	0.6000
合计		**85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朱一舟系发行人员工。

王江峰、郑俊、陈尚俭、方乐均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7.1.7 2019 年 6 月，思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6 日，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

2019 年 6 月 6 日，思看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328.7209	27.3934
2.	陈尚俭	287.6308	23.9692
3.	郑俊	267.0857	22.25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杭州思鼎	97.2000	8.1000
5.	浙江如山	64.8000	5.4000
6.	方乐	51.3625	4.2802
7.	朱一舟	48.0000	4.0000
8.	嘉兴华睿	24.0000	2.0000
9.	浙江华睿	24.0000	2.0000
10.	王涌	7.2000	0.6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思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

7.1.8 2020 年 1 月，思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7 日，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江峰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三迪；同意方乐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4.2802%的 51.36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三迪；同意陈尚俭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三迪；同意郑俊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1%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三迪；同意朱一舟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4%的 48 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三迪。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江峰	思看三迪	1.0000	12.0000	40.8831
2.	方乐		4.2802	51.3625	174.9798
3.	陈尚俭		1.0000	12.0000	40.8831
4.	郑俊		1.0000	12.0000	40.8831
5.	朱一舟		4.0000	48.0000	163.5326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316.7209	26.3934
2.	陈尚俭	275.6308	22.9692
3.	郑俊	255.0857	21.2571
4.	思看三迪	135.3625	11.2802
5.	杭州思鼎	97.2000	8.1000
6.	浙江如山	64.8000	5.4000
7.	嘉兴华睿	24.0000	2.0000
8.	浙江华睿	24.0000	2.0000
9.	王涌	7.2000	0.6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思看三迪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王江峰、郑俊、陈尚俭、方乐、朱一舟均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7.1.9 2021 年 2 月，思看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7 日，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333.33 万元，新股东思看聚创以货币增资 580 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其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2 月 7 日，思看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316.7209	23.7541
2.	陈尚俭	275.6308	20.6724
3.	郑俊	255.0857	19.1315
4.	思看三迪	135.3625	10.1522
5.	思看聚创	133.3300	9.9998
6.	杭州思鼎	97.2000	7.2900
7.	浙江如山	64.8000	4.8600
8.	嘉兴华睿	24.0000	1.8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浙江华睿	24.0000	1.8000
10.	王涌	7.2000	0.5400
合计		**1333.3300**	**100.0000**

本次增资的认购方思看聚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22 年 12 月 2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2〕8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思看有限已收到思看聚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3.33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33.33 万元。

7.2 2022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4.2 节**披露的相关信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江峰	356.3119	23.7541
2.	陈尚俭	310.0855	20.6724
3.	郑俊	286.9721	19.1315
4.	思看三迪	152.2832	10.1522
5.	思看聚创	149.9966	9.9998
6.	杭州思鼎	109.3503	7.2900
7.	浙江如山	72.9002	4.8600
8.	嘉兴华睿	27.0001	1.8000
9.	浙江华睿	27.0001	1.8000
10.	王涌	8.1000	0.54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2022 年 8 月 2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2〕668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思看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思看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033,012.57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 7.8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5,000,0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03,033,012.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7.3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7.3.12022 年 10 月，思看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19 日，思看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王涌合计以 17,0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元，其中：深圳达晨以 2,843.75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625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651%；杭州达晨以 1,706.25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375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6391%；深圳财智以 45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1685%；中证投资以 4,5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6854%；杭州云栖以 1,0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3745%；杭州海邦以 1,0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3745%；台州华睿以 1,0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3745%；成都雅清以 1,0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3745%；智汇润鑫以 1,0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3745%；嘉兴联创以 1,0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3745%；杭州禹泉以 1,0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3745%；王涌以 5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1873%。

2022 年 9 月 22 日，思看科技及思看科技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约定。

2022 年 10 月 13 日，思看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看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江峰	356.3119	22.2418
2.	陈尚俭	310.0855	19.3561
3.	郑俊	286.9721	17.91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思看三迪	152.2832	9.5058
5.	思看聚创	149.9966	9.3631
6.	杭州思鼎	109.3503	6.8259
7.	浙江如山	72.9002	4.5506
8.	嘉兴华睿	27.0001	1.6854
9.	浙江华睿	27.0001	1.6854
10.	王涌	11.1000	0.6929
11.	深圳达晨	17.0625	1.0651
12.	杭州达晨	10.2375	0.6391
13.	深圳财智	2.7000	0.1685
14.	中证投资	27.0000	1.6854
15.	杭州云栖	6.0000	0.3745
16.	杭州海邦	6.0000	0.3745
17.	台州华睿	6.0000	0.3745
18.	成都雅清	6.0000	0.3745
19.	智汇润鑫	6.0000	0.3745
20.	嘉兴联创	6.0000	0.3745
21.	杭州禹泉	6.0000	0.3745
合计		**1,602.0000**	**100.0000**

2023 年 2 月 3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3〕02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思看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2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

7.3.22022 年 11 月，思看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3 日，思看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1,602 万股增加至 5,100 万股。

2022 年 11 月 15 日，思看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看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江峰	1,134.3263	22.2418
2.	陈尚俭	987.1636	19.3561
3.	郑俊	913.5816	17.9134
4.	思看三迪	484.7967	9.5058
5.	思看聚创	477.5173	9.3631
6.	杭州思鼎	348.1189	6.8259
7.	浙江如山	232.0793	4.5506
8.	嘉兴华睿	85.9554	1.6854
9.	浙江华睿	85.9554	1.6854
10.	王涌	35.3371	0.6929
11.	深圳达晨	54.3188	1.0651
12.	杭州达晨	32.5913	0.6391
13.	深圳财智	8.5955	0.1685
14.	中证投资	85.9551	1.6854
15.	杭州云栖	19.1011	0.3745
16.	杭州海邦	19.1011	0.3745
17.	台州华睿	19.1011	0.3745
18.	成都雅清	19.1011	0.3745
19.	智汇润鑫	19.1011	0.3745
20.	嘉兴联创	19.1011	0.3745
21.	杭州禹泉	19.1011	0.3745
合计		**5,100.00**	**100.0000**

2023 年 2 月 6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3〕02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思看科技已将 3,498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7.4 顾宗华与王江峰、陈尚俭、郑俊的股权代持情况

7.4.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思看有限成立时，顾宗华任职于浙江大学，技术能力突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希望与顾宗华在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相关业务上进行股权合作，但顾宗华考虑其学术发展前景未下定决心一起创业。经四人协商，在设立思看有限时将 30%的股权直接登记在顾宗华名下，约定由顾宗华分别替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代持 10%的股权，后续如顾宗华愿意加入，则有关股权可以按照原价转让给顾宗华。

7.4.2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在公司运营一段时间后，因顾宗华认为其个人工作重心在学术领域，经审慎考虑决定不参与投资，故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代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3 节**相关内容。自此，顾宗华与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 2015 年 12 月顾宗华与王江峰、陈尚俭、郑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前，除 2015 年 10 月全体股东就未实缴出资进行同比例减资外，顾宗华所持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7.4.3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顾宗华代持股权期间，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股东。

经顾宗华、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5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思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0 节**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变化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思锐迪的《营业执照》，杭州思锐迪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思看的《营业执照》，广州思看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

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零售。”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思看从事 3D测量技术设备的分销业务。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思看从事电子产品的开发、经销、出售（包括进出口）及所有相关活动，尤其关涉光电工程、电子机械集成化设备及其配件。此外还包括咨询、维护和其他技术支持等服务，特别是在光电工程领域及所有相关业务。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此外，发行人已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主动办理相关认证。

8.4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和德国分别设立了一家子公司。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思看没有从事需要特殊许可的行业，其经营行为也符合当地法律。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国思看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的、当前的营业活动不需特殊资质或官方许可，现有经营活动也符合当地法律。

8.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3）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6.3节**。

9.1.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9.1.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5.1节**披露的相关信息。

马振华在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1.4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节、**第9.1.2节**、**第9.1.3节**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1.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0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6由上述第 9.1.1 节至第 9.1.5 节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9.1.6.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9.1.6.1.1思看三迪

陈尚俭担任思看三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思看三迪的工商基本登记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2.2.1 节**。

9.1.6.1.2思看聚创

王江峰担任思看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思看聚创的工商基本登记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2.2.2 节**。

9.1.6.1.3杭州思鼎

王江峰担任杭州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杭州思鼎的工商基本登记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2.2.3 节**。

9.1.6.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姓名	投资、任职单位	投资、任职情况
方铭	嘉兴木犀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2.2222%并担任董事
	江苏亿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集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罗根激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知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9.1.6.3其他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注 1〕
2.	武义暖心管材批发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武义宏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持股 40%、姐妹的配偶持股 60%的企业
4.	武义米佳服装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长沙柏宁长庚童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注 2〕
6.	汨罗渼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湖南通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汨罗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	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0.	杭州富莱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冯敏翔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江峰的配偶已不再担任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已不再担任长沙柏宁长庚童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1.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股 70.833%的企业
2.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有 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能畅（北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的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基艾弗姆（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 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沈阳德中绿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辽宁集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持股 45%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浙江博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能畅（北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基艾弗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8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为杭州中测。

杭州中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03K5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4 幢 60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新祖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骆香群	135.00	27.00
	思看科技	125.00	25.00
	卢新祖	100.00	20.00
	卢科青	75.00	15.00
	何飞	65.00	1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教育领域三维数字化方案集成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9.2.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9.2.1.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中测	软件、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198.04	45.20	——

9.2.1.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中测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等	市场价	353.94	259.21	123.77

9.2.1.3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中测	房屋建筑物	——	18.12	34.91

9.2.1.4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代收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王江峰发放的 2022 年余杭区第二批人才项目资金款 100 万元，并于当日向王江峰支付。

（2）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通过郑俊个人卡代收款项分别为 241.84 万元及 16.78 万元，2020 年代付费用及薪酬为 283.14 万元，差额已于 2022 年与其结清。

9.2.1.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2	5	5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4	4
报酬总额（万元）	363.55	284.95	260.44

9.2.2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已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

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9.2.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

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9.2.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2.5.1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的，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表决的，其就该关联交易议案所投票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之中。

第八十八条 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六）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应当提供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其就该关联交易议案投票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之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第（六）项的规定。

已按照本第（六）项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决策。

9.2.5.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从实质上延续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上述

相关内容。

9.2.5.3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时，其就该关联交易议案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9.2.5.4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5.5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

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应当提供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其就该关联交易议案所投票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之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与本条第（一）、（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

（五）为与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董事/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董事/股东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或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董事/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其就该关联交易议案所投票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之中。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第二十二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其就该关联交易议案所投票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之中，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三条 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五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本制度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二）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四）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五）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六）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9.3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9.3.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3.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

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发行人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两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存续的参股子公司，在美国拥有一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在德国拥有一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0.1.1杭州思锐迪

公司名称	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39DJ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2 幢 1 单元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思看科技	3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2广州思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BLWM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928 号 904 房		
法定代表人	陈尚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思看科技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零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3美国思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思看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cantech Digital, Inc.

注册号	4841958		
企业类型	一般有限公司		
住所	611 Gateway Blvd Ste 120 South San Francisco, CA 94080		
资本总额	1 万美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思看科技	1.00	100.00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就设立美国思看履行了相应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

10.1.4德国思看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国思看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cantech Digital GmbH		
注册号	HRB 7802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法人）		
住所	Dieselstraße 18, 70771 Leinfelden-Echterdingen		
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思看科技	10.00	100.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就设立德国思看履行了相应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

10.1.5杭州中测

公司名称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03K5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4 幢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卢新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骆香群	135.00	27.00
	思看科技	125.00	25.00
	卢新祖	100.00	20.00
	卢科青	75.00	15.00
	何飞	65.00	1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6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鼎热，注销前该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9661997O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105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尚俭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思看科技	120.00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工业检测控制设备，机器视觉设备，智能机电一体化设备。服务：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江）准予注销〔2020〕第 214655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杭州鼎热注销登记，目前该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鼎热的人员和资产均已转移、转让至思看科技或杭州思锐迪，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2.1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44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727	至 2073 年 5 月 11 日	出让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自有房产。

10.2.2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2-102，12-202，12-302，12-402，12-702	1,862.18	办公	2022.6.30-2025.12.31
2.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2 幢 601 室	449.10	办公	2023.03.13-2024.03.1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3.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3 楼	745	生产、办公、仓储	2021.11.1-2026.9.30
4.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 楼	176	生产、办公、仓储	2022.8.1-2026.9.30
5.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 楼	419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1-2026.9.30
6.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1 楼	33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20-2026.9.30
7.	程文俊	思看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0718	56.53	办公	2023.5.20-2025.5.19
8.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2-502，12-602	835.68	办公	2023.1.1-2025.12.31
9.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111	290.93	办公	2023.1.1-2025.12.31
10.	钟焕娣	广州思看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锐丰中心 4 栋 904 房	63.88	办公	2021.11.1-2023.10.31
11.	AVG Real Estate GmbH & Co. KG	德国思看	Dieselstraße 18, 70771 Leinfelder-Echterdingen	255.04	办公、储存	2021.9.15-2024.9.14

〔注〕：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 知识产权

10.3.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ANTECH	20457964	思看科技	9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2.	思看	20458343	思看科技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无
3.	Goodscan	33457229	思看科技	9	2019.9.28-2029.9.27	受让取得	无
4.	SCANTECH 思看科技	36343203	思看科技	9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5.	SIKAN	36341899	思看科技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38479385	思看科技	9	2020.1.28-2030.1.27	受让取得	无
7.		38390369	思看科技	35	2020.2.28-2030.2.27	受让取得	无
8.	思看	49588993	思看科技	37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	49588849	思看科技	38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	49579518	思看科技	41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	49577357	思看科技	4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	49576176	思看科技	21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	49571319	思看科技	28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	49567242	思看科技	45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	49563980	思看科技	40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	45342725	思看科技	35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	45331010	思看科技	42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SKTEK	51510961	思看科技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52024745	思看科技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52011249	思看科技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	57434325	思看科技	7	2022.3.28-2032.3.3.27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	57446031	思看科技	10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	57451093	思看科技	18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	57446315	思看科技	2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5.		59283007	思看科技	9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6.		58064810	思看科技	37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27.		58079425	思看科技	38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8.		58079403	思看科技	40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9.		58087221	思看科技	42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0.		58073623	思看科技	4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1.		58087191	思看科技	7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无
32.		62928801	思看科技	9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无
33.		62366516A	思看科技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4.		52002247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23.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SCANTECH	52017074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6.		65582352	思看科技	35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7.		65582341	思看科技	10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云	66987426	思看科技	9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云	66990736	思看科技	42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40.	SIKANVERSE	66995756	思看科技	9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41.		65571877	思看科技	42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2.		65582331	思看科技	7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注 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1 项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依法受理。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裁定。

〔注 2〕：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4 项注册号为“36343203”的“SCANTECH 思看科技”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依法受理。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裁定。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ANTECH	UK00003748806	思看科技	英国	9	2022.1.28-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2.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3.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4.	SCANTECH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挪威）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5.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6.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俄罗斯）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7.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欧盟）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8.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英国）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9.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印度）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0.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日本）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1.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2.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挪威）	9	2022.1.29-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3.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4.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英国）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5.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俄罗斯）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6.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欧盟）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日本）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8.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瑞士）	9	2022.3.8-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9.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商标	9	202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0.	SIKANIQUE	018794700	思看科技	欧盟	9	2022.11.16-2032.11.16	原始取得	无

10.3.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5276146	2012.12.5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发明	2014103141590	2014.7.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补光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13140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03952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发明	2016108244893	2016.9.14	原始取得	无
6.	思看科技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10273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087315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	发明	2017105463836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9.	思看科技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发明	2018105653924	2018.6.4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19101456921	2019.2.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三维扫描设备多模式和状态的指示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910294240X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903629X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已知标记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1911152004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多模式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301536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2788359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519360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0105165326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位姿检测方法、三维扫描路径规划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2020109744775	2020.9.16	受让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基于无线对等网络的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0116376208	2020.12.31	受让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607911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用于测量纹理映射精度的参考装置	发明	2021102856098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134597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方法、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96035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417822X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2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539143X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26.	思看科技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5715227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27.	思看科技	基准尺、基准尺的制作方法以及基准尺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6474054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28.	思看科技	激光数据提取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16521456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精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发明	2021116521155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0.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的补偿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0657785	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31.	思看科技	扫描仪精度校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2101447661	2022.2.17	原始取得	无
3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4481344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3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210516699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4.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112506288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35.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设备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3749658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36.	思看科技	基于纹理映射的纹理图像前置置换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03197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3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的控制	发明	2022116006746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38.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1719890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72116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0.	思看科技	手持扫描设备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833632	2015.8.5	原始取得	无
41.	思看科技	采用闪烁方式投影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32504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2.	思看科技	具有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调节功能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26471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3.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滤光和补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189676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44.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23622X	2015.8.18	原始取得	无
45.	思看科技	带扫描距离控制和提示功能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478182	2015.8.25	原始取得	无
46.	思看科技	具备快速标定功能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480604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科技	带有探针检测功能的手持投影式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805131	2015.9.6	原始取得	无
48.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621135218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49.	思看科技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7208144630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50.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现场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04951432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51.	思看科技	手持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944424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52.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快速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11179009	2019.7.17	原始取得	无
53.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	实用新型	2019216641583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4.	思看科技	跟踪器以及大尺度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6945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思看科技	相机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937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5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1662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57.	思看科技	投影器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8186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58.	思看科技	应用于摄影测量设备的散热组件及摄影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7608907	2020.5.9	原始取得	无
59.	思看科技	标定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9274648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60.	思看科技	护套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18677807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631146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2.	思看科技	补光装置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862009	2020.9.2	原始取得	无
63.	思看科技	多线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48891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64.	思看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33932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65.	思看科技	标记点结构和具有该标记点结构的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620827	2021.3.3	原始取得	无
66.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29696X	2021.3.29	原始取得	无
6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设备的供电系统和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6844061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68.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辅助设备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843567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69.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0125901	2021.5.12	原始取得	无
70.	思看科技	投射机构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3732253	2021.6.21	原始取得	无
71.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640390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72.	思看科技	自动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4733785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73.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918149X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74.	思看科技	扫描检测设备、系统和扫描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253738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1228637181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76.	思看科技	三维热成像装置及三维热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312987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77.	思看科技	环境实时监测装置和三维自动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3414170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78.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及其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755844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79.	思看科技	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09822	2022.6.23	原始取得	无
80.	思看科技	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66958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81.	思看科技	扫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12874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82.	思看科技	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659352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83.	思看科技	摄像装置及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2218643693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84.	思看科技	补光模块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938818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85.	思看科技	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202267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86.	思看科技	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541887	2022.9.26	原始取得	无
87.	思看科技	跟踪仪	实用新型	2022226249114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88.	思看科技	跟踪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047948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89.	思看科技	穿戴设备、扫描系统及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4429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0.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5302220463	2015.6.29	原始取得	无
91.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9301662648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9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0305519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93.	思看科技	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42617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94.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36828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95.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866667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96.	思看科技	护套	外观设计	2020305065333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思看科技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305062138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98.	思看科技	多功能背带	外观设计	202230752308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230779339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00.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243009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101.	杭州思锐迪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4107946616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02.	杭州思锐迪	一种摄影装置和三维扫描设备	发明	202011149306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03.	杭州思锐迪	机器人的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011622840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04.	杭州思锐迪	手眼标定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621036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05.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的运营系统、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0964280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106.	杭州思锐迪	扫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016401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07.	杭州思锐迪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701494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08.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1624958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09.	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发明	2021104231185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110.	杭州思锐迪	适配器、三维扫描系统、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1107434302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111.	杭州思锐迪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111309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12.	杭州思锐迪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277887	2018.5.3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杭州思锐迪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94510	2018.9.21	受让取得	无
114.	杭州思锐迪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实用新型	2018217959743	2018.11.1	受让取得	无
115.	杭州思锐迪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215976	2018.11.6	受让取得	无
116.	杭州思锐迪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350212	2018.11.22	受让取得	无
117.	杭州思锐迪	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897857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18.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39958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19.	杭州思锐迪	数据线、通信装置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23104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0.	杭州思锐迪	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173447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121.	杭州思锐迪	一种结构光三维扫描仪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086529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22.	杭州思锐迪	投影装置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994447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23.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638748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24.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509958X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第1 项和第 2 项专利、101 项及第 111-116 项专利系由杭州鼎热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注 2〕：上述第 18、19 项专利系由杭州思锐迪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注 3〕：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6 项和第 8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5/573,487	2017.11.13	2019.6.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2.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6/428,007	2019.5.31	2021.7.1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KR10-2019-7010317	2017.5.27	2020.3.30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4.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EP17850048.4	2017.5.27	2021.7.14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5.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US16/388,147	2019.4.18	2020.9.2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6.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EP17862199.1	2017.5.11	2021.9.8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7.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KR10-2019-7011378	2019.4.19	2020.1.29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US16/628,967	2020.1.6	2021.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9.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KR10-2020-7003444	2020.2.5	2021.1.25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EP18827623 2	2018.6.5	2023.2.22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11.	思看科技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US17/683119	2022.2.28	2022.11.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注〕：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5-10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10.3.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1.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2016SR069487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2016.4.6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2016SR129018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V1.0	未发表	2016.6.2	原始取得	无
6.	思看科技	2020SR0368344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软件V1.0	2019.5.15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2019SR0878250	思看ACFCS快速标定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32	思看AMS自动测量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2017SR551885	思看快速标定上位软件V1.0	2017.8.11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2019SR0891305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2.0	2019.3.2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2017SR069187	思看基于格雷码和相移法的三维重建软件V1.0	2016.11.22	2017.3.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18	思看IQDS图像质量检测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2017SR537420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1.0	2017.8.5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2019SR0878178	思看管件检测模块软件V1.0	2019.4.15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66	思看光笔标定软件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2022SR0153526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18.9.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2022SR0153471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20.3.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3	动态跟踪扫描软件V1.0	2022.6.13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4	物体表面侦测标定系统V1.0	2019.1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5	物体表面侦测系统V1.0	2022.1.26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75457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V1.0	2020.8.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14193	三维扫描焦距检测软件V1.0	2020.4.20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7699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6.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6250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7.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思锐迪	2021SR1726100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1.9.30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683	3D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9.18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72	跟踪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1.10.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7	机械手手眼标定软件V1.0	2020.8.30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6	自动化标定软件V1.0	2021.6.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4	PolyWorks交互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7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0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5	自动功能切换软件	2022.2.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0.0				
33.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8	自动化环境监测软件V1.0	2022.3.3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6	自动化设备通讯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5.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91372	缝隙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7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思锐迪	2022SR0714980	手持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2.5.16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05	高精度摄影测量软件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19	增强型跟踪光笔系统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思锐迪	2023SR0339406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V1.0	2022.11.10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杭州鼎热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10.3.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国作登字-2022-F-10195330	“思”看	2022.7.7	2022.9.15	原始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国作登字-2022-F-10181316	“思”看	2022.7.7	2022.8.31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三坐标测量仪、机械臂、工业机器人等，该等设备主要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取得使用权。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向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查询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情况；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4）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1 节**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的异议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注〕	采购订单	163.20 万元	2023.5.26	正在履行
2.	杭州德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杰魔（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0.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16.84 万元	2022.11.10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5.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1.5 起 10 年	正在履行

〔注〕：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11.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GOM GmbH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2022.11.30	已履行完毕
2.	Digitize Designs LL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3.2-202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5.25 起 1 年	正在履行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329.35 万元	2022.12.3	已履行完毕
4.	APPLE TREE CO.,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9.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注〕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正在履行

5.	常州优诺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杭州中测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南京宁瑞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2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联创博（武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BIGZERO TECHNOLOGY LLP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3-2020.12.12	已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 APPLE TREE CO., LTD 就不同产品线签署了 2 份框架合同。

11.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

11.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合同。

11.5 其他重大合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 7 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且均已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合同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规划用途	预测建筑面积（㎡）	价款金额（元）
1.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	思看科技	ZJ22330110YS0038108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商服用地	商业	352.66	7,721,843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合同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规划用途	预测建筑面积（㎡）	价款金额（元）
	公司			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306 室				
2.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ZJ223301 10YS0038 11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405 室	商服用地	商业	354.11	7,721,014
3.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ZJ223301 10YS0038 112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798 号	商服用地	商业	323.85	11,917,680
4.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ZJ223301 10YS0038 113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406 室	商服用地	商业	352.66	7,624,509
5.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ZJ223301 10YS0038 114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205 室	商服用地	商业	341.8	7,767,063
6.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ZJ223301 10YS0038 195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206 室	商服用地	商业	337.96	7,586,526
7.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ZJ223301 10YS0038 196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宸金座 1 幢 305 室	商服用地	商业	354.11	7,818,749

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商品房预计在 2023 年 11 月进行交付。

11.6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

11.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7.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8.48
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30.44
李国华	员工借款	30.00
浙江大学	保证金	12.15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11.35
合计		**182.42**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1.7.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89 万元，均为费用款，且单笔均未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11.8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11.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重大资产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且不含购买的土地、厂房、设备、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的产品、商品等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2.2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3 查验与结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13.2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发行人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同时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拟修改经营范围，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备案。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备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因发行人经营需要拟修改经营范围，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备案。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

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③的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

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二十一名，其中四名为自然人股东，十七名为企业股东。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14.2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制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制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制度文件，发行人三会的职权职责明确并充分体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分权制衡的机制，发行人三会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由三名董事组成，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框架下正常发挥其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框架下正常发挥作用。

14.3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王江峰	董事长
	2.	陈尚俭	董事
	3.	郑俊	董事
	4.	方铭	董事
	5.	李庆峰	独立董事
	6.	郑能干	独立董事
	7.	祝素月	独立董事
监事	1.	祝小娟	监事会主席
	2.	叶炳	监事
	3.	冯敏翔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江峰	总经理
	2.	陈尚俭	副总经理
	3.	金凤昕	副总经理
	4.	赵秀芳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尚俭	核心技术人员
	2.	郑俊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5.2.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王江峰、陈尚俭、方铭，其中王江峰为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铭、李庆峰、郑能干、祝素月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庆峰、郑能干、祝素月为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江峰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 7 名，其中王江峰、陈尚俭、方铭在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二年新增的董事中，郑俊在担任董事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3 名独立董事系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聘任，新增董事有助于完善发行人内部管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2.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郑俊担任。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祝小娟、叶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敏翔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小娟为监事会主席。

15.2.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江峰。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江峰为总经理；聘任陈尚俭、马振华为副总经理；聘任赵秀芳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金凤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马振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4 名，其中总经理王江峰在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二年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尚俭在担任副总经理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赵秀芳系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金凤昕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聘任的副总经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完善发行人内部管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二年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马振华因专注境外业务开发，难以兼顾公司管理工作，故辞任副总经理，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马振华辞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市场销售工作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最近二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2.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尚俭、郑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大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独立董事均未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亦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该等独立董事均无不良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记录，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并授予了独立董事知情权，并明确了发行人为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所应提供的必要条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切实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且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杭州思锐迪	25%、0%
广州思看	5%、2.5%、25%
杭州鼎热	25%
德国思看	联邦税税率为 15%，地方所得税适用当地税率
美国思看	联邦税税率 21%，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

16.2.1税收优惠

16.2.1.1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和制度。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及杭州思锐迪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6%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16.2.1.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55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至 2022 年。2020 年至 2022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杭州思锐迪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22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至 2024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广州思看 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广州思看享受小型微利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广州思看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杭州思锐迪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属于免缴期。

16.2.2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190,000.00	《关于 2021 年符合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条件企业的公示》
2021 年省级首台（套）项目	1,125,000.00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结果公示》
杭州市余杭区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资金	2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余杭区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18 号）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1 年第一批产业化政策工作场所租金补助	1,416,600.00	《关于拨付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1 年第一批产业化政策工作场所租金补助的公示》
2022 年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补助	300,000.00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 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78,895.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21 年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项目资助资金	205,8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等资助项目的通知》（杭市管函〔2021〕180 号）
稳岗返还补贴	59,498.3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2021 年度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关于拟兑现 2021 年度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的公示》
2021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	50,000.00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省级工业新产品）		类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公示》
杭州市 2022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市区级配套资金	400,000.00	《关于拟下达杭州市 2022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公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9,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杭州市专利专项-国际专利资金补助	40,000.00	《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9〕165 号）
2021 年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智能产品创新创意大赛补助资金	300,000.00	《2021 年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智能产品创新创意大赛公告》《2021 年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智能产品创新创意大赛获奖名单公告》
2021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86,100.00	《关于拟下达 2021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2022 年一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	8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一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76 号）
余杭区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60,400.00	《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2〕43 号）
余杭区 2022 年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93 号）
第二十三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奖励资金	250,000.00	《关于拟下达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补）、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的公示》
2022 年第六批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90,640.95	《关于 2022 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涉企类政策第二批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度未来科技城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补助	321,511.32	《余杭区国资办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余国资办〔2022〕32 号）
杭州思锐迪海外高层次项目 2021 年第一批场地租金补助	244,900.00	《关于组织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 2021 年第一批工作场所租金补助的通知》
杭州思锐迪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328,930.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杭州思锐迪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1 年第一批资金补助	678,500.00	《关于拨付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1 年第一批补助资金的公示》
杭州思锐迪六税两费优惠退税政策	59,818.31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4号）
杭州思锐迪杭州市 2022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市区级配套资金	290,000.00	《关于拟下达杭州市 2022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公示》
2021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904,866.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余杭区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841,400.00	《关于拟下达余杭区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21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公示》
2020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关于拟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公示》
2018-2020 年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	300,000.00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号）
2020 年浙江制造品牌认证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余杭区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发展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关于拟下达 2020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雏鹰计划”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的公示》
2020 年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专项资助	200,000.00	《关于 2020 年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2020-2021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150,000.00	《关于兑现 2020-2021 年度余杭区产业数字化发展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的公示》
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创业赛奖金	10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奇思妙想浙江行”2020 创业大赛总决赛的通知》（浙人社办函〔2020〕21号）并附获奖证书
小微企业招用补贴	88,669.16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121 号）；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就业服务管理处进行专项确认
2020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申报补助	59,200.00	《关于拟下达 2020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2020 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资助	43,0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0 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等资助项目的通知》（杭市管〔2020〕176号）
人才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	42,500.00	已由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专项确认
2020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奖励	30,000.00	《关于拟兑现 2020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奖励的公示》
稳岗返还补贴	15,831.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
杭州思锐迪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4,154,709.4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20 年度		
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专利奖励款	20,000.00	《关于拟兑现 2018 年第一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	15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同通知》（余商务〔2020〕9 号）
2018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8〕74 号/杭财教会〔2018〕48 号）
2019 年余杭区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拟下达 2019 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
2019-2020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150,000.00	《关于兑现 2019-2020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财政资助的公示》
就业困难补助金	13,104.00	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就业服务管理处进行专项确认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87 号）
美国专利补助	5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余杭区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09 号）
以工代训补贴	13,00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就业服务管理处进行专项确认
2019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5,600.00	《关于拟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2020 年余杭区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资金	2,404,900.00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余杭区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资金资助的公示》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563,149.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稳岗返还补贴	73,621.00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鼎热科技 2019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资助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64 号）

16.3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3 年 1 月 29 日生成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3 年 1 月 29 日生成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杭州思锐迪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 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成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思看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广州思看亦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思看、德国思看不存在税收处罚。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之“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2.1发行人的项目环评批复与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思看科技	年产智能工业检测控制及及其视觉设备 5000 套技改项目	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规定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8.2 节**。

17.2.2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主体	排污管理类型	编号	有效期
思看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110328200161L001X	至 2028.4.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备案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包括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1-3 楼。

17.2.3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思锐迪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思看、德国思看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3.1已经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文件，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工业检测用三维扫描仪、三维测量系统、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222Q23213R0M，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17.3.2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思锐迪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思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思看、德国思看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的产品/服务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制度，向生态环境、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9,679.10	19,679.10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4,342.82	34,342.82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11,072.91	11,072.9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5,094.83**	**85,094.83**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

备案及环评审批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305-330110-04-01-893685）	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规定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305-330110-04-01-893685）	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规定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305-330110-04-01-893685）	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规定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18.3 募投用地

发行人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以及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仓前街道永乐村，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 节**。

18.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评确认文件、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0.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思看科技 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人民币及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2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20.1.3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并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相关公安主管部门、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已按照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依法披露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劳动用工

22.1.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总数		273	212	154
其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269**	**209**	**15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65	204	150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239	186	137
	第三方代缴人数〔注 1〕	26	18	13
	未缴纳人数	4	5	4
	其中：新入职员工〔注 2〕	2	3	2
	退休返聘〔注 3〕	2	2	1
	境内的外籍员工	0	0	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64	203	136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238	185	123
	第三方代缴人数〔注 1〕	26	18	13
	未缴纳人数	5	6	18
	其中：新入职员工〔注 2〕	2	3	2
	退休返聘〔注 3〕	2	2	1
	境内的外籍员工〔注 4〕	1	1	1
	其他〔注 5〕	0	0	14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注 6〕		4	3	0

〔注 1〕：因部分员工实际工作或居住地点位于异地，单一区域人数较少且较为分散，因此由第三方在异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注 2〕：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在办理中。

〔注 3〕：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注 4〕：2021 年起发行人已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5〕：2020 年发行人未为 1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1 年发行人已消除该情形。

〔注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另有 4 名员工在境外居住、工作，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地关于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并且经测算如需补缴，金额也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情形在报告期早期已予以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 2 名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且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利益并未受到实质损害，且相关在职员工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本人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学位于公司住所地之外，因此经本人要求，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本人在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系本人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主动要求所致，公司也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时、足额为本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劳动部门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主张劳动者权利或追究公司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若后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调整该等第三方异地代缴情形的，本人同意予以配合。”后续发行人也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

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2.1.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劳务派遣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内容	截至 2022.12.31 派遣人数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	发行人、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环瑀企业”）	由环瑀企业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提供各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由环瑀企业安排其境外主体雇请员工再外派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使用，并由环瑀企业为上述外派员工代购工伤保险和缴纳必要的雇佣税	1	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约定的外派人员的劳动关系及工作地点均位于境外，相关劳动关系并不适用于中国境内劳动法相关规定，因此上述合同项下基于全球雇佣而发生的劳务派遣行为并不违反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环瑀企业已就其开展该类业务的合法性作出承诺。此外，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安排符合美国当地的法律。

22.1.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和出具的相应承诺、发行人与环瑀企业签订的合同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基于全球雇佣而发生的劳务派遣行为并不违反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2 员工持股事项

22.2.1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2.2.1 节**、**第 6.2.2.2 节**、**第 6.2.2.3 节**相关内容。

22.2.2员工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

（1）杭州思鼎

2017 年 1 月 18 日，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限内有权通过受让杭州思鼎的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思看有限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符合行权条件的员工均已完成行权，并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获授发行人股份。

（2）思看三迪

2020 年 1 月 12 日，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限内有权通过受让思看三迪的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思看有限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符合行权条件的员工均已完成行权，并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获授发行人股份。

（3）思看聚创

2021 年 2 月 7 日，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思看聚创的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思看有限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获授限制性股权的员工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获授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股权激励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

22.2.3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确定，且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

22.2.4激励对象及其实缴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获授发行人股份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员工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包括出资受让合伙份额的方式，下同），出资方式为货币。

22.2.5员工享有的投资者权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2.2.6员工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对员工股权流转、退出及管理作出了相应安排。

22.2.7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思看聚创、思看三迪《合伙协议》，持有合伙份额在 0.75%及以上比例或担任发行人部门负责人的有限合伙人自完成合伙份额转让手续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为份额锁定期，持有合伙份额在 0.75%以下比例且非担任发行人部门负责人的有限合伙人自完成合伙份额转让手续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为份额锁定期。如锁定期根据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监管政策及锁定承诺需要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锁定期为准。

根据杭州思鼎《合伙协议》，持有合伙份额在 1%及以上比例或担任发行人部门负责人的有限合伙人自完成合伙份额转让手续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为份额锁定期，持有合伙份额在 1%以下比例且非担任发行人部门负责人的有限合伙人自完成合伙份额转让手续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为份额锁

定期。如锁定期根据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监管政策及锁定承诺需要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锁定期为准。

上述持股平台对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2.8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思看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股份授予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 对赌协议

22.3.1对赌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签署的涉及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协议及其终止情况如下：

22.3.1.1A 轮融资的股东特殊权利及其终止

2015 年 12 月，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该时全体股东与浙江如山、王涌、浙江华睿、嘉兴华睿（以下简称“**A轮投资方**”）签署了《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及《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基于《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A轮投资方对思看有限享有赎回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2 年 6 月 3 日，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该时全体股东与A轮投资方共同签署《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思看有限在《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对A轮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思看有限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赎回权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等全部义务）自《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A轮投资方不会基于《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的上述条款向思看有限主张任何权利。

22.3.1.2B 轮融资的股东特殊权利及其终止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该时全体股东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王涌（以下简称“**B轮投资方**”，与“**A轮投资方**”合称“**投资方**”）签署了《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增资协议》**”）《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基于《B轮股东协议》，投资方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方在《B轮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在第 2.1 条回购权、第 2.2 条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第 2.3 条股份转让的规定、第 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优先清算权、第 2.7 条反稀释、第 2.8 条信息权、第 2.9 条最惠待遇、第 2.10 条合规性承诺等条款项下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将于《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B轮股东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2.3.2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所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已于《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23H09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3年 6月 9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原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200161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cantech (HANGZHOU)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2 幢 1 单元 102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上市发行后的股本】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科学、合理地配置企业资源，真正地使企业实现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一、王江峰

身份证号码：330723198203064115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38 幢 4 单元 2401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56.31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75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陈尚俭

身份证号码：330302197707120012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47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10.0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72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郑俊

身份证号码：330205198210247016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86.9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131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1MRL5M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80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尚俭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52.28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152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RFF79H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江峰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49.99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9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DK39U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江峰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9.35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90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4207410N

注册地址：诸暨市璜山镇春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月军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2.90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60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八、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1353509XP

注册地址：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7.0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九、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84748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二标 11 号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7.0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王涌

身份证号码：339011196007247710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亚洲城光明阁 11 单元 526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400%，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

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期间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作出相应的决议；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应当不少于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另行明确的时间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三）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如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的，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③的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

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发送手机短信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等方式送出。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出。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进行的，以被通知人接到短信或电话之日作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七） 通知、公告债权人；

（八）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九）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十） 清理债权、债务；

（十一）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十二）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226号

关于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8月30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宁泽雯　　共印15份